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8/52  
1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18 日

## 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第一部分：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	7
一、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	7
8/1. 人权理事会需要的会议设施和资金支持 .....	7
8/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8
8/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任务 .....	18
8/4. 受教育权 .....	20
8/5.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24
8/6.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27
8/7.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 表的任务 .....	29
8/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31
8/9.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	35
8/10. 移民人权：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38
8/11. 人权与赤贫 .....	40
8/12.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 告员 .....	42
8/13. 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	46
8/14. 缅甸的人权状况 .....	47
二、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50
8/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林 .....	50
8/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瓜多尔 .....	50
8/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突尼斯 .....	51
8/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洛哥 .....	51
8/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芬兰 .....	52
8/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尼西亚 .....	53
8/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3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8/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 .....	54
8/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西 .....	55
8/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菲律宾 .....	55
8/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及利亚 .....	56
8/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兰 .....	56
8/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荷兰 .....	57
8/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南非 .....	57
8/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捷克共和国 .....	58
8/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根廷 .....	58
8/11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蓬 .....	59
8/11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纳 .....	59
8/11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危地马拉 .....	60
8/12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秘鲁 .....	61
8/12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贝宁 .....	61
8/12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士 .....	62
8/12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韩民国 .....	62
8/12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基斯坦 .....	63
8/12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赞比亚 .....	63
8/12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日本 .....	64
8/12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克兰 .....	64
8/12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里兰卡 .....	65
8/12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法国 .....	66
8/13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汤加 .....	66
8/13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罗马尼亚 .....	67
8/13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里 .....	67
三、	主席声明 .....	68
PRST/8/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 .....	68
PRST/8/2.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期 .....	70

##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71
一、组织和程序事项.....	1 - 75	7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 3	71
B. 出席情况.....	4	71
C.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5	71
D. 工作安排.....	6 - 13	71
E. 会议和文件.....	14 - 21	73
F. 访 问.....	22	73
G. 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	23 - 60	73
H.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61 - 62	77
I. 甄选和任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成员.....	63 - 65	78
J.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66	78
K. 通过本届会议报告.....	67 - 70	78
L.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1 - 75	78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 的报告.....	76 - 79	80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76 - 77	80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 长的报告.....	78 - 79	81
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 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80 - 171	82
A. 特别活动.....	80 - 86	82
B. 世界粮食危机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87 - 88	83
C.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89 - 112	83
D.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 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13 - 114	87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E. 议程项目 3 下提出的报告以及关于该项目的 目的一般性辩论 .....	115 - 117	88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118 - 171	89
四、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172 - 184	98
A. 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172 - 175	98
B.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	176 - 177	98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178 - 184	99
五、人权机构和机制 .....	185 - 186	101
六、普遍定期审议 .....	187 - 1049	102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	188 - 1016	102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	1017	280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1018 - 1049	280
七、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1050 - 1057	286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1050 - 1053	286
B. 在议程项目 7 下提出的报告和有关该项目的 目的一般性辩论 .....	1054 - 1057	286
八、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 动和执行情况 .....	1058 - 1068	288
A. 关于妇女人权的讨论 .....	1058 - 1067	288
B.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	1068	290
九、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1069 - 1071	291
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1072 - 1076	293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1072 - 1075	293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	1076	293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u>附 件</u>	
一、议 程.....	294
二、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95
三、与会者.....	304
四、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	308
五、第八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 .....	321
六、为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任命的成员名单 .....	322

## 第一部分：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 一、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 8/1. 人权理事会需要的会议设施和资金支持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需要的会议设施和资金支持的第 3/104 号决定和秘书长关于其执行情况的报告(A/62/125)，

1. 重申需要确保向理事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其充分履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并由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落实的任务；

2. 关切在向理事会提交文件、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文件方面的延误，特别是将文件译成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方面的延误，为此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司对这一情况加以评估，并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作出汇报，提出解决问题的适当措施，同时考虑到必须维持财政效率；

3. 重申出于对透明度、平等对待和无选择性原则的考虑，理事会将积极考虑通过一项决定，网播各工作组所有公开审议情况，为此请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新闻部对这一情况加以评估，并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作出汇报，提出适当的措施，包括建立长期网播能力所需的资源。

2008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中，鼓励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

又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都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有关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理事会关于设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1/3 号决议，

欢迎工作组的报告(A/HRC/8/7)以及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提交理事会审议的决定，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 建议大会根据其 60/251 号决议第 5(c)段，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号决议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 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予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议定书案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2. 建议 2009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任择议定书开放签署的签字仪式，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 附 件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序 言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宣告的原则，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让人人都享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才能实现自由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称“《公约》”)缔约国均承诺单独采取步骤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技术援助与合作采取步骤，以最大能力采用一切恰当方式，特别是包括采用立法措施，逐步争取全面落实《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考虑到为进一步实现《公约》的宗旨，落实《公约》各项条款，应设法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能够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职责，

兹议定如下：

#### 第 1 条

##### 委员会接受和审议来文的权限

1. 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根据本议定书条款的规定接受和审议来文的权限。
2. 来文如涉及尚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委员会不予接受。

## 第 2 条

### 来 文

来文可由声称因一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规定的任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联名个人或其代表提交。来文如由个人或联名个人的代表提交，应征得个人或联名个人的同意，除非提交人能说明未经当事人同意而代为提交的正当理由。

## 第 3 条

### 可否受理

1. 除非委员会已确定所有可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来文。但如补救办法的实施被无理拖延，则不在此限。
2. 如出现下列情况，委员会应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 (a) 来文不是在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后一年之内提出，但提交人能证明在此时限内无法提交来文的情况除外；
  - (b) 来文所述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但生效之日后所述事实继续存在的情况除外；
  - (c) 同一事项已由委员会审查，或已经或正在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 (d) 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e) 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或仅以大众媒体传播的报道为根据；
  - (f) 来文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或
  - (g) 来文采用匿名形式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第 4 条

### 未表明处境明显不利的来文

委员会必要时可对未表明提交人处于明显不利境地的来文不予审议，除非委员会认为来文提出了具有普遍意义的严重问题。

## 第 5 条

### 临时措施

1. 委员会在接受来文之后和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可随时向提请有关缔约国紧急考虑采取特殊情况下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所称侵犯行为的受害者遭到无法弥补的损害。

2. 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行使斟酌决定权并不意味着对来文可否受理或是非曲直已有定论。

## 第 6 条

### 转交来文

1. 除非委员会不征求有关缔约国的意见即认定来文不可受理，否则任何根据本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来文，委员会均应以保密方式通知有关缔约国。

2. 接到通知的缔约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有关事项，并说明本国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

## 第 7 条

### 友好解决

1. 委员会应向有关各方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公约》规定的义务基础上友好解决有关问题。

2. 一旦达成友好解决协定，根据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审议工作即告结束。

## 第 8 条

### 审查来文

1. 委员会应根据收到的全部文献审议根据本议定书第 2 条收到的来文，但这些文献必须转交有关各方。

2. 委员会应通过非公开会议审查依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

3. 委员会在审查依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时，可酌情查阅其他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计(规)划署和机制以及包括区域人权系统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文献，以及有关缔约国的任何意见或评论。

4. 委员会在审查依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时，应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部分采取的步骤是否合理。同时，委员会应注意到缔约国为落实《公约》规定的权利有可能采取的多种政策措施。

## 第 9 条

### 委员会意见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在审查来文后，应向有关各方传达委员会关于来文的意见及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2. 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可能提出的建议，并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答复，其中应通报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3. 委员会可请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在缔约国随后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资料。

## 第 10 条

### 国家来文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但根据本条规定提交来文的缔约国须已声明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委员会方可予以接受和审议此种来文。如来文涉及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得接受。根据本条规定接受的来文，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a) 本议定书某一缔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义务，可用书面函件提请该缔约国注意这一问题，也可将这一问题通知委员会。收函国在收到函件后三个月内，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函国作出解释或提供

其他说明，澄清此事，其中应尽量有针对性地提及对此事已经、将要或可以采取的国内程序和补救办法；

- (b) 如在收函国收到最初函件后六个月内，这一问题尚未得到令有关缔约国双方满意的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以通知方式将此事提交委员会，并通知另一方；
- (c) 委员会对提交给它的事项，只有在确证对该事所有可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后，方可予以处理。但如补救办法的实施被无理拖延，则不在此限；
- (d) 在不违反本款(c)项规定情况下，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在尊重《公约》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
- (e) 委员会应通过非公开会议审查依本条提交的来文；
- (f) 委员会对根据本款(b)项提交的任何事项，均可要求(b)项所指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 (g) 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时，本款(b)项所指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意见；
- (h) 委员会应在收到根据本款(b)项规定的通知后尽量适时提出报告：
  - (一) 如能按本款(d)项规定解决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应仅限于简单叙述事实及所达成的解决办法；
  - (二) 如不能按本款(d)项规定解决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应列举与有关缔约国之间问题相关的事实。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及口头意见记录应附于报告之后。对于委员会可能认为涉及有关缔约国之间问题的任何意见，委员会也可仅向这些缔约国转达这些意见。

关于上述每一事项的报告均应送交有关缔约国。

2. 依本条第 1 款作出的声明应由缔约国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秘书长应将该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以通知秘书长的方式予以撤销。这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已发来文所涉任何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的通知后，不应再接受任何缔约国根据本条提出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 第 11 条

### 调查程序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本条之下规定的委员会权限。
2.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显示某一缔约国严重或蓄意侵犯《公约》规定的任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这些资料，并为此针对有关资料提出说明。
3. 委员会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说明以及委员会获得的其他任何可靠资料，可指派一名或多名委员进行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调查可以包括到该国境内访问。
4. 此种调查应对外保密，在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
5. 委员会审查调查结果后，应将调查结果连同任何意见和建议一并转交有关缔约国。
6. 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转交的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后的六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出说明。
7. 这种按照第 2 款进行的调查程序完成后，委员会经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可决定将程序结果的摘要载入委员会根据第 15 条编写的年度报告。
8. 按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回其声明。

## 第 12 条

### 调查程序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中，详细介绍针对根据本议定书第 11 条所进行的调查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2. 第 11 条第 6 款所述六个月限期结束后，委员会可在必要时邀请有关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该国针对这种调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 第 13 条

### 保护措施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管辖下的个人不会因为根据本议定书与委员会联络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或恐吓。

## 第 14 条

### 国际援助与合作

1. 委员会关于来文和调查的意见或建议中表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如委员会认为适当且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应连同缔约国可能对这些意见或建议提出的说明和提议，转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主管机构。

2. 委员会也可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提请上述机构注意任何根据本议定书审议的来文所引起的事项，此种事项可协助它们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决定是否应该采取可能有促进作用的国际措施，协助各缔约国在落实《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3. 应按大会相关程序设立一个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的信托基金，以便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为缔约国提供专家和技术援助，加强《公约》所载权利的落实，推动根据本议定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的国家能力建设。

4. 本条规定不妨碍各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义务。

## 第 15 条

### 年度报告

委员会应将其根据本议定书开展活动的总结编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 第 16 条

### 散发与宣传

各缔约国承诺广泛宣传和散发《公约》及本议定书，为了解委员会的意见与建议、特别是涉及本国事宜的意见与建议提供便利，同时注意在形式上方便残疾人。

## 第 17 条

### 签署、批准和加入

1. 本议定书开放供任何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3. 本议定书开放供任何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
4. 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后，加入即行生效。

## 第 18 条

### 生效

1. 本议定书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存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即行生效。
2. 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本议定书对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即行生效。

## 第 19 条

### 修正案

1. 本议定书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并将修正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提议的修正案通报各缔约国，请它们通知秘书长，表明是否赞成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对修正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自通报之日起四个月之内，如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则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任何修正案，凡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均应由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并在此之后提交所有缔约国接受。



2. 按照本条第 1 款通过并核准的修正案，在修正案通过之日的缔约国总数中三分之二缔约国交存接受文书之后第三十天生效。此后，任何缔约国交存接受文书之后第三十天，该修正案即对该缔约国生效。修正案只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有约束力。

## 第 20 条

### 退 出

1. 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布退出本议定书。退约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 退约不妨碍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日之前依照第 2 条和第 10 条提出的任何来文，以及退约生效日之前依照第 11 条开展的任何程序。

## 第 21 条

### 秘书长的通知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指的所有国家通报以下具体情况：

- (a) 本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b)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以及任何根据第 19 条提出的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 (c) 任何根据第 20 条宣布的退出决定。

## 第 22 条

### 正式语文

1. 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正式副本分送《公约》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2008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保障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

顾及规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它们与人权法一起为追究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的框架，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7 号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3 号决议，

承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属于犯罪行为，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这种可恶的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人固有的生命权的公然侵犯，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依然普遍存在有罪不罚和践踏司法现象，而且这些现象往往是这些国家继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主要原因，

1. 再次强烈谴责仍在世界各地以各种形式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确认理事会相关的特别程序，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必须发挥作为防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预警机制的关键作用，并鼓励相关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3. 责成各国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切实有效行动，全面打击并消除各种形式的此类现象；

4.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对一切涉嫌进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作彻底、公正的调查，查明有关责任人，将其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每个人都有权由一个依法设立的称职、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的审判，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足的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如《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规定的那样，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此类处决事件再度发生；

5. 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8/3)，以及此前几年提出的建议，并请各国予以适当考虑；

6. 称赞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从有关各方收集资料，对其获悉的情况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对来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请各国政府提出意见和评论，并在编写报告时酌情予以反映；

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所有情况下、无论因何理由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每年将其调查结果连同结论和建议一起提交理事会和大会，并提请理事会注意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需要立即予以关注或及早行动可防止其进一步恶化的严重情况；
- (b) 继续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需要立即予以关注或及早行动可防止其进一步恶化的严重情况；
- (c) 对其获悉的情况，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极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切实有效地作出反应；
- (d) 进一步加强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跟进落实对某些国家的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e)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及该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评论，继续监测死刑判决所涉的现行国际保障和限制标准的落实情况；
- (f) 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8. 敦促各国：

- (a)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其索要的所有必要资料，对其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捷的反应，请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发的来文作出回应的国家政府不再拖延，立即答复；
- (b) 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家访问请求；
- (c) 确保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建议采取了哪些行动；

9.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建立了合作关系，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适足的人力、财力及物力，以便其切实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开展国别访问；

11. 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12. 又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6月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4. 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受教育权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1 号决议，

忆及人人都享有受教育的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又忆及各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议定，在 2015 年之前，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可平等接受所有各级教育，并强调落实受教育权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申明落实受教育权、尤其是女童和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有助于消除贫困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深感关切约有 7,200 万儿童被拒于校门之外，其中 57%为女童，3,700 万儿童生活在战乱的脆弱国家；有 7.74 亿成年人仍然缺乏基本识字本领，其中 64%为妇女，尽管近年在实现 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

申明善政和法治将有助于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受教育权，

铭记需要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才能保证人人实现受教育权，在这方面必须筹集国内资源并开展国际合作，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其职责，

1. 欢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其关于女童接受教育权的报告(E/CN.4/2006/45 以及 Add.1)、关于残疾人接受教育权的报告(A/HRC/4/29, 以及 Add.1、2 和 3)和关于紧急情况下接受教育权的报告(A/HRC/8/10 以及 Add.1、2、3 和 4)以及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A/HRC/7/58)；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增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发布一般性评论和结论性意见，以及举行一般性讨论日；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工作，包括编制受教育权指标清单；

4. 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教育上的性别不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5. 还欢迎 2006 年 11 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教育小组，作为以协调方式评估和处理紧急情况下的教育需求的重要机制，包括促进执行机构间紧急情况下教育问题网络制定的紧急情况下最低教育标准；并要求捐助方给予资金支持；

6. 欢迎大会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2003 年 2 月 13 日发起的联合国扫盲十年继续取得进展；

7. 敦促各国：

(a) 充分落实受教育权，并保证受教育权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认可和行使；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人们接受教育的障碍，尤其是消除女童，包括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贫困社区和农村地区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土著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受传染病影响、包括感染艾滋病毒/患艾滋病的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街头儿童、工作儿童和孤儿等接受教育的障碍；
- (c) 确保初级教育对所有人是义务的、可及的和免费的；
- (d) 利用包容和创新办法，包括规章制度，增加所有人的受教育机会，从而促进优质的基础正规教育、包括学龄前看护和教育及初级教育的更新与扩大；
- (e) 承认和促进所有人在正规和非正规环境下的终身学习，支持家庭识字方案，包括职业教育内容和非正规教育，以便惠及边缘化儿童、青年和成人，尤其是女童和妇女以及残疾人，确保他们享有受教育权；
- (f) 提高各方面的教育质量，确保人人优秀，特别是在识字、计算、基本生活技能和人权教育等方面取得获承认和可测量的学习成果；
- (g) 强调制定质量指标和监督手段，考虑研究或支持研究关于拟订和执行提高教育质量和满足所有人的学习需求的战略的最佳做法，适当优先注意收集教育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和影响残疾人的不平等的数量和质量数据，进行调查，建设知识基础，为在教育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意见；
- (h) 改善学校的基础设施，保证安全的学校环境，促进学校的卫生、生殖保健问题教育以及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的教育；
- (i) 进一步将人权教育、文化间教育和和平教育纳入教育活动主流，以加强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 (j)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学生不无故缺勤，并降低辍学率；
- (k) 支持执行有关行动计划和方案，确保高质量教育，提高男童和女童的入学率和在学率，消除课程和教材以及教育过程中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成见；
- (l) 必要时对教育加以改进，使其适应妇女、女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 (m) 提高教师的地位，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解决合格教师短缺问题，促进教师培训，使他们能够应对课堂的多样性需求；

- (n) 按照儿童最佳利益原则，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身心暴力、侵害或虐待、忽视或冷落、粗暴行为或剥削，包括校园中的性侵犯，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禁止学校实行体罚，并在立法中纳入对侵犯行为的适当制裁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的规定；
- (o)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惠及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教育体系，特别是确保儿童无一因其残疾而接受不到免费初级教育；
- (p) 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受教育权依然得到尊重，为此强调各国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可利用的资源落实这一权利，必要时国际组织在可能情况下在评估相关国家需求的基础上，作为紧急情况下人道主义救援措施的一部分，协助落实这一权利；
- (q) 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充分落实受教育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教育目标和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包括通过支持国家主导的国家教育计划的“全民教育快速道倡议”，增加各类资源，即财政和技术资源；

8.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争取实现《达喀尔行动框架》各项目标的其他伙伴必须与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开展定期对话，以进一步将受教育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请它们继续开展此种对话，并再次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理事会提交有关促进初级教育的活动的资料，特别是涉及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残疾人和紧急情况下的教育问题的资料；

9. 决定将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 (a) 向所有相关资料来源，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收集、索取、接收和交换关于落实受教育权的成果和切实接受教育的障碍的资料，并提出有关增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的适当措施的建议；
- (b) 加紧努力寻找各种方法和手段，克服落实受教育权方面的障碍和困难；
- (c) 提出有关建议，以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2 和目标 3、以及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
- (d) 在其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
- (e) 审查受教育权与其他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和相互联系；

- (f)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成员，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以及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并与世界银行开展对话；
  - (g) 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每年向大会提交中期报告；
10.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充分考虑本决定的所有规定。
  11. 请各国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便利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开展工作，并对特别报告员索取资料 and 进行访问的请求给予积极回应；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13.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受教育权问题。

2008年6月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5.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7 号决议；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让《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申明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完全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实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强调解决世界的经济社会问题，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必须由世界各国共同承担责任，并应采取多边方式；在这方面，在全世界具有最普遍代表性的组织联合国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实现建立在《宪章》原则基础上的国际秩序的愿望，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国家和国际范围的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国际团结，

聆听了世界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渴望正义、人人机会平等、享受人权，包括发展权，渴望和平和自由地生活，渴望平等而不受歧视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决心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实现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每个人和每个民族都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助于充分落实所有人的一切人权；
3. 还申明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特别需要实现以下各点：
  - (a) 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藉此他们可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b) 各国人民和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谋求发展，这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 (d) 所有人民都有权享有和平；
  - (e) 有权享有一个基于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国际团结和各国相互合作的国际经济秩序；
  - (f) 国际团结，作为所有人民和个人的一项权利；
  - (g) 促进和强化所有合作领域的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体制，特别是通过执行充分和公平参与其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 (h) 人人有权平等地参与本国和全球的决策，而不受任何歧视；
  - (i) 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组成，以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为原则；
  - (j) 开展国际合作，建立国际信息流动的新平衡，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 (k) 促进包容性的全球技术和知识社会，努力弥合技术和知识鸿沟，促进普遍、公平和无歧视地获得知识和技术；
- (l)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每个人的文化权利；
- (m)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享有健康的环境，加强国际合作，切实应对帮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促进履行缓解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协定；
- (n)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国际财富分配所带来的惠益；
- (o) 人人享有人类共同遗产的所有权，享有接触文化的公共权利；
- (p) 世界各国分担责任，采取多边手段，共同处理世界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 强调必须保护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并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必须尊重人权的普遍性、各国和地区的特殊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和平、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6.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同时确保实际裁军措施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7. 表示反对单边主义，强调致力于实行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将其作为解决国际问题的唯一合理办法；

8. 回顾大会曾宣布，决心紧急地为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平、主权平等、互相依存、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而不论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这种秩序将纠正不平等和现存的非正义现象，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有可能消除，并保证后世后代在和平和正义中稳步地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9.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制定办法和手段，以克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道路上目前存在的障碍并应付面临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10. 敦促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1. 请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执行本决议作出贡献；

1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机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并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加以宣传；

13.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6月18日

第28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3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加纳、<sup>1</sup> 墨西哥。

#### **8/6.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

<sup>1</sup> 加纳代表此后又表示，其代表团原拟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实施工作中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司法制度廉正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能够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认识到律师协会、法官专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赞扬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开展的重要工作；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a) 对转交给他或她的任何实质性指称进行调查，并就调查的结论和建议提出报告；

(b) 不仅查明并记录攻击司法机关、律师和其他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而且还查明并记录在保护和增强他们的独立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如有有关国家提出要求，可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援助；

(c) 确定改进司法制度的方式方法，并就此提出具体建议；

(d) 为提出建议而按主题研究重要原则问题，以保护和增强司法机关、律师和法院人员的独立性；

(e) 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f) 继续与联合国相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g) 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3. 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予以合作和协助，提供所有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不作无故拖延；

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各国政府在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其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6月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7.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

#####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第 2005/69 号决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增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确认通过国家立法等办法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进行适当的管理，以及它们采取负责任的营业方式可对增进、保护和履行及尊重人权作出贡献，可有助于将营业利润用于促进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到薄弱的国家立法和执法无法切实减轻全球化对脆弱经济体的不利影响，无法充分实现全球化的惠益，也无法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中获得最大好处，因此有必要努力缩小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治理差距，

1. 欢迎特别代表的各项报告，尤其是通过磋商、研究和分析过程，确定以三项重大原则为基础的框架，即国家有责任保护所有人权不受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害或它们参与的侵害，公司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以及有必要通过适当的司法或非司法机制等获得有效补救；

2. 认识到有必要实施这一框架，以便向个人和社区提供更有效的保护，使其免受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人权或它们参与的侵犯人权事项的影响，并对巩固现有相关规范和标准和对今后有关倡议、如相关、全面的国际框架作出贡献；

3. 欢迎特别代表在执行任务时开展广泛的活动，特别是包括与所有区域相关感兴趣的行为者进行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

4. 决定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代表：

- (a) 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就加强各国履行责任保护所有人权不受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害或它们参与的侵害的方式提供意见和具体的实际建议；
- (b) 进一步拟定公司尊重所有人权的责任范围和内容，并向工商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具体指导；
-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探讨各种备选办法并提出建议，以增进人权受到公司活动影响的人员获得可用的有效补救的手段；
- (d) 在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并特别关注属于弱势群体的人员，尤其是儿童；
- (e) 与全球契约人权工作组的努力协调，确定、交流和促进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方面获得的最佳做法及教益；
- (f) 与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办事处、部门与专门机构密切协调，尤其是与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
- (g) 推广框架，通过举行联席会议等方式继续就任务所涉问题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以及民间社会，其中包括学术机构、雇主组织、工人组织、土著和其他受影响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
- (h) 每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5.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代表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尤其是就其任务所涉问题提出评论和建议；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框架内组织为期两天的磋商会议，召集秘书长特别代表、各国、企业代表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公司侵犯人权事项受害者代表，以便讨论实施该框架的方式和途径，并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关于磋商会议的报告；

7. 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拟定或制定相关政策和文书时征求特别代表的意见；

8.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代表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6月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均应得到保护，包括发生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内乱期间；相关国际文书均绝对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忆及禁止酷刑被公认为国际法的强制规范，

并忆及已有一些国际、区域或国家法院认为，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属国际习惯法，

注意到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是一项严重的违约行为，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施加酷刑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确认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理事会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 7/26 号决议，认为《公约》应尽可能早在得到 20 个国家批准后生效，《公约》的实施可有力促进防止酷刑，包括禁止设立秘密拘留点，

赞扬公民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长期坚持不懈地努力，与酷刑现象作斗争，并努力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重申人权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种行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应绝对禁止，且不能以任何理由作为辩解，吁请各国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尤其谴责国家或政府官员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理由或通过司法决定，使酷刑合法化、给予授权或默许的任何行动或企图；

3. 决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 (a) 就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及指称的案件，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组织、个人或群体索取和接受资料，加以研究并采取行动；
- (b) 在得到政府同意或受到邀请后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
- (c) 全面研究打击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的趋势、发展和挑战，并就如何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彻底消除此种现象提出建议和意见；
- (d) 提出防止、惩治和铲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交流经验并促进最佳做法；
- (e) 在完成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



- (f) 继续与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机构合作，并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和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 (g) 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将其所开展的活动、提出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有关其任务的总体趋势和发展动态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4.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7/3)及其中的建议；
5. 敦促各国：
- (a) 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并给予协助，向其提供索要的全部必要资料，并对其紧急呼吁做出适当和迅速反应，敦促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的政府立即做出答复；
  - (b) 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请求；
  - (c) 确保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6. 又敦促各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在拘留所和剥夺人身自由的其他地方，包括对可能参与居留、审讯或处理遭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者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 (b) 采取坚持不懈、果断和切实有效措施，将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交付国家主管当局做出迅速、公正调查，追究纵容、下令、容忍或实行酷刑者的责任，包括那些业已发生这种被禁止行为的拘留中心的管理官员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严加惩处，并指出，在此方面《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是制止酷刑的有效手段；
  - (c) 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 (d)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途径移交至该国；理事会在这一方面确认，即使做出外交保证，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承担的义务仍然不变；

- (e) 确保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康复和医疗康复；在此方面鼓励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 (f) 确保国内刑法规定所有酷刑行为均为犯罪，强调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并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且犯罪者应受到起诉和惩处；
- (g) 不得对拒绝服从命令实施相当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进行处罚；
- (h) 保护那些记录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向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治疗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 (i) 确保对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条约机构关于个人来文的结论和意见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 (j) 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注意性别问题，特别注意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 (k) 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并且一旦成为缔约国之后，立即指定或设立真正独立和切实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

7. 提醒各国：

- (a) 体罚，包括对儿童的体罚，可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乃至酷刑；
- (b) 《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述的恐吓和胁迫，包括对受害者或第三者的身体健全状态的严重和可信威胁，以及死亡威胁，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
- (c) 长期单独关押或秘密关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提供方便，而这种关押本身就是这样一种待遇，敦促各国尊重对个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

8.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4 条提交的报告；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吁请基金董事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的预算范围内，为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稳定的人员配备和必要的技术设施，保证这些机构和机制的有效运作，以回应成员国对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表达的有力支持；

11. 承认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期盼捐款数额大幅度增加，鼓励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作为执行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及国家预防机制教育方案的资金；

12.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宣布的“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6 月 26 日开展纪念活动；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9.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严格遵守，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的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强调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理事会完全、积极地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的和平解决，以及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等方面的作用和效能，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方式和平地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

强调理事会的目标是促进所有国家建立更良好的关系，促进建立各国人民得以在真正和持久和平中生活的条件，其安全不受任何威胁或破坏，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不得在其国际关系中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又重申理事会致力于和平、安全及正义，致力于继续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反对为追求政治目标而使用暴力，强调唯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为全世界各国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和国际法，确保遵守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

又重申所有民族都有自决的权利，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争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落实这些权利，

强调使人民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就是对他们基本权利的剥夺，既违反《宪章》，也阻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忆及人人应有权享有一种能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权利和自由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必须创造条件，求稳定，求福祉，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重申全球各民族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又重申维护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和平是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的一切人权的关键条件；
4. 又强调人类社会富人与穷人之间存在的鸿沟，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对全球繁荣、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重大威胁；
5. 强调确保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行使和增进该项权利，要求各国在政策上务必着眼于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消除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6. 申明所有国家均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的国际制度；
7.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其他所有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并实践《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
8.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根据《宪章》的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而争端的继续很可能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鼓励各国尽早解决它们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每个民族的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9. 强调以和平教育为工具促进落实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此作出积极贡献；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考惯例于 2009 年 4 月前召集为期 3 天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研讨会，请 5 个区域集团各派集团内国家的 2 名专家参加，以：
  - (a) 进一步澄清本项权利的内容和范围；
  - (b) 提出可采取哪些措施提高对落实本项权利的重要性的认识；
  - (c) 提出可采取哪些具体行动动员各国、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11. 又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a) 与各国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尽快选定上述 10 名专家；
  - (b) 及时向这些专家发出邀请，以便他们能够出席和积极参与研讨会，包括就上文第 10 段所列议题提交讨论文件；
  - (c) 向订于 2009 年 6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研讨会结果；
12. 请各国和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时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3. 决定第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6月18日

第28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印度、墨西哥。

#### **8/10. 移民人权：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来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加有任何区别，

回顾与移民人权有关的所有国际规范和标准，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2 号和 2007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移民人权的各项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决心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决定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其职责规定如下：

- (a) 研究如何设法克服全面有效保护移民人权的现有障碍，尤其承认妇女、儿童或无证件者或身份不正常者极易受到伤害的情况；
- (b) 要求所有相关来源、包括移民自身提供关于移民及其家属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并接受这些资料；
- (c) 拟定适当的建议，以预防不论何地移民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并进行补救；
- (d) 促进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有效实施；
- (e) 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可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消除对移民人权的侵犯提出建议；
- (f) 在要求提供资料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并对移民妇女所受的多重歧视和暴力现象给予特别的争论；
- (g) 尤其重视实施任务所涉权利的实际办法，包括查明最佳做法以及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
- (h) 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定期报告工作，并应理事会或大会要求向大会报告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增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相关人权文书；

3.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就侵犯移民人权的情况，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和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索取、接受和交流信息，并对这类情况作出切实反应；

4. 还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继续完成访问计划，这些访问有助于改善对移民人权的保护，并有助于全面充分地执行其任务的各个方面；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就无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返回和再融入问题举行的双边和区域谈判；

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7. 又鼓励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建议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做出反应；

8.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9.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

2008年6月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11. 人权与赤贫**

### 人权理事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成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问题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人权与赤贫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并回顾理事会本身的相关决议，包括理事会第 2/2 号和第 7/27 号决议，

还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他们承诺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铭记大会关于人权与赤贫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强调应赋予生活在赤贫中的男女以各种手段，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深感关切的是，为世界各国，无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如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均把消除贫穷列为紧急优先事项，但在这方面仍未取得足够的进展，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始终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

强调有必要深入了解赤贫原因和后果，

又强调所有人权就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在地方和国家层面上消除赤贫的所有政策和方案都是极为重要的，

表示感谢前任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任内所做的重要工作，并认为有必要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1. 确认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7/15)，并注意到他关于“赤贫是收入贫困、人类发展贫困和社会排斥的组合”这一定义提案；

2. 决定将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其主要任务特别应包括：

- (a) 进一步审查享受人权与赤贫两者之间的关系；
- (b) 查明在区域国家和国际、政府、公司和社会各级消除妨碍所有生活在赤贫中的人充分享受人权的各种障碍的备选办法；
- (c) 提出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提出了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应该采取哪些最有效的措施，推动生活在赤贫中的人们充分享受人权；
- (d) 就如何通过各级的提高能力和调动资源的手法，让生活在赤贫中的人能够参与通向充分享受人权和持续改善生活质量的进程提出建议；
- (e) 发展与从事人权工作并积极参与消除赤贫领域工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 (f) 参与评估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困十年、载于《千年宣言》中的国际商定目标、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于 2002 年 3 月通过的《蒙特雷共识》(A/CONF.198/11,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实施情况；
- (g) 铭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争取消除歧视对赤贫的影响；
- (h) 特别注意处于赤贫中的妇女的境况并赋予其当家做主的权力，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 (i) 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中的儿童的境况，以及生活在赤贫中的残疾人及其他最弱势群体的境况；
- (j) 提出可以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将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 1”，为此应当考虑到国际援助与合作在加强减少赤贫的国家行动中的作用；
- (k) 继续参与各种相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对其作出贡献，以促进实现减少赤贫的目标；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并请人权高专办继续进行该领域的工作，在各项活动中与独立专家充分结合与合作，尤其是在社会论坛和在关于赤贫问题准则草案的协商中结合合作，并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4. 请独立专家根据大会和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这两个机构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5.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并协助其工作，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的应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请求，使之得以切实完成任务；

6. 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其它和规(计)划署、条约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充分与之合作；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人权与赤贫问题。

2008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12.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61/144 号和第 61/18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规定特别报告员任务授权的第 2004/110 号决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相关人权文书和宣言中所载原则，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所有原则，

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重申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又忆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加强努力打击所有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卖人口，

注意到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框架下举行的维也纳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论坛以及 2008 年 6 月 3 日大会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专题辩论，

认识到贩卖活动的受害者尤其面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孩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卖人口活动，

又认识到贩卖人口侵犯人权并削弱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评估和反应，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根除这种现象，

1. 对下列各点表示关切：

- (a)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大量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被贩卖到发达国家，也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卖；
- (b) 不顾危险及不人道状况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标准、通过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牟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及其他活动日益增加；

- (c) 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利用他人卖淫营利、从事儿童色情、恋童癖行为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儿童性剥削，以及贩卖妇女充当新娘和从事性旅游；
- (d) 大量贩卖人口者及其同谋逍遥法外，贩卖活动受害者得不到权利，无法伸张正义；

2. 敦促各国政府：

- (a)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人口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奴役及类似行为、强制劳动或摘取器官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这些措施包括加强现有立法，或考虑颁布禁止贩卖人口的法律，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便为贩卖活动受害者提供更好的保护，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 (b) 将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贩卖者、提供便利者和中间人判罪判刑，包括酌情处罚参与贩卖活动的法律实体，不以贩卖活动受害者的指控或参与为起诉贩卖活动的先决条件；
- (c) 确保贩卖活动的受害者得到保护和援助，其人权受到充分尊重；
- (d) 积极促进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向其提供适当的身心治疗和各种服务，包括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住房、法律援助以及帮助热线等服务；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贩卖活动的受害者不因被贩卖而受到惩罚，并确保他们不会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铭记他们是剥削活动的受害者；
- (f) 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遏制促成各种人口剥削行为并导致贩卖人口活动发生的需求；
- (g) 酌情与国际社会合作建立机制，以防止利用互联网为贩卖人口活动和与性剥削及其他剥削有关的犯罪行为提供便利，并加强国际合作，对借助互联网进行贩卖活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
- (h) 对执法、移民、刑事司法和其他有关官员，包括参与维和行动人员，进行防止和有效应对贩卖人口活动的培训或加强此类培训，包括辨别受害者，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 (i) 开展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公众的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各种贩卖人口行为的危害性的认识，鼓励公众包括贩卖活动受害者举报贩卖人口案件；

- (j) 相互合作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有效打击贩卖人口活动；
  - (k) 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以此促进合作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包括系统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 (l) 考虑加强旨在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现有区域机制，并在尚缺的情况下建立此种机制；
  - (m) 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3. 注意到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
4. 决定将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除其他外：
- (a) 加强预防一切形式人口贩卖活动，采取措施捍卫和保护受害者的人权；
  - (b) 促进切实适用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推动其进一步完善；
  - (c) 在特别报告员的全部工作中纳入性别和年龄公平观，办法包括找出在贩卖人口问题上具体的性别和年龄弱势群体；
  - (d) 找出并分享最佳做法及挑战和障碍，以捍卫和保护受害者的人权，确认这方面的保护空白点；
  - (e) 特别强调有关落实这项任务相关权利方面的具体解决办法的建议，包括找出为解决贩卖人口问题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途径；
  - (f) 向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酌情向其他来源询问、获取和交流贩卖人口问题的信息，按照现有做法，对于可靠的侵犯人权指控信息做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贩卖活动的实际和潜在受害者的人权；
  - (g) 在避免不必要的工作上重叠的前提下，同以下方面密切合作、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包括贩卖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h) 从 2009 年开始，根据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这两个机构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源；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联合国关于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最新进展以及人权高专办就此问题开展的活动，包括提交人权高专办制订的《人权与贩卖人口问题拟议原则和准则》；

7.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并且提供同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特别报告员切实完成任务；

8. 决定在同一个议程项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13. 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规定，其中第一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第十二条，

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报告 (A/58/427)，其中他报告说，受麻疯影响的人及其家人往往因世人无知和偏见而遭受污蔑和歧视，

认识到自 1980 年代以来，全世界有 1,600 万以上的受麻疯影响的人得到治愈，在科学和医学上已经证明，麻疯病是可以医治和控制的一种疾病，

又认识到有数千万人及其家人仍受麻疯这一疾病之苦，而且还由于社会的无知和误解，如以为麻疯病是不可医治或是遗传的，因而遭受政治、法律、经济或社会歧视和孤立，麻疯问题不只是一项医学或健康问题，而且还造成明显侵犯人权的行为，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遭到歧视的机制以往所做的工作，

鼓励各国分享关于打击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歧视的最佳做法以及努力确保充分治愈这一疾病和管理这一疾病的最佳做法，

1. 申明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应作为个人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并有权享有习惯国际法、相关公约和国家宪法与法律所规定的所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提高认识；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作为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的一项重要事项；

4. 又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集有关各国政府为消除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如有预算外经费，便举行会议，让相关行为者、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观察员、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规划署、非政府组织、科学家、医学专家以及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代表交流意见，并向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5.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审查上文第 4 段所述报告，拟订一套关于消除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导则草案，并在 2009 年 9 月之前提交理事会审议；

6. 决定在 2009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的这些报告的基础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14.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和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1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8/12)，同时要求缅甸当局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尽快邀请他访问缅甸，

极为关切上述各项决议所载的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发出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紧急呼吁一直没有得到回应，并且进一步强调如果在满足国际社会的这些呼吁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缅甸的人权状况将继续恶化，

向由于强热带风暴“纳尔吉斯”而遭受损失的人表示慰问，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作出努力向这一自然灾害的幸存者运送救济品，并注意到缅甸当局于 5 月 25 日作出承诺允许救济工作人员不受限制地进入灾区，

又表示极为关切缅甸的政治进程不具有透明度、包容性、不自由和公平，缅甸政府决定在紧急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时候，不顾自由、公平选举的国际标准，在恐吓的气氛下进行宪法公民投票，

关切据报克伦邦和勃固省广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

极为关切缅甸政府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再次决定延长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的软禁，并关切据报告有多达 1,900 名其他政治犯，其中很多人未经起诉被关押在无人知道的地方，

关切未作出努力调查并起诉对 2007 年 9 月的和平群众示威进行暴力镇压的犯罪者，并关切随后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

1. 谴责继续有计划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不再进行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并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

3. 吁请缅甸政府充分履行它向秘书长作出的承诺，允许救援工作者立即完全不受阻拦地进入有人需要救济的全国所有地方，并与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特别是在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不把人民送回得不到紧急救济的地区，并确保返回是自愿的、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发生的；

4.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终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特别是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这方面规定的人权义务；

5. 谴责政府武装部队违反其国际义务招募儿童兵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并要求立即完全停止这一骇人听闻的活动；



6. 要求全面、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地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强迫劳动和强迫流离失所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以终止侵犯人权不受惩罚的情况；

7.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开展有所有政治党派的代表和一直被排除在政治进程之外的族裔团体代表充分和真正参与的对话和国家和解进程；

8.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特派团和承诺，鼓励缅甸政府尽早采取步骤，准许缅甸问题特别代表易卜拉欣·甘巴里入境，以推动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并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秘书长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9.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尽快接纳特别报告员并与他充分合作执行其报告(A/HRC/6/14、A/HRC/7/18、A/HRC/7/24 和 A/HRC/8/12)所载的建议以及理事会第 S-5/1 号、第 6/33 号和第 7/31 号决议；

10.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履行情况和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2008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二、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8/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对巴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林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林的审议报告(A/HRC/8/19 和 Corr.1)，加上巴林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9 日

第 1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瓜多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对厄瓜多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厄瓜多尔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厄瓜多尔的审议报告(A/HRC/8/20 和 Corr.1)，加上厄瓜多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厄瓜多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年6月9日

第1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突尼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对突尼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突尼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突尼斯的审议报告(A/HRC/8/21 和 Corr.1)，加上突尼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突尼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年6月9日

第1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洛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对摩洛哥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摩洛哥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摩洛哥的审议报告(A/HRC/8/22 和 Corr.1)，加上摩洛哥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摩洛哥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9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芬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对芬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芬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芬兰的审议报告(A/HRC/8/24)，加上芬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芬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以及 A/HRC/8/24/Add.1)。

2008 年 6 月 9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尼西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对印度尼西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印度尼西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印度尼西亚的审议报告(A/HRC/8/23)，加上印度尼西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印度尼西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0 日

第 1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审议报告(A/HRC/8/25)，加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以及 A/HRC/8/25/Add.1)。

2008年6月10日

第1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对印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印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印度的审议报告(A/HRC/8/26)，加上印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印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以及 A/HRC/8/26/Add.1)。

2008年6月10日

第1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西**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对巴西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西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西的审议报告(A/HRC/8/27)，加上巴西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西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0 日

第 1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菲律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对菲律宾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菲律宾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菲律宾的审议报告(A/HRC/8/28)，加上菲律宾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菲律宾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以及 A/HRC/8/28/Add.1)。

2008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及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对阿尔及利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尔及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审议报告(A/HRC/8/29)，加上阿尔及利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尔及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对波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波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波兰的审议报告(A/HRC/8/30)，加上波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波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以及 A/HRC/8/30/Add.1)。

2008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荷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对荷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荷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荷兰的审议报告(A/HRC/8/31)，加上荷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荷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以及 A/HRC/8/31/Add.1)。

2008 年 6 月 11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南非**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对南非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南非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南非的审议报告(A/HRC/8/32)，加上南非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南非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1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捷克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对捷克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捷克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捷克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8/33)，加上捷克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捷克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以及 A/HRC/8/33/ Add.1)。

2008 年 6 月 11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根廷**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对阿根廷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根廷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根廷的审议报告(A/HRC/8/34 和 Corr.1)，加上阿根廷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根廷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年6月11日

第1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对加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加蓬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加蓬的审议报告(A/HRC/8/35)，加上加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年6月11日

第1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纳**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对加纳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加纳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加纳的审议报告(A/HRC/8/36)，加上加纳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纳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11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危地马拉**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对危地马拉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危地马拉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危地马拉的审议报告(A/HRC/8/38)，加上危地马拉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危地马拉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秘鲁**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对秘鲁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秘鲁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秘鲁的审议报告 (A/HRC/8/37)，加上秘鲁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秘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2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贝宁**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对贝宁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贝宁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贝宁的审议报告 (A/HRC/8/39)，加上贝宁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贝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2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士**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对瑞士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瑞士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瑞士的审议报告(A/HRC/8/41)，加上瑞士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瑞士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以及 A/HRC/8/41/Add.1)。

2008 年 6 月 12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韩民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对大韩民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大韩民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大韩民国的审议报告(A/HRC/8/40)，加上大韩民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大韩民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以及 A/HRC/8/40/ Add.1)。

2008年6月12日  
第1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12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基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对巴基斯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基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基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8/42)，加上巴基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基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以及 A/HRC/8/42/Add.1)。

2008年6月12日  
第2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12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赞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对赞比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赞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赞比亚的审议报告(A/HRC/8/43)，加上赞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赞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以及 A/HRC/8/43/Add.1)。

2008 年 6 月 12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日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对日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日本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日本的审议报告(A/HRC/8/44)，加上日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日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以及 A/HRC/8/44/Add.1)。

2008 年 6 月 12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克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对乌克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乌克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乌克兰的审议报告 (A/HRC/8/45)，加上乌克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乌克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2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8/12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里兰卡**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对斯里兰卡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斯里兰卡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斯里兰卡的审议报告 (A/HRC/8/46)，加上斯里兰卡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斯里兰卡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以及 A/HRC/8/46/Add.1)。

2008 年 6 月 13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法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对法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法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法国的审议报告(A/HRC/8/47)，加上法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法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以及 A/HRC/8/47/Add.1)。

2008 年 6 月 13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3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汤加**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对汤加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汤加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汤加的审议报告(A/HRC/8/48)，加上汤加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汤加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3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3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罗马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对罗马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罗马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罗马尼亚的审议报告 (A/HRC/8/49)，加上罗马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罗马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以及 A/HRC/8/49/Add.1)。

2008 年 6 月 13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3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里**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对马里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里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马里的审议报告(A/HRC/8/50)，加上马里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里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以及 A/HRC/8/50/Add.1)。

2008 年 6 月 13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三、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

#### PRST/8/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

2008年4月9日，理事会主席宣读声明如下：

##### 一、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之前 三国小组成员的工作模式

1. 希望向受审国提出疑问和/或问题的国家可通过三国小组提出，由三国小组转交秘书处。这些疑问和/或问题应符合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附件第1段所述审议的基础，提出时应遵循第5/1号决议所载普遍定期审议的原则和目标，同时主要依据普遍定期审议的3个文件。

2. 然后秘书处应不晚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之日前10个工作日将所有疑问和/或问题转送受审国。

3. 三国小组成员应根据受审国报告的内容和结构对这些疑问和/或问题分门别类。

4. 由于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透明进程，所有疑问和/或问题转送受审国之后将发给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

5. 受审国对于为何处理其选择回答的、由三国小组成员转交或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疑问和/或问题，拥有独立主权。

##### 二、工作组的审议模式

6. 普遍定期审议的互动对话只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内进行。

7. 受审国在工作组至多将有60分钟的时间，用于：

(a) 首先介绍国家报告/回答书面问题；

(b) 如果愿意，可以回答互动对话时现场提出的问题；

(c) 在主席指导的互动对话中，审议结束时作出最后述评。

### 三、工作组的报告

8. 工作组将编写其议事情况的事实报告，包括互动对话摘要，反映互动对话期间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和/或结论。

9. 工作组的报告将在受审国的充分参与和秘书处的协助下，由三国小组编写。

10. 受审国预计将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审查提出的所有建议。总之，得到受审国赞同的建议将注明得到了它的赞同。其他建议，连同受审国的评论将被提请注意。两类建议都将列入工作组的报告，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受审国预计将执行它所赞同的建议以及自愿承诺和保证。

11. 受审国将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工作组会议与理事会下届会议之间、或是理事会全体会议期间，尽其所能向理事会通报它对建议和/或结论以及自愿承诺/保证的意见。

### 四、全体会议的议事模式

12. 审议进程开始于工作组，结束于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

13. 工作组的报告与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受审国的自愿承诺、受审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得到充分讨论的疑问或问题作出的答复，将构成审议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予以通过。

1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以及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表的意见的概要，以及相关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作出的一般性评论，将列入理事会届会报告。

### 五、总的模式

15. 只有作为审议基础的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所述 3 个文件可以贴在外部网。

16. 理事会将根据透明、平等待遇和非选择原则，考虑赞成通过关于广泛散发各工作组所有公开议事记录的决定。

## **PRST/8/2.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期**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读声明如下：

1.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担任某项具体职务的任期均不超过 6 年(专题任务负责人为 2 个任期，一期 3 年)。
2. 理事会保证特别程序制度的公正和独立。理事会还将跟踪注意载于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落实情况。
3. 在此方面，主席将向理事会转达任何提请其注意的信息，包括各国和/或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某个任务负责人屡次不遵守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规定的案例的信息，尤其在现职任务负责人续任之前。
4. 理事会将审议这类信息，并酌情采取行动。如果没有上述信息，理事会将让任务负责人的任期再延长第二个 3 年。

##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 一、组织和程序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八届会议。理事会主席多鲁·科斯泰亚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2.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b)条，2008 年 5 月 19 日举行了第八届会议组织会议。

3. 第八届会议在 13 天中举行了 28 次会议(见下文第 14 段)。

#### B. 出席情况

4.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三)。

#### C.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5. 在 2008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 D. 工作安排

6. 在 2008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简单介绍了一般性讨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和相关国家的发言五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三分钟。发言者名单按登记时间顺序拟订，次序为：相关国家(如果有的话)，接着是理事会成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以及其他观察员。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简单介绍了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举行互动对话的模式如下：任务负责人介绍主要报告十分钟，另介绍每一份报告增加两分钟；相关国家(如果有的话)和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五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言三分钟；任务负责人作总结发言五分钟。

8. 在 2008 年 6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行任务的模式如下：涉及有关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言八分钟；任务负责人的发言六分钟；相关国家(如果有的话)发言五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三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言两分钟。任务负责人将有三分钟作最后发言，涉及有关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有五分钟结束辩论。

9. 在 2008 年 6 月 5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讨论妇女人权问题的模式如下：主持人发言五分钟；讨论小组成员每次发言五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和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言两分钟；主持人和讨论小组成员作答五分钟。

10. 在 2008 年 6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理事会庆祝《残疾人权利公约》生效特别活动的模式如下：讨论小组成员每次发言七分钟；区域集团指定的国家代表发言三分钟；指定的两名民间社会代表发言三分钟。

11. 在 2008 年 6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理事会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草案”特别活动的模式如下：讨论小组成员每次发言五分钟，区域集团指定的国家代表发言三分钟，民间社会代表发言三分钟，主持人和讨论小组成员作答两分钟。

12. 在 2008 年 6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模式如下：相关国家介绍 20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三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发言两分钟，全部发言总共 20 分钟；其他利益攸关者发言两分钟，全部发言总共 20 分钟。

13. 在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埃及和约旦代表作了最后评论。



## E. 会议和文件

14. 理事会在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28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15.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16. 附件一载有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五所列的理事会议程。
17.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各项决议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8. 附件三载有与会者名单。
19. 附件四载有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20. 附件五载有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
21. 附件六载有任命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成员名单。

## F. 访 问

22. 在 2008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总统达尼洛·图尔克阁下作了讲话。

## G. 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23. 在 2008 年 6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涉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匈牙利代表发了言。
24. 在同一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发了言。
25. 随后在同一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古巴、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根廷、厄瓜多尔；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常设人权大会。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发言。
27.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8. 在 2008 年 6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涉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丹麦代表发了言。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发了言。

30.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加拿大、古巴、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智利、挪威、土耳其；

(c) 各国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同时代表摩洛哥人权顾问委员会、德国人权学会、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国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以及乌干达人权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防止酷刑协会(同时代表大赦国际、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理事会、以及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发言。

32.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33. 在 2008 年 6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涉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瑞典代表发了言。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发了言。

35.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瑞士、乌拉圭；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根廷、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挪威、新加坡；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发言。
37.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38. 在 2008 年 6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涉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发了言。
40.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国家成员的代表：巴西、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土耳其；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发言。
42.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43. 在 2008 年 6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涉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挪威代表发了言。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发了言。
45.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加拿大、古巴、埃及、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南非、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比利时；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行动援助(同时代表大赦国际、人权观察、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主教国代表援助工作组(同时代表大同协会、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组织以及瑞士天

主教伦坦基金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同时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发言。

47.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48. 在 2008 年 6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涉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法国代表发了言。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马丽亚·马格达莱纳·塞普尔维达发了言。

50. 在同一次会议接着的讨论中,有以下发言者: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b) 下述国家观察员:阿尔及利亚、土耳其;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方济会组织(也代表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主友好运动(也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丹尼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以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发言。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还作了总结发言。

####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53. 在 2008 年 6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涉及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德国和菲律宾代表发了言。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程序司司长发了言。

55.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白俄罗斯、西班牙、土耳其。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57. 在 2008 年 6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涉及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葡萄牙代表发了言。

58. 在同一次会议上，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代表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宣读了一份发言。

59.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智利<sup>2</sup>（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古巴、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摩洛哥、土耳其；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同协会（同时代表教育与发展—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行星合成协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妇女自愿组织、新人类、国际创价学会、特蕾莎协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妇女世界和平国际联合会、以及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 H.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61.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号决议和第 6/336 号决议任命了任务负责人（见附件五）。

6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发言指出，所有任务负责人均应严格根据关于这些任务的理事会相关决议履行其职责。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危地马拉、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 (b)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

---

<sup>2</sup> 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发言。

#### I. 甄选和任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成员

63.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和第 6/36 号决议，任命了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五名专家。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主席载有任命候选人提名的说明。

64. 理事会任命了以下成员：凯瑟琳·奥丁巴·孔贝(刚果)、何塞·门乔·莫斯塔斯(菲律宾)、詹尼·拉辛邦(马来西亚)、何塞·卡洛斯·莫拉莱斯·莫拉莱斯(哥斯达黎加)、约翰·亨里克森(挪威)(见附件六)。

65.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同时代表第一部落大会—印第安民族兄弟会)。

#### J.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66.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6/15 号决议，任命维多利亚·莫哈塞(匈牙利)担任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主席(见附件六)。

#### K. 通过本届会议报告

67.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报告员兼副主席就理事会报告草稿(A/HRC/8/L.10)发了言。

68. 报告草稿获得通过，但有待进一步审核。

69. 理事会决定委托报告员为报告定稿。

7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第八届会议闭幕。

#### L.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人权理事会的会议设施和财政支持

71.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8/L.3。

7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8/1 号决议)。

####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期

- 73. 在第 27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介绍了 PRST/8/2 号主席声明草稿。
- 74. 声明草稿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 75. 在同一次会议上, 约旦代表就声明的通过作了一般评论。

##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76. 在 2008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其本人和其办事处的活动提供了最新情况。

77. 随后在 2008 年 6 月 2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基纳法索、智利、厄瓜多尔、冰岛、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泰国、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
-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防止酷刑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络网、方济会国际组织、公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拉丁美洲捍卫妇女权利委员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和大同协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同时代表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和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78. 在 2008 年 6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理事会和条约事务司司长在项目 3 下介绍了由高级专员、秘书长和人权高专办所编写的报告(见第三章，第 106 段)。

79. 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第 23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项目 7 下介绍了她的报告(见第七章，第 307 段)。

### 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A. 特别活动

##### 1. 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生效的特别活动

80. 在 2008 年 6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生效举行了特别活动，参加活动的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蕾西娅·德格纳教授、残疾与和谐的社会发展美洲研究所执行主任 Luis Fernando Astorga Gatjens、世界银行东亚、南亚和亚太地区残疾人事务顾问 Charlotte McClain-Nhlapo、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论坛主席莱克斯·格兰迪亚。

8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表讲话，宣布特别活动开幕，之后由小组成员发言。

82.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埃及、印度、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南非；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厄瓜多尔(厄瓜多尔副总统通过录像致辞)、新西兰、西班牙；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萨尔瓦多地雷幸存者网络。

8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作了最后发言并回答了问题。

##### 2. “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 联合国导则草案”特别活动

84. 在 2008 年 6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其第 7/29 号决议，为“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草案”举行了特别活动。参加活动的有：之友小组协调员——巴西共和国总统人权特别秘书处内阁项目经理 Patricia Lamego、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穆希拉·哈塔卜、儿童基金会方案司儿

童保护科社会福利和司法体系高级顾问 Alexandra Yuster、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 Nigel Cantwell。

8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简短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中国、埃及、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奥地利、智利、摩洛哥、葡萄牙；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社会服务社(同时代表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教育团体联合会、国际寄养组织、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计划国际、儿童国际村组织、反对酷刑世界组织和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儿童国际村组织(同时代表保卫儿童国际、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教育团体联合会、国际社会服务社和世界展望组织)。

86. 在第 11 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世界粮食危机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87. 在 2008 年 6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其 S-7/1 号决议的要求，对 2008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逐步恶化的世界粮食危机对实现所有人食物权的负面影响”特别会议进行了后续跟进。

88. 在同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立佛·德舒特介绍了他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高级别会议的情况，并提出了他的初步结论和建议。

#### C.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89. 在 2008 年 6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提出了报告(A/HRC/8/6 和 Add.1-4)。

90. 在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塞拜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发了言。

91. 随后在 2008 年 6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秘书长代表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荷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伊拉克、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挪威；
-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同时代表大同协会)。

92. 在 2008 年 6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93. 在 2008 年 6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提出了报告(A/HRC/8/3 和 Add.1-6)。

94.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富汗、巴西、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发了言。

95. 随后在 2008 年 6 月 3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爱尔兰、挪威、新加坡、苏丹；
-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同时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宗教间国际、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大同协会。

96. 在同日第 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7.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伊拉克、斯里兰卡和泰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98. 在 2008 年 6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提出了报告(A/HRC/8/4 和 Add.1-2)。

99.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00. 随后在 2008 年 6 月 3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埃及、意大利、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乌拉圭；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根廷、比利时、智利、厄瓜多尔、匈牙利、伊拉克、马尔代夫、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101. 在 2008 年 6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02.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03. 在 2008 年 6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提出了他的报告(A/HRC/8/10 和 Add.1-4)。

104.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摩洛哥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发了言。

105. 随后在 2008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埃及、意大利、马来西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智利、哥斯达黎加、卢森堡、葡萄牙、斯里兰卡、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人权磋商理事会；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妇女行动联合会、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同时代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106. 在 2008 年 6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107. 在 2008 年 6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玛丽亚·马格达莱纳·塞普尔维达提出了上一届任务负责人的报告(A/HRC/7/15)。

108. 随后在 2008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中国、法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南非；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卢森堡、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109. 在 2008 年 6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110. 在 2008 年 6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提出了报告(A/HRC/8/5 和 Add.1-2、A/HRC/8/16)。

111. 随后在 2008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代表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埃及、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根廷、挪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同时代表主教同情心援助工作组和全球政策论坛)、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

112. 在 2008 年 6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13. 在 2008 年 6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提出了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HRC/8/7 和 Corr.1)。

114.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智利<sup>2</sup>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波兰、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 (c) 教廷观察员；

-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同时代表丹麦人权学会、德国人权学会、墨西哥人权委员会和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
-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同时代表亚太妇女观察、巴哈教国际联盟、住房权力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同时代表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和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人权常设大会。

E. 议程项目 3 下提出的报告以及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编写的报告

115. 在 2008 年 6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理事会和条约司司长在项目 3 下介绍了由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编写的报告(A/HRC/8/13、A/HRC/8/11、A/HRC/8/14 和 A/HRC/8/9)(见上文第 78 段)。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16. 在 2008 年 6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上述报告和项目 3 开展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中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瑞士(同时代表丹麦、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和瑞典)；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摩洛哥、阿曼；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美洲法学家协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民主中间派国际、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



动、国际教育发展会、宗教间国际、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同时代表反奴隶制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观察、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和大同协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国际笔会、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妇女行动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同时代表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和联谊城南北合作协会)。

117. 在同次会议上, 中国、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18.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 葡萄牙代表介绍了由葡萄牙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8/L.2/Rev/Corr.1: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墨西哥、黑山、巴拿马、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和乌拉圭。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马里、摩洛哥、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洛伐克、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19. 在同次会议上, 以下国家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加拿大、中国、埃及、德国、墨西哥(代表智利和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理事会成员国)、菲律宾、卡塔尔(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理事会成员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0. 巴基斯坦和南非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2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2.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丹麦、爱尔兰、摩洛哥、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观察员就决议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在同日第 28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8/2 号决议)。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23.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由瑞典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8/L.4/Rev.1：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以色列、尼加拉瓜、塞尔维亚、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24.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删去了第 7(b)段。

12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26. 埃及(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2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8/3 号决议)。

#### 受教育的权利

128.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由葡萄牙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8/L.5：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智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

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冰岛、以色列、日本、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129.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9 段(a)和(d)分段。

13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3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8/4 号决议)。

###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32.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8/L.6：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和尼日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后加入为提案国。

13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增加了序言部分新的第 2 段，修改了第 3(m)段。

134.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35.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加纳<sup>3</sup>、墨西哥。

136.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8/5 号决议。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137.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由匈牙利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8/L.7: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3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

<sup>3</sup> 加纳代表后来表示,加纳代表团本来要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3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8/6 号决议)。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140.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 印度代表介绍了由挪威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8/L.8: 阿根廷、印度、尼日利亚、巴拿马和俄罗斯联邦。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41. 在同次会议上, 印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 以及执行部分第 1、2、4(a)、(e)和(g)段和第 6 段。

14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43. 在同次会议上,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 就决议草案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144. 也在同次会议上, 南非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4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在同次会议上,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8/7 号决议)。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146.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 丹麦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8/L.9: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冰岛、以色列、日本、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4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48. 在同次会议上，约旦代表就决议草案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14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8/8 号决议)。

### 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150.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8/L.13：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国、洪都拉斯、肯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苏丹、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加蓬、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越南和津巴布韦后加入为提案国。

15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52.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53.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

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印度、墨西哥。

154.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8/9 号决议。

#### 移民人权：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55.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由墨西哥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8/L.14：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智利、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黑山、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土耳其和乌拉圭。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萨尔瓦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5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57.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8/10 号决议)。

#### 人权与赤贫

159.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由法国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 A/HRC/8/L.16：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智利、丹麦、爱沙尼亚、

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乌拉圭。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吉布提、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蓬、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纳哥、摩洛哥、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泰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60.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1、5、7 和 12 段；删除了序言部分第 6、9、10 段；增加了序言部分第 4 段；修改执行部分第 1、2(a)、(d)和(j)段，并新增了一个第 2(b)分段。

16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62.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6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8/11 号决议)。

164.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就决议草案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65.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德国和菲律宾代表介绍了由德国和菲律宾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8/L.17：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拉圭和越南。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加蓬、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



加尔、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后加入为提案国。

16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6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8/12 号决议)。

####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168.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由日本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 A/HRC/8/L.18：安道尔、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古巴、吉布提、埃及、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尔代夫、毛里求斯、黑山、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德国、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约旦、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69.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17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8/13 号决议)。

171.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 四、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A. 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72. 在 2008 年 6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按照理事会第 7/31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了关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8/12)。

173.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缅甸代表发了言。

174.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里兰卡、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根廷、爱尔兰、新西兰、新加坡、瑞典、泰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同时代表法律调解中心、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和法律调解中心)、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观察、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17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176. 在 2008 年 6 月 6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玻利维亚、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冰岛、爱尔兰、新西兰、瑞典；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公民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同时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人权观察、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同时代表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解放社、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177. 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苏丹和津巴布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缅甸的人权状况

178.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8/L.12：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道尔、以色列、摩纳哥和大韩民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79.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3、4、5、6 和 7 段；删除了序言部分第 5 段；并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1、6、7、8 和 9 段。

180. 相关国家缅甸观察员，就决议草案的通过发了言。

181.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国)、菲律宾、斯里兰卡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18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8/14 号决议)。

183.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84. 在同日举行的同次会议上, 泰国和苏丹代表就决议草案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 五、人权机构和机制

###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185.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任命了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五名成员(见第一章)。

### 少数群体论坛

186.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任命了少数群体论坛的主席(见第一章)。

## 六、普遍定期审议

187. 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以及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主席声明(A/HRC/PRST/8/1)，讨论了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的结果。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9 日举行。

###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188. 根据主席声明第 4.3 段的要求，以下部分概述受审国、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发表意见，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作出的一般性评论。

#### 巴 林

189. 2008 年 4 月 7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巴林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巴林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BHR/1)；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BHR/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BHR/3)。

190. 2008 年 6 月 9 日，人权理事会第 13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巴林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191. 关于巴林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19 和 Corr.1)，加上巴林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 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192. 巴林感谢人权理事会成员支持巴林再次成功入选理事会，并注意到随之而来的责任。巴林提到，2008 年 5 月 26 日巴林当着人权高专办代表的面通过了《落实巴林的许诺、自愿承诺及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巴

林赞扬人权高专办汇编的资料和编写的材料概述报告，并感谢三国小组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所作的贡献。巴林告诉会议，巴林代表团有一小组负责注意与巴林一起受审的其他 15 个国家并向其取经，同时认识到并且促进对以下问题的认识：即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是分成多个阶段并按四年时间框架持续进行的。巴林提到，作为普遍定期审议每个阶段工作的挑头国家，巴林很了解自己所承受的负担并感到荣幸。

193. 巴林在理事会的三年任期内，加倍努力提高理事会作为开展国际人权对话和合作机制的效力。巴林也加倍努力把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种国际合作的独特工具，采取措施通过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在实地改善人权状况。巴林还致力于发表和促进传播理事会通过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巴林的报告；认真研究该报告并使《行动计划》与报告相符；鼓励国家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及媒体认真研究报告并推动宣传教育活动支持理事会报告。

194. 巴林着重介绍了《行动计划》的一些内容，并指出，该计划也可在其外交部网址查阅。巴林称《行动计划》来自于透明、参与性的全国性进程，其间努力让所有国家利益相关方投入工作。巴林称，《行动计划》内提到的应采取行动履行或落实的内容有：

- 巴林 2006 年争取入选理事会以及 2008 年争取连选作出的许诺；
- 巴林向理事会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所载自愿承诺；
- 针对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的结果，对于在审议巴林时的互动对话中以及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中提出的建议和问题作出的答复。

195. 巴林说，《行动计划》规定的具体行动领域分为四大类：

- (1) 有关加强巴林国家保护和增进人权系统的行动，既涉及诸如人权委员会等具体国家人权机构，同时涉及诸如立法、执法和司法这些对保护和增进人权至关重要的政府机构；
- (2) 有关扩大保护巴林易受影响和“面临风险”群体的行动，例如这种群体有：外国工人、妇女、儿童和人权维护者等；
- (3) 推动巴林逐步落实具体人权的行动，此类人权有：言论自由、表达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平等和不歧视；
- (4) 加强巴林与联合国以及区域和双边政府间安排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行动，首先从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着手。

196. 巴林指出，《行动计划》从设计和实施到监测、评估及报告的方方面面，均以以下价值观和原则为指导：包括司法机关、议会成员、非政府组织和政治社团以及私营部门(酌情处理)；在内的所有相关政府和非政府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包容；透明制；问责制；巴林政府与人民相合作以及巴林与人权理事会合作；以及致力于取得成果。

197. 最后，巴林在其《行动计划》增加了两项步骤如下：(1) 立即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一级开始执行加强人权能力的战略方案；(2) 在工作组 2008 年 12 月第三届会议之前，巴林计划举办一次区域比较会议，主题是：“加强参与式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从已完成的审议工作中吸取经验”。作为最先接受审议的 16 个国家之一，巴林小组的研究报告将作为这次会议的投入。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意见

19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巴林表现出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并致力于加强所有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阿尔及利亚还指出，巴林承诺落实工作组的建议并在民间社会机构的帮助下制定国家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欢迎已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在其工作中以及在新闻自由方面纳入性别公平观，以及与联合国协作为执法机关、警官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官员举办培训班。

199. 斯洛文尼亚称赞巴林认真对待审议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巴林接受了斯洛文尼亚的所有建议。斯洛文尼亚希望更多地了解对这些及其他建议的后续行动。斯洛文尼亚请巴林考虑在其四年后下次审议之前，自愿并酌情向理事会报告取得的相关进展以及/或遇到的挑战，这将为理事会了解有关其建议的最新情况树立良好榜样。斯洛文尼亚感到遗憾的是，移徙女工的问题没有收入工作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部分。

200. 突尼斯注意到巴林在联合国人权系统所占有的位置，并提到在此方面的成就。突尼斯欢迎以参与和包容态度开展普遍定期审议，并欢迎外交部设立了介绍审议工作的网址。突尼斯注意到以透明和负责的态度推动人权的政治决心以及对工作组建议的兴趣。突尼斯欢迎修改新闻法，并重申言论自由权利，鼓励巴林在此方面加强努力。

201. 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欢迎巴林努力奠定法制基础并保障人权。提交的报告显示巴林，在保持其阿拉伯和伊斯兰特征方面作出了努力。卡塔尔注意



到，与民间社会磋商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进一步反映出该国的承诺。卡塔尔还注意到，巴林努力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权利，并注意到部长会议采取步骤，通过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举办讲习班，宣传开展人权相关工作的必要性。

202.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巴林正作出努力，针对 4 月份普遍定期审议会议开展后续行动，以确保巴林全面积极地吸收和落实人权标准，印度尼西亚对此感到鼓舞。印度尼西亚赞扬巴林的人权承诺及其取得的成果，而且这是持续进行的一部分工作，它鼓励巴林继续努力在其各项政策中注入人权内容。印度尼西亚赞扬巴林政府迅速答复工作组提出的一些建议，如根据有关性别问题和记者自由的建议修订新闻及出版管理法。印度尼西亚希望，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新近启动《国家行动计划》以履行对人权理事会作出的自愿保证的举动，都将使巴林更有能力在切实履行其国家人权义务方面实现既定目标。

203. 巴基斯坦注意到巴林代表团所强调的积极步骤，其中最重要方面在于启动《国家行动计划》，其指导标准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透明、问责、合作以及面向结果的承诺。巴基斯坦还欢迎巴林针对性别问题采取的具体步骤，与联合国机构扩大技术合作，以及决定修订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的法律。

204. 约旦赞扬巴林采取积极、建设性的做法和承诺，并注意到在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已设立人权事务部。约旦注意到适用于巴林公民和非巴林公民的权利保障立法，包括涉及妇女、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权利保障立法。约旦还欢迎巴林做出改革，通过国家宪章并对此进行宪法修订，并注意到妇女的积极参与。巴林表示希望巴林继续走这条路并重申遵守在此方面的各项建议。

2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巴林入选理事会反映它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作用以及在国际领域的信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到，巴林已接受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并且在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合作方面提高了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敦促其他国家加倍努力达到同样的要求，并提到巴林为其他国家树立了效仿的榜样。

206. 沙特阿拉伯赞赏巴林对工作组建议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沙特阿拉伯认为，巴林努力提出报告并说明人权领域取得成果，是值得效仿的典范。沙特阿拉伯还提到巴林在落实建议方面迅速有效地取得进展，并欢迎启动透明度突出的国家行动计划。沙特阿拉伯赞扬巴林采取多种行动在各个部门促进实现人权。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07. 巴林妇女协会指出，与非巴林公民结婚的巴林妇女被剥夺孩子继承其国籍的权利，这些孩子因而接受高等教育和医疗保健、拥有土地、参与政治和就业的机会十分有限。这种不平等不仅剥夺了妇女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而且也剥夺了其子女作为人的权利。该协会指出，尽管巴林在其报告中提到，“正在讨论国籍法草案”，这一草案没有新意，因为它不允许巴林母亲将国籍传给子女。最近，即使这项草案也已从议会撤回。巴林母亲生育的、但没有国籍的儿童数量在增加。对妇女权利的另一种侵犯表现在没有家庭法。这被视为巴林妇女面临的主要障碍，也是她们必须努力争取的一项目标。巴林妇女协会认为，政府还可作出更大努力，与支持家庭法的一些宗教人士合作推动该法出台，并且与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协调。巴林妇女协会敦促巴林政府立即认真采取行动修订国籍法，批准家庭法并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

208. 前线组织注意到，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5 年提出的一项与所有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批评其政策的组织)保持对话的建议，巴林政府没有作出积极回应。其次，过去四年里，人权团体和人权维护者遭受骚扰和诬蔑，无法与媒体接触并受到法律起诉。他们中很多人成为滥用武力的受害者。前线组织建议巴林邀请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尽快访问巴林。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209. 在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提出意见，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作出一般性评论之后，巴林说，它已收录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国家对人权的所有相关评论，并补充说，这一进程完全透明并得到巴林所有社团的充分参与，途径包括热线、专门设立的网址、会议及新闻媒体。《行动计划》已考虑到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评论。介绍行动计划草案时并有各国大使及其他代表在场。外交大臣指出，他在工作组审议巴林结束后，他回国与巴林人权协会主席通过电视直播多次就审议结果开展辩论。他表示，所有参与者均对工作透明度发表评论，在此之后编写了行动计划，并邀请人权高专办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一同参加行动计划的启动仪式。巴林还说，它要求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社团参加实施行动计划。巴林在

答复斯洛文尼亚的问题时说，《行动计划》第 6 页第 9 段涉及加强保护家庭雇工、尤其是妇女的权利。

210. 大臣说，在举行本次讨论的同一天，巴林正举办旨在了解“性别问题”概念的国家会议，会议由巴林国王哈马德·本·伊萨·协哈利法阁下主持，这体现政府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大臣还说，巴林 2008 年 5 月 4 日对其新闻法作出重要修订，废除监禁记者和出版审查。巴林随之提请注意，已邀请人权高专办代表到场参观 2008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首届讲习班，它由外交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主办，介绍如何从人权角度开展工作。巴林告诉理事会，这一讲习班是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小组所做的第一步工作，它还计划依靠开发计划署巴林办事处以及人权高专办专家的协助，举办更多的讲习班。巴林还强调，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全国委员会，其成员来自政府部门、人权社团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如移徙工人保护协会。

211. 最后，巴林说，它正在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与民间社会成员磋商，努力落实一份“项目文件”。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在场观察政府与民间社会就项目起草工作举行讨论。根据目前普遍定期审议四年周期执行工作出现的需求和取得的经验，该项目提案寻求支助巴林《行动计划》，并为其进一步发展提供途径。项目提案寻求处理的内容有：

- 需要加强巴林人权数据库和信息系統；
- 需要更为有力地落实巴林对国际人权条约的义务；
- 需要巩固巴林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各个机制；
- 需要巩固巴林负责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各个机制，同时将巴林业已批准的人权文书纳入国家立法；
- 需要提高巴林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一级的人权能力，尤其是监测和评估能力；
- 具体而言，需要提高巴林将人权内容纳入发展工作的能力。

212. 巴林重申，它非常重视人权，需要加强人力资源这一最为丰富的资源，而且不分男女、巴林人和非巴林人均一视同仁。巴林指出，需要包括国家伙伴、联合国及人权高专办在内的所有各方支持。其保护人权工作虽然巴林的状况并非尽善尽美，大臣说，他认为普遍定期审议为巴林人权状况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机会。

213. 巴林妇女高级理事会副主席在发言中对巴林妇女协会的评论作出答复。她申明，政府始终在国籍问题上提供合作，并希望能通过法律规定保障这一类人的国籍。她指出，没有人对国籍问题提出异议，但是存在社会制约因素，她向理事会介绍了正在开展运动向社会宣传通过这类法律并且消除在这方面的保留。

214. 巴林说，它已接受所有建议并将其纳入《行动计划》，其实施工作已于2008年5月26日开始。

## 厄瓜多尔

215. 2008年4月7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厄瓜多尔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厄瓜多尔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ECU/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ECU/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ECU/3)。

216. 2008年6月9日，理事会第13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厄瓜多尔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217. 关于厄瓜多尔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20及Corr.1)，加上厄瓜多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厄瓜多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对其自愿承诺

218. 理事会在2008年6月9日第1次会议通过关于厄瓜多尔的最后审议结果时，多边关系副国务卿兼外交部长埃米利奥·伊斯基耶多先生表示欣慰的是，能有机会在通过关于厄瓜多尔的普遍定期审议最后结果之际在理事会发表讲话。厄瓜多尔是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二个国家，这既是挑战又是荣幸，它因此得以加倍帮助巩固审议工作，帮助创立机制并随后积极参加审议。厄瓜多尔表示，政府已作出政治承诺并抱有信念，要以负责的态度参加各阶段审议工作：从拟订国家报告到开展国家一级广泛磋商(包括不仅是国家机构而且还有众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参加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2008年4月7日举行的互动对话。

219. 厄瓜多尔对这项工作的重视反映在：积极、富有广泛代表性地参与筹备工作，以及从参与落实人权关键领域公共政策的以下各个相关国家机构派出很高级别的政府官员参加互动对话：如外交、商务和融合部、司法和人权部、人民、社会运动和公民参与秘书处、协调与社会发展部、经济和社会包容部、迁徙国家秘书处及其他作出努力参加互动对话的机构。

220. 厄瓜多尔珍惜互动对话期间各个代表团的广泛参与。厄瓜多尔满意地收到了多个代表团对厄瓜多尔增进人权工作表示的肯定，包括在加强体制、落实公共政策、传播联合国特别程序机制建议、积极参与众多国际论坛等等方面。厄瓜多尔还表示，它很感兴趣地注意到有人要求更多了解具体情况。

221. 厄瓜多尔表示它希望记录在案的是，它以非常负责的态度开展工作，深切承诺需要在人权领域取得进步，因此它欢迎各国代表团提出的所有建议，而且厄瓜多尔对这些建议表示支持。厄瓜多尔还表示，它将继续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将不遗余力在实践中加以执行。

222. 自从 2008 年 4 月 7 日举行互动对话以来，在外交、商务和融合部的协调下，一些国家机制与民间社会磋商共同开展工作，制定了厄瓜多尔此刻提交的自愿承诺。这些承诺反映出厄瓜多尔国家作出的巨大努力和抱有的坚定信心。厄瓜多尔将在国内增进和传播人权，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法相协调，并在众多其他领域开展工作。一些重点领域有：

- (a) 第一，在国际人权法领域，与人权高专办持续合作，针对向特别机制和程序提出的、声称国内有违反人权行为的投诉进行调查、散发资料并作出答复；根据需要提交、共同提交和支持谴责世界任何地方蓄意侵犯人权行为的决议草案；持续公开邀请联合国系统以及美洲国家系统特别程序和机制前来开展合作，以便亲临并亲眼查看厄瓜多尔的实际人权状况；支持通过国际范围内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新文书；
- (b) 第二，在应用、宣传和增进人权领域：在国内包括加强对厄瓜多尔作出的国际承诺的答复和后续行动；实施国家行动计划评估工作；推动应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开展工作以及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第三，使国内法与国际人权规范相协调，修订《刑法》，通过反歧视法，并推动通过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法律，以便吸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
- (d) 第四，履行国际义务，设计并实施国际承诺后续行动系统；
- (e) 第五，收容教养：根据人权标准设计社会融合模式以及基础设施模式；根据社会融合模式修建七座新的教养中心；
- (f) 第六，为公务员提供人权培训，为国家官员及司法部门官员持续开展培训；
- (g) 第七，预防并打击贩运人口罪行；有力实施打击贩运人口罪行国家行动计划；
- (h) 第八，承诺促进非裔厄瓜多尔人和土著人的集体权利，广泛宣传将于明年在日内瓦举行的消除种族歧视会议成果；接受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自由、平等获得司法服务的建议；
- (i) 第九，对儿童、少年和成人老年公民权利的自愿承诺，制订保护他们的共同议程和政策；设立消除童工现象的体制框架；通过制订社会保护和增进年轻人权利议程并作为所有国家方案的相互交叉问题，推广以年轻人为权利主体的法律框架；根据 2002 年《马德里国际公约》及《老年人法》宣传老年公民权利；
- (j) 第十，在妇女权利领域，推动民主管理并实行男女机会平等；推广无暴力生活环境，采取措施防止、消除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予以刑事定罪，实施公共政策和交叉内容方案，并推动立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制定法律和公共政策防止并消除对妇女和儿童实行虐待、骚扰及性剥削；教育系统推动性别公平观并且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范围内落实社会政策时推动性别公平观，同时在消除文盲、培训公共及司法官员以及处理家庭暴力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犯罪案件的刑事诉讼中，推动性别公平观；
- (k) 第十一，对于不同性取向者，实施保障平等和不歧视的国家制度；
- (l) 第十二，在移民权利领域，针对移民的人力发展方案和国家计划采取后续行动，并增进和保护移民及其家人的权利；

- (m) 第十三，在残疾人权利领域，充分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同时推动相关政策和专用方案，向残疾人提供平等服务和机会；
- (n) 第十四，在国家警察部门增进人权，修订刑警记录文档；设立国家警察人权及反腐败小队；修订儿童处置程序手册；
- (o) 第十五，在武装部队增进人权，开设人权宣传方案；举办预防和消除虐待及酷刑讲习班；提供调解和仲裁培训；在国防部设立机关负责武装部队防止和控制腐败工作。

223. 厄瓜多尔相信，最后结果的通过标志着进入新的工作阶段，有必要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且向厄瓜多尔这种承诺进一步增进人权的国家提供国际支助。同时必须权衡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种新机制所带来的各种困难和经验。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24. 巴基斯坦指出，厄瓜多尔在理事会以及在整個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中发挥了建设性的宝贵作用。巴基斯坦注意到，厄瓜多尔的报告全面，乐于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并详细列出了自愿承诺。巴基斯坦还提到，厄瓜多尔以建设性的态度处理与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的关系，这将使厄瓜多尔得以确保以最佳方式增进和保护人权。

225. 意大利指出，厄瓜多尔在整个工作期间表现出认真严肃和十分投入的精神，它作为第二个受审国承受了挑战，而三国小组成员因没有确定先例指导工作也面临了挑战。意大利强调，工作组报告所载 10 项建议得到厄瓜多尔的支持，同时意大利也注意到，厄瓜多尔在通过最后报告之前作出自愿承诺，并愿意提供具体后续行动。所有参予各方的合作和协商一致精神以及最后接受所有建议是了不起的结果。意大利强调，所有建议不管其是否被接受都具有价值，并且有助于公开和透明进程，即使这些建议代表着不同的立场。此外，国家在通过报告时，有机会谈及工作组报告中载有结论和建议的章节没有收入的具体问题。所有国家均可自由决定接受哪些建议，包括那些对其他国家可能有问题的建议。对厄瓜多尔的审议将为该国捍卫和增进人权的政策提供路线图。

226. 巴西赞扬厄瓜多尔在整个进程期间采取建设性、公开和十分投入的态度，并赞扬该国向工作组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审议工作结果。巴西注意到，厄瓜

多尔在全体会议上突出强调该国在审议框架内作出的自愿承诺。巴西非常欢迎厄瓜多尔对 15 个专题领域内的 48 个问题作出的承诺，包括国内法与国际规范相协调的问题、妇女权利、儿童权利以及非裔厄瓜多尔人和土著人的集体权利。巴西还赞扬厄瓜多尔应付人权挑战的政治意愿。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27. 拉丁美洲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计划生育联合会以及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组织联合发言，强调了厄瓜多尔代表团在审议期间采取非常积极的态度，与民间社会坦率合作，包括参加全国妇女理事会会议。对于正在通过的新宪法和法律草案，厄瓜多尔应考虑到妇女权利，尤其是关于男女平等和消除暴力的建议及自愿承诺。该委员会建议《宪法》中保留保护妇女、尤其是在职妇女的内容，以便使妇女对自身的生育和性生活作出自由和负责任的决定，同时对不领取报酬的家庭劳动给予认可。此外，父亲休产假是走向推动家庭内男女平等的正确方向的又一步。最后，在亚马逊地区促进妇女和家庭权利非常重要，这一地区与该国其他地区相比处境更为不利。

228. 安第斯原住民自力发展法律委员会指出，厄瓜多尔的亚马逊和安第斯区域有大片的未开发土地，具有极为丰富的生物多样性特征。年轻人和成年人对那些土地都有着特殊关系，他们自古以来在那里居住、赖以生存，并且在行使集体权利的过程中振兴自身特征。石油公司和其他公司非法采取行动侵犯了这些人的权利。国家必须重申土著人的宪法权利，因为目前的局势看来不利于最大程度地推动落实这些人的权利、并确保它们参予公民生活。该组织因此提议增加一条建议，以反映厄瓜多尔承诺将土著人民的自由自决权利载入宪法，包括让他们事先了解对其生活有直接影响的相关事宜。

229.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欢迎厄瓜多尔代表团在审议期间对普遍人权表现出强有力的承诺，包括捍卫该国打击性取向歧视的义务。对此，该组织欢迎宪政议会决定在目前正在起草的新宪法中保留禁止性取向歧视的内容，这一决定符合建议七(A/HRC/8/20, 第 60 段)的文字和精神。该组织鼓励厄瓜多尔将“性别认同”加入《宪章》列举的禁止歧视理由，并建议厄瓜多尔为警员以及各级教育系统制定和实施关于性别认同及性取向的培训和宣传方案。该组织还建议厄瓜多尔



采取具体步骤处理异性装扮者、变性者、女同性恋、双性恋和男同性恋被排挤到社会和经济边缘的状况。

230. 妇女全球领导中心指出，关于建议 6、7 和 8，尽管民间社会的报告突出，说明了妇女的生育权利，但在审议期间没有得到充分强调这项权利。该组织鼓励厄瓜多尔确认《宪法》中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不歧视原则，以及知情选择权利高于特殊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利益的原则。此外，妇女因无知、丈夫及伴侣的压力以及宗教信仰而不使用避孕用具。该组织鼓励政府在其现有生殖健康计划中充实宣传内容，更好地教育民众使用避孕用具并消除性别陈规旧念和有害信仰，包括具有宗教性质的内容。在新《宪法》中具体提及厄瓜多尔国家的世俗特征，同时充分尊重宗教自由，将对此有莫大帮助。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231. 在理事会成员国代表、观察员及利益攸关方对审议结果发表意见之后，厄瓜多尔对各国代表团及若干非政府组织的补充评论表示赞赏。厄瓜多尔指出，发言反映出厄瓜多尔对普遍定期审议抱有透明、明确和坚定的态度。厄瓜多尔还提到，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很多建议已反映在厄瓜多尔在本次会议上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 48 项自愿保证承诺中。

232. 厄瓜多尔表示，它参加审议工作的目标在于加强国际机制，并且对审议工作和机制表示满意，认为它是具有人类发展最高目标的一项多边主义的有效形式，这也是厄瓜多尔这样的国家所向往的。对厄瓜多尔而言，其基本含义在于坚定承诺捍卫人权，行动透明化，坚定决心实现司法改革，对正在起草的新《宪法》尤其如此。厄瓜多尔认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是一项非常有价值、非常重要的进程。厄瓜多尔指出，一些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积极参与了国家报告和自愿承诺的编写工作。

233. 厄瓜多尔认为，必须仔细掂量审议工作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应采取措施，留有充裕时间编写用于下次审议的报告并尽可能提高民间社会的参与程度。理事会及秘书处在其责任千头万绪的领域应采取措施并优化资源使用，从而对审议进程作出更大贡献。所有行动方、国家、民间社会及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均应保持并进一步推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目标，使其不至于丧失存在的必要，并

且继续成为在全世界推动尊重人权的一个令人尊敬、富有建设性和参与性的机制。

## 突尼斯

234. 2008年4月8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突尼斯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突尼斯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TUN/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TUN/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TUN/3)。

235. 2008年6月9日，理事会第13和14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突尼斯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236. 关于突尼斯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21和Corr.1)，加上突尼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突尼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237. 突尼斯重申，它高度重视并完全支持有助于推动世界人权问题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它还回顾了突尼斯作为理事会创始成员国对这项工作的贡献及其在审议前期所做的认真、无私的努力，重申愿意一如既往地继续努力。

238. 2008年5月的《非亚》杂志刊载的对扎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的采访最充分地说明了突尼斯的这一承诺。那次采访中，国家元首特别强调突尼斯打算充分利用人权理事会的建议，以“发展人权”、加强“与联合国及区域组织的合作”。

239. 突尼斯在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的报告(A/HRC/WG.6/1/TUN/1)中介绍了突尼斯为进一步促进保护和增进人权所做的一些的承诺。自国家报告提交以来，突尼斯又采取了新的措施以扎扎实实地加强人权在日常中的贯彻，包括：

- (a) 邀请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突尼斯；
- (b) 依循有关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和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通过了一部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法律。颁布这部新法是为了加强该委员会的行政和财政独立、增加拨款和增强其行动手段。

240. 突尼斯列举了一些为进一步提高其人权成就和实践水平所采取的行动，包括：

- (a) 通过了一部关于突尼斯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法律；
- (b) 通过了一部关于突尼斯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律；
- (c) 通过了一部法律，撤销了载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法律附件中的保留；
- (d) 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部法律草案以强化临时拘留的司法保障，放宽完全释放的条件及重返社会的程序；
- (e) 递交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 (f) 递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 (g) 2008 年 6 月 25 至 30 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两名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非洲妇女权利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突尼斯。
- (h) 与非政府组织人权观察社讨论签署有关访问监狱的协定，以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样签署类似协定；
- (i) 在人权事务总协调员处设立一个负责跟进条约机构建议的部门。

241. 突尼斯重申：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各方的努力最终要想真正取得成果，就必须建立在建设性的、基于普世价值的对话基础之上。很显然这种态度取决于政府部门、国家机构和公民社会的共同努力。

242. 突尼斯走现代化社会道路的的决心和成就，更坚定了它沿着增进和保护一切人权的道路前进的决心。但突尼斯也意识到过去的成就需要不断地进一步巩固。

243. 因此，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道路上，突尼斯并没有自满而是保持头脑清醒，因为在人权方面任何成就都不是一劳永逸的。为此，突尼斯重申，国家将一如既往地扎扎实实地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和增进，重点加强有关人权及其基础——人道普世价值的文化培养和教育。

244. 突尼斯还指出，国际社会面临许多真实、客观的挑战，种族主义、仇外、诋毁宗教、极端主义、不宽容和恐怖主义的抬头、贫困加剧、饥饿威胁，凡此种种重大威胁都与之相关。突尼斯强调，必须把跨文化与文明的对话提高到互相理解与靠拢的途径的高度来看待。为此，突尼斯作为一个开放、温和的国家不遗余力地宣传对话和宽容的价值。

245. 大会在突尼斯的倡议下通过其 57/265 号决议设立的世界团结基金仍然是一个可以有效地促进与贫困和粮食危机作斗争的机制。突尼斯再次呼吁国际社会通过人权理事会把国际团结精神树立为一种根本价值，以应对这一广泛而严重的危机。突尼斯强调，迎接这一严重影响人权的挑战刻不容缓、人人有责。是到了以行动来表明国际社会团结一致的时候了。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46. 阿尔及利亚欢迎突尼斯承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这表明它愿意改善人权状况，支持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努力，证明突尼斯与人权体制、特别是与理事会的合作良好。阿尔及利亚指出，突尼斯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措施要求国际社会理解该区域的特殊情况并予以支持，以便使突尼斯能够迎接所面临的挑战。

247. 摩洛哥特别指出了突尼斯自审议以来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颁布了关于突尼斯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律，撤销了它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摩洛哥还指出，突尼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递交了定期报告。它欢迎突尼斯按照巴黎原则颁布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这也符合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表明突尼

斯愿意执行建议。摩洛哥还指出，对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突尼斯的邀请反映了突尼斯的承诺。

248. 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赞扬突尼斯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所采取的措施，对其与理事会的合作表示敬意。卡塔尔指出，突尼斯在审议后所采取的这一系列措施表明，它决心履行承诺并决定执行工作组的建议。卡塔尔欢迎突尼斯根据“巴黎原则”颁布有关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并邀请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突尼斯。卡塔尔还指出，突尼斯非常愿意与公民社会、特别是人权观察社合作，并与后者就定期访问突尼斯监狱问题达成协议。卡塔尔指出，突尼斯继续采取新的措施并已加入各种人权文书，如《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卡塔尔再次表示，赞赏突尼斯为履行承诺所采取的努力和措施，呼吁所有人权论坛继续援助突尼斯以将承诺落实为具体成果。

249. 比利时指出，它在审议期间就对突尼斯的言论自由、新闻自由以及人权维护者的处境表示过担忧。它指出，工作组在报告的结论中有关鼓励突尼斯在这些领域努力的措辞非常空泛。比利时重申，它希望《新闻法典》能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接轨，尤其是关于诽谤罪的规定。比利时欢迎突尼斯宣布在本月接待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访问，希望此次访问能使突尼斯在不久的将来接待理事会在这一领域内的特别程序的访问。

250. 印度尼西亚感谢部长在工作组通过报告时的介绍。它赞扬突尼斯为跟进审议工作所提供的信息和采取的措施，这表明突尼斯愿意执行使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印度尼西亚还赞赏突尼斯所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欢迎突尼斯对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邀请，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两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即将对突尼斯的访问。它还欢迎突尼斯承诺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增进和保护人权。它还祝贺突尼斯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范立法纳入国家法律中，欢迎突尼斯建立专门机构负责跟进条约机构所提建议。印度尼西亚还赞扬突尼斯的现行措施，并鼓励它在为执行工作组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所作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本国贯彻人权标准的力度。

251. 巴基斯坦指出，突尼斯成功地完成了审议并接受了所有建议。巴基斯坦还指出，突尼斯在落实承诺方面一贯表现良好，它已邀请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按照“巴黎原则”通过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巴基斯坦还指出，突尼斯通过了关于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撤销其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的法律。它欢迎突尼斯决定通过一个法案为被拘押者提供司法保障，并欢迎突尼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它赞扬突尼斯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组织的接触并采取其他步骤，并祝突尼斯保障增进和保护其公民人权的努力取得成功。

252. 安哥拉对突尼斯愿意执行审议中提出的多项建议并愿就人权局势开展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欢迎。它赞赏突尼斯努力切实改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的人权局势，并注意到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积极对话。它指出，突尼斯承诺执行多项国际人权文书，显示了它对改善人权的巨大承诺。它欢迎突尼斯通过以确保切实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立法措施来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它还欢迎突尼斯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临时拘留的司法保障和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它满意地注意到突尼斯向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发出的邀请，对其愿意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合作表示满意。

253. 巴林欢迎突尼斯根据工作组建议采取的积极措施和行动。它指出，这表明突尼斯承诺进一步重视并促进人权运动，并承诺加强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它欢迎突尼斯根据“巴黎原则”通过了一部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加强该机构的自主性、行政独立性和工作方法。它欢迎突尼斯设立人权协调员以跟进条约机构所提建议，并欢迎突尼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与联合国机制合作。

254. 古巴赞扬突尼斯在人权领域内的努力和进步，称赞其在增进和保护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内的基本权利方面的实际成就。它指出，突尼斯在实现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脆弱群体尤其是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进步。它指出，突尼斯的扶贫经验和成果，特别是通过实施帮助贫困家庭的国家方案扶贫的做法很有益，指出这种做法值得其他国家学习。它指出，突尼斯崇尚和平与团结，它在艰难的国际环境中在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举措及成就令人

瞩目。它指出，审议工作是一个很好的机会，让大家了解突尼斯政府在人权方面的真实的政治愿望和明确承诺。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55.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大赦国际和开罗人权研究所在联合发言中欢迎突尼斯承诺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邀请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但对没有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遗憾。同时，它们还对普遍定期审议没有充分考虑更好地保护特别是人权组织的结社和言论自由的需要表示遗憾。它们原希望突尼斯当局能对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所提建议作出承诺。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大赦国际还敦促突尼斯政府尽快执行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建议。

256. 马格里布母亲组织(同时代表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和突尼斯母亲协会)在发言中援引了千年发展目标 3、《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着重说明了平等及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问题。突尼斯的女权成就已成为一种社会现实和宪法价值。该组织认为，这种平等与妇女为进一步提高就业权利和在家庭中的地位所做的斗争及其对可持续的人类发展进程的参与是分不开的。因此，要平等就必须同时开展由整个国际社会都参与的深入讨论，以按照决定在 2015 年以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千年首脑会议提出的要求，制定一个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行动计划。

257.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同时代表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观察社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突尼斯是能取得进步的，特别是在有关儿童权利和妇女地位的立法方面的进步。它对突尼斯法律中存在严重的缺陷，特别是在执法方面的缺陷表示遗憾。它本希望工作组的辩论能提出一些建议。关于报告第 9 段，突尼斯应采取明确措施取缔刑讯逼供。关于第 49 和 59 段，突尼斯应澄清其 2003 年法律中对恐怖主义的定义，该法不应用于限制结社和言论自由和以非暴力方式表达不同政见的形式。关于第 6 和 31 段，突尼斯应确保法官的真正独立，让他们能按照职业道德执行法律，并取缔对律师的骚扰。关于第 23 段，突尼斯应保证对所有关于酷刑和非人道、残酷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称开展有效的调查，禁止调查机构不接

受投诉或故意拖延。关于第 42 段，突尼斯应禁止对人权维护者进行各种形式的身体、行政、司法或媒体骚扰。关于第 10 和 19 段，突尼斯应修改对不满 20 岁者犯有性罪行的人可以与受害者结婚免罪的法律。

258. 国际出版商协会(同时代表国际笔会和世界报刊协会)指出，2007 年 4 月，国际言论自由交流(IFEX)突尼斯监测小组公布了一份报告，指出了突尼斯一些严重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特别是第十九条的做法。该协会认为，突尼斯的审议报告中唯一有关言论自由的建议，主要是关于《新闻法典》第 51 条修订案的提议，远不足以解决突尼斯在这一领域的种种问题。它欢迎关于政府解禁一些禁书和宣布一些积极的立法改革的报道，尽管这些措施并不足以解决报告中关注的问题。它敦促突尼斯当局鼓励新闻内容和所有制的多元化，停止封堵新闻网站，开放一切禁书并允许出版新书。它还重申政府应允许合法的非政府组织工作，并允许不事先经过政府批准成立独立组织。

259.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指出，突尼斯的报告揭示了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各种领域代表性的一些指标。报告反映的成就是突尼斯在独立后就通过了《个人地位法典》的结果。法典通过取缔一夫多妻制、铲除习俗婚姻并建立司法婚姻原则等各种方式，把妇女解放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突尼斯妇女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政府与各种妇女社团之间开展认真、建设性讨论的结果。该组织指出，尽管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也取得了进步，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行深入的集体思考。但突尼斯妇女今天所享受的权利已为防止蒙昧主义和极端主义筑起了一道防护墙。该组织呼吁各方协同努力并促进各种不同文化的妇女之间的交流以进一步增进妇女权利、让一切企图阻碍妇女进步的人不能得逞。

260. 非洲空间国际对突尼斯的总的人权政策表示欢迎，并指出国际社会应支持提高突尼斯妇女的地位。它指出，突尼斯已成功地把妇女变成和谐社会发展的一个创造中心和守望塔。它指出，自 80 年代末以来，突尼斯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妇女进入公共领域最重要的决策部门上。除了在《个人地位法典》中规定了有关妇女的条款外，突尼斯还采取许多主动措施贯彻这些条款。宪法中有很多的保护措施。突尼斯始终高度重视女童的教育和培训，并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全面融入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培养她们的决策能力。

261. 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欢迎突尼斯在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后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并再次请突尼斯政府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约》的保留。它指出，尽管立法已与《儿童权利公约》接轨，但依然存在着各种挑战，例如保护儿童权利的各种机制需要整合，特别是需要建立一个儿童权利状况及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数据库，让所有人包括公民社会都可以查询。

262. 自力更生和团结阿特拉基金会指出，突尼斯的报告提及了扶贫工作，对以团结促进经济和社会事务协调的这种努力表示欢迎。关于能源和粮食价格上涨以及全球化的负面影响，它询问了为扶贫而建立的世界团结基金的实施情况。

263. 突尼斯通讯协会对 2005 年的立法保护残疾人权利表示欢迎，认为这完全符合突尼斯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它坚信，还应采取其他措施以实现残疾人的全面参与，特别是在数字科技普及方面，因为这在突尼斯还是价格不菲的。它敦促突尼斯政府、私营企业和公民社会进一步努力，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必要的机制以普及信息科技和信息。

264. 大湖地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欢迎突尼斯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及非洲联盟相关文书的宗旨，对人权采取全面处理的方针。它强调了突尼斯的努力，如批准各项国际文书，允许人权观察社考察监狱，设立负责跟进条约机构建议的人权事务总协调员，通过一部法律草案以强化临时拘留的司法保障，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还批准了创立非洲人权及人民法院的宪章和《阿拉伯人权宪章》，此举对增进穷人权利意义重大。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和总结发言

265. 司法及人权部长贝希尔·德卡里阁下最后感谢所有发言者，包括公民社会成员。他重申突尼斯对执行人权理事会建议的坚定承诺。他还指出，为确保跟进建议已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并重申，突尼斯已事先通报了根据结论所采取的最新行动。他还特别指出，对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邀请并不排除对其他特别报告员的邀请，特别是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邀请。他保证突尼斯没有酷刑，如有发生一定严格依法起诉。他还肯定对酷刑不存在有罪不罚的问题。

266. 关于讨论中所提到的那名记者案，他指出，此人被逮捕不是因为他是记者。他还特别强调，突尼斯没有人因为见解被捕。但所从事的职业也不能构成违

法者的豁免权。关于封堵因特网站的问题，他指出，突尼斯政府曾被指责惩处利用因特网站制造爆炸物的年轻人。其中一名涉案人员已被赦免，并在一起涉恐事件中死亡。

267. 部长提醒理事会：还有很多障碍需要克服，特别是在宗教和宗教极端主义被人利用方面。他还强调，虽然恐怖主义是一个重大挑战，但突尼斯不会放松打击的力度，并会依法打击恐怖主义。这方面突尼斯的法律依然存在着不足，但政府愿意改正。

268. 部长还强调，在突尼斯国内将继续并巩固与公民社会的积极合作，让后者在增进人权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269. 最后，部长希望自己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成功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他认为，普遍定期审议非常有益，但事后有关国家还必须自我审查。把人权作为战略选择的突尼斯已开始这么做了。

## 摩洛哥

270. 2008年5月8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摩洛哥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摩洛哥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MAR/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MAR/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MAR/3和Corr.1)。

271. 2008年6月9日，理事会第14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摩洛哥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272. 关于摩洛哥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22和Corr.1)，加上摩洛哥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摩洛哥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和事项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273.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大使宣布：对摩洛哥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束后，摩洛哥代表团于2008年4月8日在普遍定

期审议工作组接受了审议期间所提 13 条建议中的 11 条。工作组在这些建议中注意到了摩洛哥在人权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它继续深化并扩大近年来在国王穆罕默德六世的推动下和摩洛哥社会全体人民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下所采取的实质性改革。这些建议尽管都符合摩洛哥改革的精神，但各自性质不同，即有些建议可以在短期内执行，但有的不仅需要各个不同部门之间最起码的协调和决策，而且还要考虑到时间因素和预算影响。根据这些考虑，常驻代表确认，摩洛哥接受工作组报告(A/HRC/8/22)中的 11 条件建议，并就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如下。

274. 普遍定期审议后两周内，摩洛哥的国家人权机构——人权咨询委员会下属的人权资料、信息及培训中心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举办了启动“民主及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起草工作的研讨会，以让摩洛哥加入国际上拥有这种文书的国家的行列。

275. 这一计划的目标是配合政府、公民社会组织和成员尊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加强这一领域的国家机构，继续批准各项国际公约，在执法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等人群中普及有关人权标准和机制的知识，为改善本国的脆弱人群的境况制定具体方案，强调人权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继计划起草工作正式启动之后，人权资料、信息及培训中心计划在 2008 年 6 月和 7 月举办四次地区性会议，深入基层，与当地的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和协商。

276. 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的斗争中，摩洛哥政府最近主动采取了广泛的措施，包括为被殴妇女设立新的咨询和庇护中心，修改《刑法典》，把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为了提高群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还将与摩洛哥国家计划署签署一份协定，以统计并分析这一现象及其影响。同时还将组织全国性调查以了解这种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的发生率。摩洛哥还计划在 2009 年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新建 16 座中心，以与各方合作、加强对受害妇女进行咨询和收容的机制。“国家社会发展战略”计划为施暴者建立一座康复中心，并将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观察中心制度化。最后，经过与联合国八个专门机构的伙伴合作，2008 年 5 月 30 日，一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活动跨部门方案正式出台。方案的目标是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自立，将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减半。

277. 摩洛哥已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在继续进行批准程序的同时，政府已提前以《公约》为主要参照起草了一份加强残疾人权利的法案。

278. 关于监狱的情况，国王穆罕默德六世已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任命了一位负责狱政管理和重返社会事务的高级专员，专门负责监狱内的安全及其现代化改造并取缔狱中一切违法行为。他手下有一名主任，负责为囚犯刑满释放后真正能重新就业和重返社会创造条件。在基础设施方面，摩洛哥政府继续改造和扩建现有监狱，并着手新建 7 座监狱，另外还有三个降低监狱人口密度、改善监狱条件的的项目。为此，摩洛哥政府还采取了其他两项措施，即提前释放部分囚犯，采取替代临时拘留的措施。

279. 关于工作组建议的继续执行公正与和解委员会建议事宜，摩洛哥代表团答复如下。

280. 关于个人赔偿：共有 13,412 名人权被严重侵犯者或其受益人获得了赔偿，也就是应赔偿的 95% 都获得了赔偿。国家人权机构与政府合作，已就恢复人权被严重侵犯者的基本医疗保险达成了协议，国家将负担受害者及其受益人医疗保健的全部相关支出。

281. 关于集体赔偿，摩洛哥在人权侵权行为最严重的地区设立了 11 个地方协调机制，以参与执行为地方造福的发展项目。

282. 此外，2008 年 6 月 3 日，就业及职业培训部与人权咨询委员会就个人和集体赔偿签订了一项合作协议，以便让该部参与执行个人和集体赔偿项目。

283. 5 月 28 日和 29 日，摩洛哥召开了第十二届国家儿童权利大会，大会的主题是：“促进儿童权利：地方的作用”，会上评估了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出台两年来的执行情况。大会最后通过的宣言呼吁支持各界所表现的参与精神，让儿童参与评估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并指出应采用定性标准，坚持机会平等原则，必须想方设法重振教育事业，必须坚持医疗改革，加强医疗服务和设施的管理以增进母婴健康。

284. 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为了提高人权执法者的能力，人权咨询委员会已开始执行与国家教育部和内务部签署的合作协议。这些协议的目的是在内务部执法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教育机构和培训课程中建立人权文化。已着手对现有教培方案进行研究，以评估哪些地方需要加强能力、要不要作必要的调整。

285.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建议和对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的建议，摩洛哥宣布已注意到了这些建议，并作如下具体说明。

286. 本着与联合国各机制积极合作的精神，摩洛哥一直与各个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对其各项任务，包括不是摩洛哥主动提出的任务，也一贯予以支持。对挪威代表团提出的负责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就是这样。更具体地讲，2000年摩洛哥接待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年接待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6年又接待了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后者的报告(A/HRC/8/10/Add.2)已在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开始时呈交理事会并得到了讨论。上述所有报告员都证明，摩洛哥毫无保留地配合了访问工作。

287. 常驻代表还再次重申，摩洛哥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承诺是真诚的、永久不变的。在勇敢并主动地正视过去对人权的侵犯历史并向受害者及其受益人提供赔偿之后，摩洛哥现再接再厉扩大自由范围，为摩洛哥人民人人平等地享有一切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创造条件。常驻代表表示，摩洛哥会随时向理事会通报改革进展情况及结果。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88. 荷兰赞扬摩洛哥代表团对审议工作所持的开诚布公的态度。它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接受了工作组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几乎所有建议，包括继续执行公正与和解委员会其余建议的建议。荷兰还问摩洛哥，能否不仅向理事会通报已同意的建议执行情况，并且告知何时才会重新考虑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立场、何时向所有特别程序自愿发出长期邀请。

289. 突尼斯感谢摩洛哥的出色报告，并赞扬摩洛哥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在这一领域内的进步反映了摩洛哥政府所一贯表明的愿望：即在日常中落实人权。突尼斯注意到了摩洛哥在加强宪法、统一立法和批准人权领域几乎所有国际文书方面取得的成就。突尼斯赞扬摩洛哥国家人类发展倡议制定的“增进摩洛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动计划”。它鼓励摩洛哥继续努力，为民造福。

290. 卡塔尔代表阿拉伯集团国家祝贺摩洛哥在人权领域内取得的进步，并赞扬摩洛哥在建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摩洛哥对工作组的建议非常重视，已加快了通过重点教育和培训执法人员以培养人权文化的步骤，并为保护少数群体、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民提供了保障。阿拉伯集团对摩洛哥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内的成就再次表示赞赏，并回顾了公正与和解委员会在实现摩

洛哥社会各界和解方面的成就。卡塔尔还指出，摩洛哥采取了各种促进人权的措施。卡塔尔强调，摩洛哥已加快了回应理事会建议的步伐，并将继续努力确保其法律符合摩洛哥的所有国际义务。

291. 巴基斯坦指出，对摩洛哥的审议是最全面的审议之一，它感谢摩洛哥代表团所作的详细介绍，并指出，摩洛哥已接受了除两条建议以外的所有建议。其中一条涉及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基斯坦欢迎摩洛哥承诺将严肃积极地考虑所有特别程序提出的每一项要求，并欢迎摩洛哥根据工作组的建议设立了一个部长级的狱政高级专员。

292. 巴林欢迎摩洛哥的声明，称赞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积极进展。巴林还赞扬摩洛哥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利益攸关方合作的诚意。摩洛哥以行动证明了它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各项目标的承诺及其对许多问题的重视，如起草增进残疾人权利的法案，任命一名高级专员来改善监狱和囚犯的收监条件，举办全国儿童大会以促进儿童权利，所有这些正是审议所建议的。

29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摩洛哥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表示赞赏。摩洛哥努力保护人权，采取步骤宣传各类人的权利。理事会还不应忘记摩洛哥为创建理事会所作的努力。摩洛哥的这些努力及其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长期承诺值得赞扬。

294. 沙特阿拉伯对摩洛哥大使在人权工作中所发挥的建设性和卓有成效的作用表示敬意。沙特阿拉伯强调，在阿拉伯国家中，摩洛哥是从制度和法律方面对人权给予特别重视的先锋。沙特阿拉伯还指出：对工作组所提建议，摩洛哥态度积极并予以接受，尽管有些建议会有财政负担。沙特阿拉伯认为，这表明摩洛哥决心进一步增进并保护人权。它欢迎摩洛哥根据旨在促进人权意识的《维也纳声明》起草《民主和人权国家计划》。摩洛哥已开始有效地贯彻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按照国际标准设立了监察监狱和囚犯条件的高级专员。沙特阿拉伯注意到，摩洛哥还举办了第二届阿拉伯人权机构大会。

295. 约旦指出，审议期间于 2008 年 4 月 4 日讨论的国家报告表明了摩洛哥对人权的重视。摩洛哥的人权继续在改善，政府与社会各界合作共促人权。在整个进程中，不出所料，摩洛哥进行了积极、互动的对话。在谈到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时，约旦指出，摩洛哥议会妇女的比例由 1%增加到了 11%，在司法系统妇女

的比例增加了 50%，从而促进了这一传统上由男人垄断的专业的性别平等。约旦建议摩洛哥继续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

296. 埃及对摩洛哥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努力及其报告表示赞赏。它指出，在工作组公布建议之前，摩洛哥就已开始执行这些建议，并强调了摩洛哥在监狱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所做的工作。埃及强调，摩洛哥是少数几个接受全部建议的国家之一，这表明了在人权领域，不论对于什么权利，摩洛哥都起到了先进表率作用。

29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摩洛哥接受工作组的建议表示赞赏，感谢它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的努力和对国家立法的改进，也感谢它通过公正与和解委员会改善和保障人权、培训所有人员和执法人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自 70 年代以来，摩洛哥就积极参与人权机构的建设，并且定下了制定符合国际人权原则的规范与准则的目标，这是因为它认识到了与国际社会合作以在人权领域实现发展和增进、保护人权的必要性。它认为，理事会应在这方面给予摩洛哥一切必要的帮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提到，摩洛哥在努力建立国际认可的人权规范。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98. 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再次指出，作为一个国家机构，它有责任与政府合作以落实人权。这些努力的具体成果表现为，当人权受到侵犯时可以寻求补救。通过执行各种司法裁定，所受理的案件中有 95% 的受害者得到了补救。关于医疗保险，通过政府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大部分的受害者都获得了保险。关于集体权利，在各种方案实施之前地方上就已作出了各种决定。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它确认 66 个案件中已有 44 个案件得到了处理，其余案件正在调查中。它还解释道：委员会也在努力实施法律补救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包括关于死刑和制定一个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战略的建议。

299. 开罗人权研究所指出：在筹备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时，政府与公民社会的合作应该制度化才能富有成效。毫无疑问，摩洛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进步，开展了重大的立法改革以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条约接轨。但开罗人权与研究所和其他组织依然经常发现违反人权的事件，它呼吁摩洛哥政府执行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

300. 宗教间国际赞扬摩洛哥政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及措施，特别是 1999 年的修宪、公共自由立法、监狱法、刑事诉讼法典修正案、劳动法、1999 年的补偿强迫失踪和任意逮捕受害者委员会、2004 年通过的新的家庭法、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设立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家行动计划的启动。该组织肯定，摩洛哥已制定了把人权置于发展核心地位的战略。

301.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指出：自 2003 年卡萨布兰卡袭击事件以来，借着反恐的名义，数千人被任意逮捕、遭受酷刑并在不公平审判后被判监禁。它指出，反恐努力中的一些措施导致了违反摩洛哥批准的国际公约。它指出，原来在 21 世纪初趋于消失的酷刑死灰复燃，国土和执法局管辖下的一些拘留所实施了酷刑。

302. 妇女行动联合会鼓励摩洛哥继续努力执行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它认为，政府应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保留。它敦促摩洛哥设立一个更高级别的妇女委员会以为此提供保障，并认为摩洛哥应建立一个能让利益攸关各方平等加入的咨询委员会。它敦促理事会通过审议的结果以帮助摩洛哥实现这些目标。

303. 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指出，摩洛哥在人权领域、包括妇女权利方面作了很多努力，堪称典范。它欢迎新的《家庭法》，指出摩洛哥的有些经验，特别是在统一和修改作为加强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的框架的《家庭法》方面的经验，可以作为最佳做法加以借鉴。为了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摩洛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在公民权和人权教育以及儿童参与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它指出，前方的路途还很遥远，鼓励摩洛哥继续努力。

304. 大赦国际欢迎各国所提建议，包括：继续执行公正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确保尊重移民权利，让国内法与国际标准接轨，批准各种国际人权条约。大赦国际指出，人权方面一项令人担忧的关键问题是，安全部队被控滥用职权，包括对恐怖主义嫌犯和反对摩洛哥对西撒哈拉统治的萨拉维人采用酷刑和过度使用武力，杀害、逮捕和拘留试图渡海偷渡到欧洲的移民，但却显然不需负责。此外还有对新闻自由和记者的担忧。摩洛哥至今还没有按照公正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废除死刑、批准《罗马规约》，这令人们质疑摩洛哥当局执行这些改革的政治愿望。大赦国际敦促摩洛哥政府对此采取迅速行动。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305. 摩洛哥代表最后感谢各国代表团对摩洛哥的改革，特别是对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所作的积极肯定。他指出，增进人权的努力并不仅仅表现在国家的行动上，也表现在地方的主动措施上。虽然这项政策不是颁布的法律，但却是经过与公民社会协商之后的结果。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指出，当一些与普遍定期审议毫无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发言时，他忍住没有发言。但他警告普遍定期审议的性质和方向可能会被篡改。他重申，摩洛哥计划将向理事会通报为促进人权所采取的所有主动措施，强调摩洛哥对人权的深刻承诺不可逆转。

306. 最后发言的还有刑法主任穆罕默德·阿布纳巴维伊先生。他肯定在反恐斗争方面，摩洛哥的法律是符合人权原则和大部分国家的通行法律的。他指出，所有逮捕都是依法执行的。关于酷刑指控，阿布纳巴维伊先生指出，他不清楚指出这一现象的发言者指的是什么，并表示愿意与之进行面对面的讨论。他还保证：尽管过去有过酷刑行为，但那已是过去的事了。他强调，公民社会为起草摩洛哥报告作出了贡献，政府打算继续这种合作。最后阿布纳巴维伊先生强调，摩洛哥为普遍定期审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

#### 芬 兰

307. 2008年4月9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芬兰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芬兰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FIN/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FIN/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FIN/3)。

308. 2008年6月9日，理事会第14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芬兰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309. 关于芬兰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的报告(A/HRC/8/24)，加上芬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芬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又见A/HRC/8/24/Add.1)。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310. 芬兰代表团提供了资料，说明对 A/HRC/8/24 所载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措施。载于 A/HRC/8/24/Add.1 载有关于后续行动的更全面的资料。

311. 关于第 1 号建议，芬兰解释说：尽管公众对文化多样性的了解正在增加，并且政府一贯努力让移民纳入芬兰社会，但在芬兰依然存在某些种族主义和不容忍问题。芬兰采取了不同措施处理这些挑战。目前正在修改《反歧视法》，以加强这些保障措施。最近在 2008 年 5 月 8 日的《国内安全方案》中，移民和少数民族裔的安全是今后几年将予特别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

312. 关于第 2 号建议，芬兰代表团提供资料说：司法部目前正在审查是否有必要修正立法，以要求互联网供应商监视并删除那些构成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犯罪的材料。

313. 关于第 3 号建议，芬兰主要说：对于更好地理解家庭暴力发生的环境，掌握第一手数据很重要，从而能够提供更好的服务、预防和监测措施，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活动。芬兰目前正在开展 2008 年“欧洲委员会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运动”，并且将在秋季发表一个关于暴力侵犯儿童行为的全面研究报告。

314. 关于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4 号建议，芬兰代表团解释说，本国立法、欧洲联盟立法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包括《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已经涵盖了移民的权利。《芬兰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保护在芬兰生活的任何人，包括移徙工人。芬兰不打算近期在各部委之间开展磋商以修正其对该《公约》的立场。

315. 关于第 5 号建议，芬兰代表团指出，它积极争取增强萨米人的权利。本届政府的目标是在任内解决土地使用问题。另一个问题涉及到萨米人参与关于萨米人居住地区土地使用问题的决策的权利。芬兰代表团称，政府的目标是寻找一个包括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独立国家中的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为先决条件的解决办法。

316. 关于第 6 号建议，芬兰指出，它致力于充分和包容性地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而且少数群体问题监察员认为，快速避难程序作为一项规则在审理过程中保障了避难申请者的法律保护。另外，《芬兰宪法》和《外国人法》禁止将外国人驱逐到一个他们可能面临死刑、酷刑或虐待的国家。

317. 关于第 7 号建议，芬兰主要报告说，它已经初步研究了《日惹原则》，并认识到其对进一步解释和遵守各国人权义务的意义。芬兰致力于进一步改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在芬兰的处境，并进一步研究《日惹原则》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318. 关于将性别公平观充分纳入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之中的第 8 号建议，芬兰称，政府正在编写一个关于性别平等的行动方案；其主要目标是使性别公平观主流化、提高学校中对于性别平等的认识并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最后行动计划将很快通过，由所有部委跨部门执行，并且还将在本次审议的后续行动中予以考虑。

319. 关于用于防止暴力侵犯妇女行为(作为人权侵权行为)的措施的问题，芬兰代表团说，政府的责任是提高公众对该问题的认识、积极地引导公众态度，并采取其他必要行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它还指出，司法部目前正在审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配偶间暴力行为作为加重处罚的根据的问题。

320. 关于处理暴力侵犯妇女行为问题的根源——而非大众媒体的效果和适当作用的问题——的其他措施，芬兰答复说，掌握数据和资料是以事实为根据的决策的前提条件，而它正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工作。除了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提供治疗方案之外，同样重要的是加强正面的男性榜样，并让男子同时参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和宣传活动。芬兰代表团称，只有通过一个真正的整体方针，才能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消除这种侵犯人权行为。

321. 在答复关于监察员作用的问题时，芬兰表示，司法部已经于 2007 年 1 月设立了一个平等问题委员会，以筹备全面改革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立法。将就此事重新审查监察员的地位、职责和权利，以改进监督制度的功能。

322. 芬兰提供资料说，少数群体问题监察员于 2001 年开始工作；20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一项立法修正案(22/2004)与新颁布的《反歧视法》一起，加强了她的任务。监察员除了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之外，还监督《反歧视法》在公法所辖雇佣关系和服务关系之外的遵守情况。2005 至 2008 年设立的少数群体问题顾问委员会协助少数群体问题监察员工作。该委员会与监察员一起处理关于预防和监测族裔歧视并监督反歧视情况。委员会还促进不同主管当局之间的有关合作。委员会的主席是少数群体问题监察员，委员会由 14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代表国家当局、工会、少数族裔和非政府人权组织。2007 年，少数群体问题监察员一共处

理了 737 起客户案件，开展调查并在必要情况下将事项提交给主管当局。对于某些案件，或请警方进一步调查、或提交到国家反歧视法庭、或请总检察长作起诉决定、或请求法律援助。

323. 关于政府在增加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援助及保护潜在受害者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芬兰解释说，协助人口贩运受害者，首先是要识别他们。芬兰是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一个主要中转国；受害者通常在中转过程中尚不知道他们将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并且他们带有合法的旅行证件。因此，如何识别他们是主管当局面临的一个挑战。内务部负责协助人口贩运受害者。为受害者提供了各种服务和支持措施，并由约采诺或奥卢的避难申请者接待中心协调。除了提供住宿和生活手段之外，这些措施也可包括紧急援助、医疗服务、法律咨询和翻译。人口贩运受害者也获得实际问题指导。在提供服务方面，注意到受害者的个人需求和安全。出于安全的原因，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资料保密。负责协助受害者的当局及其他有关方面受到职业机密的约束。

324. 在答复关于政府采取何种行动起诉以种族主义为动机的犯罪行为的问题时，芬兰解释说，2008 年《诉讼法》的目的之一是让公众进一步注意被起诉的犯罪是否有种族主义动机。总检察长办公室已经命令(第 2008: 1 号令)检察官向其报告一切可能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

325. 有人询问芬兰是否考虑在芬兰人权教育课程中纳入解决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等现有人权问题之类的问题。芬兰在答复中说，在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高中教育的全国性主要课程中，基本价值观是人权、平等和民主。反种族主义教育也是所有课程中核心价值观的一部分。基础教育促进对容忍和多元文化的理解。在为成人开展的基础教育和高中教育中，人权、容忍和民主也被纳入了成人教育的主要课程之中。

326. 在小学教育新的核心课程中，也注意了对不同语言群体和文化群体的教育的特点。在教育中必须考虑萨米人作为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的民族语言。课程还强调了各不同国家移民学生为芬兰文化所带来的多方面好处。

327. 教育部与外交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民间组织一起，编写了一个关于国际化的国家方案。关于人权、容忍、多元文化和少数群体方面的教育是该方案的一部分。目标之一是继续加强学校中实际的国际化，并评估编写学校教材的需要。

328. 2005 年修正了《平等法》，以纳入将为在教育机构中促进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在普通教育方面，这是指高中学校。根据修正案，学校必须每年与职员和学生团体的代表一起制订一个平等计划。计划必须包括教育机构的平等情况和学校中促进平等的情况。必须特别注意对学生的挑选。

329. 芬兰还提供资料说明芬兰人和其他人能够如何跟踪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各条约机构的建议。这些资料也载于国家报告(A/HRC/WG.6/1/FIN/1)第 86 和 87 段。芬兰解释说，已将结论性意见翻译成两种国语：芬兰语和瑞典语，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也翻译成用于芬兰的少数群体语言(比如北萨米人语)，并发布在外交部的网站上(<http://formin.finland.fi>)。还通过研讨课监测执行情况。《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已经成为一个试行项目。年度研讨会也有益处，包括那些有助于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监测在报告周期所有阶段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互动讨论论坛。另外，这些研讨会将有助于政府编写定期报告，增加公众对《公约》与相关监测和执行过程的了解。这些研讨会是以循环提高的形式开展的。

330. 关于芬兰目前如何保障萨米人有权参与涉及土地问题的集体财产的协商问题，芬兰代表团答复说，环境项目可能影响萨米人的传统生计。关于环境和土地使用的专门立法为那些权利或利益受影响的人(包括萨米人)提供了法律保障。例如，在《环境保护法》、《土地使用和建筑法》、《自然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估法》中，包括了关于表达意见权和上诉权的条款。芬兰政府称，它积极争取增强萨米人的权利，本届政府的目标是在任期内解决土地使用问题。它还指出，正在起草《政府法案》，并且司法部、农业和渔业部与萨米人议会(谈判的必要伙伴)之间正在进行积极谈判。出发点是确保萨米人的文化和萨米人使用传统占有或传统生活的土地的权利。关于萨米人权利的另一个问题涉及让萨米人参与其居住地区土地使用问题的决策。政府的目标是找到一个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为先决条件的解决办法。芬兰正在进行的另一个关于萨米人权利的项目是设立一个新的萨米人文化中心，将建造在萨米人居住的拉普兰。政府已经为该项目准备了近 1,200 万欧元。中心的主要目的将是提高萨米人的能力，以独立维护和发展自身的文化、语言及社区生活，管理和培育其文化和语言自治，并支持其生活条件的改善。中心将由萨米人使用，将包括萨米人议会大厦、萨米人图书馆、一个文化、教育和技能资源中心，以及会议、音乐、电影院和剧院的活动地点。中心将在 2012 年投入使用。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31.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都没有表示意见。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作的一般性评论

332. 大赦国际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在联合发言中表示, 欢迎芬兰认真和坦诚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它们注意到, 芬兰是第一批受审的国家之一。因而, 不是所提出的全部问题和所作的全部评论都被称为“建议”, 工作组的报告中也没有这样做。举例而言, 它们提到了工作组报告第 36 段所说的替代性平民服役期过长(与服军役相比较)的问题, 并希望芬兰落实该建议。

## 印度尼西亚

333. 2008 年 4 月 9 日,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印度尼西亚进行了审议, 审议文件如下: 印度尼西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IDN/1);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IDN/2); 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IDN/3)。

334. 2008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 理事会第 14 次和第 15 次会议讨论和通过了关于印度尼西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35. 关于印度尼西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23), 加上印度尼西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印度尼西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 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336. 印度尼西亚通知理事会说, 该国面积广大、岛屿众多, 族裔、宗教和文化遗产极为丰富。印度尼西亚在全国范围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中, 由于目前高度分权的治理制度(包括两个享有特别自治地位的省份: 亚齐和巴布亚)下各地区人力资源能力和机构发展程度的不同, 因此面临着巨大挑战。

337.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与 436 个地方执行委员会为培养人权文化(包括在政府官员中培养人权文化)作出了极大的贡献。地方政府为增进和保护其各自管辖下每一人的人权而分摊负担和责任。必须增强各省和县当局的能力。中央政府目前正实施能力建设方案, 包括设立县级申诉机制。

338.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所作、并得到印度尼西亚赞同的建议, 印度尼西亚称, 它认为这些建议符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点方案。因此, 正通过各种方案落实这些建议, 如开展人权培训和教育、使国家立法与政府所加入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相协调、以及为能力建设而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339. 关于呼吁进一步批准和加入人权文书的建议, 印度尼西亚说, 政府通过其落实国家行动计划的 436 个地方委员会, 并与民间社会成员密切合作, 正加大力度将所有利益攸关方召集到一起, 为这一工作打下基础。这包括努力评估利益攸关方在各省和县级是否作好了执行某些国际人权文书的准备。

340. 印度尼西亚称, 除了地方委员会有任务确保地方条例符合已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之外, 法律和人权部也在与内务部密切合作。这两个机构都发布了关于使地方法律符合人权标准的通讯和准则。因此, 正在持续和系统地采取措施, 使地方立法和条例完全符合普遍的人权规范和标准。

341. 印度尼西亚谈到它在今年 4 月的对话中注意到的建议。关于阿赫默德派的问题, 印度尼西亚强调, 《宪法》保障宗教自由和个人信仰形式。《宪法》第 28 E 条、第 28 I 条和第 29 条规定,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否则不得限制宗教自由。另外, 各种法律中也规定了宗教和宗教形式自由的法律保障, 特别是关于人权的 1999 年《第 39 号法》。印度尼西亚称, 一方面, 这一特殊宗教运动的学说长期以来被某些社区视为异端; 另一方面, 暴民针对该群体成员的零星暴力活动带有不容忍行为和应受法律惩治的犯罪行为, 已经构成扰乱公共秩序。

342. 关于这一运动的学说方面, 印度尼西亚指出, 近年来该现象已经在该国许多社区造成社会局势紧张; 政府正在努力通过对话解决, 比如与阿赫默德派领袖进行关于保护其追随者问题的对话。印度尼西亚称, 它还继续促进阿赫默德派与各种相关团体之间的对话, 以增加相互了解和尊重。第二个方面涉及到对某些针对阿赫默德派追随者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执法措施。在这方面, 当局在该团体成员面临危险的所有场合都介入保护他们, 因为它有义务切实保护普通公民避免受其他公民挑起的暴力行为的侵犯。印度尼西亚指出, 当发生攻击事件后, 犯

有暴力行为者被拘押审问，有些被绳之以法。在执法过程中，政府也考虑到有必要处理相关的社会紧张局势并促进有关团体之间的进一步对话。

343. 关于这一点，印度尼西亚通知会议说，它刚刚颁布了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具体政策，既考虑到宗教自由的原则，也考虑到必须遵守本国现行的相关法律和条例。这项政策以法令形式于今日发布，主要载有下述内容：未规定该信仰非法，但命令其追随者停止改宗活动，并充分尊重现行法律和条例；呼吁阿赫默德派追随者回归伊斯兰主流教派，并同时呼吁其他人不对其采取暴力行动。颁布这一法令绝不是要国家干预人民的宗教自由。这仅是政府维护法律和公共秩序以及保护阿赫默德派追随者免受犯罪袭击的一项努力。换言之，政府将自己的作用限于维护法律和秩序及保护公民的范围。它并不干涉宗教学说或限制宗教自由。

344. 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印度尼西亚坚称，这一问题涉及到国家法律制度，不可质疑地属于每个会员国的主权管辖范围。死刑依然是印度尼西亚实在法、即《印度尼西亚刑法》的一部分。保留涉及死刑的条款是通过议会程序作出的民主决定。该问题也一直是各种公共辩论的主题，而去年就曾提交宪法法庭审议。法院判定死刑的适用完全符合《宪法》。

345. 然而，印度尼西亚称，它认为，只有以有选择和有限度的方式、并仅对非常严重的犯罪，才应适用死刑。在有可能适用死刑的整个司法过程中，必须绝对适用最充分的法律预防措施并遵守严格的标准。印度尼西亚指出，它支持任何关于加强保障、防止司法不公的努力。

346. 印度尼西亚指出，它极为重视与国际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开展合作。这可采取各种形式，而国别访问邀请仅是其中之一。印度尼西亚认为，国别访问是特别程序有效执行任务的一个重要手段，可以满足某些会员国谋求专家意见以协助工作的需求。就此来说，缔约国将根据自身的需求和优先考虑决定应当何时邀请哪一具体特别程序进行国别访问。

347. 印度尼西亚通知委员会说，它自从 1991 年以来，已经接待了 11 个进行国别访问的不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联合国其他一些人权机制，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访问，与那些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国家相仿。在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的 11 个月中，印度尼西亚接连接待了三个特别程序，即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访问。因此，印度尼西亚认为，各国与特别程序机制的合作不应当仅仅



以是否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为根据或衡量标准，而是以评估这类访问对满足有关国家需求和优先考虑所增加的益处为根据。

348. 印度尼西亚补充说，一国作出的自愿保证和承诺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这是根据该国以衡量过的能力和有效资源做出的。印度尼西亚就此指出，它高度重视作为突破性机制的普遍定期审议，并自愿承诺通过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而传播审议进程的资料。

349. 印度尼西亚谈到了工作组今年 4 月提出的某些问题，并同意有必要对军方和执法人员(包括警察和地方法官)进行更多的人权培训。为此，印度尼西亚感谢国际社会所提供的慷慨援助。除了来自区域和多边组织的各种援助方案之外，更多的国家正与印度尼西亚开展双边人权问题对话。至今，印度尼西亚已经与加拿大、挪威、瑞典和日本开展了这类对话，并正在考虑将双边对话扩大到其他国家政府。大部分的这类对话导致了为印度尼西亚执法部门(包括警员)设立各种培训和教育方案。根据其关于人权教育和宣传的国家行动方案，已经在法律和人权部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司，以确保在全国范围实施一个强化、全面的方针，开展人权教育和宣传方案。

350. 关于根据《2007 年第 21 号法》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印度尼西亚称，警方已经加大努力采取预防措施，包括：社区警察巡逻，公共宣传和边境管制；通过联合调查和对受害者的法律援助提供法律保护；通过一个综合服务中心和协调程序采取康复和重新融入措施；通过培训执法人员实施能力建设措施。这是在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捐助国的密切合作和协调下开展的。目前，工作更侧重于预防和关注受害者的措施；但提交法庭的人口贩运案数量的增加，证明了正在加大步伐对这一恶行定罪和处罚犯罪者。

351. 关于妇女参政问题，印度尼西亚称，在《关于政治党派的 2008 年第 2 号法》通过后，已经为 2009 年的大选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予以落实。这包括制订《省级战略计划》的研讨会；在省一级培训妇女，提高关于公民教育的认识；对可能参加 2009 年大选的妇女候选人进行政治教育和指导；与社区、传统和宗教领袖、政党和民间社会开展公开或互动对话，以创造一个有利气氛，实现在所有决策层面妇女占 30% 的名额的规定。

352. 处理人权侵犯行为是政府另一个紧急重点事项。通过相关的立法，如《关于儿童保护的 2002 年第 22 号法》、《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 2004 年第 23 号

法》和《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 2007 年第 21 号法》，均表明印度尼西亚作出相当努力处理人权侵权行为，并预计在其有效执行过程中会有进一步的挑战。就此来说，印度尼西亚承认有必要继续改革司法机构，包括提高其人力资源能力。

353. 印度尼西亚强调说，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处理各种人权侵权行为方面发挥一个重要和积极作用。作为其任务之一，委员会负责对严重人权侵权行为开展“正义”调查。委员会由 1993 年的总统令设立，后又通过立法得到加强，其独立性也得到了保障。委员会在印度尼西亚各地区有区域办公室，并且依法是世界上最权威的委员会之一。另外，委员会已经与各国开展了合作，得到了许多捐助方的援助。

354. 印度尼西亚与宪法委员会和各种非政府组织合作，正在对《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 2004 年第 27 号法》进行司法审议。鉴于包容和参与性方针的重要性，目前正在大张旗鼓地对这一工作开展社会宣传和磋商。印度尼西亚还召开会议，它正致力于修改《关于人权的 1999 年第 39 号法》和《关于人权法院的 2000 年第 26 号法》，以加强关于处理人权侵权行为的司法程序。

355. 印度尼西亚称，尽管它明了全面修改《刑法》过程漫长，但政府目前正在考虑修正《刑法》关于虐待罪的第 351 条。这一修正将尤其使《刑法》涵盖《禁止酷刑公约》(印度尼西亚是缔约国)所界定的酷刑罪。

356. 印度尼西亚称，其发言充分论及了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大部分问题。印度尼西亚答复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政府所作的批评。如上所述，该委员会的法律基础使其成为最强有力的委员会之一。尽管该委员会是从国家预算中拨款，但这从未受妨碍委员会在任何论坛包括本理事会上批评政府。

357. 关于对政府处理阿赫默德派问题方式的批评，印度尼西亚重申，它从未在本国干预宗教学说的解释或限制宗教自由。阿赫默德派问题不单纯是一个宗教自由问题。由于该问题高度敏感并涉及两方面，因此需要额外谨慎。一方面，政府有责任促进各宗教及其信仰者之间的和谐共存；另一方面，政府有责任维护法律和秩序，并致力于消除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58. 阿尔及利亚赞赏印度尼西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应对在这方面所面临挑战上的合作和承诺。阿尔及利亚感谢印度尼西亚参与透明、对话真诚，表明其

决心在人权义务方面取得进展。大家有责任创造一个有利环境支持该政府这样做。印度尼西亚愿意接受在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民间社会相辅相成的建议基础上提出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为普遍定期审议的效力做出了贡献。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承认有必要对警卫和执法官员继续进行人权培训和教育，并正在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阿尔及利亚赞赏印度尼西亚按照《国家行动计划》，愿意争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向一个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授权、让国家各人权机构参与正在进行的磋商、并且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让民间社会参与这一工作。

359. 突尼斯称赞印度尼西亚决心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采取措施落实工作组的建议、并查明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突尼斯鼓励印度尼西亚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360. 卡塔尔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开展的合作和采取的措施。卡塔尔极为赞赏印度尼西亚在目前开展的改革过程中承诺继续其人权方面的努力和应对复杂的挑战。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大家有集体责任支持印度尼西亚努力实现承诺。工作组的建议是对条约机构建议的补充。卡塔尔鼓励印度尼西亚继续探索适当手段落实建议，并侧重于人权方面(特别是对执法官员)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卡塔尔还呼吁各国为印度尼西亚落实工作组的建议提供适当援助。

361. 巴基斯坦注意到，印度尼西亚的改革工作已经在人权方面带来许多重要和值得赞赏的变化。尽管挑战是复杂的，但印度尼西亚迎战的决心是值得赞赏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为处理个人的人权状况制定了一个全面和协作的方针，应当鼓励印度尼西亚根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履行其人权义务。巴基斯坦指出，重要的是警卫和执法官员得到人权法和落实人权标准(特别是关于妇女和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巴基斯坦赞赏印度尼西亚承认挑战并决心克服这些挑战。它将继续扩大与印度尼西亚的双边合作。

3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承诺在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并迎接其复杂挑战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它还赞赏印度尼西亚对普遍定期审议所作的坚定承诺和采取的积极方针，并指出：创造一个有利环境支持印度尼西亚在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继续努力取得进展是一项共同的责任。有必要侧重于(特别对警卫和执法官员进行)不断的人权培训和教育，以及继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工作。

363. 巴林赞赏印度尼西亚在改革过程中所采取的积极措施，这反映了印度尼西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不懈努力。普遍定期审议必须是合作性的，目的是让受审国以更好的方式增进和保护人权。巴林注意到，创造有利环境促进进步是一项共同的责任。巴林注意到各种建议——包括必须在人权领域进行培训和教育，并赞赏印度尼西亚在妇女和儿童方面所作的工作。巴林还赞赏印度尼西亚在介绍持续挑战方面的透明和开放态度。

364. 普遍定期审议使古巴能够从第一手资料了解印度尼西亚的经验和挑战，并赞赏印度尼西亚在本届会议上所提供的额外资料。为了正确评估所取得的结果，有必要考虑该国的具体状况。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必须处理资源方面的挑战。因此，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甚至更有价值。印度尼西亚已经实施了国家行动计划，并突出了根除贫困与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优先性。古巴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在公民和政治权利(特别是加强民主)方面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教育和就业)方面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印度尼西亚的成绩表明了保护本国人民人权的重要性，应当得到赞扬。印度尼西亚已经表现出了政治决心。

3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兴趣地听取了印度尼西亚就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增进和加强人权的建议采取的措施。印度尼西亚已经在增进和加强所有人权方面采取了重要步骤，同时保留了文化多样性和宗教容忍的特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印度尼西亚这些不应被忽略的步骤。

366. 阿塞拜疆注意到印度尼西亚的改革仍在进行，表示赞赏其承诺在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处理其挑战方面继续取得进展。阿塞拜疆还适当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与民间社会代表和国家机构所开展的磋商，并感到鼓舞的是，印度尼西亚继续努力公开宣传普遍定期审议和国家报告并且与各省地方一级民间社会代表进行讨论。阿塞拜疆承认有必要注重在新的《刑法草案》中加入酷刑罪、对安全和执法官员进行持续的人权培训和教育、以及为保护妇女和儿童而采取措施。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67. 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欢迎工作组就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所作的结论和建议。该委员会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而且在审议过程中也提到——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不足。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说，这应包括一项保障其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工作，并赞赏审议期

间提出了许多基本人权问题，包括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问题。国家人权委员会认为，应当撤销或修改一切不符合《宪法》的条例。该委员会还欢迎关于重申印度尼西亚承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结论或建议，并鼓励其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它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应当成为印度尼西亚的一个自愿承诺。

368. 方济各会国际(同时代表大同协会和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表示，肯定各国就西巴布亚人权状况所提出的问题，但是指出，这些问题尚未得到答复、各项建议中根本没有具体提及西巴布亚。这些组织进一步鼓励印度尼西亚：落实建议，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包括访问西巴布亚)；立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毫无延迟地立即起诉那些对东帝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特别是那些目前在亚齐和西巴布亚开展活动的人；并欢迎印度尼西亚再次承诺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在《刑法》中采纳酷刑定义。这些组织还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向印度尼西亚指明了充分落实人权条约标准的方式。印度尼西亚必须开展坦率和公开的对话，以处理所有未决的人权关切问题，特别是在西巴布亚的问题。

369. 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论坛和大同协会在联合发言中表示，赞赏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指出对话中已经提出一些重要问题，但其他的问题没有得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适当说明。关于印度尼西亚所作的自愿承诺，它们遗憾的是，印度尼西亚仅作出一个承诺，即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宣传普遍定期审议。这两个组织还欢迎审议期间所作的、将由印度尼西亚落实的进一步保护该国人权的建议。它们表示，赞赏外交部已经接受了关于协助印度尼西亚非政府人权组织联盟与各国家机构之间关于印度尼西亚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对话的请求。对话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在雅加达举行，并促成了下述两个新的自愿承诺：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在《印度尼西亚刑法》中纳入酷刑定义；改进法律和机构框架以设立一个值得信赖的人权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从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人权侵权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它们还希望这些新的自愿承诺将在全会中通过。

370.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欢迎印度尼西亚承认本国存在着许多严重的人权关切问题，包括有必要对酷刑定罪。然而，该中心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任何明确表示，要对这一问题采取坚决和及时行动。该中心并遗憾的是，普遍定期审议没能导致政府对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和巴布亚的现行暴力行为做出承诺。亚洲法律资

源中心欢迎印度尼西亚主动提出在未来出席理事会和条约机构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国家警察的刑事调查部门的人员。该中心还表示关切的是，工作组的报告中声称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关于巴布亚的情况，政府声称改善了土著人民的状况，但是该组织注意到，民间社会来自巴布亚的报告与其看法明显矛盾。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依然严重关切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者在该区域的安全，并指出，人权在巴布亚和波索依然是一个禁忌话题。该中心指出，司法部长办公室在确保该国有罪不罚方面的作用依然是一个关键障碍，并感到遗憾的是，普遍定期审议没有确认该问题，也没有就此做出建议。

371.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人权优先组织在联合发言中指出，工作组的报告侧重于计划和机构，但是没有充分论述其效果。提问、答复和建议没有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效力近年来部分由于军方和议会之间的僵局而受到严重限制。该组织还建议印度尼西亚采取切实措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比如立法和行政措施以解决国家人权委员会中的僵局、对东帝汶的人道主义犯罪行为追究个人责任、改革人权法院制度以确保起诉过去和现在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修改刑法以纳入关于酷刑的明确定义和适当惩罚措施。

372. 大赦国际欢迎审议期间呼吁政府支持和保护印度尼西亚人权维护者。该组织注意到，巴布亚省人权维护者在担惊受怕的环境中开展活动，并且其活动受到了密布的安全人员的限制。该组织呼吁政府保障巴布亚省和马鲁古省的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并确保警方和军方了解人权维护者的合法作用及其保护他们的责任。大赦国际欢迎印度尼西亚在审议期间重申承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指出，尽管 2000 年设立了人权法院处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但政府没有将那些应对这类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373.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印度尼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盟(它们提交了报告并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做出了贡献)，表示赞赏工作组所有那些提出了反映印度尼西亚最迫切人权问题的批评意见的成员和观察员。在消除赤贫方面，亚洲论坛指出，尽管执行了最近的政策，但生活在赤贫中的印度尼西亚人数在过去几年中大为增加。关于保护少数群体，亚洲论坛指出，“监督社会中信仰协调组织”已经严重威胁了对包括阿赫默德派在内的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保护，因为随之出现了宗教极端主义团体的一个暴力行为浪潮。这些团体在过去八个月中增加了对宗教少数群体和宗教多元化支持者的攻击。亚洲论坛还

指出，它深为关切印度尼西亚政府最近关于部分禁止阿赫默德派活动的决定，因为这可能成为宗教极端主义团体攻击阿赫默德派追随者和赞成多元化的团体的理由。最后，亚洲论坛鼓励理事会及其成员密切监测印度尼西亚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为审议工作制定一个具体和可衡量的后续机制。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374. 印度尼西亚说，它在发言中已经充分回复了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大多数问题。印度尼西亚答复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政府提出的批评。如前所述，该委员会的法律基础使其成为最强有力的委员会之一。印度尼西亚承认，尽管委员会由政府预算提供经费，但从未被防止在任何论坛包括本理事会批评政府。

375. 关于政府处理阿赫默德派问题方式的批评，印度尼西亚重申，它从未在本国干预宗教学说的解释或限制宗教自由。阿赫默德派问题不单纯是一个宗教自由问题。由于这一问题高度敏感并涉及双方面，因此需要额外谨慎。一方面，政府有责任促进各宗教及其信仰者之间的和谐共存。另一方面，政府有责任维持法律和秩序，并致力于铲除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

376. 印度尼西亚最后表示，感谢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其他参与的利益攸关方——它们的积极参与导致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的通过。印度尼西亚重申，完全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及其后续程序。这一工作的目的是实现以下最后目标：改善实地状况与充分维护关于确保普遍性、互相依赖和不可分割原则。印度尼西亚还指出，审议机制至今毫无例外地成功审议了所有国家的义务、承诺和业绩，在平等的基础上对待各国。这一工作是印度尼西亚的一个宝贵机会，以总结其目前在人权领域的立场，并且是一个测试该机制效率的机会。印度尼西亚就此表示，希望以诚信态度继续进行目前所展开的真诚对话。

377. 印度尼西亚希望，所作的说明将有助于了解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复杂挑战。它就此表示，真诚赞赏尊敬的各成员国代表团、观察员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所作的评论、意见和批评。印度尼西亚珍视这些投入，并认为它所反映了在增进和保护印度尼西亚人权方面的共同责任，并说明在这方面需要取得新的进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78. 2008年4月10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联合王国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GBR/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GBR/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GBR/3)。

379. 2008年6月10日，理事会第15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联合王国审议的结果(见下文C节)。

380. 关于联合王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25)，加上联合王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联合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8/25/Add.1)。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3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向会议提到一份有关文件，其中答复了2008年4月10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这份文件也可以在理事会外联网上查阅，文号是A/HRC/8/25/Add.1。

382. 联合王国称，它对每一建议都给予了认真考虑，并且考虑接受以后是否将改进和加强联合王国及其海外领土上的人权行使情况。

383. 联合王国称，它全部或部分接受大部分建议，并解释了没有接受某些建议(只占少数)的理由。联合王国承认，尽管发展人权对于政府很少是一个容易或直截了当的选择办法，但认为这一工作是测试一个政府好坏的关键。

384. 联合王国表示，普遍定期审议为各国严肃和自我批评地审视其本身人权状况提供了一个真正机会，赞赏从其他国家得到的积极和支持性反应，并感谢理事会主席、三国小组成员、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利益攸关方。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85. 阿尔及利亚感谢联合王国同意讨论儿童的高监禁率问题，并鼓励联合王国更彻底地审查对儿童所适用的造成痛苦的技术，使其符合人权义务。阿尔及利



亚感谢联合王国承认关于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法律应当符合人权义务、并同意预审关押从来不应过长。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有人称《反恐法案》允许在联合王国在提出指控前监押超过 40 天，而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却指责阿尔及利亚将审判前关押从 9 天增加到 12 天相一致。阿尔及利亚感到遗憾的是，联合王国没有采取行动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且不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访监狱。阿尔及利亚赞赏联合王国同意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充分履行义务，并认为联合王国有义务将这些文书适用于联合王国控制下的所有海外领土。

386. 尼日利亚称赞联合王国对普遍定期审议所抱的建设精神，认为这值得效仿。尼日利亚还欢迎联合王国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同样重要，并且是互相依赖和不可分割的。

387. 巴基斯坦注意到，联合王国决定在审议期间不对任何建议做出答复，并欢迎对这些建议作出全面答复。巴基斯坦注意到，联合王国称，应将审议工作视为批评和建设性自我分析的手段。在这方面，巴基斯坦指出，联合王国愿意接受大部分建议，这表明它准备接受在落实符合其国家优先考虑和所接受的整套规范的相关结论和建设方面的挑战。巴基斯坦注意到，联合王国对未接受的建议做出了一些解释，这反映了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可以理解的意见分歧，巴基斯坦表示，希望联合王国继续加大努力，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调整和落实最近颁布的一些法律。

388.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接受了其提出的所有建议，并且就实质性问题提供了非常详细的答复。对联合王国进行审议的方式以及所收到的书面答复再次清楚表明，在遵守人权方面，没有理想的国家。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联合王国是最悠久的民主国家之一，而今天面临着一整套新的挑战，如制止恐怖主义威胁，因而不可能永远保持遵守最高的人权标准。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承认现有问题并采取措施消除这些问题的能力，是促进普遍和全面增进及保护人权的共同目标的前提之一。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89.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呼吁联合王国设立适当的机构性框架，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该组织指出，联合王国必须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因为其关于移民和公民身份的一般性保留显然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它欢迎政府现在的观点，并敦促其尽快撤消保留。它指出，联合王国必须尽快采纳明确和毫不含糊的立法，完全禁止家中的体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还指出，政府必须充分保护那些申请避难的儿童和与家人分离的儿童——他们需要监护人以得到所需的抚养。在移民驱逐中心拘押儿童及其家人的现象依然存在。该组织补充说，少年司法制度仍然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的标准；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太低，拘押并非最后手段，而且《反社会行为法》允许公开点名和羞辱儿童——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政府确保尊重违法少年的隐私。最后，该组织强烈敦促政府接受审议过程中提出的一切建议，并承诺迅速落实这些建议。联合王国也应当定期举办非政府组织与所有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后续行动会议，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390. 大赦国际欢迎各国对联合王国提出的许多建议，包括呼吁其复审所有反恐立法以确保其符合最高的国际人权标准、减少而不是进一步扩大恐怖主义嫌疑分子指控前拘押的最大期限、承认所有被联合王国武装部队逮捕或拘押的人——无论可能何地和何时——都应当有权享有联合王国加入的人权文书的全面保护。鉴于反恐问题在互动对话中很突出，大赦国际惊讶地注意到，各项建议没有更具体地提到联合王国依赖所谓“外交保证”以便遣返个人到那些他们面临严重人权侵权行为(包括酷刑或其他虐待)的国家。大赦国际认为，使用这类保证削弱了对酷刑的绝对禁止，并敦促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不要依赖这类保证。大赦国际呼吁联合王国有效、独立和公平地调查警方和国家其他官员可能导致侵犯生命权或免受酷刑和其他虐待权的行动的事件。大赦国际敦促联合王国承诺废除 2005 年《调查法》，设立一个真正独立的机制，对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指控进行司法调查。

391.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祝贺理事会所作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也反映了它的许多关切。该组织表示，深为关切指控前和审判前关押的时间越来越长，它在与政府的磋商中数次提起这一关切。该组织尤感关切的是，第二天将向议会提交关于将指控前关押期从 28 日增加到 42 日的法案。它指出，从来没有说

明这样做的必要性，并指出英国是指控前关押期最长的自由民主国家。它敦促政府不要采取这一不必要的损害性政策，并建议根据最高的人权标准复审反恐法。它表示关切的是，反恐法的执行导致了种族主义和宗教偏见；并指出拦截和搜索统计数据表明反恐法的执行措施过重。

#### 4. 受审国对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392. 联合王国代表在总结发言时说，该代表团将向本国首都的同僚反映会议期间作出的评论。关于审判前拘押，他向委员会提到了分发的详细答复各种关切的文件，该代表重申，关于延长审判前拘押的建议得到了大量的公众和议会辩论。建议延长至 42 天是一项保留性权力，仅在法律规定的具体情况下才可使用。这项权力是临时性的，拘押受到严格的司法保障，包括至少每隔 7 天必须得到法官的批准。如果因联合王国面临特别的严重恐怖主义威胁而有明显需要那样去做，则《反恐法案》中的建议将使这一期限能够延长。该代表还感谢尼日利亚肯定联合王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同等重要以及所有权利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的立场。在答复巴基斯坦对工作组报告第 23 段的援引时，该代表指出，可以在该报告第 25 段找到大臣的答复。关于俄罗斯联邦的意见，大臣在审议期间强调，在必须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的同时，也有必要保护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最后，联合王国代表感谢在会议期间积极发言的民间社会代表，并再次承诺请民间社会参加后续工作。

#### 印 度

393. 2008 年 4 月 10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印度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印度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IND/1 和 Corr.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IND/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资料概述(A/HRC/WG.6/1/IND/3)。

394. 2008 年 6 月 10 日，理事会第 15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印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95. 关于印度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26)，加上印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印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又见 A/HRC/8/26/Add.1)。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396. 印度代表团团长兼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称，本次审议将结束从印度大约六个月前编写国家报告开始的非常富有成效的工作的第一阶段。他解释说，在 2008 年 4 月 10 日举行的对印度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的互动对话期间，印度代表团当时的组成反映了这一机遇的重要性以及因印度幅员广大、民族多样而可能产生的广泛问题。印度代表团包括印度总检察长和相关各部委及部门的代表。他指出，互动对话非常丰富和富有成果，并且有理事会大量成员国和观察员的参与。印度从这一过程中获益极大，了解到国际社会是如何看待和评估其在实现本国人民的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的。的确非常令人满意的是：印度的努力得到了明确和积极的肯定，并且印度发起的许多举措被视为最佳做法的范例。

397. 团长说，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一些建议载于工作组的报告。印度与有关部委和部门磋商，认真审查了这些建议。它还以开放的心态审查这些建议，以建设性地评估印度接受和落实这些建议可如何促进其保障人民的人权的努力。代表团团长援引了印度的书面答复(A/HRC/8/26/Add.1)，其中说明印度对这些建议的立场，并表示印度接受其中大部分建议。

398. 印度代表团团长称，尽管普遍定期审议首先是一个政府间程序，但其设计有利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的有效参与。他补充说，这些其他利益攸关方至今以间接的方式参与了对印度的普遍定期审议，期望听到他们对结果的意见。这些意见将得到印度的正当考虑。

399. 印度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作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而非一次性的工作。本次审议标志着其第一阶段工作的结束和第二阶段工作的开始。印度将在第二阶段中争取落实它在此所接受的那些建议。代表团团长称，印度的承诺并不仅限于这些建议。印度充满活力的民主政体要求它不断地在人权领域以及发展方面追求更高的规范和标准。印度代表团相信，印度在下一次审议时将报告其在实现人权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400. 他还表示，印度代表团感谢三国小组成员：加纳、印度尼西亚和荷兰的代表。他们在编写工作组关于印度的审议报告时采取了建设性态度。印度感谢人权高专办对这一程序的出色组织和支持。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对结果的意见

401. 尼日利亚祝贺印度成为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首批国家之一，并赞赏其自接受审议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积极进展。尼日利亚强调说，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具有多元文化、多族裔和多种语言的居民，因此在保障其公民人权和公民自由方面为取得显著进步所作的努力应当得到赞扬。尼日利亚赞扬印度政府着意制订政策，以在人权议程和发展问题之间实现非常必要的平衡，并表示希望普遍定期审议将使印度有机会定期审议其为本国所有公民的利益履行人权义务的情况。

402. 荷兰强调它作为对印度进行审议的三国小组成员的作用，赞赏印度在接受审议过程中态度认真。荷兰表示感谢印度在会议期间所作的答复，并建议印度在四年后的下一次审议之前自愿承诺向委员会通报关于在工作组讨论期间商定的各项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适当时关于其未同意或尚不能同意的建议的进展情况：如第 7 号和第 9 号建议、关于签署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进展情况、以及关于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的保留的进展情况。

40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印度政府接受本审议过程中所作的结论和建议。它赞赏印度允许本国民间社会参与这些结论和建议的后续行动；这体现出印度的民主和透明精神。它还赞赏印度决定批准一些人权条约，并对国际监测与人权领域各机构的建议采取开放态度，特别是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注意到，印度是一个幅员广大的多元文化国家，这可能对增进人权构成挑战。它呼吁理事会赞扬印度在维护其根深蒂固的民主、消除贫困、改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及进一步促进教育和发展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望印度将从理事会获得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以落实所有的建议。

404. 卡塔尔表示，赞赏印度与理事会合作，尽管面临种种挑战，仍为增进人权及落实建议采取了各种措施。卡塔尔指出，印度在接受了工作组大部分建议

后，已经采取措施以签署和批准一些国际文书。印度已同意履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第十六条及其任择议定书。印度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一批签字国之一，并已经决定批准公约。它正致力于制定一项特别关系到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致力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与《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这一系列改革体现出印度对所有入权的承诺。卡塔尔重申赞赏印度所取得的成就，并呼吁印度继续改革，让所有公民受益。

405. 中国感谢印度代表团认真答复审议结果，充分表明印度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重视。中国祝贺印度近年来实现了经济迅速发展，改进了人民的生计。印度不仅设立了一个保护人权的全面国家制度，同时还采取了有效措施增进人权并应对各种挑战。中国赞赏印度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少数民族和所有弱势群体。中国相信，印度将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开放和建设性地考虑所提出的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中国还相信，4年后印度将在人权领域取得更大的进步。

406. 斯里兰卡赞赏印度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所作出的榜样，并称赞其在答复工作组会议期间所作建议时采取的开放、坦率、建设性和面向实际的态度。斯里兰卡注意到，在审议期间，许多代表团将印度在人权领域的多项努力和举措视为最佳做法的范例。斯里兰卡赞赏印度对毛里求斯和阿尔及利亚提出的第 8 号和第 10 号建议的答复，并期望更多地学习印度的经验。斯里兰卡赞成印度的观点，即：发展中国家缺少适当资源、国家能力不足，妨碍了国家保障国民充分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能力。尽管印度面临种种挑战和限制，但是印度对于建设一个多样性和多面性社会所作的承诺和取得的成就就是一个榜样。

407. 摩洛哥感谢印度代表团明确介绍为落实工作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这体现出印度对人权以及对加强理事会及其新机制所作的承诺。印度依然是一个活跃的、充满活力和宽容的民主国家的榜样。印度尽管存在着客观的困难，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人权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值得注意。摩洛哥特别赞赏印度已经为人权教育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其继续保持与理事会及其机制的互动关系。

408. 加纳赞赏印度在审议过程中的合作和开放态度。作为编写关于印度的报告的三国小组成员之一，加纳注意到印度参与审议所表现的认真精神，反映了印度对人权的承诺。加纳相信，最后报告和印度已接受的各种建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实地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工作。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09. 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说明了其在推动国家人权机构实际参与理事会活动方面的作用；这一作用带来了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该委员会强调说，它始终与政府在这方面保持对话，并解释其作为独立机制在监督拘押中酷刑报案与拘押中死亡处理方式方面的作用。它还说明了其在促进教育权方面的作用。关于逐步实现儿童权利和消除童工问题，该委员会强调说，尽管印度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但有关政府部门已经承诺逐步落实这两项公约。该委员会还指出，它在制止歧视社会上落后群体和其他弱势居民阶层(比如妇女和残疾人)方面作出了贡献。

410. 国际反歧视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运动、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大同协会和世界基督教协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在联合发言中注意到一些国家在结果报告中所作的关于种姓歧视问题的建议。这些建议向印度发出一个强烈信息，表示国际社会关切长期存在的每日影响 1.67 亿多贱民的这一歧视形式。它们欢迎印度同意在制订国家人权行动纲领时考虑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它们希望在该计划中纳入关于打击严重侵犯贱民权利的措施，并增加和改进在册种姓现有统计数据。它们呼吁印度政府有效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及其后续行动，加强人权教育举措，特别是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并对委员会关于种姓歧视的关切作出答复。

411.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妇女和计划生育发展联合会以及拉丁美洲捍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在联合发言中指出，它们赞赏工作组结果报告第 84 段所载印度政府的声明，并欢迎印度理解，仇视同性恋、而非同性恋本身，是西方的舶来品。它们敦促印度政府就这一问题做出更大努力，包括颁布公民权利法律，禁止以性取向和性特征为由进行歧视，并废除《印度刑法》第 377 条。

412.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提到所作各项建议，包括要求印度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指出最近在查谟和喀什米尔印度控制领土上有人失踪并发现万人坑。该组织指出，关于印度应当立即接待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很重要，并指出，有些少数群体个人在无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被指控从事恐怖主义活动，遭到关押。该组织还提到了有罪不罚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 2002 年古吉拉特大屠杀中杀害穆斯林的情况，并呼吁就查谟和喀什米尔与东北部的情况以及关于穆斯林和贱民问题向所有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413. 大赦国际质疑印度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如印度最高法院一样有权和独立的陈述，表示关切委员会自 1993 年建立以来和在 2006 年修正《人权保护法》之后的独立性和权威，并呼吁政府赋予委员会更大权力、更广泛的任务授权和适当的资源。除其他外，大赦国际特别指出，《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实际上依然允许武装部队成员有罪不罚。它呼吁政府承诺结束警方和安全部门侵犯人权而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废除一切可能防止追究这类违法行为责任的条款。

414.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表示，关切对印度的建议中提到了酷刑、即审即决和少数群体权利问题。该组织指出，印度有必要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允许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印度以调查待决的申诉。它还强调了有罪不罚问题，特别是 1984 年杀害锡克人和 2002 年屠杀穆斯林的事件。

415. 宗教间国际指出，酷刑在印度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是针对少数群体和低级种姓经常使用以获得所需的供词的手段。该组织指出，印度应当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允许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不受妨碍地访问印度，调查特别是印度东北部和旁遮普的酷刑申诉。该组织还指出，对低级种姓的歧视与承认种姓制度为种族主义的一种形式，是印度需要处理的问题。它提到了政府任命的调查关于《武装部队法》规定有罪不罚问题的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建议废除该法，但这一建议尚未得到落实。该组织指出，有罪不罚问题与 1984 年杀害锡克人和 2002 年在古吉拉特屠杀穆斯林事件有关。它建议所有特别程序对这些问题赋予更大的关注。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416. 印度对审议结果作了以下总结发言。印度代表团团长感谢所有人的出席和参与及其对印度热烈表示的友谊和良好祝愿，印度也表示同样的友谊和良好祝愿。

417. 印度代表团仔细听取了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各方所作的全部发言。它称，印度对它们积极参与讨论感到鼓舞，而许多印度非政府组织能够远道来日内瓦参与本次会议，反映了印度民间社会的活力。这些发言中提出了一些问题。就印度已经在互动对话中阐述的问题，他邀请与会者参考工作组的报告及印度在互动对话过程中对建议的答复。他接着就一些问题作了一般性的评论并提出了广泛意见。



418. 印度了解其面临的人权挑战；世界上没有任何一国可自称人权记录完美；印度不去那样自称。在印度这样一个幅员广大、人口众多和差别很大的国家，履行工作总是一项具有挑战的任务，而总是会有一些导致人权侵犯行为的事件。他说，重要的是设立一项有效的机构性框架处理这类侵权行为。印度的民主政体及其独立和公平的司法机构、自由和独立的媒体、活跃的民间社会与强大和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提供了必要的框架。已经采取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争取改善人类生活的所有方面。印度一直在勤奋地坚持不懈并将继续这样做下去；这是一项进展中的工作。印度对各种建议和意见保持开放态度。印度代表团就此认真地注意到了与会者在今天讨论过程中所作的评论和建议，将以开放的心态给予应有的考虑。然而，这必须按《印度宪法》(世界上最进步的宪法之一)的规定来进行。

419. 印度代表团团长解释说，印度面临的许多人权挑战源于贫困和不发达。印度致力于实现其人民的发展权，并了解国家由此承担的义务。印度争取实现这一权利，在一个非宗教和自由的民主社会中为包容和加速的增长与社会进步提供环境。政府通过提供资格待遇、提高能力和加大公共投资相结合的措施，争取使发展进程更有包容性。为了对实现人民发展权的工作提供一个新的动力，印度在就业、教育和卫生领域发起了一些新的大胆的倡议。另外，为了确保人民获得这些计划的益处，已经通过颁布《获得信息权利法》而采取了一个向人民授权的重大措施。这是一个人民可利用的、非常强大的确保政府问责制的手段。这将为政府工作带来透明度、问责制和开放性。

420. 关于某些具体问题，他说，许多代表团提到了对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社区成员的歧视问题。印度深刻意识到有必要提高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的能力，并完全致力于处理各个层面针对他们的任何歧视。他说，已经采取了一系列令人印象深刻的宪法、法律和行政措施，提高印度社会中传统弱势居民的能力。

421. 印度代表团团长谈到有必要澄清多边论坛参与者通常注意到的一个误解。经常有人提出，印度否认存在着种姓歧视现象。这显然不符合事实。印度深刻意识到这一现象，并且《宪法》有明确规定的条款处理这一问题。他强调说，在国家一级没有歧视现象；相反，已经为提高在册种姓的能力而发起了在范围和内容上无与伦比的大规模扶植行动。然而，当涉及整个社会时，众所周知，要改变多年的心态需要持久的努力和耐心的实施。印度致力于坚持不懈地努力实现人

人平等。它也承认仅在政府一级开展活动是不够的，并且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保持建设性的接触。他进一步说明，印度特有的种姓制度不是来源于种族主义；因此，种姓歧视不能被视为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这是印度牢固的立场，不接受审议。

422. 关于少数群体的情况，他说“政教分离”是《印度宪法》的基本特征之一，不容修正。《宪法》还确保那些承认无宗教信仰者的自由，并严格禁制国家根据宗教进行歧视。印度是一个多样化的社会，为世界上几乎所有的主要宗教提供了家园，具有也许是无与伦比的多元化和宽容，并为此甚感骄傲。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有效落实《宪法》规定的保护少数群体利益的保障措施。这包括国家委员会这一法定机构、设立新的少数群体事务部、以及颁布总理关于促进少数群体福祉的 15 点新方案。

423. 印度代表团团长最后感谢大家积极参与对印度的普遍定期审议并作出贡献。印度极大地获益于与理事会的这一建设性接触，并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经验。印度致力于以包容性的方式落实这一工作产生的建议。它的承诺不仅限于这些建议。印度活跃的民主政体要求其不断追求更高的规范和标准。他说，印度期望在返回理事会接受下一轮审议时报告其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 巴 西

424. 2008 年 4 月 11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巴西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巴西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A/HRC/WG.6/1/BRA/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1/BRA/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1/BRA/3)。

425. 2008 年 6 月 10 日，理事会第 15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巴西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26. 关于巴西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A/HRC/8/27)，加上巴西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西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427. 巴西感谢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它感到非常高兴能有机会在一个建设性和坦诚对话的气氛中介绍巴西的人权状况、说明政府为增进、保护和保障人权所作的努力。

428. 巴西强调，非常荣幸能够参与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一批最后报告的全过程，从机构建设进程到国家报告的撰写、提交直至结果的产生过程。

429. 巴西指出，它非常高兴地看到首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初期工作圆满结束。它坚信：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能实施，是与改革人权系统、摒弃政治化和选择性的成就分不开的。巴西坚信，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多边系统中保护人权的一个创新框架，是值得联合国其他机构效仿的好榜样。即将结束的首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初期工作清楚地表明：只有一视同仁和公开透明才是促进各国之间真正对话和合作的最有效方法。

430. 专程来日内瓦介绍国家报告、开展互动对话的巴西代表团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代表团中大多数成员都有开展公民社会活动的经验。代表团由人权特别秘书处的副秘书长率领，团员包括以下单位的高级官员：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增进种族平等特别秘书处、司法部、社会发展部、对外关系部以及国家殖民及土地改革研究所。

431. 在互动对话期间，共有 5 个区域集团的 47 个国家对巴西的国家报告发表了评论、提出了问题和建设。巴西强调：所有国家都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这证实了巴西的看法，即无论存在何种差异，人权是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巴西将审议工作当作一次宝贵的国际合作机遇。巴西重申，对工作组在报告中所提建议，巴西承诺将予以认真的考虑，所有建议都得到巴西的接受和确认。

432. 巴西承认，尽管自民主化以来巴西取得了各种进步，但还有很多领域确实有待改进，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才能全面落实人权。巴西承认，在一些领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特别是在减贫、改善监狱条件、赋予妇女权力、保护人权维护者、铲除种族歧视、尊重土著人民权利、普及司法、改善公共安全和取缔酷刑方面。

433. 但巴西表示，坚信 2008 年是增进人权的一个重要时期。这一年中我们不仅思考了所面临的挑战、如何改革我们的公共政策，同时也总结了到目前为止的成功经验。

434. 巴西指出，将于 2008 年 12 月召开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权会议是全面评估巴西人权挑战的一个重要步骤。会议目标是修改作为巴西为在国内保护和增进人权采取行动、制定公共政策的核心指导的国家人权计划。这项计划是根据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制定的，其最后文件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始执行。

435. 巴西指出，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颁布 60 周年，巴西政府与公民社会正在国内外举办各种重大庆祝活动。

436. 德班审查会议区域筹备会议将于 6 月 17 至 19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来自南美和中美、加勒比海地区以及公民社会的代表将在一起讨论对德班审查会议的期待及如何对审查进程做贡献。

437. 将于 11 月 25 至 28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抵制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问题第三次世界大会上，将有 3,000 多名与会者探讨为在全球范围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采取跨部门方式的挑战。巴西邀请所有国家和公民社会派代表团参加，让大家团结起来共同打击这一罪行。

438. 关于理事会，巴西承诺将在 2008 年 12 月之前公布一系列自愿人权目标。巴西与共同发起这一倡议的各方继续期待所有国家合作起草这些目标，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

439. 不仅如此，在《儿童权利公约》20 周年即将来临之际，巴西希望在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一项决议。理事会应当通过关于无父母照料儿童的替代看护导则草案，并将之递交大会，作为对《公约》所确立的儿童保护制度的一项重要补充。

440. 在许多其他主动行动中，巴西提及了第一届全国男女同性、双性恋和易装、变性人会议以及南美洲人权与电影影片节。巴西自愿承诺制定一套国家人权指标系统并编写人权状况年度报告。它指出，这些自愿承诺配以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构成了监测国内人权状况的基本工具。

441. 巴西还强调指出，继巴西国家报告完成前举行的第一次听证会之后，5 月最后一周，议会下院人权及少数群体委员会举行了第二次听证会。会上公民社会组织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及巴西参与国际人权论坛的情况发表了意见。

442. 巴西指出，它在理事会上的承诺都将会化为国内具体的行动，政府始终坚持与公民社会开展公开、客观的对话，因为没有它们的参与，公共政策就不可能奏效。在巴西的非政府组织是政府提高人权标准的合作伙伴。

443. 巴西感谢所有参与审议巴西报告的国家，并对三国小组成员及最近支持巴西再次入选理事会的国家表示感谢。

444. 巴西指出，它对今后届会整合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寄予厚望，并希望可以为之作出贡献。巴西借此机会重申了它的自愿承诺，强调其目标是继续与理事会合作，加强与负责监测保护人权工作的国际机制的合作，考虑批准巴西尚不是缔约国的人权条约，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系统。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45. 中国感谢巴西代表团，并对巴西政府认真对待各种问题和建议表示赞赏。中国指出，近几年来巴西经济高速增长、社会发展迅速，在消除贫困、落实受教育权、食物权和健康权以及消除种族歧视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中国赞赏巴西积极参与国际人权活动、积极促进性别问题纳入人权的主流、倡导国际社会在人权方面开展合作与对话的做法。中国还指出，巴西政府在对待和处理人权挑战方面采取了开诚布公的态度。

446. 加拿大对巴西参与审议工作的认真态度表示赞赏，指出巴西让公民社会参与了报告进程。加拿大确认，巴西在全面尊重人权方面取得了进步，并承认了它要克服的挑战。对巴西采用内部人权评估工具的决心，加拿大表示支持，并鼓励它切实贯彻根据审议中所提建议制定的有效的公共政策。

447. 尼日利亚对巴西代表团就审议结果的通过所发表的意见表示赞赏。它指出，巴西努力建立机制以贯彻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希望这些主动行动能够让全体巴西人民进一步更深入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巴西所作的这些承诺表明，尼日利亚可以相信，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将在首轮审议结束之前就得以开始实现。因此，尼日利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他们认为适当的方式，协助巴西全面执行审议所提建议及结果，以造福巴西人民。

448. 巴基斯坦感谢巴西代表团的详细介绍，指出巴西为改善本国人权状况投入了巨大的人力和物力。它敦促巴西政府继续改革，以解决有关土著、囚犯处

境、刑事司法制度、暴力和法外杀人、保护人权维护者、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的问題。巴基斯坦要求巴西与相关的多边体制密切合作并分享它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的最佳做法。巴基斯坦还希望，巴西在给予增进人权战略地位的同时不忘关注气候变化和食物权。

449. 瑞士指出，它与沙特阿拉伯和加蓬共同组成三国小组，更了解巴西政府在审议期间的严肃态度和承诺。瑞士指出，巴西接受了向它所提的 15 条建议，这表明了它在改进本国人权状况方面的雄心壮志。瑞士强调了互动对话时提出并列入相关建议的两个问题。第一，鉴于儿童在巴西的特别脆弱地位，瑞士欢迎巴西承诺迅速执行有关儿童状况的方案。第二，为了评估巴西发起的方案和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巴西自愿承诺制定国家一级的人权监测新工具，颁布人权指标。另一项自愿承诺是就普遍定期审议后续情况编写国家年度报告。瑞士将怀着极大的兴趣观察巴西是如何将这些目标在联邦内各级转化为行动的。瑞士始终坚信，公民社会将继续对这一进程作出宝贵贡献。

4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巴西的透明办事方式和与理事会等各种人权机制的合作态度表示赞赏。巴西对向它所提的各项具有一定难度的建议一一接受并赞同，这本身就清楚地表明，尽管过去 20 年中巴西背负着沉重的发展负担，其增进和保护各种形形色色的人权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这包括继续并进一步努力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平等，改善监狱条件，提高司法普及度，以及通过公民公共信息查询法等等。

451. 安哥拉欢迎巴西努力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切实改善人权状况，并对审议期间所提各种建议持积极态度。安哥拉指出，巴西自愿承诺制定监测人权状况的新工具，包括建立一套国家人权指数系统、编写人权状况年度报告，这些措施表明，巴西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进步很大。对巴西改善非洲后裔和少数群体的生活、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安哥拉表示欢迎。这些战略有助于巴西应对这些领域内依然存在的挑战。安哥拉满意地注意到，巴西把受教育权作为治理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的一项根本手段，对巴西认为教育和发展战略可以是解决区域和经济不平等以及种族、种裔和性别问题的关键的立场，安哥拉表示赞同。安哥拉赞赏巴西对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的承诺。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52. 人权联系组织注意到了巴西对审议进程的参与。对即将由理事会通过的报告所作的更正，人权联系组织虽然表示感谢，但指出，报告没有收入一些重要的意见，也没有反映巴西就该国改善人权维护者处境的各种措施、2010 年的挑战和承诺所作的答复。人权联系组织问，巴西打算如何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的 15 条建议和其他条约机构所提的约 3,000 条建议。它还问，巴西政府打算如何将建议转化为公共政策、公民社会又如何参与建议的执行。人权联系组织还指出，普遍定期审议能否成功取决于 5 个条件：审议不应该取代或削弱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机制；各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应该更加具体，受审国应该全部处理这些问题和建议；最后报告应该准确地反映审议情况；建议应该被转化成行动；每一个受审国都应该在审议的各个阶段与公民社会保持接触。

453. 大赦国际指出，巴西在工作组会议期间的介绍以描述现行的政府方案和政策为主，而不是分析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措施的效力。它指出，好几个国家提出了关键的人权问题，包括独裁时期所犯罪行有罪不罚，警察施行暴力和法外杀人，酷刑以及其他虐待行为，暴力侵害妇女以及监狱条件差。大赦国际指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考察了该国，他的报告就突出地暴露了该问题的严重程度。大赦国际指出，有的国家建议，对处理警察的暴力和杀人、酷刑、暴力侵害妇女和监狱条件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措施和工作，巴西应该进行评估，并加大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力度。大赦国际对这些建议以及巴西在审议期间表示支持所有建议的发言表示欢迎，呼吁巴西尽快予以全面落实。

454. 住房权利与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欢迎巴西关于各州和市政府必须按规定贯彻人权的立场，但同时也指出，联邦政府是主要的责任者，敦促它建立联邦一级的机制来检查联合国和区域监测机构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住房权利与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同时敦促巴西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它表示特别关注对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吉隆波人的歧视。它指出，围绕祖居土地发生的冲突越来越多也越来越激烈，这主要是因为“加快增长计划”的结果。它关切地指出，普遍定期审议忽略了非洲人后裔和妇女面临的所有权无保障的问题。它指出，尽管谈及了对妇女的歧视，但是并没有提及贫民窟的生活与家庭暴力和强奸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联系。住房权利与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对新增 3 个处理人权事务的部

长职务的决定表示赞扬，但指出他们既没有权限也没有资源来预防和解决冲突。它指出，预防和调解土地冲突的唯一机制是土地监察员，呼吁立即执行关于预防和调解城市土地冲突的国家政策。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455. 巴西也感谢各国代表团对巴西的参与及其对改善人权政策的承诺所发表的意见。关于公民社会代表的意见，巴西指出，它在发言中已清楚地表明了坚持与公民社会组织合作的开放态度。它指出，巴西的国家报告和工作组的报告中所含的公共政策反映了巴西为解决主要人权问题所应采取的其他步骤。巴西还指出，其主要目标之一是制定一套人权指标以帮助改进和调整现行的人权政策。它强调，巴西出台的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方案没有在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中反映出来，这个方案的目的主要是保障人权维护者的生命和他们的身心安全、防止威胁和脆弱处境的产生、加强警察执法工作。它指出，有些州正在开展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试点项目，为改进全国工作提供了借鉴。巴西还指出，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政策是由总统在 2007 年提出的，并已制定了一部法律框架。它指出，国家的重点之一是建立一个国家保护体制以优化各个不同领域的部门方案，如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人权维护者以及儿童和青少年的方案。

#### 菲律宾

456. 2008 年 4 月 11 日，按照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菲律宾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菲律宾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PHL/1 和 Corr.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PHL/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PHL/3)。

457. 2008 年 6 月 10 日，理事会第 16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菲律宾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58. 关于菲律宾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28)，加上菲律宾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菲律宾作出的自愿



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8/28/Add.1)。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459.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重申，菲律宾一贯对保护和增进人权给予最高的优先。因此，菲律宾欢迎借此普遍定期审议的机会，客观地评估本国人权状况，加强普遍定期审议制度这一理事会促进全球人权的关键工具。

460. 菲律宾作出了进一步努力以逐步地调整其有关人权的法律、政策和做法。这种持续的努力包括从制定国家法律到地方的执法和司法管理等一系列的治理措施。不仅如此，菲律宾的公民社会非常活跃，是政府的积极伙伴和监督者，菲律宾还拥有世界上最自由、最直言不讳的媒体。

461. 在审议结束之际，菲律宾作出了关键的自愿承诺，包括在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采取考虑性别差异的方式，进一步发展国内立法以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继续解决法外杀人问题，满足穷人的基本需要。

462. 除了这些单方面的承诺以外，菲律宾还认真仔细地研究了载于工作组报告第 58 段的各国在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本着菲律宾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一贯坚持的开放和合作精神，菲律宾政府表示支持第 1 和 2 号建议、第 4 号建议的第一部分、第 6 号建议中由罗马教廷和瑞士提出的建议以及第 5、9、10、12 和 13 号建议。

463. 关于妇女和儿童，菲律宾将继续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时采取考虑性别差异的方式，并继续在司法系统内为妇女和儿童创造一个支持性的环境，充分考虑处于脆弱处境和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儿童对康复和冲突后照顾的特殊需求。妇女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政府事务和公共服务中实现参与性的融入和自强自立，这一方面菲律宾已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成型的政策了。根据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报告》和世界经济论坛性别差异指数，菲律宾在性别问题方面的排名是领先的。最高法院设立了司法系统敏捷应对性别问题委员会，为了支持《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法》，最高法院颁布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的条例，为各级法院更好地管理和监测类似案件创造了条件。除了司法干预以外，菲律宾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机构间委员会制定了一份五年战略计划，内容包括新闻

和宣传、能力建设和服务提供、政策发展研究以及为调集资源结成的长期联系和伙伴关系。菲律宾还被选定为参与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联合方案的试点国家之一。处理强奸、性骚扰、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家庭暴力问题的干预已被列为优先。关于妇女和儿童的康复和冲突后照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心理干预，包括为失学儿童提供“返校”服务、谋生支持和核心收容援助。卫生部通过国立医院中的妇幼保护科室向幸存妇女提供照顾妇女特殊需要的综合保健。菲律宾还为进一步加强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人权的法律，向议会提出了新的立法措施。

464. 关于贩运问题，常驻代表指出，菲律宾一方面将继续在本国打击贩运人口，另一方面将继续在国际上发挥这方面的领导作用。菲律宾欢迎就这一重要工作与所有国家开展合作，即将于 9 月份在马尼拉召开的第二届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将把贩运人口问题列入议程。它还呼吁延长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并建议在其任务中纳入对性别和年龄问题认识敏感的方法。它完全支持延长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呼吁更多的国家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65. 关于法外杀人问题，菲律宾保证已对安全部队人员进行人权教育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责任方面的培训。菲律宾的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分别设立了人权办公室，其职责就包括受理对军人和警察的检举或投诉并采取相应行动。它们还负责人权教育、培训、能力建设和宣传工作。菲律宾没有参与或鼓励任何形式的酷刑或法外杀人，并将继续采取坚定的具体步骤处理有关法外杀人的指控，所有措施都将遵守法制和合理程序。《宪法》禁止酷刑，犯有酷刑者将依新《刑法典》以刑事罪论处。

466. 菲律宾上一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递交报告是在 2008 年 1 月，它将努力定期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菲律宾还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目前正在开展批准工作。

467. 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菲律宾将非常乐意与其他国家分享它在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司法可受理性方面、特别是劳动权利方面的经验。根据《宪法》和国际标准的有关规定，菲律宾的《劳动法典》为解决有关劳动标准和劳资关系的问题设立了法律机制，处理的问题包括工人结社或组织工会的权利、罢工权和集体谈判协议权、工会间及工会内争端。劳工案中，对判决不服者可向劳动国务秘书上

诉。对劳动国务秘书的裁定不服者，可向最高法院提出复议申请，以严重滥用自由裁量权即越权为理由请求撤销裁定。《劳动法典》还规定了调解和斡旋机制。菲律宾努力满足穷人和其他脆弱人群的基本需求，并承诺将在 2015 年以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菲律宾最近修改了中期发展计划，重申了治理贫困和饥饿、改进健康和教育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宏伟目标。除了在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方面投资以外，菲律宾还在推行“缓解饥饿速成计划”，并已开始执行下列主动行动：小额供资和生计服务、无贫困区计划、“进步谋生”计划和菲律宾家庭脱贫项目。2005-2010 年菲律宾营养行动计划也有减轻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干预措施。菲律宾还以社区为基础设立监测系统，以更好地发现贫困、帮贫扶贫。该贫困监测系统使用计算机处理数据，产生能具体到一家一户的地方贫困核心指标。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粮食和能源价格上涨以及气候变化的灾难性威胁给菲律宾带来了困难。

468. 菲律宾在起草其国家报告时就让公民社会参与，在审议的后续工作中也一样会让他们全面参与。它期待着公民社会将继续参与 2008 年 5 月 19 日启动的第二个菲律宾人权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

469. 第 4 号建议的第二部分和第 7、16 和 17 号建议已得到了应有的注意，政府将会进一步研究，因为这可能要求采取立法行动或涉及到对法律的解释。关于第 8 号建议，政府认为工作组报告第 60 段中的自愿承诺已包括了这项建议。菲律宾将会考虑所有其他建议，继续加强其机构和政策回应，以更充分地保护、增进人权，在人权问题上与理事会和其他国际机制、双边和区域伙伴开展建设性的合作。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70. 中国赞赏菲律宾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所给予的高度重视。它指出，菲律宾积极参加了互动对话，全面地介绍了保护人权的努力，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一贯积极努力。中国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根据儿童、妇女和土著居民等脆弱群体的实际需要，通过各种人权行动计划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包括执行 25 年国家儿童有计划发展战略框架、制定妇女大宪章和建立各种保护移徙劳工权利的机制。中国欢迎菲律宾提供的最新情况及其自愿承诺。中国坚信，菲律宾能够克服挑战、履行承诺并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471. 阿尔及利亚对菲律宾的建设性态度及其让公民社会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做法表示赞扬。政府的自愿承诺和合作对脆弱群体起到了帮助和舒解作用。阿尔及利亚赞扬菲律宾让所有利益攸关方自由地参加这一进程，并为解决各种复杂的挑战积极推动真诚的对话。阿尔及利亚希望国际社会向菲律宾提供援助，使之通过加强能力建设落实它所接受的建议。有必要继续支持采取考虑性别差异的方式处理妇女和儿童问题，包括在改良司法系统时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时采取这种方式，还应继续采取解决贫困人口和其他脆弱群体基本需求的措施。阿尔及利亚欢迎菲律宾努力将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义务接轨，并接受废除死刑的建议。

472. 加拿大对菲律宾在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建设性参与表示欣慰，特别赞扬它在法外杀人和对安全部队的人权培训方面的努力。加拿大感谢菲律宾对结果报告的回应，鼓励其执行工作组的建议。它特别鼓励菲律宾加紧努力调查并起诉法外杀人案，将罪犯绳之以法，并解决有罪不罚的风气。此外，它还鼓励菲律宾加强对证人的保护，加强对安全部队的人权培训及其保护人权和人权维护者责任的教育。加拿大希望理事会能在下一次审议之前得知有关建议后续措施的最新情况。

473. 卡塔尔对菲律宾为增进和保护人民的人权所采取的步骤及其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的承诺表示赞赏，指出此举出自一个对理事会的机制建设进程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筹备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国家并非偶然。虽然有挑战，但是菲律宾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了积极回应，如以下方面的建议：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制定对性别问题认识敏感的行动计划，包括在司法领域和暴力侵犯妇女与儿童的问题上，以及采取措施保护媒体、想方设法满足贫困人口的生存需要。卡塔尔指出，大家都有责任通过对话、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菲律宾的努力。

474. 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印度尼西亚赞赏菲律宾所提出的非常坦率、全面的报告，指出报告令人印象深刻，记载了过去 21 年中菲律宾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一系列突出成就。菲律宾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坚定承诺反映了政府一贯追求负责的治理目标。为把增进和保护人权贯彻到各级政府，菲律宾在一系列措施中首先及早建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此举就是最佳做法的一个例子，特别是在发展、教育、保护移徙劳工和贩运人口方面。对工作组的建议，菲律宾自愿承诺解决在保护妇女和儿童人权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足，特别是她们的法律地位以及当她们被监

禁时或者被暴力侵害时的处境。菲律宾政府还承诺继续采取行动打击并惩罚杀害积极活动分子和媒体专业人士的行为。印度尼西亚完全相信，有了菲律宾的承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一定能成功。

475. 斯里兰卡赞扬菲律宾在整个审议期间所持的开诚布公、认真周到的态度。菲律宾接受的建议及其自愿承诺数量之多，充分表明尽管它面临复杂的挑战，但它在人权领域的承诺是坚定的。斯里兰卡赞扬菲律宾为打击贩运人口在国家一级所作的承诺、主动行动和努力及其在国际上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斯里兰卡指出，菲律宾已为国际合作制定了路线图、设定了期望目标，大家都有责任创造一个有利的合作气氛、响应号召满足其需要。不仅如此，理事会全体成员负有共同的责任，通过旨在加强保护人权的国际合作来创造一个合作的环境，帮助该国达到目标、实现其路线图和期待、满足其需要。

476. 泰国祝贺菲律宾对理事会的建议所作的额外响应，并且赞同许多成员国对菲律宾为推进人权事业考虑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积极步骤的意见。这表明菲律宾对与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的承诺。菲律宾政府应该得到国际社会及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和鼓励，以帮助推动在该国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的人权。泰国对菲律宾宣布对人权事业的自愿承诺和保证表示欢迎。泰国相信，菲律宾会本着增进与国际与区域机制以及公民社会对话和合作的愿望，与理事会和利益攸关方继续合作，以确保菲律宾所有人的的人权和自由得到增进、保护和尊重。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77.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欢迎政府承诺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给予最高的优先。它要求政府为保证委员会的独立性，对总统关于限制委员会使用其结余经费的年度拨款否决声明采取行动，并填补三名委员的空缺、签署委员会宪章草案。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要求支持巴朗该人权行动中心和与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的一项合作项目，并要求恢复公民社会在扩大后的总统人权委员会的席位。它期待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东盟宪章》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得到批准。它鼓励政府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积极参与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

议定书的工作。委员会将积极与各条约机构合作，要求政府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指出，它将跟踪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法外杀人、强迫失踪和酷刑案件。它将与菲律宾各有关机构接触，重申以人权为基础的立法议程，监测对人权有影响的司法决定，并为行政部门解决人权问题的行动提供咨询。最后它指出，它愿意与政府和公民社会一道起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为普遍定期审议开展后续工作。

478.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洲/太平洋(妇女权利观察—亚太)、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拉丁美洲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拉美妇权会)、生殖权利中心以及妇女与计划生育联合会，呼吁政府拒绝罗马教廷在工作组报告第 58 段中呼吁保护体内胎儿的建议。该建议违背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后者呼吁政府根据委员会关于妇女健康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和《北京行动纲要》，取消对堕胎妇女的惩罚性规定、降低产妇死亡率。该建议不符合条约监测机构的调查结果，即根据对人权标准的解释、全球协商一致文件的承诺以及不安全堕胎对妇女健康影响的证据，能否获得安全、合法的堕胎，是事关妇女的生命权、健康、不歧视和尊严的问题。如建议 15 所述，非政府组织呼吁菲律宾政府根据其尊重和实现妇女生殖权的承诺，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479. 人权观察社在与大赦国际的联合发言中欢迎各成员国在审议菲律宾时提出的重要建议，以铲除法外杀人、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对上述侵犯人权行为开展调查、惩处责任者。这些建议也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一致，它们鼓励菲律宾就此立即采取行动。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社欢迎菲律宾政府承诺减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事件，并通过加强检察院与其他机构的协调等方法将罪犯绳之以法。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社指出，菲律宾的挑战依然是如何有效地执行它的主动措施和方案，包括改革保护证人的方案、起诉工作、对被判对政治谋杀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特别是安全部门的人给予应有的惩罚。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社鼓励菲律宾进行必要的机构改革，以预防政治谋杀重新抬头，对卷入法外杀人或者强迫失踪的部队人员坚决立案侦查并起诉，在证人保护署内设立一个专家组，向据称是政治谋杀和强迫失踪的证人和受害者家属提供社会和经济支持，直到他们脱离危险。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社还欢迎菲律宾在 4 月接受审议后不久立即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

书》，鼓励菲律宾尽早按承诺批准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80. 住房权利与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欢迎国家报告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住房权的重视。它特别欢迎政府自愿承诺继续寻找措施满足贫困人口和其他脆弱群体的基本需求。考虑到菲律宾严重的住房权问题，住房权利与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对互动对话和工作组报告中忽略这一问题表示失望。它请大家注意一些着实令人担忧的新情况，包括越来越多的强迫逐客。它对城市贫困人口总统委员会年初被裁撤表示担忧。该委员会确保地方政府逐客时依法办事，没有了它就失去了一个防止公共当局滥用职权的重要防线。它敦促政府停止削弱有关住房权的法律和政策，停止执行众议院 2008 年的 1087 号法案。

481.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联合菲律宾人权倡导者联盟以及菲律宾被拘留者任务组，赞扬各成员国在工作组开展关于菲律宾的互动对话时所提问题和建议客观。它们赞赏菲律宾声明将在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进程中继续与公民社会接触，再接再厉以解决谋杀和失踪问题，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贯彻解决贫困人口和脆弱群体需求的措施。它们希望菲律宾国内更多地支持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敦促政府重新考虑其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立场。它们还希望看到法外处决、失踪和酷刑案的结案定罪，法庭人员、对证人、受害者家属的保护和刑侦调查力量不足的问题得到显著改善。对于成员国提出的一些关键问题和建议，菲律宾代表团故意不回答，特别是关于南方棉兰老省的冲突以及对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的问题。只要有关国家坚持开放、公开和问责的原则，普遍定期审议可以就成为一个监督和建设性对话的积极有效的机制。

482. 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和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指出，国际社会对侵犯人权现象一直很关注，让人感到放心，因为这样有助于澄清菲律宾在其国家报告中所描绘的一片光明的图景。起草报告的进程还有很多值得改进的地方。关于审议结果，它们指出，菲律宾代表团并没有说明是否接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何建议，特别是关于修改目前正在该国执行的反暴动方案的建议。它们指出，尽管已立案审定了四人有罪，但这不能掩盖至今还没有一名军人因为犯这种罪行而定罪的事实。它们指出，之所以这方面的受害者人数减少，是因为舆论的一致谴责，但是有罪不罚的现象依然故我。

483.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和土著人和民族联盟就理事会审议的最后报告向菲律宾政府表示感谢，并感谢它愿意与公民社会开展建设性的合作以解决人权挑战，特别是法外杀人现象。它们也感谢菲律宾承认活动分子和记者们所面临的艰难处境并接受解决这一问题的责任。它们建议菲律宾更多地让公民社会参与各级政府的工作，包括设立一个公民社会监督委员会来探索寻找失踪的受害者、彻查谋杀原因的方式和方法。它们建议当局解决这些暗杀的根本原因，积极寻找失踪人员，并执行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

484. 工作组强调，政府必须提供证据来证明它们解决法外杀人和强迫失踪的承诺的具体结果，对此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表示欢迎。中心还指出，人权办公室主任承认，他和他的手下从来没有对谋杀案的指控进行实地调查。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希望政府介绍有关梅洛委员会和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对改革司法和武装部队的建议，它表示赞赏，指出只有进行独立的调查和公平的审判才能真正坚持不懈地解决法外杀人和其他严重的违权现象。它还欢迎会议屡次要求菲律宾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此作为迈向可核查的执行和定期政府汇报制度的第一步。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485. 菲律宾常驻代表在总结发言中指出，菲律宾对有幸成为首批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之一深感荣幸，这是一个非常宝贵的学习经历。菲律宾将充分利用所提建议来加强旨在更好、更全面地保护全体菲律宾人民人权的国家制度和政策。菲律宾听取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在加强和处理本国人权事务时将会牢记它们的建议。她感谢三国小组成员、秘书处在整个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和耐心帮助，感谢国家人权机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486. 菲律宾常驻代表祝贺理事会成功地完成了普遍定期审议。这次审议的积极气氛和成果表明，完全可以以积极和合作的方式讨论并分析各国的情况。更重要的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它们都看到所有的国家，不论发展程度、人口或者地理条件，在切实履行人权义务时都面临着相似的挑战。

487. 所有国家都需要一个有利于负责任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的有利国际环境的支持。人权是所有人的责任，是菲律宾的宝贵遗产。



488. 60 年以前，各会员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承诺与联合国合作，实现促进全世界都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承认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共识对完全实现这一诺言至关重要。菲律宾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有助于国际社会在就人权事业及其挑战达成共识方面向前迈进。审议进程有助于实现在人权领域开展建设性、合作性的接触，这种接触体现在大会第 60/251 决议和去年日内瓦所有代表团都辛勤耕耘的机构建设一揽子文件中。审议进程也许还让我们更接近《世界人权宣言》执笔者的构想，即人权让一个本来就有充满着分歧和冲突的世界更加分化，让各国为维护每一个人的天赋的尊严和平等且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样一个共同的目标更紧密地团结起来。

489. 最后，菲律宾常驻代表表示，菲律宾继续坚定地支持普遍定期审议，并坚信，随着所有国家努力确保各国人民更充分地享有人权，它一定能进一步促进人权标准在实地、在最需要的地方得到有效贯彻。

#### 阿尔及利亚

490. 2008 年 4 月 14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阿尔及利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阿尔及利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DZA/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DZA/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DZA/3)。

491. 2008 年 6 月 10 日，理事会第 16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92. 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29)，加上阿尔及利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尔及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49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向由塞内加尔、菲律宾和乌拉圭组成的三国小组致敬，并感谢所有关心阿尔及利亚提出的报告的人。

494.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亲自率队介绍了国家报告。正如外长所强调的，阿尔及利亚意识到前面的路还很漫长，很多的地方有待改善。为此，阿尔及利亚坚定不移地努力，并且也自觉自愿地这么做，特别是因为工作组的讨论是建设性的，与会者表现出了为帮助所有国家，不分南、北，在人权方面取得进步而开展合作的真诚愿望。理事会避免了过去人权委员会的错误，摒弃了那种教训人式的审讯方式，为增进人权事业增添了新的活力。

495. 阿尔及利亚支持普遍定期审议的这种新气象，这表现在它几乎接受了所有的建议，即 20 条中的 17 条，所接受的建议属于巩固国家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措施的性质，有利于人民的发展和福利。

496. 审议一开始，阿尔及利亚就加快了实施国家人权计划的步伐，出台了记者职业规范。它还起草了一份关于把家庭暴力、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草案，以及一份关于儿童的健康、教育、平等和保护的法律框架草案。2008 年 6 月 28 和 29 日，阿尔及利亚将召开全国家庭关系会议，讨论暴力侵犯儿童等问题。

497. 阿尔及利亚政府同时还启动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程序，并将通知有关条约机构，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保留。该条保留在阿尔及利亚国内实际上已名存实亡。

498. 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阿尔及利亚在对待理事会、《非洲人权和人民宪章》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的义务方面态度是一致的。

499. 阿尔及利亚出于它同意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同样的理由，允许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非洲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阿尔及利亚。

500. 它还愿意在任何时候接待理事会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阿尔及利亚目前正在考虑向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新的邀请的可能性。

501. 只有三项建议阿尔及利亚没有接受，因为它们违反《宪法》、《民族和平与和解宪章》和不歧视信仰的原则。也许阿尔及利亚在其报告中说的不够明确，因此没有消除误解。阿尔及利亚依然一如既往地愿意开展针锋相对的辩论，它将回答成员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可能提出的各种问题。

502. 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项任务是衡量各国在人权方面的承诺程度，以保证其行动一致和对所有国家都一视同仁。它的力量体现在它的目标，即成为建立在有关国家全面参与并充分考虑各自在加强能力方面的需要的对话基础之上的合作行动。普遍定期审议还能让我们更客观地分析国家的形势，从而排除搜集和审查情况时的政治因素的影响。审议最后应该导致具体的行动。

503.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能起到一个对所有国家都一视同仁并能真正影响到一切人权的日常落实的审查的作用。因此应该让这种进程慢慢地探索、找到适合的道路，而不是像这一机制的有些倡导者甚至先行者所急于实现的那样去拔苗助长。

504. 无疑这项工作对大家都有利。特别是它可以让我们认清错误、探索纠正途径。阿尔及利亚完全赞同工作组的结论，在人民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下已着手执行这些结论。作为参与起草筹建理事会的文件的国家之一，阿尔及利亚本着开明、谦虚和负责的精神，满怀对理事会这项有益工作的信心执行这一任务。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05. 中国指出，阿尔及利亚致力于民族团结和社会发展，建立了一套先进的司法系统和人权机制，签署并批准了很多国际及区域文书，并正在采取积极的措施履行其法律义务，这反映了该国积极努力实现并保护人权的决心。它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介绍的实现民族和解和团结并在各个领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新措施和有关承诺表示欢迎。

506. 突尼斯注意到了在人权领域内的进步，对阿尔及利亚克服恐怖主义等各种困难，加强保护人权的努力表示祝贺。突尼斯注意到阿尔及利亚为实现民族和解、支持大规模的结构改革所作的抉择。这些改革涉及教育、卫生、妇女和家庭事务等许多领域。阿尔及利亚一贯努力执行国际人权条约，并重申了它对人權的承诺。突尼斯鼓励阿尔及利亚继续努力，并支持它在普遍定期审议下所采取的新的主动措施。

50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阿尔及利亚对人权、理事会以及人权在国家政策中的作用所给予的重视。它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在儿童和妇女权利等领域内所进行的改革，以及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采

取的措施。它欢迎该国政府表示愿意继续坚持民族和解的道路，以保证社会和谐，并采取主动措施举行国际会议以讨论安全与基本自由之间的联系。关于工作组的成果，它对阿尔及利亚战胜挑战表示乐观。

508. 巴林对阿尔及利亚对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要承诺及其在审议期间所表现出的开放和积极态度表示欢迎。它强调，尽管阿尔及利亚面临许多挑战，却批准了很多人权条约及其议定书，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也愿意全面配合。巴林特别支持该国打击暴力侵犯妇女的国家战略。

509. 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指出，阿尔及利亚是一个奉行法制和基本自由的国家，并提及了阿尔及利亚改革司法制度的主动行动。对阿尔及利亚接受了工作组 20 条建议中的 17 条，卡塔尔表示欢迎，并强调阿尔及利亚承诺将通过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条约并与宗教少数派对话。它欢迎该国为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保障囚犯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510. 古巴对阿尔及利亚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及其在该进程中的开放和建设性态度表示祝贺。古巴指出，阿尔及利亚接受了工作组的部分建议，这反映了它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阿尔及利亚已采取了广泛的行动、方案和立法改革，以确保社会平等和人人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

511. 尼日利亚指出，阿尔及利亚已为执行审议期间它所同意的许多建议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尼日利亚欢迎阿尔及利亚设立各种机制以保障对其公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的保护，包括公平审判权、新闻自由、拘禁的人道条件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权利。

512. 印度尼西亚指出，阿尔及利亚加入了 10 项条约和 4 项区域性人权文书，这反映了该国对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承诺。阿尔及利亚接受了工作组的大部分建议，这些建议主要涉及保护妇女与儿童、改善卫生设施、受教育权。该国还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通过政策和立法，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印度尼西亚鼓励阿尔及利亚为工作组建议提供后续。关于任务负责人对阿尔及利亚的访问，印度尼西亚指出，这些访问的内容必须有事实根据，而不是道听途说的事件，并且必须服从该国自己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需要和优先。

513. 比利时重申，它对阿尔及利亚的宗教和言论自由状况恶化感到担忧。它遗憾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没有接受比利时在这一方面的建议。比利时并提及最

近在迪亚雷发生的四名阿尔及利亚年轻人因为在未经批准的场所礼拜而被依据 2006 年的一条有关非伊斯兰宗教的法令判刑的事件。比利时再次要求阿尔及利亚尊重宗教及言论自由原则，重新审议该法令的规定，与此同时暂停执行法令。

514. 巴基斯坦感谢阿尔及利亚全面而详细地介绍了该国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执行工作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阿尔及利亚面临着复杂艰巨的内部环境，一方面既要增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另一方面又要打击恐怖主义、维护和平与社会稳定，它力图兼顾两种需要。巴基斯坦赞赏阿尔及利亚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进程中所持的开放和公开的态度。它指出，尽管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阿尔及利亚采取多方面的政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应该得到支持和鼓励。巴基斯坦还欢迎阿尔及利亚采取主动措施，执行打击侵犯妇女暴力的国家战略。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15.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提及了比利时、巴西和罗马教廷等几个成员国以及非政府组织关于令人担忧的宗教自由局势的言论。它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决心继续与所有少数派宗教信仰者开展对话。但是，它对阿尔及利亚拒绝考虑比利时所提的建议 55 表示遗憾，这条建议指出，宗教自由状况在恶化，要求阿尔及利亚暂停执行 2006 年的法令。这一法令导致该国三分之二以上的新教教堂遭取缔、关闭，并导致越来越多的阿尔及利亚基督教徒因宗教被判刑。它强调，应立即与少数派宗教开展对话，充分尊重阿尔及利亚宪法中承诺的宗教自由。对阿尔及利亚愿意协助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表示欢迎，并希望阿尔及利亚或许能邀请宗教或者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516.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开罗人权研究所祝贺阿尔及利亚政府接受了工作组所提大部分建议。但它们指出，阿尔及利亚政府拒绝接受关于修改《民族和平与和解宪章》、以将犯有强迫失踪等严重违犯人权罪行的罪犯按照国际标准审判和起诉的要求。这两个组织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5 月提出过类似的建议。它们对阿尔及利亚拒绝接受关于暂停并修改 2006 年法令的建议表示遗憾。该法令规定了信仰非伊斯兰宗教的规则和条件，其中的限制违反了宗教和信仰自由。对阿尔及利亚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保留，它们表示祝贺，但对它没有取消对关于婚姻的第十六条的保留表示遗憾。

517.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同时代表卡拉迈人权组织发言，对工作组和条约机构提出的最重要的建议没有被阿尔及利亚接受表示遗憾。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强调，强迫失踪、酷刑、即审即决和法外处决现象既非道听途说也非偶尔的现象，而是到处泛滥和有系统性的，因而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它建议阿尔及利亚批准《罗马规约》，以按照行政部门所颁布的一条法令中的规定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它还对紧急状态以及情报和安全部的授权表示关切，后者曾导致 20 万人死亡，10,000 多人失踪。

518. 大赦国际对阿尔及利亚对下列建议的态度表示欢迎：保护被拘押者免受酷刑和其他虐待，加强努力保护妇女权利，确保被拘押者的权利，包括聘请律师的权利，与特别程序合作。大赦国际还表示，它对情报和安全部长期以来秘密逮捕和酷刑成风，以及《家庭法》对妇女的歧视以及有关包括在家庭内的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的不断报道表示担忧。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519. 在回答理事会开会期间所提问题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有些发言指出《民族和平与和解宪章》中有有罪不罚的规定，但是在这份由阿尔及利亚人民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通过公投接受的文件中找不到任何这样的规定。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只有数百万阿尔及利亚人至高无上的决定才是这份文书的唯一合法性源泉。它不知道那些对阿尔及利亚人民这一抉择提出质疑的非政府组织有什么权力说三道四。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这与以大多数人的抉择为权利源泉的民主基本原则背道而驰。《民族和平与和解宪章》是全国人民结束兄弟阋墙、拨乱反正、孤立极端分子、揭露伪信徒假借宗教之名妖言惑众、诋毁《古兰经》、侵犯成千上万无辜者的生命权的一项爱国主义回应。

520. 非政府组织不得以伦理和道德的名义对和平与和解措施说三道四，为继续流血冲突铺路。《民族和平与和解宪章》被有些法学家视为一种过渡性质的司法管辖，反映了一种从多种形式的危机状态过渡到平定和处理恐怖主义所带来的一个国家悲剧的后果的现实。正是本着这种精神，阿尔及利亚才对工作组所提的优先考虑容忍与和解的建议表示赞同的。

521. 关于失踪人员的问题，这是一个令阿尔及利亚社会感到痛苦的话题。几乎没有一个家庭能够逃避或对此无动于衷。这是国家悲剧中最令人悲伤的一幕，国家也正在苦苦思考这一问题并提出了人道、法律和社会对策。在其他曾计划、组织并实施了对政治、工会和媒体的反对派的系统性清洗的国家，它们的对策是实行一种考虑到失踪发生时的各种情况、政治和社会现实的赔偿政策。但是在阿尔及利亚，却是国家遭受了令安全部队措手不及的大规模的恐怖袭击，许多安全部队人员都在保卫处于危境中的祖国的战斗中牺牲，因此脱离危机的步骤也当然不同。因此在理事会中应该设立一个小组，根据这一情况的特殊性来思考如何采取各种不同的战略摆脱危机。否则理事会如果忽视不同的具体情况试图搞一刀切的话，就有可能帮倒忙。

522. 言论自由是受到阿尔及利亚《宪法》保护的，对言论自由的限制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并为世界各国立法部门所广泛采纳的。《民族和平与和解宪章》第 45 条应该理解为阿尔及利亚有权让大多数人民期待优先实现民族和平与和解步骤的愿望得到尊重。这是 1,900 万人阿尔及利亚人民的权利，应该得到尊重。侵犯这一和平权的后果就是面临被起诉，这就是第 45 条的明确规定。这是一条针对全体公民执行的规定，每一个人都必须相互遵守这一规定，就像规范社会运行的其他规定一样。虽然如此，至今还没有任何人被根据《宪章》第 45 条起诉。

523. 阿尔及利亚《宪法》明确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不可侵犯，宪法第 37 条规定：“良心自由和言论自由不可侵犯”。此外这一自由不得构成在法律面前区别对待的条件。

524. 《宪法》第 29 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得因为出生、种族、性别、意见或其他任何个人或者社会的具体条件或情形有异而有任何歧视”。在阿尔及利亚，与人们所指控的相反，1963 年 7 月 26 日关于法定假日清单的第 63-278 号法律承认，除了穆斯林节日以外，基督教和犹太教节也对各自教徒具有带薪假日的地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知道那些主要国际非政府组织所在国是否也这样宽容。不仅如此，自从独立以来，这些节日的庆典都一直由电台直播，无一例外。

525. 2006 年 2 月 28 日关于信奉非伊斯兰宗教的条件和规则的第 06-03 号法令受到多次评论。该法令第 2 条明确规定：“阿尔及利亚国家保障在遵守《宪

法》、本法令、现行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和他人基本自由的情况下，自由信仰宗教。国家还保障不同宗教间相互容忍、尊重。”那些所说的关于非穆斯林信仰的条款只不过是把本来已适用于穆斯林的规定沿用到这些信仰中，这些规定是：

- 1997年2月12日关于捐助的第77-03号政令；
- 1991年3月23日关于清真寺的第91-81号行政令；
- 2001年6月26日第01-09号法律第87条之二。

526. 因此，2006年2月28日的政令只不过是填补一个法律空白。这是经许多群众多次要求而采取的。他们指出，有人假借信仰自由之名大肆劝诫别人皈依己教，造成家庭和社区不和。而且这些破坏稳定局势的人既无资质也无授权。总之，凡适用于在阿尔及利亚占大多数的伊斯兰教的规定，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其他信仰。指责阿尔及利亚，这个曾是拯救过被迫害的基督教徒的阿布德卡德尔埃米尔的故乡并以此为荣的国家不宽容真是极大的荒谬。同时，基督教的传福音宣教活动，在无论是以基督教还是穆斯林为主的非洲国家，破坏了宗教间的和平共处。

527. 关于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阿尔及利亚的公共舆论过去曾对其中一些人来访表示反对。因为当时的阿尔及利亚期待人权机制能够对它正面临的史上最严峻的考验做出团结的姿态，而不是象当时所做的那样为罪犯辩解开脱。今天的阿尔及利亚已走上了和解、心灵和平及精神安宁的道路。现在局势已完全变了，生命和希望战胜了恐怖主义。在这样的情形下，那些过去没能访问阿尔及利亚的任务负责人可以说明它们要求访问的理由，阿尔及利亚将会仔细地审查。阿尔及利亚不承认与这些机制存在什么可能令人担忧的特别的争议，因为对它们的紧急呼吁和来文我们都认真对待。

## 波 兰

528. 2008年4月14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波兰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波兰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POL/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所汇编的资料(A/HRC/WG.6/1/POL/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POL/3)。



529. 2008年6月10日，理事会第16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波兰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530. 关于波兰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30)，加上波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波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8/30/Add.1)。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531. 波兰重申，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理事会存在的理由。因此，理事会的信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审议进程的成败。波兰认为，凭着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坚定承诺，普遍定期审议能够而且也将会为切实改善受审国的人权状况发挥作用。

532. 为此，波兰高度重视审议期间所提各种意见、问题和建议，认为这会让波兰更好地明确人权领域的关键挑战。波兰承诺将在审议结果的基础之上改进并进一步巩固国家保护和增进人权的系统。波兰也随时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它在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同时承诺如下：

- (a) 波兰将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b) 将采取措施简化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的工作。结合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扩大欧洲人权法院事务部际委员会的任务；
- (c) 波兰还承诺继续采取行动减少贫困和社会排斥，继续把这项工作作为我国社会政策的一项优先。波兰指出，目前正在起草的2008-2010年的新的社会安全和社会融入国家方案将加强对家庭的援助，以帮助儿童摆脱贫困和社会孤立。这些行动的目的是为了让家庭和孩子享有平等机会，消除教育赤字，更好地普及各种帮助父母兼顾工作与育儿的服务。此外，上述国家方案将设定明确的目标，包括降低儿童的贫困指数和贫困风险指数。为此波兰将采取下列行动：
  - 提高家庭收入；
  - 发展托儿服务体系；
  - 为贫困家庭的学龄儿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和支持；

- 加强家庭援助和咨询体系，改善家庭收入援助；
  - 发展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也将有助于有效地与贫困和社会排斥作斗争。
- (d) 波兰承诺将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的状况。鉴于现行的残疾人职业和社会康复以及就业体制，特别是就业启动方面效果不佳，波兰将重新审议这一体制；
- (e) 波兰将加强减少家庭暴力的措施。波兰指出：目前，社会对家庭暴力对个人、家庭和整个社会所构成的威胁认识不足，对暴力受害者的援助不够。波兰将据此调整现行解决方案。一年一度的 2006-2016 年反家庭暴力国家方案执行情况评估工作，将会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提供基础。要清除家庭环境中的暴力，首要手段是执行在家中倡导积极的合作育儿方法的方案，其中有些方案是与欧洲联盟和欧洲理事会合作开展的。2008 年，波兰将修改反家庭暴力法和反家庭暴力国家方案，以达到：
- 全面取缔体罚，并根据反家庭暴力国家方案框架，为市级政府实施反家庭暴力项目提供财政支援；
  - 出台新规定：一经受害者举报就向施暴者发驱逐令，责令其立即离家；
  - 规定免费提供法医鉴定；
- (f) 波兰将进一步加强实现男女平等的行动。它将起草 2009-2013 年男女平等国家方案。起草过程中将会咨询社会合作伙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意见。草案将涉及下列行动领域：
- 男女在经济独立能力上的平等，包括在劳动市场上的平等；
  - 家庭生活与职业兼顾；
  - 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
  - 医疗保健领域的平等；
  - 消灭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
  - 扫除性别陈规定型，包括教科书和学校课程中的陈规定型；
  - 在对外关系和发展政策中倡导男女平等。

男女平等行动计划将会巩固《北京行动纲领》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相关国际公约的成就。2008 至 2013 年，劳动及社会政策部将开展两个研究、培训和倡导项目。第一个项目涉及男女兼顾事业和家庭问题，第二个项目涉及在地方和区域一级让妇女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根据平等待遇法草案，负责家庭事务和平等待遇的部长将利用独立机构研究所得的数据和分析，与其他有关机构一道起草反歧视国家方案。方案将为下列目标制订适当的措施：

- 提高社会对歧视的根源及其影响的认识；
  - 打击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行为；
  - 在参与实现平等待遇的社会合作伙伴之间建立合作关系；
- (g) 波兰将继续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仇恨罪行。尽管上述现象在波兰并不普遍，但政府毅然采取一系列制度、法律和教育上的预防措施。波兰将继续执行并评估罗姆社群方案，2004-2009 年反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国家方案，以执法人员为对象的反仇恨罪方案。此外，现属于警察总长和各省警察局长的人权顾问网络将不断监测有关执法当局的歧视和不当行为的事件、趋势和罪行。它们还将就如何改善执法工作的质量和方法进行分析、提出建议，还计划在边防局设立人权顾问机构；
- (h) 波兰将继续参加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在执行该方案的第一阶段，已经在小学和中学的普通教育核心课程中引入了人权教育。此外，国民教育部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促进人权和儿童权利教育。很多项目中都设有专门的培训活动，为在当地社区开展促进人权、打击歧视的活动作准备；
- (i) 波兰将出台更多的措施以实现教育机会的平等。波兰将不遗余力地让学前儿童享受他们的权利，例如通过创造良好的条件以发展各种形式的学前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已列入计划的 2007-2013 年农村地区发展教育战略将按照 2008-2013 年政府发展农村地区教育方案进行调整。方案的战略目标是提高农村地区的教育质量和水平。为在农村和小城镇普及优质教育所采取的措施将继续实行到 2013 年。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33. 没有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发表意见。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34. 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 (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拉丁美洲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和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在谈到反家庭暴力国家方案(见工作组报告第 29 和 34 段)时指出,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法律框架薄弱。该组织指出,很少将受害者与施暴者隔离,有也是在刑事诉讼结束之后才隔离。它还指出,缺乏有效地帮助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收容中心。它还指出,还有太多的人认为家庭暴力是个人私事。关于允许在医生拒绝做堕胎手术后上诉的新规定(工作组报告第 51 段),该组织指出,在波兰只有在法律所规定的三种情况下才能堕胎,而且一旦做出拒绝堕胎的决定,波兰的法律没有预设有效的复审措施。该组织还指出,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采取立法改革和提高社会认识两手抓的方式。

53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请大家注意第 20 条建议和报告的第 30 段,并提醒大家注意:对话并没有使得关于秘密拘押和递解恐怖分子的问题得到全面的考虑。该委员会指出,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波兰至少曾经有过一座中央情报局的秘密拘留所,那里存在着系统性地严重违反人权的现象。根据国际人权法,波兰有义务进行全面、公开、独立和不偏不倚的调查。目前为止,只有一项全国性的秘密调查,没有公开的报告,这违反了波兰关于对所有违反人权的指控开展调查的义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波兰开展公开、独立的调查,以查明波兰官员卷入秘密拘留和递解的指控,并将调查结果公布于众。

536. 大赦国际欢迎工作组报告重点讨论基于身份认同的暴力和歧视。审议期间有成员国对波兰存在日益威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基本人权的畏惧气氛表示深切关注,对此大赦国际表示同感。它希望波兰能够对结果报告中的建议采取行动,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歧视,不要发表可被理解为鼓励歧视的公开言论,确保彻底、公正地调查,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关于互动对话中提出的波兰当局参与了美国主导的秘密拘留和递解活动的指控,大赦国际对结果报告中没有提出任何具体建议表示遗憾。

537.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满意地注意到，波兰政府接受了审议期间所提大部分建议，特别是关于使用未审即押的手段、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以及关于防范歧视的建议。该组织指出，尽管波兰政府予以否认，波兰安全部门的高级官员向欧洲委员会确认，911 事件以后，波兰领土曾被秘密用于关押美国的一些要犯。尽管波兰政府同意公布马蒂参议员报告的发现结果，却从来没有公开这些材料，只召开过一次新闻发布会，在会上否认存在任何有关使用拘禁设施的资料。对严重违反人权的指控开展可信的调查是各国明确的义务。马蒂认为这项工作距离波兰的这一义务相差很远。有鉴于此，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希望波兰能够就此开展对话。

538.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波兰已经接受了大部分的建议，并处理了其中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建议。关于通过反歧视法的第 6 条建议，它强调，波兰的建议只涉及就业中的性取向和认同，而欧洲关于这一问题的人权标准涵盖了一切环境中的性取向和认同。对于鼓励波兰颁布一整套的反歧视立法、建立反歧视机构的第 27 条建议，该组织表示欢迎。它还希望新设立的平等地位全权大使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以有效地履行职责。至于有关言论和结社自由的第 17 条建议，它希望欧洲人权法院的有关决定能够得到执行，以保障所有人的集会自由。它还指出，在反仇恨言论刑法典中，应该将性取向和性认同作为理由之一。最后，关于鼓励波兰加强努力、增进并保护尊严和平等的第 23 条建议，它注意到了波兰的立场，即欧洲理事会关于增进人权的《指南针》手册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539. 最后波兰代表团重申，波兰坚决致力于确保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成功、并在国内改善人权。它指出，没有一个国家的人权记录是完美的，波兰也不例外。波兰意识到它在这一领域的缺点，并且在国家报告和审议期间明确承认了这一点。我们需要的是随时准备迎接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所遇到的新挑战。在这一方面，波兰坚信普遍定期审议的价值并不仅仅在于介绍人权方面的成就，而主要在于明确有待解决的关键挑战。波兰认为，审议过程中所提建议对于进一步改善实地人权状况有莫大的裨益。很多建议反映了波兰本身已经发现并且正在着手解决中的挑战。

540. 波兰代表团感谢公民社会代表对该国人权状况审查所发表的意见。它强调，在审议过程中坚持开诚布公和兼容并蓄的原则至关重要，特别是公民社会的参与。在这方面，波兰代表团确实希望这次所学到的经验教训能使波兰在今后改善与非政府组织的交流和合作。它指出：辩论期间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问题，例如监狱人满为患、无处堕胎、平等待遇、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案件、秘密空运和秘密关押中心、未审即押和家庭暴力等问题，已在 4 月 14 日的互动对话中讨论了。其中有些问题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所提建议中已有涉及，有关于此的意见请参阅波兰政府对这些建议的书面答复(A/HRC/8/30/Add.1)。

## 荷 兰

541. 2008 年 4 月 15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荷兰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荷兰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A/HRC/WG.6/1/NLD/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1/NLD/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1/NLD/3)。

542. 2008 年 6 月 11 日，理事会第 17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荷兰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43. 关于荷兰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A/HRC/8/31)，加上荷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荷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8/31/Add.1)。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544. 荷兰指出，它非常有幸能够参加首轮普遍定期审议，认为审议可以成为一个讨论各成员国在人权领域内的一切挑战和限制因素、成就和最佳做法的平台。

545. 对荷兰的审议是 4 月 15 日按照大会 2006 年通过第 60/251 号决议时所设想的互动对话的形式进行的。共有 37 个国家发言，提出了很多问题，有些正是荷兰国内正在讨论的。荷兰指出，所收到的大约 50 个问题和 31 条建议将有助于为该国当前的挑战和为未来开拓新思维和新思想寻找答案。

546. 荷兰向人权高专办提交了对 31 条建议的答复(A/HRC/8/31/Add.1)。在该文中，荷兰努力坚持它在审议期间和国家报告中所持的开诚布公的态度，详实地说明为什么有些建议能够接受、有些不能接受。很多建议是关于融入、歧视和移民问题的，这些也正是荷兰当前公开讨论的议题。荷兰指出，对于大多数建议它都表示支持，并认为这些建议一般来说都符合国家报告中所介绍的国家政策。

547. 荷兰还指出，4 月收到的两个问题还没有答复。一个问题是斯洛文尼亚提出的，它对青少年缺乏足够的心理卫生服务以及滥用毒品、酗酒、少女怀孕和性病泛滥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还要求进一步介绍政府预防和减少吸毒和酗酒现象的方案和措施。

548. 荷兰指出，国家专门为青少年制定了各种教育和预防方案。有酗酒和/或吸毒问题的青年可以前往诊所门诊或住院寻求帮助。在过去两年中，少年母亲的数字相对较低并没有进一步增长，性病的数量已经稳定。荷兰还告诉理事会，关于心理健康保健，国家已经拿出了更多的资源，现在那些患有严重行为问题的青年可以更快地获得治疗。

549. 第二个问题由瑞士提出，是关于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荷兰指出，行动计划目前正在人权教育平台框架内讨论，该平台正在想方设法帮学校将人权纳入现有的学习方案。此外，荷兰还指出：由于国家报告中所提到的限制因素，这项工作遇到了一个重大挑战，就是国家不能命令学校把某项内容纳入教学课程。荷兰指出，它将尽快向理事会汇报有关此问题的进展情况。

550. 此外，荷兰借此机会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到目前的进展发表一些看法。尽管还有很多工作要去做，但荷兰强调，在审议的头两次会议上出现了一些它认为令人对未来感到鼓舞的新趋势。

551. 首先，荷兰指出，对每一个受审国的重大人权问题都是以建设性的方式提出的，这表明大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应该是一个基于互动对话的合作机制的设想是可以实现的。第二，荷兰非常高兴地看到这么多的成员国积极参加这一进程。第三，它感到随着会议的进展，气氛越来越开诚布公。至此，荷兰认为，审议是一项“在进展中”并且最后一定能改善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工作。

552. 荷兰指出，尽管如此，不应该忘记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的又一项监测工具，其目的是为了补充而不是重复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此外，审议不应该耽误理事会对具体国家出现严重违犯人权现象立即采取行动的任务。

553. 荷兰还认为，在理事会和国内开展公开的对话非常关键，不仅成员国之间、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也是如此。荷兰汇报说，为筹备普遍定期审议，它共与 24 个荷兰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代表举办了三次意见咨询会，最近一次是为讨论如何回复荷兰所收到的 31 条建议。荷兰还指出，审议一结束，荷兰代表团团长、司法国务秘书内巴哈·阿贝莱克就立即参加了一场关于荷兰审议结果的场外活动，这场为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活动非常有益。荷兰表示，通过对话制定的政策比政府闭门造车所产生的政策更可行、更有效。

554. 荷兰指出，尽管许多国家也都采取了类似的步骤，但是它强烈建议其他国家在审议的筹备、进行过程中和结论会议期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后续活动中鼓励公民社会更积极地参与，并参加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场地内举办的国家范围的场外活动。

555. 荷兰指出，普遍定期审议要想取得成效，就必须让理事会充分地听到公民社会的声音。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56. 没有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发表意见。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5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对荷兰代表团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互动表示欢迎，并提请注意第 1、9、23 和 29 条建议以及辩论摘要第 26 段。其中建议荷兰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审查国内立法，以保护所有人的基本权利而不论其是否移民。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批准并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将有助于改善荷兰的拘押条件，特别是移民拘留中心的条件。关于反恐措施，该组织指出，2007 年 2 月，扩大调查和起诉恐怖行为权力的法律在荷兰生效，荷兰在执行反恐措施时必须遵守人权义务，并确保所有反恐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荷兰拖欠应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而且经常只汇报该国欧洲部分的情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都曾敦促荷兰汇报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人权状况。



558. 为人权组织重申了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由 17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荷兰联盟所优先关注的问题。该联盟强调非政府组织参与所有人权辩论的重要性。它指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公开对话值得赞扬，但是在实质问题上仍然有令人关切的问题。为人权组织强调，荷兰应该加快批准重要的人权文书，并且遵守条约机构的建议。该联盟建议荷兰在 2008 年底之前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还指出，荷兰在预防不容忍和基于宗教、性取向和种族出身的歧视蔓延时，应制定并实施一套综合的应对策略，并应在所有学校推行人权教育。

559.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提及了有关迫害一些菲律宾政治流亡人士的报道。它提醒大家注意去年年底，名为“菲律宾民族民主阵线”的民族解放组织谈判组的办公室和住所突遭搜查。根据司法国务秘书审议期间的声明，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指出：一方面政府承诺尊重人权，另一方面又发生了被视为对申请庇护者无端逮捕和扣帽子的现象。它问：这两者如何自圆其说？政府又能做什么样的自愿承诺以保证司法程序不受政治利益的干扰？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560. 荷兰最后重申了司法国务秘书 4 月份的意见。对荷兰来说，普遍定期审议并不是某一定点时刻的定格图像，而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它最终应使国家把注意力永久地聚焦在增进国家人权的事务上。因此荷兰指出，它不会等到四年后再为下一次审议提交报告，而是会提前向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交一份临时报告，概述荷兰执行建议的情况和其他有关人权的最新发展，包括它在向理事会申请席位时所做承诺的执行情况。荷兰指出，今天开始的对话，包括与公民社会的对话，将继续下去，并将在第一份临时概述报告中或双边接触中回答审议结果通过时所提出的、在国家报告或对建议的答复中未论及的问题。

561. 最后，荷兰感谢三国小组成员——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秘鲁协助工作组起草关于荷兰的报告，并感谢理事会秘书处和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

#### 南 非

562. 2008 年 4 月 15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南非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南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A/HRC/WG.6/1/ZAF/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1/ZAF/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1/ZAF/3)。

563. 2008 年 6 月 11 日，理事会第 17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南非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64. 关于南非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A/HRC/8/32)，加上南非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南非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565. 南非感谢理事会成员国和其他与会者在 2008 年 4 月 15 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讨论南非国家报告时所开展的积极的互动对话。南非正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对所有关心南非事务的国家，南非尤为感激。作为一个年轻的民主国家，南非的挑战层出不穷。如何切实消除 300 多年以来在殖民统治和种族隔离的先后压迫下形成的制度化的种族歧视和掠夺，无疑是国家面临的一大挑战。

566. 南非在那黑暗时代的斗争归根结蒂还是一场为人的尊严、平等，为民主和法制，为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战的斗争。南非为在短短 14 年的民主历史中所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作为政府的一项专门政策，南非政府通过议会开展了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建立一整套增进平等和尊严的立法的国家方案。政府还特别强调在种族隔离时代受尽种种歧视的脆弱群体的权利。

567. 对南非的大多数建议都需要认真地考察具体情况。大多数建议都已通过国家立法和政策方案加以贯彻。有必要指出，家内体罚已在涉及更广范围内容的《南非家庭暴力法》中涵盖了。政府建立了一站式服务中心，性侵犯受害者可以在中心报案、与专案侦调员和检察员面谈，同时可获得医疗护理和咨询。各种社会发展方案由社会发展部负责执行，其中包括社安和治安网以及其他重要服务，如携带艾滋病病毒者、艾滋病患者以及其他重病患者的社会补助。

568. 政府已通过立法在校内取缔体罚，但也承认确实存在一些违反有关法律的孤立案件，此时政府一般都会根据国家《刑法典》予以纠正。《南非学校法》重点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并尊重儿童尊严。南非提倡基于人权的教育政策，这些都

突出地反映在国家教学大纲中。大纲维护儿童的利益，传授尊重和尊严、多元化和非歧视的价值观。教育部在大学为教员启动了“人权和价值观教育高级证书”方案，培养教师做校园内的人权倡导者。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的方案。

569. 此外，教育部还采取措施确保落实受教育权，并在教育中引入权利概念。人权委员会的定期审查确保了这些政策的切实贯彻。国家还制定了种族融合战略和一项包容、非歧视、不分宗教的教育政策，以及一套治理校园性骚扰现象的守则。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没有学生会在教育中受到不合理的歧视。《权利法案》是一项宪法义务。最近教育部通过与宗教领袖合作，在校园引入《权利法案》以配合正在全国兴起的权利文化。

570. 在南非，学生的入学率相对较高，全民小学教育已非常普及。最近一项学生辍学调查指出，九年级以下已基本实现全部入学，九年级以上才有辍学问题。但至少 60%的儿童都完成了 12 年的教育。经济能力被认为是辍学的原因之一，这一问题通过以下措施得到了缓解：

- 40%的学校被定为家长不需要负担任何教育成本的“免学费学校”。到 2009 年这一比例将提高到 60%；
- 也应该指出：公立学校的经费大幅度地向帮扶贫困地区倾斜，其经费取决于该校的贫困等级；
- 在需要交学费的学校，也有根据家庭收入的免学费制度，确保学童不因支付能力而被排除在这些学校之外。一般的规则是：家庭收入少于学费 10 倍者可免交学费；
- 此外还有大量的助学贷款和奖学金帮助符合条件的学生上高等教育和培训学院、大学，或者供师资培训。此举使得许多穷困生得以进入此类大学的校门。

571. 最近，在布隆方丹自由州大学发生了一起令绝大多数南非人思想受到震撼的种族事件，令人感到严重不安。政府在教育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建议下迅速采取行动，决定永远关闭事发的大学生宿舍。

572. 在南非，法律给予每一个人同等的保护和惠顾，没有任何人可因任何理由受到歧视。根据《宪法》规定，所有人群，包括那些有不同生活方式和性取向的人，都享有此等保护。在南非宪法法院已有一些经查明因此类原因受到歧视的案件胜诉。

573. 政府现在正在起草旨在把一切为社会所不容、有损社会尊严的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法律。其中包括恐怖主义行为，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强迫失踪。有些法案目前已开始征询民意。南非的引渡政策是以不驱回为原则的。就在上一星期，作为安全理事会考察南非在反恐的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一项内容，政府接待了反恐执行局。

574. 对最近少数个人和团体公然以仇外为动机对外侨的施暴行为，南非政府正式地公开表示愤慨。政府对这些仇外暴力行为的肇事者采取了迅速、果断的措施，这充分表明不能将这起事件定为国家指使的仇外事件。南非人民对于在种族隔离的黑暗时代许多非洲国家接待并欢迎了南非难民心存感激，多年来一直与各种移民和平共处。所以南非《移民法》就是建立在包容原则基础之上的。政府每年借着庆祝非洲节的机会来提倡多样性和多元文化。

575. 曾经访问过南非的理事会的许多特别程序都建议政府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建议很有道理，南非对此表示感谢和欢迎。政府目前正在寻找适当结构的部门作为“执行者”，来协调源于这一重要文书的各种权利。政府的立场非常明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只有当它们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紧密结合时才能有真正的意义。宪法法院系统通过裁决，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裁判性”概念的国际发展。南非代表团目前正在理事会领头倡导修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南非是少数几个主张制定一项非常严格的任择议定书，以确保从真正意义上贯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最大程度的补救措施的国家之一。

576. 南非将根据其自愿承诺向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77. 尼日利亚赞扬南非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审议期间所同意的建议。尼日利亚乐观地认为：有了这样的承诺，普遍定期审议作为评定每一个国家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情况的机制这一主要目标一定能够完全实现。尼日利亚欢迎南非政府多年来在改变国家、调动资源让所有的公民公平地享有权利并对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服务方面取得了令人敬佩的进步，并祝南非这一努力取得成功。

578. 加拿大指出，在审议期间它就强调了有关在南非发生的虐待移民的报道，建议南非保证遵守移民的权利。后来在约翰内斯堡和南非其他城市所发生的

暴力事件表明，解决这些仇外和虐待外侨的问题不会是轻而易举的。当前又有大量的津巴布韦人为逃离该国日益恶化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而涌入南非，这又会使挑战更加艰巨。南非强烈谴责这种暴力袭击，加拿大对此感到鼓舞，相信南非政府将会尽一切努力促进容忍、打击偏见、确保移民的人身安全，并支持南非的努力。

579. 突尼斯感谢南非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的承诺，赞扬南非所作的介绍及其在人权领域内的努力，并满怀兴趣地注意到了国家报告所提供的信息以及为跟进审议所提建议而在各领域所采取的新规定。突尼斯还对南非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表率作用表示敬意。它进一步指出，南非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很大的启发，值得骄傲。

580. 中国指出，南非不仅成功地完成了从种族隔离到民主社会的和平过渡，而且还建立了一整套全面保护人权的国家制度，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人权，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步。中国指出，南非举办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反种族主义会议，与各种联合国人权机构保持了很好的合作。

581. 巴基斯坦感谢南非详细地介绍了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巴基斯坦指出，经过长期的种族歧视，南非面临复杂、艰巨的内部环境。为改善国家人权状况，南非投入了巨大的人力和财力，巴基斯坦敦促南非继续执行其改革政策，以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促进民主和法制，推动反歧视政策的国家方案，维护脆弱群体的权利，发展教育、推行促进种族融合、反对仇外的政策。巴基斯坦理解南非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但是有了政府的承诺，南非将会很快战胜这些挑战。

582. 博茨瓦纳对南非愿意接受工作组的建议并已执行其中大部分建议深感鼓舞。它赞赏南非政府最近对袭击外侨的仇外事件的立场，这表明了政府对保障境内本国公民和外侨的人权的决心。

583. 阿尔及利亚赞扬南非在 1994 年第一次民主选举之后就立即着手制定了国家重建框架，以清理历史遗留的不平等、建立一套改善全体公民生活质量的综合服务提供体系。阿尔及利亚指出，政府已表明将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继续履行人权义务，以最适当的方式解决对来自周边邻国的移民的仇外态度。阿尔及利亚赞扬南非采取有条不紊的方式治理贫困和落后，综合各种适当的措施形成部门性政策和战略，并配以适当的预算拨款。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阿尔及利亚强调，通过颁布 2004 年的《药品定价法规》，现在人人都能买得起药了。它赞赏以重点在

青少年中开展预防工作的方式解决这一挑战的做法。关于住房问题，它对南非政府在解决“无房无地”问题时所遇到的挑战深有感触。现在住房供应显著增长，有关土地改革的立法也已出台，不仅如此，为防止非法驱逐房客并为向被非法驱逐的受害者提供诉诸法律的手段，南非采取了严格的宪法和立法保护措施。阿尔及利亚指出，南非将继续在人权领域为人们提供启迪。

584. 马来西亚满意地注意到南非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积极参与，包括在工作组会议上开展互动对话时的积极答复的态度。它赞扬南非已转变成为一个为民奉行法制和合理的社会经济政策的充满活力的民主国家。由此带来的各种好处已在审议南非的国家报告时得到了认可。对南非政府克服所面临的种种挑战，为在南非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马来西亚表示祝贺，并重申支持南非政府在全球的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585. 埃及对南非在独立后短暂的时间内为消除可恶的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制度所作的努力表示祝贺。它强调了所取得的进步，包括由一部现代化的宪法和立法所构成的法律体制以及一套主动积极的机构体制。埃及指出，这项事业还未完成，但这些成就已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埃及对南非政府在处理一切新的和遗留的挑战时所持建设性和开诚布公的态度表示满意。

586. 安哥拉欢迎南非愿就人权状况开展公开、建设性的对话并与普遍定期审议合作。它赞赏南非政府克服各种挑战，努力全面改善人权状况。安哥拉指出，南非正在制定改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战略，并通过批准一系列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接受改善人权的一些建议来表明它对改善人权的坚定承诺。安哥拉欢迎南非承诺将克服所面临的社会挑战，欢迎它为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教育方面的平等所采取的政策。它赞赏南非的《权利法案》，因为它将所有人的权利庄严地载入法律，宣扬了人的尊严、平等和自由的民主价值观。安哥拉还欢迎南非努力在 2015 年以前达到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在这方面，它强调了南非的 1996 年的第 84 号《南非学校法》。安哥拉认为一个民族只有通过教育才能期望实现可持续的发展。

58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尽管南非背负着可耻的前种族隔离制度遗留下来的沉重历史负担，但南非接受并支持各项建议，这表明了它人权领域的决心。南非承诺提高警察处理强奸案的效率，并遏制暴力案件、特别是侵害妇女与女童的暴力案的发生率，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保尊重移

民权利，特别是要确保执法官员尊重他们的权利，采取措施解决获取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治疗和支持上的不平等，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叙利亚指出，南非继承了沉重的发展负担，但是它在为长期处于劣势的群众提供住房、基本服务、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在发展中国家首屈一指，值得鼓励和全面支持。

588. 吉布提欢迎对南非的审议。南非人民曾经长期被剥夺人权、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种族隔离时代结束后，南非终于建立了一个有利于建立多元文化、多种族的民主制度的气氛与环境。吉布提指出，南非增进并保护了南非人民的人权与尊严。它鼓励南非继续再接再厉。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89. 人权观察社欢迎有关解决性暴力、平等获取抗艾滋病毒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加强对逃避迫害的申请庇护者的保护的重要建议。它指出，仇外袭击事件的爆发更加说明了如何对待移民和申请避难者问题的现实意义。它指出，贫困在农村更突出，南非的《权利法案》规定了人人都享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司法可裁判的权利。它建议南非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保无论什么社会阶层的人都可以平等地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对没有就预防驱逐房客问题提出建议，该组织表示遗憾。它支持关于尽快为受到基于性取向歧视的人提供方便快速的补救的建议，并建议在《性犯罪法案》中纳入一套完整的在法庭保护儿童受害者的措施，建议确保法案尽快颁布实施。它认为，让公民社会和政府各个部门广泛而实质性地参与并发表意见，有助于加强审议工作。

590. 住房权利与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欢迎南非政府关注住房权利问题，但是它对没有就住房权利问题提出任何建议表示关切。它还担心拟议的对《预防非法驱逐和非法占据土地法》的修正案。另外一项关切是最近通过的一部省级立法——《夸祖鲁-纳塔尔清除并防范贫民窟死灰复燃法》。令人担忧的是，其他省也在考虑通过类似的立法，特别是鉴于现在有人提出这项法律违宪。住房权利与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对最近公布的“玛自布可诉约翰内斯堡市政府”一案的裁定结果表示欢迎。该裁定提高了市政府必须向莱索托费力镇的低收入居民提供的饮水量。它严重关切德班和其他城市强行驱逐现象愈演愈烈，指出约翰内斯堡市中心的

“城区复兴”和贵族化进程造成几十万穷人被驱逐。它要求理事会记录上述关切并建议政府立即予以解决。

591. 大赦国际欢迎关于庇护申请者和移民权利的建议。它指出，尽管南非政府作出了保证，但在 2008 年 5 月发生的仇外暴力浪潮中，受害者仅因被暴徒猜测是某一族裔或外国人或申请避难者就横遭暴力，这表明政府需要大大改善国家政策。它建议南非保证向所有有可能遭受这种暴力和驱逐的人提供有效的保护和司法补救措施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大赦国际指出，必须对暴力事件开展全面、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司法调查，包括调查执法人员。它指出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歧视性障碍依然是一项关键的挑战。它建议政府解决因贫困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而造成的不能平等地获取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或易患者提供的预防、治疗、保健和支持服务的现象，特别是要关注农村地区的妇女。它还对审议期间来自首都地区的代表参与有限表示失望。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592. 南非代表团在最后总结结果时对有机会能够在 2008 年 4 月 15 日成为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最先审议的 16 个国家之一表示欢迎。审议中，南非有机会向理事会介绍了自己的挑战、成就和最佳做法，并从其他成员国那里学习了经验。它还欢迎审议南非时的那种积极参与和合作的精神，包括各种透彻的意见和问题。南非代表团赞赏各国为支持南非优先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而发表的非常积极和建设性的意见，特别是那些来自在过去遇到过与南非类似挑战的国家的意见。不仅如此，所有受审国都全面地介绍了各自的成就和最佳做法，它们的报告和介绍对正在想方设法解决各自挑战的国家来说无疑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 捷克共和国

593. 2008 年 4 月 16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捷克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捷克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A/HRC/WG.6/1/CZE/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1/CZE/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1/CZE/3)。



594. 2008年6月11日，理事会第17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捷克共和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595. 关于捷克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33)，加上捷克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捷克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8/33/Add.1)。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596. 捷克共和国驻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在开场白中指出，他非常高兴代表捷克共和国来理事会参加这一重要工作，对报告和整个工作进程，从撰写国家报告到2008年4月16日的互动对话，直至最后通过结果文件，都表示欢迎。捷克共和国愿意继续与公民社会合作，从男女平等的角度继续审议的后续工作。

597. 自从就捷克共和国的人权局势开展互动对话起来，捷克政府认真地考虑了讨论期间所提所有建议，并向理事会作了详细的书面答复。

598. 关于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族的权利，捷克政府清楚必须继续努力，采取各种措施消除基于个人和群体的种族、肤色、国籍或者语言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排斥。目前正在重点关注如何减少罗姆族的失业、改进其住房状况、卫生保健、防止对他们的社会排斥。

599. 关于打击纳粹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建议已被纳入国家打击极端主义政策的框架中落实。该政策采取中、长期目标兼顾、预防与打击并举的方式，打击极端主义、新纳粹主义、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根据捷克法律，任何导致针对某一群体和个人的暴力行为的活动，任何煽动针对某民族、种裔、种族或信仰的仇恨，以及支持导致压制人民权利与自由的运动的行为，都以刑事犯罪论处。

600. 捷克共和国非常感谢人权维护者为保护人权所作的贡献，积极支持采取有效措施更好地保护他们，支持他们在世界各地的活动。捷克政府继续承诺：将在捷克保持一个有利于人权维护者工作的环境，并为个人、群体和社团自由开展活动、增进人权保护创造条件。让政府与公民社会代表开展公开对话的国家人权理事会就是这样一种环境的一个例子。

601. 关于有妇女未经事先知情同意就被绝育的案件，独立监察员发现了 50 起。有些案件已在法院立案，其中一起被害人已获得了 20 万欧元的赔偿和道歉。在另外一起案件中，有关医院作了道歉。针对这些调查结果，政府采取了新的措施，以提高杜绝此类绝育事件发生的法律保障的有效性。一项关于具体的医疗服务的法律对绝育做了详细规定，这项正在起草中的法律预计将于 2009 年生效。此外，政府还将考虑理事会所提的建议，建立一个部际工作委员会来审查自 1966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绝育做法。

602. 关于医疗保健和社会福利机构的牢笼床问题，2007 年 1 月 1 日起法律就已禁止牢笼床或网罩床。目前有关医疗保健机构使用限制自由的手段的规定只是内部规定而没有相关法律。今年 3 月，政府通过了一个要求卫生部根据理事会的建议起草一部新的法规的动议，该法规将详细地规定医疗保健机构中使用限制自由手段的规则和保障。

603. 多年来政府一直坚定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这方面的建议是政府全力支持的，并正在通过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得到贯彻。该战略自 2003 年实施以来每两年更新一次。政府还在根据《巴勒莫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协议和建议，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打击和防范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

604. 在保护儿童权利、支持家庭方面，政府目前在这方面执行的活动和计划与所提建议不谋而合。2008 年 3 月，政府责成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就为改革保护儿童制度所应采取的必要措施起草一份提案，并于 2008 年底报呈政府。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加强对风险家庭的预防和社会援助，改善寄养条件以防止儿童被送入福利机构。政府清楚，必须让父母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为此，政府于 2008 年 1 月出台了育儿补贴的新规定，允许父母根据他们的工作、生活安排，从三种方案中选择适合自己的育儿补贴递减速度，从而允许家庭自由决定育儿期的长短，共同承担育儿责任。

605. 关于日惹原则，目前已在国家人权理事会下设立了关于性少数群体问题的委员会，委员会将负责执行从最近举行的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少数群体状况的分析中产生的建议。其中大多数建议都已符合并来源于日惹原则。

606. 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际政治和法律框架，政府将一如既往地与其他所有条约监督机构和人权专门机制开展全面的合作和开诚布公的建设性对话。议会目前正在审议政府提出的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今年，将为起草

关于签署《保护所有人免于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开展跨部意见咨询，劳动和社会服务部将向政府提出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建议。此外，政府认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已受到现行国家立法和国际承诺的全面保护，所以暂不考虑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07. 关于对司法部门进行国际人权法培训的建议，捷克共和国继续在这一关键方面加强对法官和检察官等法律专业人员的教育。其中有些培训还对其他法律人员和法庭见习人员开放，同时还为法龄三年以下的法官和检察官开设成人教育讲习班。

608. 在今后的几个月和几年中，政府准备向理事会介绍在建议所涉领域内取得的各项具体进步，以证明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终极目标的承诺，即使受审国的人权状况实实在在地得到改善。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09. 没有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发表意见。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10. 住房权利与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在与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的联合发言中欢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及其结果，对工作组在互动对话和报告中重视捷克共和国的罗姆族少数群体受到严重排斥的现象和处理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必要表示欢迎。它要求在纪录中反映具体的关切，包括政府对发生在 20 世纪 70 年代至 2004 年期间对数百名罗姆妇女强迫绝育的现象无动于衷。政府至今还没有明确表明将如何纠正当前国内法中的住房权被日益削弱的情况。还不清楚政府将如何在教育系统中消除隔离，如何对待 2008 年 4 月 24 日捷克议会通过的反歧视法案被总统否决一事。它敦促捷克共和国在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中考虑这些问题。

611. 大赦国际欢迎理事会把审议的重点放在歧视少数族裔和其他边缘群体的问题上。大赦国际支持并欢迎确保罗姆人在就业、医疗保健、教育、住房和获得司法方面不受歧视的建议。罗姆人继续遭受从国家官员到普通百姓的歧视。即使他们能提供经济担保也经常无法获得住房。隔离在教育系统中司空见惯，罗姆族

儿童经常被安置在为有精神障碍的儿童设立的特殊学校。它还对罗姆族妇女可能会在不完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就被绝育表示担忧。政府应该采取一切措施取缔这种做法。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見及总结发言

612. 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最后感谢所有发言的代表，以及所有花时间研究捷克共和国人权状况并在互动对话中提出具体建议的人。对常驻代表本人、代表团以及各部委的同僚而言，普遍定期审议已成为借他人之眼考察本国人权的一次独一无二的机会，他们将继续努力跟进。

#### 阿根廷

613. 2008年4月16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阿根廷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阿根廷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ARG/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ARG/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ARG/3)。

614. 2008年6月11日，理事会第18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阿根廷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15. 关于阿根廷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34和Corr.1)，加上阿根廷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根廷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見及其自愿承诺

616. 阿根廷驻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重申了阿根廷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制度，特别是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承诺。

617. 对阿根廷来说，根据各项人权条约和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而设立的一套机构，是联合国在全球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主要成就之一，也是联合国确保各成员国遵守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的主要工具之一。

618. 阿根廷指出，在始于约 3 年前的联合国系统改革中，普遍定期审议制度的建立是一项主要创新。普遍定期审议使理事会得以在普遍和非选择性的原则下考察某一国的人权状况，同时确保按照创设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对各国一视同仁。

619. 阿根廷指出，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头两届会议，这一制度已经就位。在这两届会议的全过程中，各成员国之间开展了真诚的、建设性的国际对话和良好的合作，这无疑将有助于履行各项人权义务及承诺。但是阿根廷也指出，应该进一步改善工作组中的各项机制，特别是应该努力促进机制的一些关键方面的统一性，如如何与三国小组和秘书处协调起草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关于建议的章节应该使用什么样的格式。

620. 阿根廷是普遍定期审议考察的首批国家之一，对阿根廷的审议产生了 21 条建议，阿根廷政府全部接受。

621. 阿根廷认为，机制的最后一个阶段，即理事会通过结果阶段尤其重要，因为它终于可以让公民社会积极参与到进程中了。阿根廷从就机构建设开展谈判初期就一直支持公民社会的参与。阿根廷强调非政府组织参加辩论的重要性。

622. 阿根廷还希望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和承诺的后续问题。理事会今后的任务就是以最恰当的方式执行这项工作。在这一方面，阿根廷已着手采取国内措施执行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和自愿承诺。阿根廷将及时汇报对建议和承诺的后续情况。阿根廷表示，它已决定将宣布承认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成立的审查个人投诉和国家来文委员会的权力，并已通过信函通知纽约联合国有关机构。

623. 同样，5 月 21 日，阿根廷宣布国会已批准了一项立法，授权行政部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议定书》以及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624. 阿根廷政府还在制定新的的主动措施以执行关于保护证人、特别是那些在侵犯人权案中作证的证人的建议 4。阿根廷进一步指出，它承诺将及时向理事会通报它履行承诺、跟进建议的最新情况，并重申它将继续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25. 没有理事会成员国或观察员发表意见。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26. 拉丁美洲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在与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妇女研究与调查基金会、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的联合发言中强调，阿根廷代表团在工作组通过报告之前与本国在日内瓦的各种组织开了碰头会，这是一项最佳做法，这种做法为讨论报告内容并就国内的局势表达关切提供了机会。该组织还欢迎阿根廷自愿承诺维护并加强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报告的第 16 和 21 段提及有效执行关于性教育的第 26.150 号法律，该组织欢迎其中小部分内容获得了批准，包括各种家庭组织形式、防范性虐待、计划生育、尊重身份认同和性别平等，它认为这符合建议 1、2 和 17 和阿根廷有关执行反歧视国家计划的一项自愿承诺。

627. 人权常设大会指出，阿根廷在人权领域面临的许多挑战没有见诸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人权常设大会敦促阿根廷政府采取措施防止监狱暴力伤亡案件的再次发生，并对监狱中的犯罪行为开展迅速和不偏不倚的调查。该组织对内务厅缺乏公开性以及让警察来审判自己人表示担忧，呼吁阿根廷改革《联邦警察组织法》和第 21.695.965 号法。最后，安全秘书处最近被划归同时负责人权秘书处的司法和人权部，引起人们进一步的警惕。

628. 安第斯土著民自力更生发展法律委员会在提及工作组有关保护土著的建议 15 和 16 时指出，在解决有关采矿对土著土地的社会影响的潜在冲突时应该考虑这些建议。

629. 住房权利与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对在审议阿根廷时对土著问题的重视，特别是对土著人的土地权、妇女和儿童的以及其他脆弱群体的权利的重视表示欢迎。该组织指出，阿根廷的国家报告没有提及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一些标准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忽略了人人享有适足生活标准的权利。土地保有权没有保障、强行驱逐愈演愈烈的问题没有得到适当的解决。阿根廷没有防止强行驱逐的政策，对失去住宅的人也没有适当的保护。住房权利与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担心，对非正式居住点的整顿和城市化方案执行时随意性

大、结果难以确定，出了问题也没有诉诸司法或者行政补救的可能。阿根廷应把载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4 和第 7 条一般性建议中的关于住房权利和强行驱逐的联合国标准直接搬到国内法中。

630.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在提及工作组报告第 16 和 25 段时，对有关妇女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讨论没有形成任何建议表示遗憾。第 16 段提及的《国家性和生殖健康法》，由于地方当局缺乏政治意愿以及公立医院避孕器械的分配不均，在各地执行时存在很大的差别。该组织指出，作为产妇死亡主要原因的不安全堕胎是一种社会公平问题，因为贫困妇女受影响的程度与其人口不成比例。它强调，政府必须采取行动保护妇女和女童的生命，首先应该确保避孕器械的充足供应以遏制堕胎，对目前法律所允许的顺势堕胎服务加强管理，并为接受不安全堕胎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应有的医疗护理。

631. 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指出，尽管取得了一些立法方面的进步，阿根廷仍然在妇女权利方面缺乏明确的日程。为了切实地执行阿根廷的审议报告中的建议 1、2、3、17 和 18,需要解决一系列的重要问题：官方没有按性别分类的有关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数据，妇女对艾滋病毒的易感性，全国妇女理事会预算的持续减少，国家未能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把 90%都是由妇女承担的家务纳入国民帐户中，歧视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偏向双亲家庭的公共住房计划。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632. 阿根廷感谢所有促成这一新机制诞生的各方的辛勤工作和努力，特别是理事会主席、秘书处，以及起草审议程序的准则和模式以及有关选定受审国和三国小组成员的方法的各国代表团。阿根廷还感谢主持对阿根廷的审议的三国小组成员——喀麦隆、古巴和乌克兰代表团在审议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努力，并赞赏对所议问题的建设性精神和所开展的对话。

633. 阿根廷感谢人权高专办具有关键意义的合作和支持。高专办所提供的意见既有实质性也符合逻辑，对机制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特别是它在总结报告撰写做法时综合了条约监督机构、各特别程序机制和公民社会的意见和贡献。利益攸关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贡献加强了审议机制，应该尽快给予进一步支持和巩固。

634. 阿根廷指出，它也注意到了在通过最终审议结果时各方的发言和建议。阿根廷重申，坚决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承诺继续在今后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审议机制的工作。

## 加 蓬

635. 2008年5月5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加蓬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加蓬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GAB/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GAB/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GAB/3)。

636. 2008年6月11日，理事会第18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加蓬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37. 关于加蓬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35)，加上加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638. 2000年9月20日，加蓬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7年，加蓬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目前公约已交议会批准。同样，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加蓬政府决定加速一些公约的批准程序，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法案也已提交国会，不日将会通过。

639.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问题，加蓬正在进行刑法改革，部际理事会和国务院已通过《打击性侵犯法案》。这份文件考虑了受性暴力侵害的儿童的特殊情况，加重了处罚力度，特别严惩强奸犯。

640.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加蓬政府已向议会提交了设立未成年人法庭的法案，关于在监禁环境中设立学校机构的政令草案将会很快提交部际理事



会和国务院。文件一旦通过，政府将为未成年人拘留和重返社会中心发起筹资运动。目前未成年人被关押在所谓的“未成年人区”。

641. 为了使国家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原则接轨，加蓬根据《劳动法》第 177 条通过了关于未成年人工作的第 0031/PR/MTEFP 号政令和关于防范贩卖儿童和打击这种现象的第 09/2004 号法律。

642. 关于妇女权利，政府已在下列领域开展了努力：设立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观察所，为帮助工作的少年母亲设立托儿所，设立一项“增进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特别奖，国家鼓励各妇女协会之间的协调。在加蓬，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基于这一观点，国家设立了负责妇女事务的一名妇女地位事务部长，现在已改名为“提高妇女地位事务部长”。

643. 共和国的最高当局采取了一些行动以使加蓬的新闻自由化和多元化。1992 年 3 月 24 日，根据第 14/91 号法律，成立了主管加蓬影视和书面媒体的国家通讯委员会。在通讯专业人士、特别是工会的参与下，又起草了《新闻法》。

644. 法律为新闻自由提供了保障。根据现行制度，办书面媒体只需简单的声明就行。但是影视媒体则需要批准，因为加蓬还是一个年轻的多民族国家，基础还很薄弱。鉴于媒体对民众的影响，有时必须加以监督以确保国家不断努力维护的这种平衡不被打破。

645. 关于俾格米人，加蓬代表团重申已在工作组审议时介绍的所有措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蓬政府已制定了一个更好的增进并保护他们的权利的行动计划。此外，加蓬还与儿基会合作在俾格米人中开展了一项综合发展项目。

646. 在政府的支持下，公民社会正在根据 1962 年关于结社的第 35/62 号法的规定组织起来。国家的立法和法规保障工会的权利。同样，罢工权利只要不违反现行法规，也是受法律承认的。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工会成员因为工会言论而被逮捕。

647. 为了符合条约机构的规定，2007 年 1 月 15 日加蓬通过第 000102/PR/MDHCCLEI 号政令，设立了起草委员会。委员会成立以后，组成委员会的各有关部门被告知应遵守的报告截止期以及上述报告的提交周期。关于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加蓬代表团请特别报告员通过加蓬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再次提出要求。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48. 阿尔及利亚对加蓬克服因发展需要而遇到的各种挑战，积极合作并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表示祝贺。阿尔及利亚赞赏加蓬在接受审议期间所表现的对话和合作精神，及其履行人权承诺的愿望。阿尔及利亚指出，理事会基于合作与互动的新机制取得了成功，这使得各国能够按照各自的优先考虑改善人权状况。阿尔及利亚欢迎加蓬政府决定努力提高入学率，确保男童、女童平等地获得教育。阿尔及利亚指出，加蓬承诺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继续努力。阿尔及利亚还欢迎建立一个专门机构以加快批准条约进程。它指出，加蓬需要技术和财力援助来履行承诺，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这样的援助。关于人权高专办为帮助执行向加蓬等国所提建议而在技术和财力方面提供援助一事的后续行动，阿尔及利亚要求进一步了解执行措施。

649. 摩洛哥对加蓬所作的详细介绍表示祝贺，指出加蓬在区域和平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在本国为建设法制采取了各种政策。摩洛哥表示，注意到了加蓬为条约机构设立了报告起草委员会，为提高对人权的意识开展了制订标准、建设机制的活动，制定了打击剥削儿童的计划，成立了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观察所，并规定内阁中必须有三分之一的女部长。摩洛哥指出，加蓬把人权条约翻译成本国文字张贴在警察局，还对警察和狱警开展人权培训，这些都表明了加蓬的承诺。摩洛哥又指出，加蓬承认在人力和机构资源方面存在不足，影响了增进一切人权的努力。摩洛哥相信，人权高专办和加蓬的发展伙伴一定会听从关于加强加蓬在人权领域内能力的呼吁。

650. 中国指出，加蓬努力撰写国家报告，在互动对话中表现出诚恳和建设性的态度。中国还指出，加蓬在审议期间介绍了该国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成就，如批准国际人权公约，建立人权委员会，制定减贫和保护妇女与儿童权利的行动纲领，同时加蓬也提到了一些缺失与挑战，如贫困率高和沉重的外债负担。它强调了加蓬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决心，指出加蓬将会在人权领域继续积极努力。

651. 埃及祝贺加蓬在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时所持的建设性的积极态度。它赞赏加蓬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促进加蓬的民主做法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同时它也理解加蓬需要更多的时间执行工作组所提建议，指出今后可以作进一步分析。埃及感

谢加蓬的介绍，坚信加蓬有关当局一定会尽一切努力执行建议，进一步增进并保护该国的人权。

652. 吉布提指出了加蓬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步，表示支持今后为执行对加蓬所提建议而开展的活动。它回顾了国家报告和审议期间所作介绍的质量。吉布提祝贺加蓬在互动对话期间回答问题时所表现出的开诚布公、认真严肃的态度。吉布提坚信，加蓬在执行建议时也会坚持这种认真严肃的态度。

653. 尼日利亚赞扬加蓬为报告所作的介绍及其为起草报告所作的大量的准备工作，指出加蓬表示它将全面执行建议。尼日利亚提及了加蓬所面临的挑战，指出加蓬已采取一系列的行动执行上述建议，包括内容非常广泛的关于教育的建议以及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妇女权利的建议。尼日利亚还指出，这些挑战要求国际社会给予支持，以使工作组所提建议得到全面执行。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54. 没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发表意见。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655. 加蓬代表团感谢由尼日利亚、中国和阿塞拜疆组成的三国小组在起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中表现出的高效率，并感谢工作组成员以及出席人权理事会的各国代表团。

## 加 纳

656. 2008年5月5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加纳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加纳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GHA/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GHA/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GHA/3)。

657. 2008年6月11日，理事会第18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加纳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58. 关于加纳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36)，加上加纳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纳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659. 加纳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在开场白中对 2008 年 5 月 7 日讨论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表示欢迎。报告涵盖了审议期间举行的互动式对话和各国代表团所作的结论和建议等内容。加纳政府确认，它接受报告第 68 段中的 22 条建议。根据该国代表团在审议期间所作承诺，加纳政府认真地研究了报告第 69 段中的其他建议，并答复如下。

660. 关于以法律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体罚的问题，在加纳，体罚必须合理，传统意义上的体罚已被取缔。杖笞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唯有校长才能施行，并须遵守具体的规定，违者即受到法律惩罚。在家里的过度惩罚也要受到加纳的《家庭暴力法》、《儿童法》和《刑法典》等现行法律的惩罚。

661. 关于通过法定暂停死刑的建议以及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常驻代表引述了 2008 年 5 月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加纳的答复，重申《宪法》规定须经公民投票才能修法。在此之前，加纳政府将对死刑继续实行事实上的暂停。

662. 关于颁布《新闻自由法》，加纳同意颁布该法的建议，认为这是巩固民主的重要举措。目前正在为起草《新闻自由法》征询相关各方的意见。

663. 关于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废除加纳一夫多妻制的建议，加纳向理事会说明，该国婚姻制度分民法、习俗法和伊斯兰教法三种。除法定婚姻以外，其他种形式的婚姻是按加纳的习俗和传统进行的。关于信仰婚姻，《宪法》第五章保证宗教自由，因此废除这种做法存在问题，因为这将侵犯个人的信仰权利。

664. 关于打击歧视少数群体、移民和残疾儿童的建议被认为很奇怪，因此加纳无法接受，因为要求加纳政府打击的情况并不存在。加纳的《宪法》保障在境内居住的所有个人和群体的权利，故此一切企图剥夺个人和群体固有权利的行为均将受到法律制裁。加纳一直接纳大量的移民，包括那些因躲避国内社会动荡、

贫困和其他原因逃离本国、来加纳安家落户的人。只要他们遵守使加纳成为本国公民和外国人的乐土的法律和法规，他们的权利就会得到保障。为了保障残疾儿童的权利，国家通过了《残疾法》和《儿童法》。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65. 阿尔及利亚赞赏加纳对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所提建议的意见和答复，并对加纳愿意克服各种挑战、特别是发展方面的挑战而履行其人权义务表示欣慰。阿尔及利亚重申了其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发出的向加纳提供援助以使其继续改善人权的呼吁。阿尔及利亚感谢加纳接受了它提出的关于妇女权利的建议，并赞赏加纳愿意克服重重困难，提高教育系统的质量，提高儿童入学率，缩小男女儿童的教育差别。阿尔及利亚鼓励加纳继续努力，并鼓励理事会通过审议结果。

666. 卢森堡指出，加纳的对话与合作精神值得欢迎。加纳对各项建议、特别是对关于食物权的建议的承诺也值得欢迎。卢森堡鼓励加纳在尚没有接受的建议方面，特别是关于废除死刑、成年人间的自愿性行为无罪化和废除一夫多妻制的建议方面继续努力。

667. 塞内加尔指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表明加纳对增进和保护其公民权利的坚定承诺，而且加纳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塞内加尔鼓励加纳继续努力并采取可能的后续行动，以改善国家的人权状况。塞内加尔祝贺加纳再次当选为理事会成员，并赞扬它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认真态度。

668. 尼日利亚赞赏加纳的介绍，并赞扬它在审议进程中与各方接触时的开诚布公和建设性态度。尼日利亚欢迎加纳为全面执行审议期间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及其为解决人权挑战所作的承诺。多年来加纳政府为铲除贫困、创造有利于发动年轻人能力的环境而建立的各种机制值得赞扬。尼日利亚指出，加纳在次区域在教育质量和将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享有盛誉，鼓励它继续进行社会、经济和政治改革，改善人权和自由。

669. 埃及感谢加纳代表团所作的详细答复。这表明加纳为实行进一步增进并保护人权的真正、彻底的改革创造环境的真诚的政治意愿。这样的进程是长期的，需要转让专业知识。埃及希望加纳能够坚持与公民社会的合作以促进人权、实现加纳人民的愿望。对于有些建议加纳没有接受，埃及表示理解。

670. 马来西亚赞赏加纳的介绍，其中突出说明了该国政府在工作组报告提出建议后所作的承诺。马来西亚赞扬加纳全面努力增进和保护加纳的人权，并积极参与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加纳政府在人权领域内执行了各种战略，特别是在教育、保健、贩卖人口和家庭暴力方面。加纳的《宪法》规定，每一位儿童都享受免费教育。此外，马来西亚还赞赏加纳政府为解决童工问题所作的努力。

671. 乌干达祝贺加纳的人权记录持续改进，并赞赏加纳政府承诺制定法律来解决挑战，特别是解决腐败、家庭暴力、贩卖人口和童工问题。乌干达赞扬加纳努力提高妇女参政水平，指出全民普及中小学教育是一大进步，对加纳边远的贫困地区尤其如此。

672. 印度赞赏加纳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开诚布公的互动。印度指出，加纳接受了大部分的建议，赞扬它的建设性态度。印度表示希望建议的执行能为加纳带来更加光明的未来。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73. 大赦国际欢迎关于使用死刑的建议，包括暂停执行死刑并从国内法中废除死刑，但对加纳没能支持这一建议表示遗憾。对加纳过去 15 年一直没有执行死刑，大赦国际表示欢迎，但对继续发生死刑判决的现象依然担忧。它鼓励加纳完成司法改革，紧急处理监狱条件包括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此外，对于报告指出警察违反加纳《宪法》的规定，不将嫌犯在拘留 48 小时之内送交法官，大赦国际表示担忧。大赦国际鼓励加纳政府确保任何人如被控以可以成立的刑事罪名就必须加以正式起诉，否则就应释放，并确保定期审查积压待审的案件以保障公平审判的权利。

674. 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欢迎加纳支持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 23：对适当的住房权采用性别角度和基于权利的方法。该组织指出，加纳的穷人在卫生、基础设施、自然灾害和洪涝灾害方面困难重重，并对现行房租法表示担心。对加纳水资源、工程和住房部咨询民意以让利益攸关方对国家的住房政策提出建议的做法，该组织表示赞扬。它还祝贺多个国家政府对加纳的妇女权利发表意见。它担心除了继承权方面以外，几乎没有人对妇女的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利提出问题。尽管加纳批准了一些国际条约，但它指出，加纳尚没有批准与非洲妇女权利有关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议定书。

675.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络感谢加纳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开诚布公，但是指出，报告对司法部长和总律师的一项声明记载有误。该组织指出，部长说过，确实曾经有一段时间曾派军、警联合分队保护采矿公司、驱逐非法采矿者，但那只是短期的措施。那是政府第一次宣布不再派部队为采矿公司提供支持。这一声明表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可以成为有力的工具。加纳的声明固然值得赞扬，但是只有真正落实了才行。它相信理事会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676. 最后，加纳常驻代表感谢所有参加审议工作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发表评论、意见、批评或建议，作出了重要的建设性贡献。这些贡献丰富了审议工作，加纳对此表示感谢。加纳感谢斯里兰卡、玻利维亚和荷兰组成的三国小组，感谢它们的理解、承诺和合作，这些对于最终形成一份平衡的报告至关重要。同样，它感谢秘书处在协助编写报告的过程中所提供的非常有益的帮助。加纳代表团并希望重申，加纳重视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以及旨在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加纳将继续履行自己的责任，努力让全体加纳公民享有一个普遍尊重人权的、安详的社会。

#### 危地马拉

677. 2008年5月6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危地马拉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危地马拉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GTM/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GTM/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GTM/3)。

678. 2008年6月11日，理事会第18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危地马拉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79. 关于危地马拉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38)，加上危地马拉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危地马拉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680.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驻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大使、常驻代表卡洛斯·拉米罗·马丁内斯·阿尔瓦拉多先生表示，他非常荣幸代表危地马拉政府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危地马拉欢迎 2008 年 5 月 6 日审议时所提的各项建议。危地马拉完全赞成建议中所反映的对一些具体问题的关切。他重申了危地马拉现政府的政治意愿及其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视和优先考虑。

681. 危地马拉概要介绍了为执行各有关问题的建议所面临的挑战，指出需要在下列领域加大行动力度：

- (a) 批准国际文书；
- (b) 改进《宪法》及立法框架；
- (c) 建立或加强机构和人权基础设施；
- (d) 加强与各人权机制业已牢固的合作；
- (e)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歧视，为土著人争取平等；
- (f) 保障生命权、自由和安全；
- (g) 加强司法管理和法制；
- (h) 保障言论和意见自由以及对国家政治生活的参与权；
- (i) 保障切实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82. 为有效地跟进各项建议、并为鼓励采取行动落实建议，目前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一项由外交部协调，召集组成高级别人权委员会的政府和国家机构开会，以传达建议、并共同制定后续和实施战略。

683. 危地马拉强调，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必须与条约监测机构以及一些访问过危地马拉的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就同样问题所作建议联系起来。危地马拉表示，将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以跟进联合国各人权监测机构的建议，包括人权高专办驻危办事处所提具体建议。危地马拉还表示：后续跟进工作将由总统人权委员会(总权会)在高级别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支持下负责。在驻危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总权会目前正在制定系统方法以供与各相关机构讨论。一旦就此达成协议就开始执行。



684. 在建议所强调的许多领域已有了行动。危地马拉将争取加紧努力，包括通过采取更多的行动以确保获得效果更佳的结果。不仅如此，通过互动对话找到了一些优良做法。危地马拉表示，希望能在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对话中分享更多的优良做法。

685. 危地马拉呼吁已完成审议进程的成员国，特别是同地区的国家，能在不久的将来就如何设立国家机制以监测并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交流优良做法。危地马拉再次要求人权高专办、特别是其驻危办事处在这一进程中扶持危地马拉的国家努力。它还呼吁友好国家继续合作，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实施建议。

686. 危地马拉感谢三国小组成员国、工作组和秘书处的支持，并感谢参加互动对话的国家，它们的参与表明它们对危地马拉人民的关注与支持。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87. 印度赞扬危地马拉在审议期间坦率并有效地交流了意见，并欢迎其对建议的详细答复，这表明建议得到了认真的考虑。印度强调，危地马拉反复重申其政治意愿及其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全面承诺，这种积极态度在危地马拉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期间非常明显。印度祝愿危地马拉在进一步改善本国人权状况的工作中取得全面成功。

688. 斯洛文尼亚赞赏危地马拉在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的积极态度，对它接受所有的建议以及对待建议的态度表示赞扬。斯洛文尼亚特别对危地马拉接受该国代表团在审议期间所提建议表示欢迎。它呼吁危地马拉考虑在四年后的下一轮审议之前，自愿向理事会通报执行建议的进展情况。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89. 方济各会国际强调，在审议危地马拉的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问题时，该国代表团表现出了开诚布公的对话态度。它满意地注意到，政府打算执行一项打击青少年暴力行为的国家政策，以实际地防止青少年的暴力行为，提倡对受暴力侵害或参与青少年团伙的男女儿童进行教育。该组织指出，预防和教育是打破暴力循环的关键，并要求危地马拉拿出足够的资源以全面、有效地实施这一国家

政策。它还呼吁危地马拉立即切实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就尊重土著人民权利问题所提建议，因为土著人是危地马拉最脆弱的群体之一。

690. 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对危地马拉在住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积极努力表示欣慰，但要求解决土著人的土地和财产权利问题。它赞赏危地马拉努力为解决有罪不罚现象、使求诸司法的途径民主化而创设了新的人权机构，但是指出，冲突年代所犯下的种族灭绝、酷刑和强迫失踪等罪行依然没有得到彻底调查。该组织强调在武装冲突后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并解决有关土地问题的工作开展得不够彻底。它敦促危地马拉全面赔偿黑河案受害者，并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对未经向受影响的社群按规定做意见咨询、参与和宣传等应有程序就规划并执行的开发项目所造成的 30 多个土著社群遭强制驱逐的威胁，中心表示担忧。它赞成建议危地马拉跟进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及其他人权机构所提的加强对土著人民的平等保护的提议。该组织对危地马拉没有批准管理土著人权利的立法表示遗憾，指出没有《土地法》造成了土著人民对于其领土的集体和文化权利得不到承认，并对调查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的措施表示担忧，建议加强警方与检察长办公室之间的联系。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691. 危地马拉再次感谢 5 月 6 日各方的发言及其后所产生的建议以及本次会议上所提问题。它还重申了危地马拉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如前所述，有些建议已计划纳入公共政策，并作为条约机构、来访的特别程序所提建议执行工作的一部分，或作为美洲人权系统的交往的结果加以执行。

#### 秘 鲁

692. 2008 年 5 月 6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秘鲁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秘鲁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PER/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PER/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PER/3)。

693. 2008年6月12日，理事会第19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秘鲁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94. 关于秘鲁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37)，加上秘鲁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秘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695. 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常驻代表何塞·埃德瓦尔多·蓬塞·维万科先生重申了秘鲁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定期审议制度、特别是对人权理事会的承诺。秘鲁积极参加了理事会的机构建设，并支持创设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这一对所有成员国不论其发展程度都一视同仁的关键机制。

69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头两届会议是积极的，因为32个受审国对制度表现出了真诚的承诺。秘鲁希望在头两届会议上提出的程序性问题已得到全面解决。但是它指出，必须改进提问题、意见和建议的方法：既要避免审议工作造成极化对立，同时也要避免过多的赞誉之词，应该避免忽视受审国具体情况的重复性发言。对话应该集中在对解决受审国的人权问题有客观帮助的行动和事实上。所有希望普遍定期审议制度成为一个有效改善受审国人权状况的工具的成员国都应负起这种责任。

697. 审议期间，秘鲁始终牢记，审议的最终目标是促进有关国家享有人权。因此，秘鲁承认自己确实存在缺点和挑战，并重申它感谢所有参加与秘鲁的对话、提出宝贵意见的国家。

698. 关于各项建议，秘鲁指出，建议4的第二部分，以及建议17和20与秘鲁政府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所作承诺相关，因此欣然接受。关于其他并不与秘鲁所作自愿承诺直接相关的建议，秘鲁指出，它将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在国家立法的框架下研究每一条建议，并将这些建议作为人权议程的实质性指导。秘鲁指出，建议3根据国家《宪法》和法律框架无法实施，但指出30多年以来秘鲁没有执行过一次死刑。秘鲁同时重申，它坚决承诺将继续作为美洲系统的一分子。

699. 秘鲁总结了第一次审议期间所作的自愿承诺，强调 2002 年向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发出的访问邀请依然有效。

(a) 关于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交报告，秘鲁指出，它将按照下列时间表递交待交定期报告：

- 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2008 年 12 月；
- 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2008 年 12 月；
-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2009 年 6 月；

(b)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秘鲁重申，它完全愿意履行批准议定书时所接受的义务。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和 17 条，秘鲁将制定一个或多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司法部长将在目前的对话政策框架内尽早制定最恰当的机制；

(c) 关于国家人权计划，秘鲁指出，实现计划目标并制定国家人权议程的最有效方法是对话。为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秘鲁将通过建立长期开展机构性对话的圆桌会议机制。

700. 秘鲁进一步指出，从审议秘鲁的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回国后，司法部长就立即成立了一个由公共机构和公民社会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审查进展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秘鲁已准备好采取适当的措施跟进建议和承诺，责成司法部、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家实体等有关国家机构，协同国内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这些措施。秘鲁还指出，它坚信，普遍定期审议不应该在工作组内对话和理事会全会结束之后就算完成了，秘鲁希望继续有效地交流意见并逐步、定期地汇报进展情况。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01. 没有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发表意见。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02. 拉丁美洲捍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发言，欢迎秘鲁在普遍定期审议

期间对与公民社会对话持开放态度。在引述关于暴力侵犯妇女的工作组报告第 8 段和建议 5 时，它指出，秘鲁在执行这项建议时需要解决两个障碍。首先，尽管《家庭暴力法》中规定了适当的措施，司法系统在保护检举虐待行为的妇女权利方面并没有全面地捍卫家庭。这一点需要通过司法人员的培训紧急加以纠正。第二，正如工作组报告第 8 段所述，执行方案和计划的机构中存在预算和方案方面的薄弱环节。它还在引述拉丁美洲捍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的一项研究时指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在秘鲁很严重。最后它指出，执行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是确保捍卫妇女的生命权的一项义务。

703. 土著人自力更生司法委员会在引述工作组建议秘鲁改善土著人状况的第 1 条建议时指出，必须立即在《宪法》中确立土著人权利的地位。关于后续努力，它指出，应根据建议 15 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土著人民全面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采油、采矿和采水工业的不利影响。它敦促秘鲁根据建议 17，回应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来文，避免采用应该废除的第 10/15 号法，因为该法剥夺了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充分知情同意的权利。此外，秘鲁应该停止任意盗取艾玛拉人养护草场的塔克纳安第斯山地区的地表和地下水资源的活动。最后，应该根据人权的公开和普遍性原则，解决对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久拖不决的邀请问题。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704. 秘鲁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建设性意见，指出秘鲁将在审议的后续过程中考虑这些意见。关于本次会议上发表的有关妇女人权的发言，秘鲁指出，所提出的问题需要认真对待，并表示秘鲁将予以认真对待。关于土著人状况，秘鲁回顾了它在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关于采矿活动和国家资源的采掘，在开发项目中征询了有关社区的意见，今后将坚持这一做法。秘鲁和采矿公司充分了解，自然资源的采掘和开发一般来说应该与有关社区人民共同进行。秘鲁进一步指出，对社会负责的公司实际上可以帮助当地贫困人口。

705. 最后，秘鲁感谢所有与会者、主席以及由古巴、印度和马里组成的三国小组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与合作。秘鲁重申了继续宣传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和进

程、加强与本国有关国家机构和关键的人权作用者的对话的承诺。秘鲁希望大家的支持下能够对审议进行积极的跟进。

## 贝 宁

706. 2008年5月7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贝宁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贝宁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BEN/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BEN/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BEN/3)。

707. 2008年6月12日,理事会第19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贝宁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708. 关于贝宁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39),加上贝宁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贝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709. 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2008年5月7日审议贝宁的第5次会议上的建设性对话,贝宁共和国表示祝贺,认为对话激发了各代表团的贡献和建议。它还祝贺由尼加拉瓜、马达加斯加和德国组成的三国小组。

710. 贝宁共和国指出,自从2008年5月9日工作组在第9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草稿之后,贝宁便为履行国际承诺采取了一些措施。2008年5月18至26日,贝宁接待了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防范小组委员会)对贝宁羁押场所的访问。尽管因为某些部门信息不详遇到了一些困难,但是贝宁积极合作,并尽一切可能协助小组委员会完成访问任务。

711. 访问结束后,防范小组委员向负责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有关国家机构通报了保密的初步结论。

712. 此外，贝宁还参加了南部非洲地区狱政长官会议。会上贝宁的掌玺官、司法、立法及人权部长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贝宁欣然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结束后所提 34 条建议中的 33 条建议。贝宁感谢所有为互动对话做出贡献的代表团，并承诺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实施上述建议。

713. 在加强与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方面，贝宁原则上同意接待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同意向他们发出正式邀请，并承诺回复来文和紧急呼吁。

714. 关于宣布两厢情愿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恋关系无罪的建议 6，贝宁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曾指出，这种现象在贝宁很少，但尽管如此，还没有任何一级贝宁政府对这种现象采取过法律行动或镇压措施。鉴于当前贝宁积极的法律形势并考虑到当地的一些特殊因素，贝宁难以考虑在近期宣布这种行为无罪。

715. 关于履行有关人权的国际承诺，贝宁的法律制度是保障生命权利的。最近一起死刑是在 16 年前执行的。所以贝宁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纽约投票赞成关于暂停执行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但是，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仍在继续，直至事实废除死刑变成法定废除。贝宁将采取措施加快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在这方面，贝宁欣然接受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双边合作及其他伙伴关系，以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

716. 目前，贝宁还在采取措施将有关的国际标准纳入国内法律体系。部长理事会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的会议上，在采纳酷刑委员会在第 39 届会议所通过的建议时，当即要求掌玺官、司法、立法及人权部长：

- (a) 立即与有关部门一道提出法律草案，以将下列内容纳入国内法中：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中关于酷刑的定义；
  - 什么样的行为算酷刑罪及适当的惩罚；
  - 公约第 6 和 8 条所规定的通用职能规则；
- (b) 与有关部门提出紧急措施，将羁押中心生活条件提高到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在押人员待遇最低规则集的标准，特别是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
  - 减少在押人员数量和大量的预防性拘留人员数量；
  - 采取适当的措施制止据称监狱内的腐败和勒索现象；
  - 改善在押人员的卫生条件及膳食质量和数量。

717. 经济和财政部长还被要求向掌玺官、司法、立法及人权部长提供改善在押人员膳食和卫生条件所需的款项。

718. 大赦国际在 2008 年 5 月的一份报告中揭露，贝宁羁押中心的条件很差。制定上述有关措施表明了贝宁遵守自愿承诺的国际规定的诚意和决心。但是挑战依然存在。所以贝宁将加倍努力，以减少贫困、取缔损害妇女儿童利益的传统做法并保障人人获得教育的权利。

719. 贝宁《宪法》保障并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对《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生效贝宁感到高兴，并已准备好采取必要的措施批准这些国际文书。贝宁欢迎为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中所提建议开展一切合作。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20. 阿尔及利亚对贝宁政府克服资源有限等制约因素，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开展合作、作出承诺表示祝贺。阿尔及利亚记得，贝宁曾指出，普遍定期审议为贝宁提供了一个呼吁国际社会弥补在履行国际承诺方面的差距的机会。阿尔及利亚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响应这一呼吁。此外，它还欢迎贝宁免费提供小学教育，并愿意考虑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之下将免费教育扩大到中学水平的建议。它欢迎贝宁制定减少贫困和文盲率的行动计划。它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支持贝宁，尤其是通过适当的长期技术和经济援助支持其改善人权成绩。

721. 摩洛哥欢迎贝宁接受了工作组所提 34 条建议中的 33 条。在工作组通过结果之前，贝宁早就表现出了执行摩洛哥在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坚定承诺。贝宁已着手执行部分建议，最近它接待了防范小组委员会的访问就是贝宁加强与人权机制合作的努力的一部分。摩洛哥还指出，为修改刑法贝宁起草了新的法律，以将关于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的定义接轨，并决定立即采取措施改善羁押条件。摩洛哥表示，理事会要支持重建现代民主和法制的改革。

722. 塞内加尔再次指出，在工作组审议贝宁情况时，它就强调贝宁在增进残疾人人权、实现受教育权和提供清洁用水方面取得的进步。塞内加尔还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向贝宁提供技术援助。塞内加尔重申，它坚持上述意见，并对贝宁政府承诺克服各种挑战、为改善人权状况执行所接受的建议表示满意。



723. 尼日利亚指出，贝宁已以实际行动和坚定的态度表明了与国际系统建设性地合作的承诺，它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这些行动即表明了这种承诺。尼日利亚欢迎贝宁政府采取步骤全面执行审议所提建议，以确保贝宁人民享受广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24. 吉布提赞赏贝宁坦率全面的报告，指出报告表明了贝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吉布提还祝贺贝宁清醒并真诚地强调了为迎接其余挑战所需解决的制约因素和遇到的困难。它呼吁向该国提供国际援助以帮助它执行审议所产生的建议。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25. 方济各会国际感谢贝宁在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时的合作精神和坦率对话。该组织指出，贝宁承认在该国北部确有并继续存在着与传统做法相关的弑婴现象。它还鼓励贝宁政府进一步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提建议。它鼓励贝宁当局继续努力提高卫生基础设施的数量和质量，包括在该国北部，并向农村妇女宣传家中分娩的健康风险。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726. 贝宁代表团衷心感谢所有发言者，并重申贝宁承诺执行其接受的所有建议及措施。关于方济各会国际的发言，贝宁代表团重申并确认，贝宁将继续加紧努力铲除巫童现象及其对妇女儿童的不利影响。它还指出，在对贝宁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进行的交流是建设性的，讨论是富有成效的，并欢迎理事会的倡议、意见和建议。最后，它重申贝宁将尽其所能执行这些建议，并欢迎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 瑞 士

727. 2008年5月8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瑞士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瑞士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CHE/1 和 Corr.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2/CHE/2); 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CHE/3)。

728. 2008 年 6 月 12 日, 理事会第 19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瑞士的审议结果 (见下文 C 节)。

729. 关于瑞士的审议结果内容有: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A/HRC/8/41), 加上瑞士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瑞士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 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又见 A/HRC/8/41/Add.1)。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730. 瑞士代表团首先感谢各国代表团对瑞士审议的关心以及 2008 年 5 月 8 日的高质量的对话。会上共向瑞士提出了 31 条建议。对其中 8 条瑞士已表态, 详情请见工作组的报告(A/HRC/8/41)。报告指出, 瑞士接受了 6 条建议, 拒绝了 2 条。其余 23 条建议后经向联邦政府各部门征询意见, 14 条建议已接受, 6 条拒绝, 3 条变为自愿承诺。瑞士接受了对其提出的大部分建议, 只有建议 4、7、11、15、18 和 20 条未被接受, 原因见下。

731. 建议 4: “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 以使人权在司法部门的上游就得到考虑, 特别是在制定民意倡议时, 以确保这些倡议符合国际义务”。这一条需要大幅度修改现行程序, 从而给予联邦法庭现在所没有的检查是否符合《宪法》和国际法的职责。所以目前没有理由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达到建议所定目标。对民意倡议, 瑞士政府和议会要事先检查是否符合与瑞士有关的国际法义务。不符合法定的国际法的民意倡议会被议会宣布完全或部分无效。此外, 执行已通过的倡议时也必须遵守瑞士的国际承诺。

732. 建议 7: “通过一条专门的法律, 以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禁止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这一条已由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刑法典》的第 261 条之二(及对应的《军事刑法典》第 171c 条)解决。该条规定: 公开煽动种族仇恨、煽动因种族、族裔或宗教原因歧视他人、损害他人尊严、拒绝提供对所有公众开放的服务以及任何宣传种族主义意识形态者均可受到处罚。自《刑法典》第 261 条之二生效以来, 约有 450 起案件

受到法庭和其他司法机构裁决。《刑法典》上述条款已解决了该建议的问题，因此瑞士认为没有必要再专门制定一条补充法律。

733. 建议 11：“让少数民族的成员加入警察队伍，并建立机制负责调查警察的暴力事件”。这一条由于瑞士的联邦制度而不能接受。在瑞士，警察是由各州、甚至是各区负责的，警察的招募政策由它们决定。所有瑞士公民，只要符合资格条件，无论其原籍和居住地，都可以参加招募考试。此外，有些州承认具有合法居住身份的外籍侨民也可以加入警察队伍。警察暴力的受害者可以诉诸法律。

734. 瑞士拒绝接受建议 15,即：“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保留”。尽管瑞士继续对该公约第 4 条持有保留，但瑞士已通过了关于种族歧视的《刑法典》第 261 条之二(及对应的《军事刑法典》第 171c 条)。瑞士保留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以在充分考虑《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言论和结社自由的同时实施第 4 条的权利。

735. 建议 18：“努力通过一条联邦法律，防范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大致用意对视打击一切形式歧视为要务的瑞士并不构成什么重大问题。瑞士接受的障碍在于把性取向单独作为一项歧视的形式明确提出。因此为了与对建议 20 的答复一致，瑞士拒绝接受这一建议。

736. 出于同样理由被拒绝的最后这一条建议要求瑞士“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有效地保护同性夫妇免受歧视”。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登记伙伴关系的联邦法引入了注册伙伴关系的规定，同性夫妇从而可以为其关系获得法律承认。登记伙伴与结婚夫妻类同。但因登记伙伴而结合的人不能收养儿童，也不能采用人工繁殖。

737. 瑞士代表团，随后提出了对话期间提出的、瑞士不能接受但是选择作为自愿承诺的建议。

738. 建议 1：“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这条建议变为以下自愿承诺：“瑞士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这一措辞更为准确地反映了瑞士正在进行的讨论。2007 年 1 月，瑞士联邦委员会指派了一个由联邦和各州组成的工作组向政府提交报告。瑞士联邦政府不愿因接受或拒绝该建议而影响最后的决定。

739. 建议 3: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这条建议变为以下自愿承诺: “瑞士愿意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瑞士承认, 当个人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时, 必须给予求诸来文和投诉机制的可能性。瑞士继续愿意考虑加入该项文书。

740. 建议 21: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并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这条建议会产生问题, 因为它涉及到两个不同的事情。因此瑞士希望将该建议一分为二。实际上, 目前正在联邦议会讨论的关于家庭姓氏的法规不大可能在 2012 年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修改。对于第 15 条第 2 款和第 16 条第 1(h)款的保留也一样。这些条款的适用都附有婚姻制度中一些过渡条款的条件, 而其中有些过渡条款的有效期将跨越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另一方面, 瑞士自愿承诺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41. 比利时感谢瑞士对有关移民政策问题的答复, 指出它很了解这一政策, 因此理解为什么不能很快地调整立法。比利时尤其欢迎瑞士宣布直接适用国际人权文书, 并允许移民依据这些文书向法院寻求补救。比利时注意到瑞士对关于在组织民意倡议之前考虑人权的答复, 并高兴地注意到, 瑞士通过的民意倡议也要遵守瑞士的国际承诺。比利时欢迎瑞士继续与理事会和公民社会进行对话, 并欢迎瑞士明确坚定的答复。

742. 卡塔尔赞赏瑞士对人权的承诺。瑞士与所有增进人权的机构合作, 它在创立理事会之前的讨论中所发挥的作用证明了这一点。瑞士对多项建议作出了肯定的答复, 并在对话之后, 决定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从而可以将犯下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卡塔尔赞扬瑞士承诺打击种族歧视, 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此外, 卡塔尔对瑞士联邦政府努力将地方一级的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法接轨表示满意。最后, 卡塔尔代表赞扬瑞士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人权机构的主动行动, 并赞扬它接受部分建议, 特别是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的建议。

743. 阿塞拜疆注意到, 瑞士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建设能满足全体公民需要的社会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就。这就是为什么该国的发展堪称楷模的原因。它赞赏瑞士努力确保基本自由, 赞赏它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成就, 以及促进遵守国际人

权法的政策。阿塞拜疆鼓励瑞士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移民和避难者的境况。阿塞拜疆满意地注意到，瑞士愿意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最后，阿塞拜疆希望瑞士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74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赏瑞士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采取的建设性和认真态度。这表明审议可以给每一个国家一次机会来客观、详细地评估和自我检讨自己的人权记录。联合王国赞扬瑞士坦率地总结已取得的进步、评估有待进一步改进的领域。它感谢瑞士代表团详细回答了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满意地注意到瑞士接受了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它赞扬瑞士非常重视在审议进程中让公民社会参与，鼓励其在审议的后续进程中继续努力。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45.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在与世界和平理事会的联合发言中，对瑞士对住房和土地权利的态度有可能对全世界尊重这一权利产生不利影响表示担忧。它遗憾地注意到，瑞士决定不接受获得广泛支持的要求瑞士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裁判性的建议。该组织指出，2007年有80名儿童和成人被从名为“犀牛”的建筑中驱逐，且事先没有警告，也没有法庭命令或确保尊重基本人权的措施，也不提供任何替代住处。该事件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定为侵犯住房权行为。该组织指出，瑞士的联邦制度并不能用作逃避履行人权义务的借口，并且，另外一个名为“郁金香”的社区也正在面临遭驱逐的威胁。该组织欢迎瑞士支持非政府组织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发表一般性发言，但是指出，与公民社会、特别是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交流不应该仅限于每四年区区20分钟。

746. 大赦国际代表32个非政府组织联盟联合发言。它感谢瑞士代表团举办了公开的磋商，并对瑞士接受31条建议中的20条和对另两条建议作出自愿承诺表示欣慰。瑞士可以通过建立人权机构逐步地解决如何一贯地执行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的问题。对瑞士拒绝接受一些关键的建议，特别是关于社会和经济权利的那条建议，它表示关切。关于瑞士的“立法当局应该将人权作为其工作的指导原则”的说法，大赦国际强调，《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人权不是指导原则，这种立场有可能导致对宣言所保障的权利产生有区别的态度。它对瑞士不愿意讨论

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表示遗憾，并指出瑞士拒绝考虑出台反歧视的联邦立法，使之错失了建立一个防范种族或宗教歧视或歧视妇女或性歧视的积习的中央制度的机会。

747. 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对瑞士政府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观点特别担忧，这些观点与瑞士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明显不符。它指出瑞士没能有效地执行大多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补救措施。它指出，2007 年被从犀牛合作住宅驱逐的受害者没有按规定得到补救，强行关闭犀牛协会并没收其财产事件也没有应有的补救。它还担心检察院对日内瓦的“郁金香”住宅中的居民的威胁，敦促瑞士当局在此案中遵守合理程序规定，指出受强制驱逐影响的不仅是非法占据住房者。关于瑞士以同性恋者没有收养权为由拒绝接受关于性取向歧视的建议 18，它强调自欧洲人权法院最近一项判决之后，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在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已被明确禁止。

748. 国际监狱联谊会赞扬瑞士，特别是瑞士发展援助署在保护和增进各类人群、特别是 1000 万处于各种形式关押和监禁之中的人的权利领域内所做的工作。具体而言，在实际层次上，瑞士为在日内瓦的开明讨论与世界各地监狱中的实际现实之间的鸿沟搭起了桥梁。过去八年中，瑞士与国际监狱联谊会合作，为东欧、中亚和非洲 30 多个国家的狱友提供了帮助。瑞士为各地监狱提供包括人权培训方案在内的各种援助方案，与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联合王国和荷兰等其他捐助国一道为其他项目提供资助。该组织赞扬瑞士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所表现出的开诚布公和真诚态度，希望瑞士本着世界大团结的精神为捍卫人权继续提供发展援助。

749. 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欢迎瑞士同意按照巴黎原则成立国家机构，这将大大有助于推动瑞士对不歧视的承诺。它感到关切的是，瑞士拒绝接受关于反对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取向在内的歧视的联邦法律的建议 18。它指出，瑞士所提出的理由，即不愿意单独将性别认同和性取向作为一个特殊理由是没有说服力的，并举出了瑞士同意单独解决某些特定需要的一些建议。更何况该建议并没有说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就是唯一要考虑的理由，而只是说要包括这些理由。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鼓励瑞士考虑其对该建议的答复，制定一条涵盖所有理由的法律。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見及总结发言

750. 瑞士代表团在作最后发言之前，感谢公民社会的发言。它感谢发言的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为了消除误会，它特别再次强调，瑞士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地地道道的义务。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没有区分。问题是在国内司法的范畴内，这些权利应由什么人负责：是由立法者负责，还是说这些权利已足够清晰、可以在国内司法范畴内直接引用了？这是联邦法院所作的区分。瑞士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理应由立法者负责，并应由立法措施和政策来加以落实。瑞士代表团还回顾说，瑞士是单一制国家，这些权利同样也受到《宪法》的保护，因此受侵犯时可以直接告到瑞士法庭。关于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它强调在这方面瑞士选择了一揽子的方式。接下来瑞士代表团介绍了最近几个月以来所受到的以及在今后阶段所将要受到的一些初步教育。

751. 瑞士所得到的第一个教育是成员国或观察员代表团对瑞士非常关注。瑞士代表团指出，它对其后的发言和建设性对话的质量印象深刻。

752. 第二个教育是关于瑞士与公民社会的接触。普遍定期审议从某种程度上消除了政府与公民社会之间的对话的樊篱。审议开启了涉及各种权利、打破了部门讨论的框框的对话。

753. 第三个教育是关于机会的。瑞士借此机会总结了一些强项，以及今后需要在内部征询意见时改进的方面。

754. 发言者还列举了为确保普遍定期审议能延续下去而不是仅仅停留于“在日内瓦”的一项工作而在今后几个月所要采取的措施。普遍定期审议在瑞士所产生的首要效果之一就是在瑞士形成了如大赦国际代表在发言中提到的一个由 30 多家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联盟，这无疑对延续瑞士在起草报告时所开启的与公民社会的一般性对话作出了一大贡献。接着，瑞士代表团指出，在后续行动中需要向人权理事会自觉地汇报执行所接受的建议的进展情况，成为在 2012 年提交下一轮国家报告之前的一种自愿的期中审查。

755. 瑞士非常愿意充分利用旨在实际改善瑞士境内人权状况的普遍定期审议，并表示愿意采取一切措施以使这一工具成为促进这一目标的手段。

756. 最后，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不知疲倦的工作，没有它们的工作这次审议就不可能迅速完成。

## 大韩民国

757. 2008年5月7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大韩民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大韩民国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KOR/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KOR/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KOR/3)。

758. 2008年6月12日，理事会第19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大韩民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759. 关于大韩民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40)，加上大韩民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大韩民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8/40/Add.1)。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760. 大韩民国政府在此通过审议结果的重要时刻，重申完全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大韩民国指出，审议为其提供了一个机会，再次重申它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这一国家优先议程的坚定不移的承诺。

761. 大韩民国衷心感谢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各方在对大韩民国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时所作的宝贵贡献。它指出，审议是一项合作努力，由此形成的合作关系本身就是这一进程的额外益处。它重申感谢三国小组的宝贵工作以及它们在领导这一重要进程时表现出的杰出领导力。

762. 大韩民国认为，国际社会经过这两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踏上了以更公平、更包容的方式处理所有成员国人权状况的道路。这确实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大韩民国指出，普遍定期审议的启动代表着一个里程碑，一切真诚的努力都应集中于确保这一进程真正有效。各成员国、条约监测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高专办要一起努力，确保该机制真正有效。因此，大韩民国强调，普遍定期审议



在促进其重申人权方面起到了建设性作用，并为激发大韩民国在这些领域提高、改进的意愿提供了宝贵的契机。

763. 在 5 月份工作组的审议之后，大韩民国仔细研究了各成员国的所有建议。它认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中的 33 条建议几乎涵盖了人权领域内所有的关键问题，既包括由来已久的问题也包括相对较新的问题。

764.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建议，大韩民国于 5 月 30 日召开了部际会议，每一个参加审议进程的部都认真研究了审议中所提的人权问题。大韩民国简单介绍了政府对报告第 64 段中所载建议的答复。

765. 大韩民国高兴地指出，对大部分的建议，它将全部或部分接受。对所有建议的答复的详情请参阅 A/HRC/8/KOR/Add.1 号文件。

766. 首先，大韩民国接受所有有关妇女权利的建议。大韩民国一直坚持增进妇女权利的政策。性别平等部坚定地承诺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政府的政策。为此，它一直在制定具体的主动措施，并在部际会议上为解决这一问题发挥领导作用。

767. 第二，大韩民国指出，政府将加紧努力，通过严格执行有关法律，包括《外籍工人就业法》，有效地保护外籍工人权利。它还强调，政府将继续努力，重点采取各种措施以让他们更全面地融入社会，并制定更有效的补救措施以进一步保护外籍工人的权益。

768. 第三，大韩民国指出，它继续真诚地努力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为此，它目前正在开展国内程序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769. 第四，大韩民国还欢迎其他重要建议，如：执行条约机构的意见，结社和集会自由，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户籍制度，婚内强奸，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性犯罪以及难民鉴定制度。大韩民国指出，它将继续寻求途径以加强和改善上述领域内的国内法律、机制和程序。

770. 报告第 64 段的部分建议需要进一步研究如何执行，因为这需要采取立法行动或需要解释国内法。

771. 首先，关于敦促进一步批准或加入人权条约的建议，韩国政府将认真考虑加入这些条约如《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需要进一步努力以将国内立法和法规与这些人权规范和标准完全接轨。

772. 第二，正如大韩民国在审议互动对话期间所指出的，类似死刑、《国家安全法》以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这样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在全国凝聚广泛的共识，因此政府需要继续朝这一方向努力。

773. 第三，类似酷刑、体罚的定义和保安监视法这样的问题也需要修改国内法的重要条款，因此政府需要仔细考虑如何克服这一进程中的困难。

774. 第四，大韩民国指出，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的保留也是一项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深入咨询的问题。已有人呼吁进一步推动三方磋商和部际磋商，以审议工会的多元化和公务员的劳动权利问题。

775. 最后，大韩民国强调，关于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是政府唯一不能在现阶段接受的建议。它欢迎该建议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意图和精神。但是它认为，《公约》的一些条款与某些关键的国内法相冲突。在此之前，大韩民国将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根据国内有关外国人人权和福利的现行法律保护移徙工人的人权。

776. 大韩民国进一步指出，要想使普遍定期审议成为一个能真正促进改善人权的可信的机制，就必须有有效的后续措施。这些措施应该包括通过建立在有关人权的各种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全国对话的平台来促进在国内贯彻的机制。还必须给群众以检查政府政策的机会。

777. 在这一方面，大韩民国还进行了关于在今后四年中系统地执行建议的机制的讨论。讨论所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可以将这些建议纳入到 2007-2011 年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还有一项建议是，设立一个机制专门负责跟进审议进程所提出的问题。

778. 大韩民国强调，这两项建议都不能排除那些初看就被认为难以执行的建议。在这一方面，它强调，即使一些它认为现在不能接受的建议也将会得到认真考虑，而且必要的话将会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

779. 大韩民国强调，政府将继续牢记所有建议，同时努力加强机构和政策回应以在大韩民国更好地保护和增进人权。它期待着这些建议能够为今后几个月和几年中的努力提供宝贵的指导，帮助韩国与理事会、其他人权问题国际机制和双边及区域伙伴建设性地接触。

780. 大韩民国重申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视。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81. 马来西亚感谢大韩民国的开场白及其对审议互动对话期间所提问题的答复。它还欢迎大韩民国在普遍定期审议中与理事会的积极接触及其在通过审议时所作的补充答复。马来西亚注意到，大韩民国已采取了积极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同时采取步骤克服继续存在的挑战。马来西亚还强调，取得显著进步的领域有：增强妇女权力、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

78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及了它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并已载入工作组报告中的多项建议，要求更详细地介绍针对这些建议的实际和有保障的措施。在大韩民国作出答复之后，并考虑到实际的状况，它再次呼吁就所提建议采取更具体、全面的措施，特别是废除《国家安全法》。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83. 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强调，它通过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磋商、提交作为利益攸关方的报告，积极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的进程。它欢迎对大韩民国所提的 33 条最终建议，指出所有这些建议都属于该委员会的核心任务的范围。它特别指出，委员会已建议废除死刑和《国家安全法》。关于侵犯自由集会权指称的请愿，它建议修改《集会和游行示威法》，因为该法第 8 条可以任意解释。它敦促政府采取可行措施执行这些建议。它欢迎大韩民国再次入选理事会，相信政府将会全面、积极地执行选举后所作的自愿承诺和新确认的承诺。它相信国家人权机构将会在普遍定期审议及其后续进程中进一步发挥更大的作用。

784. 亚洲人权论坛和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在联合发言中欢迎大韩民国在审议期间的接触，但对其闪烁其辞的不当答复表示非常失望。它们引述了对集会自由受到威胁的担忧，指出有许多记录在案的案件和证据表明，警察和安保人员对游行示威者滥用武力、任意拘捕。它们赞同对全体安保和执法人员进行强制性人权培训和教育的建议，并强烈呼吁重审并修改《集会和游行示威法》。它提到了未经正当法律程序逮捕移徙工人和将工会领袖递解出境的情况。它呼吁政府采取具体的措施取缔一切歧视移徙工人的行为，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还敦促政府减少非正式与正式工人之间的工资差距并在解决非正式女工特殊需求时始终保持性别公平观。

785. 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代表大韩民国 86 个草根人权和文化权利组织，就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建议 23，即在反歧视法案草案中加入性取向歧视作了发言。它还指出，该法案排除了其他 6 个种类。它指出，这种排除就是默认对需保护群体的歧视，并担心这有可能为今后制度和人际暴力提供温床。它注意到了韩国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并在维护和尊重保护少数群体的国际法方面表现出了国际领导力。它指出，公民社会对成为促进平等和公平的国家努力的一个部分感到非常骄傲，但对公民社会与现任政府之间的沟通越来越少表示失望和震惊。它指出，要全面承认《世界人权宣言》，反歧视法就必须具有包容性和明确性。它敦促政府立即在联邦反歧视法中纳入 6 个遗漏的项目，特别是性别认同歧视。

786. 大赦国际欢迎呼吁韩国政府通过废除死刑的专门法案。它还欢迎建议废除《国家安全法》，或按照国际标准加以修订，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公约》。多项建议都强调必须确保更好地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大赦国际强调，自 2003 年 11 月以来，政府进行了一系列的逮捕、拘留和递解非正规移徙工人出境的镇压行动。它对递解移徙工人工会主席和副主席出境表示深切的遗憾。它积极鼓励政府执行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的保留，以保护妇女移徙工人不受歧视，并确保所有移徙工人都能诉诸司法。它还呼吁政府兑现入选理事会时所作的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权、组织权和废除强制劳动的四项基本公约的承诺。

787. 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强调工作组的报告指出，在大韩民国，《国家安全法》任意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并多次建议废除该法。政府回答称，该法没被滥用，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则认为这种说法不实，并举例说明事实正好相反。警察没有获得法庭命令就查封一些网站。它强烈敦促政府遵从工作组的建议，尽快废除《国家安全法》。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788. 成员国代表团和公民社会代表发言之后，大韩民国感谢它们的建设性意见，指出所提出的一些关注问题事项及建议，对政府进一步实现提高人权标准的承诺提供了宝贵的启示。它还感谢三国集团成员和理事会秘书处。

789. 大韩民国指出，许多意见，包括关于移徙工人和《国家安全法》的问题已在工作组的报告中讨论了，它已以书面形式或在开场白中作了答复。

790. 大韩民国再次重申，《国家安全法》不得滥用或任意解释，宪法法院已就该法的解释制定了严格的标准，以防滥用，并明确其适用的宪法合规性。此外，它还指出，司法部和检察院正在努力在执行该法时审慎行事，并确保遵守《宪法》约定。

791. 最后，大韩民国指出，审议是总结一个国家人权状况的机会，在起草国家报告的准备过程中的广泛磋商有助于确定受审国如何才能促进人权事业。它进一步指出，在后续进程中，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不但不可避免而且很关键。大韩民国指出，这正是它保持乐观的原因之一，认为普遍定期审议将有利于长远地改善人权。

792. 关于某公民社会组织所提及的正在国内发生的游行示威，大韩民国强调，它一贯保障合法、和平示威的权利，但是指出，当示威者采取非法手段、违反法律时，政府就不得不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公共安全。

## 巴基斯坦

793. 2008年5月8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巴基斯坦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巴基斯坦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PAK/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PAK/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PAK/3)。

794. 2008年6月12日，理事会第20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巴基斯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795. 关于巴基斯坦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42)，加上巴基斯坦对于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基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又见A/HRC/8/42/Add.1)。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796. 在审议关于巴基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时，巴基斯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提交了材料(A/HRC/8/42/Add.1)。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97. 中国表示赞赏巴基斯坦以开放和坦率的态度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在整个审议过程中与各方开展了坦率和充分的对话。中国也赞赏巴基斯坦采取措施保护人权，倡导民主价值观和法制并从根源上打击恐怖主义。中国欢迎巴基斯坦签署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承诺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中国欢迎巴基斯坦高度重视有效履行国际义务，并作出积极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民族群体和其他人的人权。中国表示，坚信巴基斯坦完全能够加强对本国人民的人权的保护，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取得可持续进步，并为理事会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798. 巴林指出，巴基斯坦是许多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充分致力于履行其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义务。巴林注意到，尽管巴基斯坦面临艰巨的挑战，但仍在人权领域和民主建设中取得了成就。巴林欢迎巴基斯坦在教育、卫生、妇女权利、消除贫困以及赋予妇女权力领域所作的努力，欢迎巴基斯坦决心解决所有紧急事项。

799. 加拿大表示赞赏巴基斯坦对其审议报告所作答复，并期待着巴基斯坦对工作组建议的最后答复。加拿大尤其赞赏巴基斯坦承诺对有可能导致歧视宗教少数群体的法令进行复审。加拿大指出，该国的一项建议没有在工作组报告第 106 段中得到准确反映。所提的建议中明确提及卡蒂亚尼、珞里和艾哈迈迪教。这准确地反映在报告第 23 段中。加拿大要求秘书处在修改意见提出期限内在工作组报告通过以前改正这个错误。加拿大同意全会通过这个报告是基于一项谅解，即报告将进行修改以准确反映所提建议。《巴基斯坦宪法》第二修正案规定艾哈迈迪教为非法，《刑法》规定可对宣扬自身信仰的卡蒂亚尼、珞里和艾哈迈迪教成员判处监禁。加拿大感到失望的是，巴基斯坦拒绝接受加拿大关于撤销《胡度法》中规定非婚姻自愿性行为为犯罪行为的条款，也不承认婚内强奸。人身自由权和禁止任意干涉隐私是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的公认的自由。加拿大对巴基斯坦拒

绝其关于撤销将诽谤定罪的建议表示失望。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的公认的权利。定义模糊的亵渎法规定，污辱先知穆罕默德的名字属于犯罪行为，并规定在有些情况下可判处死刑。被控以亵渎罪名者的辩护律师往往受到死亡威胁和人身攻击。这些对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限制无法用国际法允许的对于这项自由的限制为依据。加拿大鼓励巴基斯坦定期向理事会通报就这些建议采取的后续措施的最新情况。

800. 摩洛哥称赞巴基斯坦真诚而坦率地参加了审议，并称赞巴基斯坦尽管遇到困难仍努力建设一个法制和保障基本权利的国家。摩洛哥指出，巴基斯坦面临许多挑战，如恐怖主义和大量外来移民，这影响了国家的进步。确保最近的选举透明反映了巴基斯坦的上述努力。摩洛哥高兴地看到，巴基斯坦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落实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并欢迎这方面的工作和改革。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将司法独立和言论自由列为工作优先事项，并欢迎巴基斯坦愿意与别国分享其良好经验。最后，摩洛哥欢迎巴基斯坦承诺落实工作组的建议，同时指出不可能立即落实所有建议，充分落实和享受这些建议可能需要中期甚至更长期的进程。

801. 科威特承认，巴基斯坦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作出了巨大努力。这表明巴基斯坦有浓厚的兴趣与所有人权组织开展深入合作。科威特提及民主化进程以及已故的贝纳齐尔·布托的努力和她为民主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巨大牺牲。科威特指出，巴基斯坦采取的所有措施反映了它捍卫一切权利和加强民间社会作用的政治意愿。

802. 阿尔及利亚指出，鉴于巴基斯坦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打击影响整个世界的恐怖主义方面的挑战，巴基斯坦的评论是中肯和进步的。阿尔及利亚指出，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强调指出了巴基斯坦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这一事实。因此，巴基斯坦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和对该国所受掣肘因素的充分理解。阿尔及利亚赞扬巴基斯坦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进步的努力，继续努力首先在男女平等和妇女在教育 and 就业领域的发展方面取得进步，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并在消除贫困工作中取得稳步经济发展。

803. 印度尼西亚满意地注意到，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向巴基斯坦提出的许多建议业已得到考虑，并采取了措施予以实施。印度尼西亚欢迎巴基斯坦开始向全面民主过渡，赞扬巴基斯坦认真努力发展相关的法律机制来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

并鼓励巴基斯坦确保忠实地执行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通过的法律。它也注意到在妇女问题上出现了积极的变化，相信这将转化为官员的积极工作，导致就有关妇女和儿童问题开展积极的决策辩论。印度尼西亚表示，巴基斯坦通过选举产生议会，在处理确保司法独立问题上走上了正确的轨道，但是可能需要大量的时间，因此对这一方针必须予以支持。

804. 印度指出，巴基斯坦提交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国家报告中提到了所谓的“阿扎德—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第 72 段)和“阿扎德—查谟—克什米尔地区”(第 81 段)。印度在此声明并记录在案，所提到的领土是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一部分，处于巴基斯坦的非法占领之下。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05.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欢迎巴基斯坦最近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巴基斯坦还表示有兴趣将来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但这两个组织表示极为深切地关注巴基斯坦在工作组报告第 108 段所作评论，即若干建议既不是普遍认可的人权也不符合巴基斯坦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关于工作组报告第 43 段，这些组织促请巴基斯坦根据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考虑暂停执行处决。关于第 43 段，它们提出的问题是，有些妇女即使有合法婚姻，但由于没有得到家人的批准，仍然面临遭受“Zina”罪名指控的长期危险。它们强调说，要给予哈德惩罚，不能接受非穆斯林和妇女的证词，虽然哈德惩罚的规定也适用于妇女为受害者的强奸罪。关于将诽谤定为刑事罪行的第 23 段，它们谴责巴基斯坦拒绝审查法律中不符合言论自由权利原则的现行限制。它们呼吁巴基斯坦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充分合作，特别是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最后，它们促请巴基斯坦同意工作组提出的所有建议，并在未来 4 年内予以落实。



806. 人权观察社指出，普遍定期审议适逢其时，因为新选出的政府进行了若干项人权改革。该组织欢迎巴基斯坦废除限制新闻自由的法律，恢复了工会组织享有的权利，并敦促巴基斯坦落实旨在恢复国家紧急状态期间中止的一切自由的建议。这包括穆沙拉夫总统为暂停实施《宪法》赋予自己的完全的豁免，还有，虽然提出了上述建议，虽然 2 月 18 日举行了选举，虽然选举产生的政府已经就职，但是这个国家仍未回到宪制上。人权观察社感到遗憾的是，巴基斯坦尚未明确宣布决定执行关于让被免职的司法人员复职的建议，它建议巴基斯坦将来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让民间社会充分参与磋商。它还指出，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表示不满意政府在审议中采取的立场，即某些建议不属于普遍承认的权利范围，也不符合国家承诺。人权观察社支持它们的观点，即对判处死刑的保障和限制是普遍和公认的人权原则，政府否认受“Zina”指控的妇女处于弱势不是对其权利的侵犯是自欺欺人。最后，人权观察社对没有就失踪问题提出建议表示遗憾，注意到围绕反恐行动的保密做法。它欢迎墨西哥建议巴基斯坦在打击恐怖主义时遵守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

80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呼吁迅速落实所有建议，包括建议 4、5、14、15 和 16。该委员会指出，巴基斯坦仍未处理在 2007 年国家实施紧急状态时达到顶峰的法制危机的后果。该委员会注意到，新的议会尚未决定采取何种办法明确撤销穆沙拉夫政府所作的宪法修正及其发布的紧急状态法令。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虽然工作组建议重建独立的司法机构，但执政联盟尚未能够使紧急状态期间被免职的所有司法工作者和法官复职。该委员会强调指出，针对恐怖主义嫌犯的行动必须符合法制原则和国际人权标准。它进一步提醒巴基斯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平等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具有附属性和实质性，并建议理事会不理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巴基斯坦的报告第 108 段的内容。

808. 大赦国际欢迎围绕审议巴基斯坦进行的实质性交流以及巴基斯坦政府所作的积极承诺。它鼓励巴基斯坦继续开展工作争取废除死刑，并欢迎巴基斯坦宣布有意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政府致力于法治并承诺调查和纠正据称在反恐战争中犯下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它敦促巴基斯坦立即解决所有强迫失踪行为，保证立即释放所有被秘密关押者或将其转至可受独立监督的正式关押场所，并将责任官员绳之以法。它鼓励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并在国内法律中予以落实。它强调必须让在紧急

状态下去职的法官复职，规定透明的法官任免程序，以确保法官任期得到保障，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和不应有的干预和恐吓。它指出，巴基斯坦拒绝某些建议的理由是它们并非国际公认的人权，而这些建议中有许多涉及巴基斯坦批准的联合国人权文书中的内容。它鼓励巴基斯坦重新考虑工作组报告第 108 段中提到的建议，对其内容而不是形式作出反应。

809.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与国际反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和大同协会在联合发言中对巴基斯坦在审议期间经常否认其人权记录表示严重关切和失望。发言指出，新政府应当承认军人政府直至最近还进行了镇压，有些情况下是漠不关心。发言强调指出，虽然巴基斯坦在工作组届会期间表示该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种姓歧视，也没有贱民，但新的研究显示，种姓歧视事实上是巴基斯坦约 200 万人口的现实生活，他们占农业债务佣工的主体。发言强烈呼吁巴基斯坦承认存在这种形式的歧视，防止对债务佣工的剥削，与其他受害国一样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种形式的歧视。

810.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满意地注意到，在互动对话期间审查了宗教自由和少数群体权利这一重要问题。它指出，若干国家也提到，与巴基斯坦宗教自由有关的三个主要问题是：禁止宗教群体、存在亵渎法以及经常发生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人身暴力。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回顾《巴基斯坦刑法》的相关条款，指出虽然《刑法》规定所有宗教受到法律保护，但在重要性上都比不过伊斯兰教受到的保护。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在现实中，亵渎法是赋予国教用来镇压少数政治和宗教派别言论的工具。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最后表示，希望统一复审对目前因亵渎罪而被监禁者的判决。

811.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欢迎巴基斯坦承认 2007 年 3 月律师运动的重要性，承认民间社会在争取司法独立的斗争中发挥的作用。它注意到工作组报告中一再呼吁让法官恢复原职，而缺乏独立的司法机构等同于该国暂停行使基本权利，因为目前没有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可用。它最近查明了巴基斯坦的 52 个非法关押中心，在那里人们受到单独关押、遭受酷刑、失踪或受即决处决。它欢迎多次向巴基斯坦建议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对巴基斯坦否认存在种姓歧视表示严重关切。但是它欢迎工作组报告呼吁巴基斯坦采取切实和有效的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该中心同样感到失望的是，政府企图破坏整个审议程序以及对巴基斯坦的审议，企图无视有效的建议，特别是关于《胡度法》、亵渎法和

死刑的建议。它希望巴基斯坦不要采取这些行动，而是致力于解决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812. 宗教间国际表示，在审议巴基斯坦期间作了几次发言，要求取消对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修订歧视少数宗教信仰徒的法律，保护总的宗教和信仰自由，它促请巴基斯坦认真对待这些建议。它提到有关妇女权利、男女平等及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的若干建议，呼吁巴基斯坦认真落实这些建议。它还忆及在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必须让司法权与行政权相分离以及确保司法独立的意见。宗教间国际强调，这些事项必须作为重中之重，巴方应作出认真努力，以满足巴基斯坦人民对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企望。

813.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分社表示，极度关注巴基斯坦拒绝它认为不属于公认人权的建议。它注意到巴基斯坦拒绝关于不承认婚内强奸的建议 23(b)和 30(d)，但欢迎巴基斯坦表示将通过包括提议的家庭暴力法在内的刑事司法制度处理婚内强奸问题。它促请巴基斯坦通过有效执法确保婚内强奸肇事者得到惩罚，希望巴基斯坦在声明之外还接受建议 23(b)和 30(d)。它还注意到，尽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2007 年建议确保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不适用《报复法》和《赔偿法》，但巴基斯坦仍拒绝接受建议 62(e)，它敦促巴基斯坦确保国内法律符合委员会的建议。关于建议 23(b)和 62(b)，它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将非婚姻自愿性行为和通奸定为刑事罪行违反了人权法律，并指出这是特别歧视妇女和性少数群体的一种做法。它呼吁巴基斯坦接受这些建议。

814.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对巴基斯坦忽视妇女的健康权利表示关切。它表示深切关注《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草案的结果，自 2005 年 2 月以来该草案一直没有进展。它回顾指出，该法中的若干条款引起了批评，诸如要求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必须曾任政府工作人员，这个问题有可能影响到他们的独立性。其他问题包括委员的任命方式、薪水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资金来源。最后，它表示，巴基斯坦最近批准和签署了三项核心人权文书，是为履行有关增进人权的保证和承诺迈出了重要一步。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815. 最后，巴基斯坦感谢成员国作出友好表示并称赞巴基斯坦坚决致力于人权和民主。它特别感谢阿尔及利亚在发言中表示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巴基斯坦打击恐怖主义。

816. 针对加拿大的发言，巴基斯坦表示，加拿大没有按规定期限提交对工作组报告的修改意见，报告中有一处遗漏，这是常事，总是可以通过对话得到解决。关于婚外自愿性行为，巴基斯坦表示在巴基斯坦不能合法化。巴基斯坦的法律源自于本国规范，巴基斯坦认为这不是一项普遍人权，也没有被承认为普遍人权。此外，巴基斯坦在努力改革关于诽谤的国家法律，目前有某种滥用法律的趋势，必须予以纠正。民间社会有些成员一直要求予以废除，但最终政府将综合社会所有成员的意见作出决定。在这方面，巴基斯坦回顾理事会第 7/36 号决议，其中请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滥用见解自由权构成种族或宗教歧视行为的案例。这是国际法的一部分，应予尊重。

817. 巴基斯坦注意到一些发言的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建设性建议，并将报回国内。但巴方指出，有些发言是过时的，撰写时没有看巴基斯坦刚作的发言，也没有看它在 2008 年 5 月 8 日所作的发言。有些发言的准备工作很差，没有跟踪 2008 年 3 月以来的进展。关于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的发言，巴基斯坦表示，它拒绝某些建议，并且是根据理事会内商定的程序行事的。巴基斯坦回顾指出，新政府已经授权审查使用极刑的问题。它强调指出，仅仅靠指责不能够解决问题，需要的是对话。巴基斯坦通报说，本国已经开始改革“Zina”法，并再次指出，巴基斯坦正在研究登记程序中的漏洞；巴基斯坦特别关注强奸受害者，努力为他们提供补救。

818. 关于印度的发言，巴基斯坦驳斥关于阿扎德—查谟和克什米尔属于印度领土的说法。根据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整个查谟和克什米尔省，包括印占克什米尔，都具有争议地区，要等待最后解决。

819. 最后，巴基斯坦感谢理事会主席、秘书处和民间社会。它强调指出，所提各点都将忠实地报回伊斯兰堡，巴基斯坦赞赏独立和公正的批评，因为如果巴基斯坦误入歧途，这可以帮助巴方迷途知返。

## 赞比亚

820. 2008年5月9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赞比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赞比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ZMB/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ZMB/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ZMB/3)。

821. 2008年6月12日,理事会第20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赞比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822. 关于赞比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43),加上赞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赞比亚做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又见A/HRC/8/43/Add.1)。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823. 赞比亚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欢迎在审议该国时各国的积极参与。赞比亚请理事会注意,虽然赞比亚在增进和保护在其领土上的全部人权时面临若干广泛的挑战,但是赞比亚在人权领域发生了积极的变化。

824. 这表现在:在编写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时开展了协商进程;赞比亚在第五个国民发展计划中制定了有关人权的计划;赞比亚重视向它参加的区域和国际条约机构提出报告;赞比亚自愿承诺人权问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在此不再一一罗列。

825. 在工作组报告(A/HRC/8/39)第59段,赞比亚承诺审查11项建议,并在理事会本届会议上就此做出答复。这些答复载于A/HRC/8/39/Add.1号文件。

826. 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赞比亚高兴地报告,本国已于2008年5月签署了该公约。

827. 最后,赞比亚重申致力于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赞比亚保证继续致力于改进其领土内的人权状况,并欢迎有机会为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828. 中国欢迎赞比亚在审议中表现出诚实和严肃的态度。它注意到，赞比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积极进步，不仅建立了全面的人权规范和人权保护体系，而且制定和实施了许多人权措施。中国还注意到，赞比亚在确保司法公正以及受教育权、住房权和健康权方面取得了进步。最后，中国满意地注意到，赞比亚在处理人权领域许多困难和挑战时表现出了坦率和开放的态度。

829. 阿尔及利亚为报告表示祝贺，赞扬赞比亚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与普遍定期审议合作。赞比亚同意加强在性别问题上的工作，解决赤贫及其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包括涉及诸如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等弱势群体的问题，令阿尔及利亚感到鼓舞。阿尔及利亚还鼓励赞比亚继续努力改进本国的教育体系，改善被关押者的生活条件，并寻求国际援助以实现其目标。

830. 爱尔兰赞扬赞比亚在编写国家报告时与民间社会进行了广泛的协商，鼓励赞比亚在解决审议进程所提出的问题时加深这种接触。爱尔兰欢迎赞比亚接受了 19 项建议，并同意审查另外 11 项建议。爱尔兰也欢迎赞比亚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爱尔兰注意到，改进监狱条件的工作正在进行，并建议继续将此作为优先事项。爱尔兰也欢迎赞比亚在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充分落实这项文书。爱尔兰满意地注意到，赞比亚承认需要改革有关言论自由的法律。爱尔兰也表示希望赞比亚能够废除死刑。最后，爱尔兰请赞比亚在适当时提供资料，说明将制定哪些机制确保跟进这些建议，并请赞比亚向理事会报告最新进展，甚至可在下一次审议之前作出报告。

831. 尼日利亚高兴地看到，赞比亚在整个审议过程中表现了透明度，并有若干举措以确保落实在审议中形成的各项建议。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尼日利亚也认识到赞比亚在增进和保护其公民的权利的努力中面临挑战，呼吁国际社会对赞比亚在这方面的努力予以补充。

832. 瑞士满意地注意到赞比亚在整个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建设性和合作精神。在赞比亚接受的 19 项建议中，有几项旨在改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瑞士对此表示欢迎。关于妇女状况，瑞士欢迎赞比亚希望系统性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审议后续工作。瑞士了解赞比亚面临的挑战，但是指出，为落实国家儿童方案分配资源应当

成为优先事项。瑞士特别注意到属于弱势群体的儿童的情况，包括他们获得医疗卫生和教育的情况。瑞士认为，应当特别关心女童。瑞士鼓励赞比亚履行其所接受的建议，并为此继续与民间社会合作。

833. 乌干达祝贺赞比亚采取步骤解决司法体系的瓶颈问题，并采取措施制定法律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乌干达还指出，处理生殖健康问题以降低妇幼死亡率的法律措施和战略将大大有助于改进和发展医疗服务，以及向最弱势群体、妇女和儿童提供保健服务。乌干达表示，艾滋病毒/艾滋病使童工问题更加复杂，不仅在赞比亚是如此，在整个非洲大陆都是如此，因为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不得不设法自己谋生，从而被剥夺了受教育权。乌干达高度赞扬赞比亚采取整体方针处理所有这些问题，赞赏赞比亚致力于落实在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834. 博茨瓦纳欢迎赞比亚在答复审议期间提出的某些事项时提供了补充资料，这表明赞比亚对全部审议工作的积极和建设性承诺。赞比亚照顾到了提出的某些建议，表明它致力于将增进和保护人权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博茨瓦纳表示，希望赞比亚能够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和理解，并得到充分的政策空间以履行其在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博茨瓦纳还赞扬赞比亚决心热情接纳民间社会作为审议进程的伙伴。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35. 方济各会国际根据业已提出的建议，建议赞比亚政府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免费和义务的基础教育。它还建议赞政府支持提供基础教育服务的民间社会组织，与其进行长期公开对话。它对街头儿童数量之多表示严重关切，这些儿童面临被贩卖、遭受人身和性暴力、强迫劳动甚至警察暴行的危险。它呼吁赞比亚就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战略，援助和杜绝街头儿童，以保护和保障他们的权利。赞比亚还应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作为重中之重。方济各会国际重复该委员会表达的关切，呼吁赞政府紧急制定和实施专门的孤儿援助和保护方案。它最后欢迎赞比亚承诺在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中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836. 司法部常务秘书 Gertrude M.K. Imbwaie 女士最后表示，赞比亚感谢在普遍定期审议中为成功审议赞比亚做出贡献的所有国家，赞赏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作出的建议和发言。赞比亚认为，对话是处理各种问题包括有关人权问题的有效工具。她表示，赞比亚赞赏该进程将为改善人权发挥的作用，在此呼吁国际社会为实现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目标发挥积极作用。她还欢迎赞比亚再次入选理事会，并借此机会感谢国际社会信任赞比亚有能力为人权议程作出贡献。

#### 日 本

837. 2008 年 5 月 9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日本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日本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A/HRC/WG.6/2/JPN/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2/JPN/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2/JPN/3)。

838. 2008 年 6 月 12 日，理事会第 20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日本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839. 关于日本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A/HRC/8/44)，加上日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日本做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的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又见 A/HRC/8/44/Add.1)。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840.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理事会第 20 次会议通过关于日本的普遍定期审议最后结果时，日本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表示，日本很荣幸在近一个月以前通过审议机制接受审议。日本感谢理事会许多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增进和保护日本的人权。日本很高兴地听取了 40 多个代表团的发言，它们提出了若干问题，要求做出说明，并提出了各种建议，日本代表团认识到这对未来的工作非常有益。



841. 他重申，有些代表团非常善意地表示，赞赏日本努力开展人权教育，消除针对麻风病人的歧视，并提供援助，包括技术援助。这些代表团也强调，期待着日本在这些领域继续努力。他表示，日本愿意并准备做出进一步努力以不负这些期望。作为再次当选的理事会未来三年的成员国，日本也表示愿意尽全力实现其自愿保证和承诺。

842. 关于代表团在工作组审议期间收到的 26 项建议，日本表示，已就其中每项建议提交了评论(A/HRC/8/44/Add.1)，这表明日本努力积极接纳许多建议。

843. 卡塔尔、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和墨西哥等国代表团提到，日本需要努力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日本代表团对此解释说，事实上 2002 年 3 月已经向议会提交了一个法案，旨在建立新的人权委员会，预期将作为独立的行政委员会发挥作用，并创建新的人权补救制度。由于 2003 年 10 月解散了众议院，该法案的审议尚未完成。由于法案没有通过，法务省现在继续努力审查这一法案。

844. 一些代表团，包括阿尔巴尼亚、联合王国、墨西哥、巴西、加拿大和葡萄牙等国代表团建议日本考虑批准各项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对此，代表团解释说，日本已经批准了大多数主要的人权文书，并履行了其中所载义务。2008 年 4 月，日本提交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次定期报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首次报告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次定期报告。

845. 日本还表示，已经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下一步将尽早审查批准。日本也表示，将考虑加入其他建议的人权条约，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除外。

846. 关于对理事会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日本将予以考虑，但前提是这些访问的日期和长短将在工作层面上予以安排。无论如何，日本要说明的是，日本一直到现在都愿意与它们合作，准备了解每一位的兴趣所在，如时间许可则安排访问。

847. 日本指出，加拿大代表团建议日本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日本答复说，为了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法务省人权部门正在开展人权意识宣传活动，进行人权辅导，调查和解决侵犯人权案件。

848. 据称，意大利代表团建议明文禁止各种形式的体罚儿童行为，提倡正面和非暴力的管教形式。日本同意就禁止体罚儿童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日本高兴地指出，所建议的步骤中有些业已付诸实施。日本进一步澄清，关于学校的体罚行为，日本的《学校教育法》第 11 条已经明确予以禁止。日本政府一直推动学校按照这部法律给予学生适当的教导，并将继续这些努力。

849. 尊敬的孟加拉国代表团建议日本继续为需要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家提供资金援助，并为全球努力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8 中规定的发展权提供支持。日本政府同意跟进这项建议。

850. 有些代表团建议日本按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修改本国法律，或者通过禁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行为的国家法律。对此日本表示，《日本宪法》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日本进一步解释，根据日本的《宪法》和相关的国内法，日本一直在努力实现一个没有任何形式的种族或族裔歧视的社会。日本于 1995 年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日本于 1979 年加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禁止基于种族或族裔理由进行歧视。为了防止种族歧视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日本政府一直努力严格执行相关国内法并倡导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

851. 尊敬的波兰代表团就一项人权议题——即互联网上的侵犯人权行为——提出了一个非常面向未来、具有前瞻性、因此非常中肯的建议。日本答复说，对于互联网社区的侵犯人权行为，法务省各个人权部门努力合作消除恶意事件，诸如侵犯隐私或诽谤，办法是在能查明肇事者的情况下警告肇事者，如果不能查明肇事者，则要求供应商删除冒犯性内容。2001 年颁布的《网络服务商有限责任法令》为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诽谤规定了赔偿责任。作为执行法律的指南，电信公司组织颁布了企业《诽谤和隐私保护相关准则》。

852. 关于斯里兰卡在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日本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拟定了《国家青年发展政策》，以说明政府有关青年发展的基本原则和中长期措施的未来方向。政府倡导各相关部委和机构协调采取青年发展措施，按照《儿童权利公

约》所述对保护青年权利给予应有的考虑。自从最初政策面市以来已过去四年，为继续推动加强对儿童的承诺，日本政府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制定新的政策，其具体内容将由相关部委和机构加以审议。

853. 一些代表团对于在警察局关押期间对被关押者进行审讯表示关切，建议监督和记录在警察局关押期间的审讯行为，并进一步建议日本政府审查这些制度。日本继续努力确保替代关押制度下的适当待遇。尽管需要仔细考虑对所有审讯采取法定录音或录像，日本继续努力确保实行适当的审讯。

854. 关于死刑，一些代表团，包括联合王国、卢森堡、葡萄牙、墨西哥、瑞士、意大利、荷兰和土耳其代表团在工作组届会期间建议日本紧急审查死刑使用情况，以实现暂停实施和废除死刑。日本重申，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已经在互动对话中作了表述，并记录在工作组报告中。日本既不能够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也不能考虑废除死刑。

855. 尊敬的斯洛伐克代表团建议设立独立机构审查庇护申请。日本表示，很愿意说明该领域的近期发展，包括从很多不同领域具有专长的专家中任命了难民审查顾问，他们作为中立的第三方机构发挥作用，辅助审查难民申请。

856. 关于阿伊努人，日本议会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一致通过了一项关于阿伊努人的决议。针对这项决议，日本政府发表了内阁官房长官的声明，并将根据这项声明规划政策。

857. 尊敬的危地马拉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废除要求公民举报怀疑为非法移民人员的制度。日本绝对无意煽动种族或族裔歧视，并特别注意在实施这项制度时不引发此类歧视。日本表示，为严格执行非法移民法律起见，这样做是必要的，而且人们提供的信息有助于完成移民局的任务。

858. 关于就所谓“慰安妇”问题提出的建议，日本表示，它在继续推动国际社会理解日本人民通过亚洲妇女基金所表现的同情，而且日本继续与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859. 印度尼西亚赞赏日本政府开放和全面的报告，它详细表明日本仔细考虑了各国在 5 月举行的审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关切和建议。印度尼西亚又满意地注

意到，报告明确表示致力于人权教育，改进刑事司法制度和程序，后者通常采用非常全面的调查方法。印度尼西亚赞扬日本最近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注意到，日本于 2007 年 10 月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认为这是日本的正当关切和致力于法治的一个建设性例子。从对其报告的审议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日本意识到有待改进的领域，印度尼西亚认为，这方面的努力是目前朝该国充分享有人权的目标前进的一部分。日本积极响应联合国机制，致力于改进现有标准和规范，令印度尼西亚感到鼓舞。印度尼西亚表示相信，日本充分落实这些人权规范的努力将进一步促进该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最新的承诺和成就。

860. 马来西亚赞赏日本的开场白。它赞赏日本对马来西亚在 2008 年 5 月 9 日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提出的评论做出实质性回应。它欢迎日本以坦率的方式开展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注意到日本在几个领域做出了重大进步，在促进在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等众多领域援助发展中国家方面是公认走在前列的国家之一，这体现在日本与其他国家开展的大量合作方案中。日本继续采取这种合作立场令马来西亚感到鼓舞。马来西亚一如既往地相信，日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增进和保护人权。

861. 泰国感谢日本代表团针对工作组几项长期未决的建议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并作出了进一步回应。它赞扬日本政府真诚地致力于推进日本的人权事业。日本同意落实的许多重要建议是以务实的方式实地改进人权状况的途径和关键所在。值得重点指出的具体措施有：就建立人权机构开展后续工作，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以及考虑签署或批准相关人权条约的意向。泰国赞扬日本政府的上述步骤。泰国代表团印象深刻的是，日本政府决心认真解决前进道路上的其他困难问题和挑战。泰国相信，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和鼓励这种决心，以进一步推动增进和保护日本社会全体人民的人权。

862. 菲律宾感谢和赞赏日本代表团的发言及其贯穿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合作态度，这反映了日本政府重视增进和保护人权，也体现在日本接受的建议数目上。菲律宾承认，日本政府显然有意改进和加强人权法律和体制架构。它鼓励日本政府与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它赞赏日本接受以下建议：加强措施解决对妇女和少数人的歧视问题，打击贩卖人口行为，其中以妇女和儿童为重点。它鼓励日本继续关心包括移民在内的社会弱势群体和部分。

它赞扬日本为全世界的扶贫工作做出巨大贡献，表示相信日本政府通过在理事会作出的强有力的承诺，会在为本国人民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实实在在地取得稳步进展。

863. 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提到本国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三项建议，即解决日本过去在朝鲜和其他国家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取消针对在日本的朝鲜人的歧视，停止歪曲历史。关于日本做出的答复，它对一些误导性的辩解以及日本方面针对这些建议缺少或没有提到具体措施或承诺感到遗憾。例如，日本关于日本军事性奴役的答复中的论点可以解释为妨碍这个问题的解决。幸存的受害者目前已经是八、九十岁的老人，他们仍在对日本提起法律诉讼。许多议会和条约机构在跟踪此事，它们敦促日本政府不带先决条件和不加拖延地解决性奴役问题。它的建议不仅是基于朝鲜人民而且是基于全世界许多人民的希望、期望和利益。日本如能落实这些建议，将惠及自身。它再次呼吁日本为落实所有这些建议作出务实和真诚的措施或承诺。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64. 国际反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欢迎日本接受若干建议，但是对日本的既定立场表示遗憾，如关于慰安妇、死刑、缺少禁止歧视的国内法以及土著阿伊努人的人权等问题的立场。它感到遗憾的是，日本决定不接受大量建议，包括颁布国内法禁止歧视，尽管日本有此义务。它欢迎关于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建议，赞扬日本国会最近关于承认阿伊努人为土著人民的决议及此后政府的正式声明。它欢迎日本承诺让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后续进程，但对日本没有为国家报告与民间社会开展广泛和有意义的协商感到遗憾。

865.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和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在联合发言中热烈欢迎理事会全面审议日本的人权状况，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歧视。它们也欢迎日本作为再次当选的理事会成员国，在其自愿保证和承诺中表示决心履行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处理全世界“有关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公然和系统地侵犯人权情况”。它们表示，期待日本证实自己的承诺，最突出的是解决日本要为之负责的“公然和系统地侵犯”妇女人权问题，即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军事性奴役。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性暴力和奴役在这种情况下构成酷刑，呼吁

日本停止由于“对事实的官方否认、掩盖或没有披露其他事实、没有对酷刑行为犯有刑事责任的人绳之以法、以及对受害者和幸存者没有提供充分的补偿”而使其“继续经历着虐待和反复的折磨”。它们呼吁日本无保留地立即就所有建议包括关于军事性奴役的建议采取行动，为确保为在武装冲突中最严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确立最佳做法。它们表示，不这样做，就会使人们严重怀疑日本作为理事会负责任成员行事的能力。

866.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和宗教间国际在联合发言中表示，充分支持关于日本应当紧急审查死刑使用情况、暂停执行和废除死刑的建议。它们提出一个问题：许多日本人民是否了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大会通过的关于暂停执行死刑决议的内容。它们建议，联合国应向日本政府建议并与之合作，使日本人民逐渐了解建立一个无死刑的社会的国际趋势，使日本废除死刑。

867.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赞赏日本政府在工作组届会期间通过让相关部委官员参与以及自身介入建设性对话所体现的积极态度。各国就各项人权问题共提出了 26 项建议，其中包括尽管条约机构多次提出建议但仍未解决的问题，特别是涉及死刑、Daiyo-Kangoku 代用监狱制度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等问题。该协会高兴地注意到，日本政府今天接受了某些建议，包括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日本政府愿意让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后续工作，并考虑加入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它对此感到鼓舞。它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有意仔细审议在所有审讯中采用法定录音或录像的必要性。它对日本政府不愿接受若干建议感到失望，敦促日本重新审查自身立场，逐步走向接受这些建议，特别是暂停执行死刑和审查 Daiyo-Kangoku(代用监狱)制度。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868. 日本感谢所有各国代表团参加关于日本的讨论并提出提议、鼓励和建议，感谢来自非政府组织的各种评论。日本同意有关普遍定期审议应当是一个合作和有效机制的意见，希望它能够作为一个机制发挥作用，推动改进全世界的人权状况。

869. 日本希望为改善人权做出积极贡献，同时考虑到各国的情况，诸如其历史、传统和各种其他因素，并铭记日本采取对话和合作的基本方针。

870. 日本表示，面对新的挑战和新的人权问题，各国政府必须予以解决并采取必要措施。日本进一步表示，将继续与联合国、区域社会、其他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为在国际社会中取得更好的人权成绩作出贡献。

871. 日本代表团表示，理事会创造了普遍定期审议，日本作为首批接受审议的国家之一参与了这项新的努力。日本认为，理事会正在稳步地取得经验，并形成审议实践。日本将继续积极参与审议进程并做出进一步贡献，使审议能够作为理事会改善全世界人权状况的有效工具发挥作用。

872. 日本真诚地希望，在互动对话过程中能够就日本的人权状况富有成效和建设性地交流意见。最后，日本感谢所有各国代表团，尤其感谢理事会主席和秘书处。

## 乌克兰

873. 2008年5月13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乌克兰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乌克兰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UKR/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UKR/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资料概述(A/HRC/WG.6/2/UKR/3)。

874. 2008年6月2日，理事会第20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乌克兰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875. 关于乌克兰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45)，加上乌克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乌克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876. 乌克兰代表团说，乌克兰政府认真地审查了报告第58段所载的5项建议，为此，决定接受葡萄牙提出的关于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

择议定书》的建议 2,以及意大利提出的关于确保对所有被警察羁押的人的安全和适当待遇的建议 4,并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警务申诉机制。

877. 乌克兰代表团还说,不接受建议 3 和 5。关于墨西哥提出的建议 1,即加强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克兰说,目前暂不接受这项建议。然而,乌克兰强调,该国将在全国竭尽全力必要的努力保移民和移徙工人和无国籍者。此外,政府正在汲取国际和欧洲解决移民问题的经验,制订“国家移民政策”的概念。为此,对国家立法将作出若干项修订,尤其修订“关于外籍人和无国籍者法律地位法”、“移民法”并制订有关乌克兰境内难民和需要附加临时保护者的新法律。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878.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指出,乌克兰接受了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打算按照俄罗斯联邦在其一项建议中所提议的,确保在执行国家立法时充分和有效地符合乌克兰所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书产生的义务,包括各项与保护少数民族相关的条约。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拒绝考虑其余建议感到失望,尤其对不考虑对在一些地区集中定居的少数民族提供其母语教育感到失望。此外,俄语还应被指定为第二语言,因为俄语历来即是该国将近一半人口的母语。乌克兰政府对待其本国公民利益和权利的态度有悖于乌克兰境内的生活现实,也违背了乌克兰根据有关保护少数民族的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

879. 阿塞拜疆赞赏乌克兰为编撰国家报告所作的努力,以及自 1990 年代初苏联解体以来为建立一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确保法治和保护与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取得的成就。阿塞拜疆还欢迎乌克兰政府努力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反对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改善监狱和教养机构的条件。阿塞拜疆鼓励乌克兰政府继续在今后取得进展。阿塞拜疆注意到,乌克兰接受了一些建议,表明了乌克兰对人权的意愿和真诚的承诺。

880. 危地马拉赞扬乌克兰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发挥的建设性和积极的作用。作为三国小组成员之一,危地马拉欢迎由各不同部门的高级政府代表组成的乌克兰代表团成员表现出的开放和合作态度,这表明了乌克兰政府对审议工作的



重视，并欢迎其对保护人权的承诺。危地马拉相信，乌克兰将进一步努力执行并跟进乌克兰业已接受的工作组提出的大量建议。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81. 国际监狱联谊会对乌克兰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满意，并注意到乌克兰关注监狱和司法体制，包括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设立针对监狱的替代性措施，并制定了改善监狱条件的国家方案。在致力于逐步变革监狱体制所采取的众多有希望的步骤中，监狱联谊会注意到，日益加深了与民间社会的合作、牧士和一些宗教组织自愿者可入狱探监、创造性地使用人道主义援助对青少年囚犯进行职业培训，并为出狱后囚犯开设了服刑后中心。监狱联谊会建议简化接受为监狱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手续。

### 4. 受审国对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882. 乌克兰代表团表示，感谢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全体成员在审议乌克兰国家报告时采取的据实和不偏不倚的态度。乌克兰特别感谢所有参与审议该国报告期间展开互动对话的各国。乌克兰极为重视工作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乌克兰代表团坚信，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确保履行上述建议。

#### 斯里兰卡

883. 2008年5月13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斯里兰卡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斯里兰卡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LKA/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LKA/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LKA/3)。

884. 2008年6月13日，理事会第21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斯里兰卡的审议结果(见A/HRC/8/52第六章，第257-259段)。

885. 关于斯里兰卡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46)加上斯里兰卡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斯里兰卡作出的自愿承诺和

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A/HRC/46/Add.1)。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886. 斯里兰卡重申，一如 2008 年 5 月 13 日面向工作组成员坦诚阐述并以开放的态度参与，及此后同三位报告员及秘书处的协手所展示的那样，决心就涉及人权状况的关键性问题举行建设性的讨论。

887. 斯里兰卡表示，关切工作组的报告对互动对话的记录情况，并要求将其关于报告应对所有国家的发言一视同仁的建议记录在案。对于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斯里兰卡接受了其中 45 项，并承诺深入考虑另 11 项建议，但不支持其余 26 项建议。其实不予支持的大约有 10 项建议，因为有若干项建议是重复的。

888. 斯里兰卡就其考虑的 11 项建议作出了回复，阐明斯里兰卡基本上认同其中大部分建议，其中包括诸如采取行动禁止酷刑和采取行动防止利用儿童兵之类，均系是斯里兰卡憎恶并应予以制止劣行。至于其他一些建议，斯里兰卡对若干文书的规定进行了彻底的审查，并将在对参与的所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之后作出决定。斯里兰卡作为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和若干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作为正在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进行法律筹备的国家，必须更为关注国内立法的融合状况。关于诸如重新建立宪法理事会之类的国内问题，斯里兰卡业已清楚地阐明了其立场，即斯里兰卡正在等待一个被授命提出纠正宪法第十七修正案缺陷措施的议会机构的结果。

889. 斯里兰卡密切关注 17 个国家提出的 26 项建议；其中 12 项涉及扩大在斯里兰卡开设的高级专员办事处。斯里兰卡早已阐明这不能接受。至于其他重复提出的建议，即关于发出请各位特别报告员前来访问的长期邀请的建议，斯里兰卡已通过去年进行的几次成功的访问，表明愿意与各位特别报告员接洽。斯里兰卡特别指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主管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的来访极有帮助，并期望由于斯里兰卡目前与上述几位的目前工作，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探讨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长期解决的讲习会，这样的交往会产生积极的成果。

890. 在被拒绝的几项建议中，有几项也涉及到早已着手进行的主动行动。因此，拒绝之举首先只是语言上的措辞，其实几乎没有甚至根本未采取什么行动。

其他一些建议是前提就有缺陷或与事实不符。斯里兰卡指出，有一项建议还需要时间加以考虑。

891. 同时，斯里兰卡作出了 26 项自愿承诺。在保障斯里兰卡人民的福祉方面，居首位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而斯里兰卡在保障人权之际，面临着当代世界上最险恶的恐怖主义力量之一令人深痛恶绝的日益残暴的行为。斯里兰卡眼下面临着一连串针对平民的炸弹爆炸事件。此举也同样旨在破坏该国南部地区的稳定。面对北部军事局势的扭转，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采取的这种战术表明他们在绝望挣扎。但斯里兰卡向理事会保证，斯里兰卡决心击溃恐怖势力，恢复和平、多元化的民主制，并实现其各民族的发展。斯里兰卡也理所当然地期待得到国际上的朋友与合作伙伴的理解和支持。

892. 灾害管理和人权事务部正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组的人权事务顾问磋商，制订一项全国行动计划。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也有其自己的计划并将成为这项进程的一部分。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委托彼得·霍斯金编写并于 2007 年 4 月发表的盘查报告，斯里兰卡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政府与人权委员会应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从而有助于建立所需的技术支持和机制并实现体制化。斯里兰卡感到非常遗憾的是，一年多来开发署无视这份报告，但现在高兴地看到，开发署派往斯里兰卡境内的新工作队目前正就报告所载的一些提议展开工作。

893. 斯里兰卡为培训和更新其执法机制作出了重大的努力。斯里兰卡治安部门建立了一个特别工作队来探讨培训方面的一些关键问题。斯里兰卡认为，一支纪律严明、训练有素和包容各方的警察队伍将成为一项有利于某些必要变革的主要工具。有针对性地征募和委派泰米尔族警察的工作已经开始，这就是斯里兰卡开展制订一些主动行动。

894. 斯里兰卡还向理事会通报了法律系统的重要发展情况，即政府向议会呈递了受害者和证人全面保护立法。这项议案符合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895. 最后，斯里兰卡承认，参与对斯里兰卡的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意义重大和富有成效的工作，感谢提出建设性意见的各成员国，并感激地注意到三位特别报告员和秘书处所作的奉献。继本介绍之后，各国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发表了评论。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896. 关于斯里兰卡接受了 45 项建议，拒绝接受另 26 项建议这一事实，丹麦认为，报告并未充分提供适当建议。丹麦注意到，负责观察调查委员会工作的国际知名人士独立小组最近决定终止其观察工作，因为——据大部分知名人士称——缺乏支持探求真相的政治意愿。丹麦的愿望是坚定地建议赋予调查委员会完全的独立性和必要的资金。据丹麦称，报告缺乏有力的建议，包括将罪犯绳之以法并建立一个国际人权监察团的建议。丹麦还说，应当同意建立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而且必须制止恐吓和杀害记者的行为。关于特别报告员就酷刑问题建议的 25 项措施，丹麦指出，不确立时限的非约束性措辞，在无任何国际监察或理事会采取后续性措施的情况下，很快即成为过眼烟云。

897. 瑞典欢迎斯里兰卡同意大部分建议，包括瑞典代表团的建议，拟采取措施调查、起诉和惩治那些因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诸如制造强迫失踪和征募儿童兵行为的责任者。瑞典希望，所有这些建议都将得到实施和跟进，从而，若不能更早，亦可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汇报进展情况。然而，瑞典遗憾地感到，包含瑞典在内的若干代表团提出的诸多项建议，包括那些涉及独立国际监察和人权高专办在斯里兰卡境内设立办事处的建议未得到支持。瑞典仍相信，加强国际和独立的监察将为改善人权状况和扭转长期的有罪不罚现象这类继续令人关注的局面作出重大的贡献。

898. 阿尔及利亚赞赏斯里兰卡愿意处理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并感到鼓舞的是，斯里兰卡自愿承诺以起草一项有关人权保护框架的宪章，拟将斯里兰卡宪法中的人权保障与其国际义务相协调的方式，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阿尔及利亚欢迎灾害管理和人权事务部举办一次区域性议员研讨会，并在全国发动一场提高对人权认识的宣传运动。阿尔及利亚感到鼓舞的是，已采取措施保障和增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努力解决儿童兵的处境和恢复正常生活问题。阿尔及利亚还欢迎斯里兰卡承诺在该国新解放的地区重建民主和善政。

899. 加拿大重申，强烈建议斯里兰卡允许对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指控展开全面调查并将罪犯绳之以法。加拿大指出，在总统调查委员会的公开审理期间展示的证据牵涉到一些治安部队人员杀害 17 名“反饥饿行动”成员

和 5 名儿童在 Trincomalee 遭谋杀的事件。加拿大建议斯里兰卡全力支持调查委员会查清这些案件的事实，并采取行动，从而将罪犯绳之以法。加拿大还重申斯里兰卡必须确保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组织)以及任何其他附属团伙解除武装，让其队伍中的儿童兵解甲归家，并停止征募儿童兵。加拿大还继续强调，斯里兰卡必须确立国家人权保护机构的独立性，并敦请斯里兰卡同意人权高专办设点全面负责报告全国的人权状况。

900. 卡塔尔欢迎为增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采取的步骤。卡塔尔感到欣慰的是，尽管斯里兰卡面临的一些复杂和一再重现的挑战妨碍了斯里兰卡的改革进程，但自从审议以来，斯里兰卡对理事会作出了积极的响应，并不遗余力地努力响应工作组的建议。卡塔尔高度评价斯里兰卡接受大部分建议，这印证了斯里兰卡增进所有人权并巩固法制的愿望。卡塔尔欢迎斯里兰卡宣布拟在国际社会，包括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继续开展人权领域的宪法能力建设，并依照联合国《巴黎原则》，保障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卡塔尔欢迎与联合国各机制持续进行对话与合作。卡塔尔注意到，斯里兰卡还接受了下述建议的要求，拟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实质性条款以及有关《禁止酷刑公约》的建议融入其国家立法。卡塔尔赞赏斯里兰卡同意让所有民间机构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此外，还同意采取措施保障弱势群体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对平民提供保护，包括保护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卡塔尔指出，上述所有改革证明，斯里兰卡正在促进法治和基本自由。

901. 中国赞赏斯里兰卡在答复各国提出的问题时所持的认真和负责的态度，并接受了工作组本着坦诚和建议性的精神提出的大部分建议。中国指出，斯里兰卡是一个发展中国家，遭受着恐怖主义活动之害，多年来的冲突和战争对该国的国家建设进程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尽管如此，斯里兰卡从未放弃增强和保护人权的努力。斯里兰卡建立起了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将实施其全国人权计划。斯里兰卡在该区域的“人的发展指数”排行上得到了提升。中国还注意到，斯里兰卡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了有效的合作。中国欢迎斯里兰卡愿与国际社会全力合作，解决儿童兵的安置问题，并将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增强民主和善政。中国希望国际社会本着相互尊重和平等的精神，为解决该国的现实需要提供技术援助。

902. 巴林赞赏斯里兰卡尽管面临着种种挑战，包括自然灾害，却仍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努力。巴林注意到，斯里兰卡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采取的建设

性和积极的态度，证明斯里兰卡愿意发展人权并争取这一领域的更多进展。巴林欢迎斯里兰卡为实施一项人权领域国家计划采取的主动行动，及其承诺与国际社会合作，采取步骤实现让原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巴林欢迎斯里兰卡接受了 45 项建议，此外还作出了 25 项自愿承诺。巴林祝愿斯里兰卡旨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努力取得成功。

903. 印度尼西亚赞赏斯里兰卡在答复各国代表团就各类人权问题提出的询问时采取的直率和透明的态度。这些答复的格调与斯里兰卡一贯的努力相一致，而且斯里兰卡显示出了力争维持民主标准的诚意与承诺。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斯里兰卡尽管频频遭受谋害性的恐怖主义袭击，却一直努力保持通讯渠道的畅通，并在艰难的困境下，始终竭力维持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斯里兰卡致力于民主和善政。印度尼西亚注意到，通过在全国所有各地区广泛实施人权标准和政策，民族和解努力取得了成功，并应得到巩固。斯里兰卡对此目标显示出的坚强承诺，尤其通过主动采取行动建立并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行动计划、起草预期的宪章并清楚地界定宪法能力建设需要，当受到赞赏。印度尼西亚还赞赏斯里兰卡对普遍定期审议采取的积极和参与性的态度。印度尼西亚赞扬斯里兰卡承诺采取步骤，通过增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让原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应给斯里兰卡时间，让它有机会实现所期待的成果。

904. 日本欢迎斯里兰卡的自愿承诺及其对 45 项建议的支持，特别是有关加强努力进一步防止绑架、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案件，结束有罪不罚风气，将所有罪犯绳之以法，并加强该国的刑事调查、司法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能力的建议。日本关切地感到，迄今为止未取得明显的成果，并在提及最近解散国际知名人权独立小组问题时指出，必须以斯里兰卡政府可接受的方式，确保设立某种形式的国际派驻点，以协助斯里兰卡改善人权状况的工作。日本重申，日本期待斯里兰卡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改善其人权状况，而且日本继续支持斯里兰卡政府作出这方面的努力。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905. 大赦国际与人权观察组织联合发言，欢迎向斯里兰卡提出的建议，特别是调查和追究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指控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的建议。5 月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通报，政府

显然依赖一些准军事团伙维持对东部地区的控制，而有证明表明，这些团伙得为法外处决行为负责。大赦国际欢迎与各特别程序积极合作的建议。鉴于如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述这种失踪越演越烈的状况，大赦国际敦请政府尽早确定该工作组所要求的访问日期。令人深为遗憾的是，斯里兰卡不支持至少 12 个国家提出的建议，即要求建立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以保护人权为基本要旨的国际人权监察机制，因为实际监察和调查所有当事方侵权行为的机制没有实效。大赦国际还指出，2007 年 12 月，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地位受贬，因为人们对委员的任命及该委员会无能力调查失踪案件感到关注。大赦国际指出，没有一个应为过去两年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诸如应在 Trincomalee 杀害 5 名学生和 17 名援助工作者承担责任的人遭到法律追究，强调政府必须结束目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风气，并欢迎政府自愿承诺继续与高级专员开展对话，拟加强国家机制的所有方面。

906. 宗教间国际指出，工作组的报告表明，许多国家关切所有各派别征募儿童兵的做法，而且有些国家还建议，斯里兰卡治安部队在征募儿童方面的作用并追究所有责任者。宗教间国际还强调，必须考虑其他各项儿童权利，特别是童工、贫困和性虐待问题，而且战争也影响了众多的儿童，他们丧失父母、得不到居所和食物，也无连贯的援助。宗教间国际遗憾地感到，审议未提及法外处决、即审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A/HRC/8/3/Add.3)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敦促冲突双方，即政府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两方，启动政府警察与在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控制地区维持治安部队之间的接触并使之正常化。宗教间国际在提及工作组报告第 82 段时说，尽管有些国家建议加强斯里兰卡人权机构的独立性，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还得更强硬地提出，国家人权委员会不再具备独立性。理事会应敦促斯里兰卡政府接受人权高专办设立一个独立的站点，并允许国际人权监察员进入。

907. 国际教育发展会虽赞赏报告就违犯人道主义法行为表达的诸多关注，但遗憾地感到，尚无依人道主义法对斯里兰卡的法案和政策进行详实的评估。国际教育发展会遗憾地感到，有关武装冲突问题或对必须增强人权高专办派驻点的建议未得到斯里兰卡的支持。国际教育发展会还指出，斯里兰卡尚未就人道主义法义务发表作出自愿承诺，但对人道主义援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作出了自愿承诺。国际教育发展会指出，绝大部分境内流离失所者是泰米尔族平民，而且斯里

兰卡尚未全面遵循业已就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提出的建议。国际教育发展会着重强调，事实上侵犯人权行为加剧，斯里兰卡的监察团已不再履行监督工作，国家人权机构并不符合《巴黎原则》，甚至关注点狭隘的国际知名人士独立小组亦未取得进展，而且已被查禁。

908.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呼吁斯里兰卡政府立即执行所有建议，并提及了建议 2、3、14、17、18 以及与此有关的第 84 段。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审议期间提供的资料表明，斯里兰卡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并不作为司法机构的一个连贯和常规的部分运作。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政府必须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中立性和能力，以确保对犯有严重侵权行为的罪犯以及斯里兰卡政府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双方及其他非国家行为者过度 and 滥用武力的行为以及其他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展开充分的调查、起诉并定罪。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提及，政府对工作组报告第 84 提出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以及对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建议持有保留，系属荒诞无稽，应该取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关切，宪法委员会一直处于解散状况，呼吁迅速任命宪法委员会委员，以及确定通过《受害者和证人援助和保护法案》的具体时间表。最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斯里兰卡境内人权普遍动荡的局势，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保障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追究，并强调对赋予司法体制实权采取的任何有意义的进一步援助，将取决于来自国际方面监督和必须迅速恢复的报告点给予的支持。

909.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以及大同协会注意到，针对有罪不罚、新闻自由、失踪和法外处决行为加剧，以及继续发生袭击和平活动者和人权维护者行为等问题提出的建议。这两个机构表示关切大部分被拘留者系为泰米尔族，形成的被拘留者种族倾向问题；加剧的族群之间在紧张关系及东部穆斯林面临的暴力；Akkaraipattu 境内泰米尔族妇女面临的性暴力问题，以及两名记者遭受到的威胁和恫吓行为。这两个机构再次呼吁斯里兰卡解决酷刑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重新考虑在地方上开设一个人权高专办站点、增强提供不受限制的人道主义援助渠道的合作，并确保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人身安全。斯里兰卡所采取的所有行动均未有效地解决上述问题。这两个机构吁请斯里兰卡提供资料阐明：有关根据《巴黎原则》改组人权委员会的限期或时限；有关在全国一级全面实施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条款的情况；关于对《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情况；



以及一项执行有关按基准自愿承捐的行动计划。这两个机构指出，若干国家已经正确地阐述了斯里兰卡所面临的贫困和发展挑战问题，并阐明仅仅铲除贫困并不保障某些可选择的最低人权标准。

910.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指出，工作组的报告强调了日趋恶化的人权状况，而政府必须对酷刑、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行为负有责任者开展调查、起诉并定罪。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对斯里兰卡既无信誉、也无意愿解决滥用酷刑和有罪不罚的猖獗现象感到关切。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并指出，斯里兰卡必须听从要求落实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指出，尽管该中心一再要求斯里兰卡提供国家人员对所控 599 起失踪案进行起诉的证据，但中心一起未收到任何一丁点儿资料，并关切地感到，这些是以前所犯案情的统计数字。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说，斯里兰卡在保护方面存在着无可争辩的漏洞。这就表明有必要设立一个适当规模的国家站点，着重指出呼吁加强法律的建议极为重要，并指出，斯里兰卡日趋恶化的局面，就在于法治瘫痪，掌权者超越于法律之上为所欲为的原因。

911.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指出，有关让国际上详察国内人权情况和联合国机构为国内人权关注问题提供援助的绝大部分建议均遭到斯里兰卡的回绝。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说，这样的回绝表明了违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精神的一种缺乏问责制和透明度的情况。女权观察——亚太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允许在该国境内设立一个有力和持久的国际人权站点监督、调查和报告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协助结束侵犯人权和有罪不罚现象。女权观察——亚太还表示深为关切斯里兰卡拒绝了有关处置对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 28(b)、33(b)和 55(a)。女权观察——亚太拒绝了建议 32(d)的建议，建议执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针对限制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登记和活动问题提出的建议，由此发出了一个准备继续维持无问责制和无透明度状况的信息。这就是该国政府对国境内人权危机的回应。女权观察——亚太在欢迎建议 35 的同时，还表示关切在互动对话期间未提出具体的妇女人权关切问题。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912. 斯里兰卡在回复某些关键性问题的最后答复中阐明，斯里兰卡当然接受有关酷刑和法外处决问题的建议，因为斯里兰卡并没有在任何阶段从事过这类行为。斯里兰卡强烈反驳某些声称斯里兰卡协从犯有酷刑或法外处决行为的说法。斯里兰卡强调，宪法第 11 条规定宪法绝对保障列禁止酷刑，而且这种行为可构成对被定罪者判处最低 7 年监禁的刑事罪。最高法院被授权裁定所有酷刑的指控并判定赔偿。斯里兰卡还说，法院对所有酷刑申诉都进行不偏不倚的调查，并惩罚罪犯。斯里兰卡强调，民事法制度可使受害者另行得到损害赔偿，而且有时，在公共官员被查明确实犯有此罪时，可对之采取纪律制裁行动。

913. 斯里兰卡指出，法外杀人也是一项毫无列外的罪行，对法外处决罪行活动的责任者设有一整套可诉诸的全面法律诉讼程序。斯里兰卡说，该国将执行，而且目前已执行，并会继续执行和进一步制订出保障措施，以防止发生这类罪行。

914. 关于有罪不罚问题，斯里兰卡表示，正在竭尽全力将罪犯或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斯里兰卡驳斥政府无意愿处理这个问题的指称，并表示已经建立起了必要的机构。斯里兰卡强调，该国已经请人权高专办提供支持援助，协助设立处置此类事务的地方机构，并要求协助建议该国机构的能力。斯里兰卡回顾了其建立高度发达法律制度的长久历史，并提及了其复杂的法律制度。斯里兰卡强调在处理人权事务方面，斯里兰卡不需要任何法律投入方面的援助。然而，斯里兰卡请理事会理解当前的困难并了解技术援助的需求和所需要的能力建设。

915. 斯里兰卡指出，在确保法治方面的一个主要困难是持续不断的恐怖主义问题，并表示深为关注斯里兰卡的一些友好国家未能圆满地解决从其领土上流出的资金支助了恐怖主义活动的问题。斯里兰卡承诺竭尽全力并给予一切协助，以力争制止为国际上、特别是斯里兰卡本土的恐怖主义供资。斯里兰卡着重指出，有大宗款项从别的管辖地区流入斯里兰卡境内为恐怖主义供资。斯里兰卡强烈地认为，若卡断了资金源，那么反恐就会取得远远更大的成就，而且冲突亦可得到和平的结束，从而将对增强保护所有人权的努力，作出无可估量的贡献。

916. 关于人们提出的 Akkaraipattu 妇女遭受性暴力侵害的问题，斯里兰卡表示，刑法和民法均将设有处置全国侵害妇女性暴力问题的机制。施暴者必须作出解释已成为例行程序。

917. 同时还有些批评指称防务大臣威胁记者的行为。斯里兰卡意识到，本国宪法保障议论自由和对言论自由的尊重。然而，也有必要理解，这不妨碍政府就某些涉及到国家安全的问题批评新闻界。即便在确保斯里兰卡所珍惜的新闻自由并愿意保护这项自由的同时，斯里兰卡绝然不会采取有损国家安全的立场。在国家面临危机之时，新闻界必须意识到并敏感地注意到国家安全的必要性。政府承诺保护新闻自由并保证每一位记者都可自由地履行他或她的工作。

918. 斯里兰卡强调，国际知名人士独立小组依然存在，而且不同意声称该机制失败的评论。知名人士小组先前的一些成员退出了，但原则依旧在，仍可重振。斯里兰卡请各缔约国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增强该委员会的实效，调查令人关注的一些诸如与反饥饿事件和 Trincomalee 事件相关的罪行。

919. 关于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斯里兰卡再次注意到对酷刑问题的关注。这就是为何斯里兰卡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来访。特别报告员就正在采取的行动编撰了极为有益的报告。斯里兰卡还关注到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指控，并指出，在这方面斯里兰卡感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 年的报告特别有用，因为报告提醒注意到了许多问题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机制。虽然斯里兰卡出于种种原因，就此采取的相关行动比预想的稍迟缓了些，但与特别报告员的进一步合作是可取的，但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未能就最近通报的一些正在采取行动的一些领域作出反应，而且欢迎为这方面提供援助和咨询。然而，斯里兰卡将会按必要行事，并指出了瑞典和联合王国为警察培训提供的援助。令人遗憾的是，所谓的国际“民警支助组”并不是那么有效，但已经采取了重振该组的行动，尤其是日本政府积极地参与，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建议。

920. 关于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批评，斯里兰卡请求理事会和主席调查为何忽略了开发署 2007 年委托编写的斯德哥尔报告。斯里兰卡表示，这份报告确认了对现行委员会的信任，但提出了一些委员会可加强的领域，而且报告的一些建议本应得到实施。斯里兰卡感到遗憾的是，人权高专办某些官员在这方面似乎缺乏效率或投入力，而高级官员却未意识到上述报告。令人不幸的是，就解决发生了 15 年之久的失踪案提出的援助要求还尚未得到兑现。自那时起，国家人权委员会拒

绝了一些本不应该拒绝的失踪案，然而，若得到了适当的援助这些问题就可得到澄清了，因而斯里兰卡期望援助即将会到来。

921. 关于国际监督团问题，斯里兰卡感到，一些欧洲国家继续所持的这种指责性的态度根本就毫无助益。令人瞩目的是，有关派遣监督团的 12 项建议中有 11 项是欧洲提出的。作出更多的努力改善国家机制，铲除对改善斯里兰卡全体公民人权所有各方面有影响的问题将会更有助益。斯里兰卡赞赏所有国家都希望制止恐怖主义，但令人不幸的是，有些却称，为制止为恐怖主义者供资的机制尚未设立，或还有另一些更优先要关注的问题。斯里兰卡赞赏一些诸如法国和联合王国等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但却指出，除非在更大程度上致力于解决此问题，否则要在诸多领域取得进展是困难的。斯里兰卡确实理解难以在法律上做到精准，但斯里兰卡坚信，对于斯里兰卡所面临的国困难局面也得给予同相的理解。

922. 斯里兰卡认为，丹麦由于斯里兰卡拒绝了几个建议，就称斯里兰卡没有斟酌建议的说法，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斯里兰卡遗憾地感到，丹麦的说法与别国评论截然相反，那些国家在提出要注意一些可得到补救的事务的同时，力争理解斯里兰卡所面临的困难以及正在作出的努力。斯里兰卡在努力为其公民发展全面的民主和多元社会之际，正在加强四个支柱方面的工作。其支柱之一是人权，但斯里兰卡也必须铲除恐怖主义、推行多元化主义并确保发展。斯里兰卡希望其朋友们理解这些是需要齐头并进的工作，而且在上述四个领域提供援助和支持是可取之举。为此，斯里兰卡向理事会主席提供了题为“奉行和平，驱散谎言”的出版物。斯里兰卡希望通过它，清楚地阐明斯里兰卡面临的困难，以及斯里兰卡在艰难困境下，为推行多元化主义和民主正在作出的努力。

## 法 国

923. 2008 年 5 月 14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法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法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FRA/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FRA/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FRA/3)。

924. 2008 年 6 月 13 日，理事会第 21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法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925. 关于法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47)，加上法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法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8/47/Add.1)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926. 法国表示，法国荣幸地成为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首批接受审议的国家之一。为此审议所做的准备，为之具体编撰的国家报告成为各行政和广大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全国人权事务咨商委员会在内展开广泛磋商的议题。上述各方也就2008年5月14日在审议框架内提出的一些建议，商讨拟定了法国答复。

927. 法国随后继续回复了对2008年5月14日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提出的建议。这些回复载于 A/HRC/8/47/Add.1 号文件。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928. 卡塔尔祝贺法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所有各阶段提供的资料，并肯定了这种建设性和合作精神。卡塔尔说，审议提出了若干建议，法国接受了其中大部分建议。卡塔尔指出，法国在最初的发言和对话期间，主动作出了许多其他方面的承诺，拟加强法国的人权保护制度。法国具体承诺要展开磋商，探讨就《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拟采取的后续行动。卡塔尔指出，法国进一步承诺向议会提出以供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最后，卡塔尔满意地指出，法国接受的许多建议都旨在改善属于弱势群体人员的生活条件。

929. 摩洛哥感谢法国对工作组审议详尽无遗的答复。摩洛哥具体指出了法国为增强移民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并表示法国愿意在其就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探讨这个问题。摩洛哥还注意到把打击刑事领域所有歧视形式列为优先事项。摩洛哥表示希望，法国作为其所承诺的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将不歧视和移徙两个领域列为法国向理事会呈送的通报部分内容。

930. 阿尔及利亚对法国代表团表示敬意，并对审议程序发表了三项评论。阿尔及利亚遗憾地感到，法国不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表示希望法国将加入这项条约时机将会来临。阿尔及利亚法国视煽动宗教和种族仇恨为罪行行为。最后，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法国根据《德班宣言》第 101 段承认了殖民主义时期人们蒙受的苦难，并表示希望对阿尔及利亚蒙受的殖民主义统治也作出同样的表达。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931. 全国人权事务咨商委员会祝贺法国让公民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工作组向法国提出的建议体现了欧洲委员会各条约机构已发表过的同样意见，诸如针对日益成为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批评的议题——监狱和拘留地点的问题所发表的意见。咨商委员会表示关切寻求庇护者遭受的待遇、警察暴力以及在非人道情况下向边界驱逐的行为等问题。咨商委员会认为，法国应重新审查其针对少数民族的立场。咨询委员会说，该委员会将追踪法国对承诺的落实情况，并提议法国通过有关法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年度报告，定期向各缔约国、理事会和条约机构通报。

932. 促进废除酷刑国际行动联合会与人权观察一起在拘留地点问题上，注意到了法国承诺针对监狱徒刑制订出替代性的做法，并鼓励法国采取具体措施，并制定出消除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时限，因为监狱过度拥挤相当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同时，对于治安部队犯有侵害被剥夺自由者虐待行为的指控拟采取的后续行动必须作出明确的答复。正当族裔事务和人身安全问题全国委员会的存在受到威胁之际，该委员会的作用不仅得继续下去，反而还得加强。咨商委员会反对使用高压电击枪，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这种器具构成一种造成剧烈痛苦酷刑形式，并呼吁禁止这种器具。咨商委员会依然关切，尚无驱逐措施自动停止的规定。咨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法国未阐明因恐怖主义被羁押的涉案人员，包括无可诉诸律师的细节。

933. 土著与岛屿居民研究行动基金会说，法国是人权的诞生地之一，并要求向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颁发访问塔希提岛和卡纳基岛的邀请。土著与岛屿居民研究行动基金会还询问，法国打算如何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注意到法国已经停止了在太平洋的核试验。土著与岛屿居民研究行动基

金会指出了对 Mururoa 和 Fangataufa 塔希提族工人所作的承诺的重要性，特别是有关工人健康档案的解禁承诺。此外，土著与岛屿居民研究行动基金会注意到了卡纳基岛当务之急的土地、保健和环境权利问题。由 Goro Nickel 采矿项目造成的采矿污染问题影响了卡纳基岛土著人在其祖辈家园的生活，而土著与岛屿居民研究行动基金会询问，法国是否要援助卡纳基岛，以确保在此问题上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针对塔希提岛上那些有兴趣更多地了解人权的人们，询问法国是否愿意与该区域的非政府组织一起举办一些人权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包括向非政府组织传授如何诉求联合国的各人权机制。

934.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感谢就对法国的审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高兴地看到建议体现了他们的关注问题，特别是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问题。伊斯兰人权委员会针对政府甚至未为族裔和宗教少数人提供最基本的权利表示了严重的关切。由于政府这方面的失职，不仅损害了少数人，而且还致使人权无法利用一个和平社会。一些现行的法律，还有许多法律在适用时带有歧视性，特别是学校禁止戴头巾的规定，由于剥夺了穆斯林女性接受基本教育权利，损害了她们的进步和发展。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强烈建议废除禁止戴头巾的规定，并进一步鼓励政府停止其反宗教的态度。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935. 法国注意到各成员国、观察员国、咨商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发表的意见。法国在答复些意见时，援引了载于题为“法国针对 2008 年 5 月 14 日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所提建议的答复”(A/HRC/8/47/Add.1)，并答复了与下列主题相关的问题：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殖民主义、监狱现状、庇护权、反恐、海外领地、和在学校佩戴显示某宗教象征的标志问题。法国表示，法国将继续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向理事会报告情况，而且让民间社会和咨商委员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

#### 汤 加

936. 2008 年 5 月 14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汤加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汤加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

家报告(A/HRC/WG.6/2/TON/1);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TON/2); 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TON/3)。

937. 2008 年 6 月 13 日, 理事会第 21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汤加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938. 关于汤加的审议结果内容有: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48), 加上汤加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汤加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 对在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939. 汤加代表团表示, 感谢为 2008 年 5 月 14 日对汤加审议作出贡献的各国。这些国家的参与和贡献系令汤加深为感激的原因。

940. 汤加尤其要对三国小组(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卡塔尔)以及人权高专办秘书处的作用和工作表示敬意。在他们的协助下, 汤加得以完成审议, 并接受了 31 项建议。

941. 汤加还感谢新西兰和英联邦秘书处的支持和援助, 协助汤加展开了普遍定期审议整个筹备的进程。汤加指出, 时限和能力绝未阻碍政府真诚地为理事会工作提供支持并作出贡献。

942. 汤加强调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国家报告是与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及教会展开深入广泛协商的成果。汤加强调, 愿意与太平洋区域的小岛屿国家及其他国家交流经验。汤加还确认, 承诺并致力于继续为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提供支持与合作。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943. 阿尔及利亚感谢汤加的介绍, 并赞赏汤加坦诚和透明的对话, 及其愿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国际义务的态度。阿尔及利亚注意到, 汤加致力于提高广大民众意识, 推行了有关妇女权利的培训方案, 促进非政府组织对妇女的支持。阿尔及利亚赞扬汤加遵循建议, 颁布了在就业方面保护妇女免遭歧视的法律。阿尔及



利亚感到的鼓舞的是，依照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 25 中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汤加采取了太平洋计划的一些主动行动，准备设立一个区域性的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还赞赏汤加宪法中所载的一些核心价值观，并欢迎汤加愿意执行报告所载建议 26,拟确保全体汤加人的个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提议人权高专办为实现此目标提供支持。阿尔及利亚欢迎派代表出席在日内瓦一太平洋岛屿论坛以开展有成效的对话。

944. 摩洛哥欢迎汤加代表团，感谢其介绍，以及在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同理事会的合作。摩洛哥赞赏汤加承诺批准该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并采取步骤建立起民主体制。摩洛哥指出，对在日内瓦未设立派驻代表的汤加进行审议，提出了一个小岛屿国家如何作出贡献的问题。摩洛哥说，有关在日内瓦开设一个太平洋岛屿合作办事处的提案值得给予全面的关注，并将对理事会的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与此同时，摩洛哥注意到汤加希望得到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并表示人权高专办将竭尽最大努力加以考虑，以协助汤加努力建立起民主制，并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

9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望记录在案英国对汤加代表团的感谢，感谢汤加对普遍定期审议采取的坦诚和建设性的态度。亦如许多国家在审议的整个过程中所阐明的，汤加表示作为首批受到新机制审议的国家之一，面临着一些具体的挑战，而这对一个较小的国家，这些挑战则越发艰巨。联合王国认为，汤加对待普遍定期审议的态度表明，这个机制真正具有普遍性，可为各国致力于完善本国人权记录的努力增值。联合王国建议汤加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建议让民间社会参与审议的后续进程。英国对汤加接受了上述及其他一些建议感到高兴。英国期待着四年后进行下一次审议时看到汤加在这些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946. 马尔代夫欢迎工作组的报告并祝贺汤加在整个审议过程典范式的行为。马尔代夫注意到，报告体现了汤加骄傲的文化遗产，及其重视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信念。报告还体现了汤加国家报告的前瞻性质，辩明了汤加面临的若干重要挑战，并纳入了许多协助汤加应对这些挑战，和加强对汤加全体公民人权保护的有助建议。马尔代夫注意到各小岛屿国家拟按国际公约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决心，并非总具备所需的必要资源，而且能力上的局限则是小岛屿国家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他人权机制全力合作的最大掣肘因素。马尔代夫请国际社会，包括各捐助

机构和人权高专办与汤加展开对话，与之携手，协助汤加实施工作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947. 新西兰说，汤加是第一个受审议的南太平洋区域的国家。新西兰说，汤加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由若干非政府组织参与投入，编撰了一份综合性的国家报告。新西兰注意到，审议期间，汤加介绍的质量引起了许多国家代表团积极参与的广泛讨论。新西兰指出，在审议开始前夕，汤加总理走访了日内瓦，这表明汤加政府重视参与审议。新西兰说，许多人口仅 100,000,甚至不足这个数字的太平洋小岛屿国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是一项重大的举措。新西兰承认，这些国家在兑现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所审议的国际义务方面遭遇到的种种实际困难。新西兰准备在下年举行一次研讨会协助太平洋岛屿国家政府官员探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工作。汤加若能作为太平洋普遍定期审议的先驱者派出代表，将具有最大的重要意义，可促使计划中的研讨会取得成功。

948. 瑞士祝贺汤加代表团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投入和合作态度。瑞士高兴地注意到，即使一个资源有限的小国也可派出一个大型代表团出席，能够拿出报告，并与国际社会进行实质性的对话。瑞士鼓励汤加继续致力于此方针，尤其与民间社会的合作。瑞士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增强对话的渠道，因此，下次应以针对性的方式提出建议，从而使小国能接受并实施这些建议。瑞士重申其赞赏汤加以坦诚的态度，指出其仍面临的种种挑战的同时，表述了人权领域的期望。

949. 卡塔尔赞赏赞赏汤加的合作和建设性的对话。卡塔尔注意到，汤加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议作出回应，并注意到汤加同意这些建议。卡塔尔欢迎汤加保证继续推行民主改革，并除了与人权机制进一步合作的建议之外，还积极考虑确保批准一些核心人权条约的建议。卡塔尔指出，表示愿意批准两项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颁布国家法律，进一步保护就业妇女。卡塔尔还注意到汤加愿意增强保护言论和新闻自由及受教育权，并为执法机构开展培训，增强民间社会参与保护和增进人权工作。卡塔尔赞赏汤加正在采取的一切增进人权和基本的自由措施。卡塔尔吁请汤加继续推进为了汤加人民的福祉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950. 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欢迎汤加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及其承诺尊重所有民族的文化、族群价值观和容纳性，并致力于人权。然而，加艾滋病法网感到失望的是，汤加不接受关于不将某些形式双方自愿的行为列为罪行的建议，即便不根据法律对这行为进行法律追究，但还是不符合汤加对国际人权原则的承诺。加艾滋病法网还注意到，汤加在结果报告中欢迎就这些问题继续展开坦率和有力度的探讨。加艾滋病法网希望，汤加将继续持开放的思想，保持对话，以期在不远的将来不再把某些双方自愿的行为列为罪行，从而所有的汤加人都可在平等尊严和尊重的基础上参与其社区的生活。

951. 土著与岛屿居民研究行动基金会指出，亦如及时地编撰报告和全面参与条约机制的程度一样，整个太平洋区域批准诸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类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比率较低。土岛民基金会期待着与汤加接受携手开展与民间社会的合作，编撰汤加的定期报告，出席 2009 或 2010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会议，以及最后敲定其初步报告，出席儿童权利委员会会议。土岛民基金会鼓励汤加继续在这一区域发挥的领导作用，并致力于在日内瓦建立办事处的设想。土岛民基金会表示，特别报告员程序极少访问太平洋区域，并指出这种访问将会协助和支持该区域各国后续活动的重要意义。土岛民基金会注意到，各特别程序提出了访问汤加的要求，然而，汤加政府却未表现出多大的兴趣。土岛民基金会注意到，自工作组会议以来，联合国与汤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在纽约举行了会晤。土岛民基金会指出其目的是为了协助太平洋岛屿各国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

952.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同时也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以及拉丁美洲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欢迎汤加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就国家人权情况提出了缜密的审议。女权观察——亚太注意到汤加拒绝接受建议 38(c)和 39(a)，吁请政府废除歧视妇女，包括在继承、土地所有权和子女抚养方面歧视妇女的国家法律的提议。女权观察——亚太深为关切政府尚无意愿致使该国法律符合有关男女平等和不歧视的国际人权准则，并呼吁汤加接受致使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建议。女权观察——亚太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确认把双方自愿的同性活动列为罪行是一项侵犯各项国际文书所保障的个人隐私权和所有

人不受歧视的权的行为，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呼吁政府不将双方自愿的同性活动列为罪行的建议 39(b)等建议。然而，女权观察——亚太确实理解拒绝接受建议 58(b)，因为这项错误的建议并未考虑到国际法和国际法先例，以及对全体人民的人权的尊重。女权观察——亚太吁请政府接受结果文件所载的那些有关解决对妇女歧视和性别少数问题的建议，从而进一步全面贯彻人权准则，让全体人民充分享有其人权；为此，敦请汤加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953. 大赦国际赞赏汤加积极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注意到了汤加为改善该国境内人权状况，以及为使普遍定期审议成为一项普遍性的机制所做的贡献。大赦国际还注意到了汤加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主席的领导作用。大赦国际鼓励汤加实施工作组的建议，特别是加入核心人权条约和履行汤加依据业已成为其缔约国的条约规定的义务。大赦国际还鼓励汤加继续让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地参与人权工作，包括能力建设 and 培训计划，并就拟议的立法改革展开普遍的讨论。大赦国际承认汤加在编撰国家报告方面面临的挑战并表示希望其经验将会便利于编撰报告案文的工作，以及向各人权机构提交的报告。大赦国际还指出必须确保本国境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就审议结果展开广泛的讨论，目的在于在更深的程序上认识该审议进程、人权的重要意义和为改善该国境内人权情况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954. 在最后对审议结果的评论中，汤加代表团表示，深为赞赏和感谢各位发言者，并感谢他们的反馈，对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议的汤加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关于新西兰提及的举办一次区域研讨会的计划，汤加亦如业已承诺的，准备分享其经验并将高兴地出席。至于增强太平洋的声音，汤加注意到这是目前正在讨论的议题，需要太平洋岛屿论坛各成员国展开磋商。

955. 汤加代表团还感谢所有发言的利益攸关方。至于一些所提出的问题，特别是不将某些性行为列为罪行和汤加妇女社会地位问题的建议，这类问题在审议期间已经探讨过了，而且汤加不打算重复其立场，或在这一阶段就这些问题引起争论，而且汤加毫无疑问地注意到了就此发表的一些讲话。汤加还指出，汤加总体上珍视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回顾在编撰国家报告期间，政府让各类地方上的社会成员参与了起草工作。虽然没有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但汤加认为，国家报告反映了当地民间社会的观点。汤加着重提出，国家报告的成果之一

是，寻求国际社会以适当的支助协助地方社会所主持和领导的教育方案。这样的举措必定可导致深入增进和保护，以及理解本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尽管存在着距离及其能力上的局限，但汤加将竭尽全力提高其儿童的精神和价值观念。汤加再次感谢理事会持续参与并期待着在 4 年之内提出其后续报告。

## 罗马尼亚

956. 2008 年 5 月 15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罗马尼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罗马尼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ROM/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ROM/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ROM/3)。

957. 2008 年 6 月 13 日，理事会第 2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罗马尼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958. 关于罗马尼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49)，加上罗马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罗马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8/49/Add.1)。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959. 罗马尼亚政府欢迎 2008 年 5 月 15 日在工作组第二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并感谢所有参与互动对话的国家。罗马尼亚重申，打算最佳地利用这一进程，以进一步巩固全国人权保护制度。罗马尼亚指出，普遍定期审议为罗马尼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以对目前该国在人权领域执行各项承诺的状况进行全面的审议。普遍定期审议还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各个需要加以补救领域的状况，包括需要在各机构间相互协调方面的改善。

960. 基于国家各相关当局的审慎考虑，罗马尼亚高兴地通报，除了两项建议之外，罗马尼亚接受从各国收到的所有建议。目前罗马尼亚还尚未准备好接受的两项建议是：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建议 1)和必须在宗教自由领域按国际标准协调国家立法(建议 18)。

961. 罗马尼亚将在加入条约决定的所有相关增益因素基础上，考虑是否可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目前，罗马尼亚认为，移徙工人的权利已经得到了欧洲联盟法和现行国家立法的充分保护。

962. 罗马尼亚接受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国内已经启动了签署前述第一项公约和批准后两项条约的程序。

963. 关于罗马尼亚的宗教立法问题，罗马尼亚认为，本国 2006 年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罗马尼亚立法确定的框架保障全体罗马尼亚公民不受歧视地行使良心意识的自由。

964. 新立法建立起了一个承认教会的透明制度。法律还就宗教社团作出了规定。教会和宗教社团代表了以法人资格和宗教为目的的社团性结构，区别仅在于教会获准享有公共事业的合法地位，因此，可直接得到政府的资金支助。这样的表述绝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个人自由地奉行他/她宗教或信仰的权利。此外，宗教社团也得享有一系列的财务免税。

965. 罗马尼亚在所有人权部门方面，采取了规范、体制和执行各层面的果断行动，并决心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虽然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罗马尼亚公开考虑并接受了所收到的各项提议，但罗马尼亚强调，其中许多建议已经是国家各主管当局正逐步取得进展的工作。

966. 罗马尼亚就国家报告或工作组会议期间尚未充分阐述的建议和问题发表了补充评论。

967. 关于建议 3，近几年来就公共安全持续实行的一些法律修订也促使了执法人员工作方式的变革。

968. 罗马尼亚致力于进一步确保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包括打击歧视性做法和偏见问题方面的培训，并密切地监督对有关职业操守条款的恪守情况。

969. 关于建议 8，2007 年举行的同性恋节期间，派出了 280 名警察和 450 名宪警维护秩序和公共安全；由于此事件对扰乱公共秩序下达了 65 项制裁；11 人因轻罪受到进一步的调查，其中 9 人被起诉。与前几年一样，罗马尼亚警察采取了充分的措施确保依照良好的条件组办今天的同性恋节。警察和宪警与组织者进行了极佳的协调配合。2008 年 5 月 24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同性恋节期间就未曾有过一起事件的记录。

970. 关于建议 4 和 5,罗马尼亚决定继续努力打击任何形式的歧视。罗马尼亚如其报告所述已经在这方面建立起了有效和先进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971. 全国打击歧视现象理事会和监察署一向站在这场战斗的前沿。通过组办教育宣传运动开展的提高意识活动,充实了其规约和监察职能。

972. 罗姆人事务国家机构正努力争取改善罗马尼亚罗姆人少数民族的条件。该机构将继续与政府主管机构协作,以期实施 2001—2010 年改善罗姆人现状国家战略确立的目标和相关的行动计划。正在推行的方案和项目基本重点是住房、教育、就业和健康部门。

973. 关于建议 6,国家残疾人事务管理局根据 2006-2013 年全国残疾人保护、融合和社会容纳战略确立的目标,协调旨在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的活动及其相关的行动计划。

974. 政府采取一些新措施鼓励残疾人申请国家主管当局颁发的残疾证。残疾人凭此证可获得法律规定的融资和社会服务。残疾法还立有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便利的特殊条款。

975. 关于建议 9,受艾滋病/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境况是国家卫生部首要关注的问题之一。

976. 当局在业已投入了诸多努力,减少受艾滋病/艾滋病毒感染者数量之际,越来越关注打击歧视残疾人的现象。

977. 国家残疾人事务管理局采取了一整套措施旨在保护有关残疾人的秘密。因此,证书上绝不得提及任何残疾类型以避免歧视。

978. 根据劳动法,只有当他/她能出示他或她具备可从事必要工作能力的证明,才可予以雇用。因此,在就业方面不存在有关进行艾滋病毒检查的义务。

979. 如前所述的建议 13,罗马尼亚确立起了旨在具体处置家庭内暴力问题前后一致的立法和体制框架。目前正在同体制合作伙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的基础上,最后敲定 2008-2013 年打击家庭内暴力的一项新战略和相关的行动计划。

980. 关于建议 12,罗马尼亚全力承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罗马尼亚着重指出,罗马尼亚已经建立起了一个针对贩运案件的证人保护制度。根据《证人保护法》,一项诸如贩运人口之类重罪的证人,可根据检察官或法院的裁决,纳入证人保护方案。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法把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列为罪行,并规定了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措施(2007 年在被确认的 1,779 受害者中,

有 1,405 人作为受伤害方参与了刑事审理，并有 270 人作为证人出席庭审)。罗马尼亚警方具体通过专为警察组办的课程的方式，致力于发展一线警官的辨明受害者能力。作为基本培训的一部分，警校课程包括有关处置遭贩运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正确行为方式。

981. 罗马尼亚就一些相关的建议提供了增补资料(A/HRC/8/49/Add.1)。罗马尼亚在结束其开场白时强调，罗马尼亚力争通过这个进程，在有限的时间和书面篇幅内，尽力解答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问题和关注问题。罗马尼亚随时愿本着开放精神与予以合作，而且绝对会在针对结果报告的内部后续进程中，再回头探讨这些有助的投入。

982. 正如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及的，罗马尼亚当局正在筹备为起草一项综合性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启动一个反思进程，希望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可为下半年期间成功地启动这项国家计划创造最佳的先决条件。

983. 罗马尼亚从初始起即为一个坚定支持理事会的国家，它感到高兴的是，罗马尼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本着不懈努力和坚定信念，履行了罗马尼亚身为理事会理事国所承担的任务，及其作为理事会第二周期轮执主席的任期，在这两项任务结束之前不久，就要通过对罗马尼亚的审议结果。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984. 中国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团的简介。中国注意到，罗马尼亚重视国家报告的编撰工作，并以极有建设性的方式展开了互动对话，中国对此表示赞赏。在审议期间，政府报告了其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及其成就，包括改善了国家立法、制定了国家政策和行动纲领，并建立起了国家机构。中国还注意到，政府概述了罗马尼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中国欢迎罗马尼亚提供的最新资料及其所作的承诺。这一切都着重表明罗马尼亚准备履行其义务并决心增进和保护人权，而中国认为，罗马尼亚将深入履行其承诺并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感谢罗马尼亚详尽的介绍，并注意到罗马尼亚地承认在一些关键领域内取得的进展，但仍需作出进一步的努力。英国感到高兴的是，坦率和自我批评的态度既对于罗马尼亚境内人权是一个良好的成果，也增强了整个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联合王国感谢罗马尼亚对所有建议作出的详尽



答复。英国认为，这种态度表明普遍定期审议可为各国提出国内若干不同主管部门必须考虑的一些挑战性的建议。最后，联合王国高兴地看到，英国的建议得到接受，并表示英国期待着双方在今后的几个月和几年内就这些建议展开深入探讨。

986. 阿尔及利亚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团极详尽无遗且明确无误的介绍。阿尔及利亚赞赏罗马尼亚根据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 10 采取的行动。继介绍之后，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罗马尼亚代表团阐明目前罗马尼亚建议 1 和 18 持有保留的问题。为此，阿尔及利亚注意到，罗马尼亚在极详尽无遗的介绍中未提及针对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法国提出的建议 14 采取行动。阿尔及利亚询问罗马尼亚除了所提及的一些问题的建议之外，建议 14 是否也有问题，或仅仅只是介绍中的一个疏漏。阿尔及利亚重申感谢罗马尼亚为维护人权作出的努力，并指出科斯泰亚大使在任主席主持促进增强全世界人权的理事会工作期间作出的重大贡献。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987. 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欧洲区同性恋协会)和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在联合发言中强调，普遍定期审议赋予了两个机构机会来展望未来，并更好地尊重、保护和履行每一个人，包括女性同性恋者、男性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转性人的人权。为此，在提及阿尔及利亚和加拿大提出的建议 4 时，这两机构鼓励罗马尼亚继续努力：加强反歧视机制，特别是全国反歧视理事会；除了关于性别之间不歧视标准的第 137/2000 号法令之外，纳入性别认同和表现，从而使转性人明确地得到法律保护；提高对教育和卫生系统中女性同性恋者、男性同性恋者和转性人专业人员歧视问题的认识；并且最后通过目前仅认可男女夫妻的婚姻体制，消除在享有各项权利方面的歧视。关于芬兰提出的建议 6,两机构鼓励罗马尼亚警方完成对布加勒斯特由 2006 和 2007 年女性同性恋者、男性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转性人游行引起的几起暴力案件的调查。最后，两机构赞赏罗马尼亚取得的若干成就，包括废除了《刑法》有关把成年人双方同意的私下同性关系列为罪行的第 200 条、组建了一个反歧视机制，从一开始即在其中纳入了不得以性倾向为理由歧视，而且警察为近 4 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女性同性恋者、男性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转性人游行提供了保护。

#### 4. 受审国对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988. 罗马尼亚在结束发言时表示，感谢所有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以书面形式或在会议期间关注罗马尼亚在确保全面尊重人权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所面临的挑战。罗马尼亚通过提供增补资料或阐明其对所收到建议的立场，力争处置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所有询问。

989. 罗马尼亚强调，罗马尼亚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被证明是一项有用的手段，可协助各国重新评估和重新强调他们在人权领域所承担的国家国际义务。罗马尼亚感谢所有为加强本国对人权保护提出的评论和建议。针对某国代表团提出的一个问题，罗马尼亚说，该国接受了建议 14；有关建议的增补资料载于 A/HRC/8/49/Add.1 号文件。

990. 最后，罗马尼亚感谢为编撰罗马尼亚国家报告作出贡献的民间社会代表和参与本次辩论的诸位。罗马尼亚阐明，对于他们的意见将给予应有的考虑，并在结果报告的跟进行动期间，罗马尼亚持开放的态度继续与民间社会进行有收获的合作。罗马尼亚还感谢三国小组的成员国：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加拿大。

#### 马 里

991. 2008 年 5 月 15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马里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马里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MLI/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MLI/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MLI/3)。

992. 2008 年 6 月 13 日，理事会第 2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马里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993. 关于马里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8/50)，加上马里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里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8/50/Add.1)。

## 1. 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自愿承诺

994. 马里代表团在开场白中，对马里报告的迟发表表示遗憾，并感谢由毛里求斯、巴西和日本组成的三国小组以及其他成员国参与审议马里报告的对话。审议结束时，马里承诺将答复所收到的部分建议。

995. 关于向所有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的建议，马里的答复是，它愿与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全面合作。马里承诺将认真研究所有特别程序提出的访问要求。

996. 一些国家建议马里考虑采纳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立法取缔对妇女生殖器一切形式的残害(残害女性生殖器)，并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开展宣传运动以杜绝这种妨碍妇女全面享受基本权利的传统的危险做法，特别通过立法惩罚残害女性生殖器、家庭暴力和其他一切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

997. 马里代表对这些建议的答复是：割礼是马里社会根深蒂固的一种文化传统。尽管马里政府承认有必要通过法律取缔并惩罚残害女性生殖器的行为，但更倾向于对民众开展宣传和教育，而不主张采取既不一定能贯彻又得不到社会全体拥护的镇压措施。出于这种考虑，政府于 2002 年就制定了打击割礼全国方案，并通过了一个反割礼的全国计划。政府所采取的教育措施使割礼发生率从 1996 年的 94% 降到 2006 年的 85%。此外，马里正在进行割礼问题全国调查，结果将有助于确定采取什么样的步骤以实现通过取缔并惩罚这种做法的法律的中期目标。

998. 关于暴力侵犯妇女和女童问题，马里代表团指出，马里的《刑法典》惩罚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此外，根据正在执行的 2006-2011 年打击暴力侵犯妇女和女童国家计划，马里将对割礼和对妇女与女童的其他形式的暴力采取行动，包括建立干预体制、向受害者提供帮助、开展宣传教育和沟通活动以及修改现行法律条款并通过新的条款。

999. 卢森堡特别建议马里确立法律面前男女平等以消除一切歧视和暴力。马里对此的答复是：马里几年前就开始修改《婚姻与监管法》，现已制定出一份《个人与家庭法》草案，取消了一切歧视妇女的条款。在全国范围开展的草案意见咨询工作已经结束，结果报告已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正式呈交共和国总统，不久将由政府通过并提交议会。

1000. 美利坚合众国建议马里继续并扩大在打击强制劳动方面的宣传努力，特别关注贝拉和塔马谢克人。对此，马里的答复是：马里《宪法》和法律禁止强制劳动，贝拉或塔马谢克黑人没有被迫从事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更何况这是法律禁止的。但是少数地方确实残存着一些文化习俗，但随着有关社区的教育普及，这种文化正在逐渐消亡。

1001. 加拿大建议修改所谓的《冒犯他人言行法》，以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并在制裁记者方面采取克制态度。对此，马里的答复是：马里《宪法》承认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新闻自由。《宪法》规定，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必须遵守法律。正因为如此，有关新闻制度和新闻罪的法律以及《刑法典》对此规定了罚则。这一问题目前在马里也引起了争论，趋势是废除对新闻罪的惩罚。

1002. 马里代表团重申了马里按照大会关于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所作的自愿贡献和承诺。马里坚决支持尊重《宪法》及马里加入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马里认真履行自己的国际承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等条约机构提交了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它还是第一个向移徙工人委员会递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

1003. 自 1991 年马里实行民主化以来，马里加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机构机制，特别是全国人权咨询委员会、共和国调解人、私营部门牵头人、沟通高级理事会、平等享有国家媒体全国委员会。此外，它还再次确立了三权分立原则，更清晰地划分了三者之间的权力。

1004. 此外，自 1994 年起，马里就拥有了一个独一无二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民主质询空间。为了以特殊的方式纪念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每年 12 月 10 日，马里政府组织一个由一组有名望的人组成的裁判组主持的论坛，让公民向政府成员提出质询，由后者回答。质询结束后由裁判组提出建议，以供下一次论坛到来之前进行后续和评估。

1005. 马里的《宪法》再次确认了马里是政教分离的国家，并保障言论、宗教、结社、集会、游行自由和选举权。同样，《宪法》也是新闻自由的保障。马里共有 30 多家私营报刊和 150 家自由电台。

1006. 马里《宪法》第一条规定：“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人人都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安全和人身完整”。根据《宪法》的这一精神，马里于 2002 年通过

了一项关于暂停执行死刑两年的法律草案。应指出，马里自 1984 年以来就没有执行过死刑，马里国民大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关于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

1007. 马里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强法制，强化政府遵守施政于民、人人平等的原则的义务。1998 年 1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政府与公共服务用户关系的第 98/12 号法。

1008. 马里参加了多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机制，其中的民主政体共同体，马里还在 2005-2007 年担任主席。正是出于这种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传统，马里政府向理事会提交了加入申请。一旦当选，马里承诺：

- (a) 为更有效地执行理事会的任务，倡导在人权理事会成员和非成员国之间开展合作和建设性对话；
- (b) 继续履行义务，根据马里参加并承诺实施有关建议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向有关条约监测机构递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
- (c) 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代表参与理事会工作；
- (d) 鼓励尚没有参加的国家加入主要人权公约，并履行相关的义务；
- (e) 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加强民主、善治、法制和人权；
- (f) 与理事会的各程序和机制充分合作；
- (g) 促进有关人权标准的发展；
- (h) 促进人权教育。

1009. 在国内，马里在下列领域采取或将要采取行动：

- (a) 加强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机构支持，授予其经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机构”的地位；
- (b) 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取缔割礼；
- (c) 支持实施十年司法改革方案和其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
- (d) 通过《个人和家庭法》草案以及有关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
- (e) 执行并加强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
- (f) 在全国八个地区设立儿童法庭，为儿童和妇女设立专门的拘留所、再教育中心和重新融入社会中心；
- (g) 实行强制医疗保险，建立医疗救助基金；

- (h) 于 2007 年启动根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创立的同级评估机制框架下的马里评估进程。

1010. 至于马里对审议结果的期待，马里代表团强调，马里坚持一切人权都是普通的、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的原则。在这一原则指导下，马里于 2002 年和 2007 年分别通过了《反贫战略框架》与《发展与减贫战略框架》。共和国总统阿马杜·图马尼·杜雷 2007 年再次当选时的竞选纲领——经济与社会发展方案(经社发方案)非常重视增进所有人权。因此，马里坚信，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该方案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建立一个人人享有更高福祉的社会。马里回顾了国家报告中所指出的需寻求国际社会帮助的领域：

- (a)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文书进一步接轨；
- (b) 加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 (c) 增加法院和法庭数量、培训法官和法院官员、改善监狱和管教所拘留条件，以加强司法体制和运作能力；
- (d) 增强编写和提交人权问题国家报告的技术能力；
- (e)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中引入人权、和平文化、民主和公民意识教育；
- (f) 将主要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文本翻译成本国各主要语言；
- (g) 加强民事登记制度；
- (h) 组织各种活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1011. 突尼斯赞扬马里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强调了马里在建立民主制度、巩固法制方面所取得的进步，称马里为这方面的楷模。突尼斯还指出，联合国与马里制定了一项将于 2008 至 2012 年执行的增进人权和性别问题的方案。这一方案一定会加强在机会平等和公平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成就。突尼斯还强调了马里促进人权文化的决心，认为其国家教育和公民意识方案反映了这种决心。

1012. 菲律宾指出，马里政府代表团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建设性和开放态度表明它维护人权标准的明确的坚定承诺。对马里的这种承诺，菲律宾表示赞扬，并承认马里政府虽然受资源有限的限制，但在增进人权方面仍取得了显著进

步。菲律宾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马里改善人民经济、社会状况的主动行动。菲律宾对马里接受许多建议表示赞赏，并支持马里政府加强民主、巩固法制的努力。菲律宾指出，马里正在努力根据所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加强国家人权政策和方案。菲律宾希望马里再接再厉，继续努力，特别是在保健和教育领域。

1013. 塞内加尔对马里接受工作组讨论期间所提大部分建议表示满意。这一立场再次表明马里政府捍卫人权的不变承诺及其在这方面争取进步的真诚愿望。塞内加尔特别强调了在教育、卫生保健和增进儿童权利与妇女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因此，塞内加尔乐观地相信，马里接受的建议的贯彻将会改善马里的人权状况。但是，塞内加尔强调，为执行其中部分建议，马里需要国际社会的帮助。

1014. 阿尔及利亚感谢马里政府对工作组审议马里国家报告时所提出的所有建议的答复和评论。阿尔及利亚强调了马里的参与性民主制度及该国在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方面所取得的成就。阿尔及利亚欢迎马里接受建议 21 的决定，指出马里仅对一条建议提出了保留，并宣布愿意继续讨论另外五条建议。阿尔及利亚祝贺马里政府这一一贯立场，特别是考虑到该国资源有限及为优先发展经济、消除贫困而面临的挑战。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权，特别是通过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努力消除贫困，马里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支助。阿尔及利亚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高专办积极响应这一请求，给予马里充分的援助，包括帮助它及时地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1015. 没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表意见。

### 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及总结发言

1016. 马里代表团最后感谢所有在发言中向马里提出建议、重申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支持马里的成员国，并感谢理事会主席、秘书处、口译以及“所有不能经常出现在前台的幕后技术人员”的一致努力。最后，它重申马里将继续努力执行它所接受的所有建议。

##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1017. 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新西兰(同时代表挪威)、土耳其；
-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同时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以及印度尼西亚发展非政府国际论坛)、开罗人权研究所、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同时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巴哈教国际联盟、人权观察社、大同协会)、拉丁美洲捍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巴 林

1018. 在 2008 年 6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01(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 厄瓜多尔

1019. 在 2008 年 6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02(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突尼斯

1020. 在 2008 年 6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03(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摩洛哥

1021. 在 2008 年 6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04(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芬 兰

1022. 在 2008 年 6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05(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印度尼西亚

1023. 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06(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24. 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07(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印 度

1025. 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08(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巴 西

1026. 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09(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菲律宾

1027. 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10(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阿尔及利亚

1028. 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11(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波 兰

1029. 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12(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荷 兰

1030. 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13(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南 非

1031. 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14(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捷克共和国

1032. 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15(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阿根廷

1033. 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16(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加蓬

1034. 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17(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加纳

1035. 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18(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危地马拉

1036. 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19(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秘鲁

1037.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20(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贝宁

1038.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21(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瑞士

1039.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22(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大韩民国

1040.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23(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巴基斯坦

1041.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24(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赞比亚

1042.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25(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日 本

1043.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26(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乌克兰

1044.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27(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斯里兰卡

1045. 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28(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法 国

1046. 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29(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汤 加

1047. 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30(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罗马尼亚

1048. 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31(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马 里

1049. 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8/132(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 七、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1050. 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 23 次会议上,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理查德·法尔克介绍了前任任务负责人的报告(A/HRC/7/17)。

1051. 相关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1052.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巴西、中国、古巴、埃及、约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大会组织)、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南非、斯里兰卡、瑞士;

(b)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圣约信徒会(同时代表犹太组织协调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联合国观察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同时代表阿拉伯律师联盟、大阿拉伯联合会、民主律师国际协会、国际教育发展、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1053.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 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在议程项目 7 下提出的报告和有关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1054. 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第 23 次会议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汇报执行了理事会第 7/1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A/HRC/8/17)和执行第 6/19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A/HRC/8/18)。高级专员汇报了根据理事会第 S-3/1 号决议派往拜特哈嫩的高级别调查团的最新情况(见第二章第 70 段)。

1055. 相关国家以色列、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056. 随后在同日第 23 和 24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埃及(同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

兰会议组织)、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 阿尔及利亚、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摩洛哥、新西兰、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世界教育协会(同时代表世界进步犹太主义联盟)、犹太律师和法学家国际协会、印第安人运动、“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同时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1057. 在第 24 次会议上, 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八、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A. 关于妇女人权的讨论

1058. 在 2008 年 6 月 5 日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第 6/30 号决议分两组讨论了妇女的人权问题。

1059. 在第 8 次会议开始讨论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开场白。

#### 第一组：暴力侵犯妇女：确立优先

1060. 在 2008 年 6 月 5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以下小组成员的介绍：智利前总统总秘书处部长、前国家妇女事务署副署长宝琳·维尔多索；联合国开发署助理总干事、危机预防与恢复局局长卡特琳·克拉维罗；西班牙平等政策秘书长伊莎贝尔·马丁内斯·拉扎罗；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维护妇女权利委员会网络成员亚历山大·萨尔达。

1061. 讨论由拉脱维亚驻欧洲委员会常驻代表、欧洲理事会性别平等委员会专题协调员皮特里斯·拉尔利斯·埃尔费特主持。

1062.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埃及、法国、印度、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sup>2</sup> (同时代表加拿大)、巴基斯坦、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南非、斯里兰卡、瑞典<sup>2</sup> (同时代表印度尼西亚)、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芬兰、马尔代夫、摩洛哥、挪威、突尼斯、土耳其；
-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
-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地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和国际妇女联盟)、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同时代表取缔卖淫、淫秽和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歧视运



动)、遵守并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宪章》国际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同时代表大赦国际)、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同时代表商业和专业妇女国际联合会)、防范虐待老人国际网、星球化合所、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范围妇女组织和宗塔国际)、影响妇女与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非洲间委员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防范虐待老人国际网、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妇女行动联盟、反酷刑世界组织。

## 第二组：产妇死亡率和妇女的人权

1063. 在 2008 年 6 月 5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以下小组成员的介绍：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产妇死亡率高级顾问文森特·佛沃；世界卫生组织让怀孕更安全主任；SAHAYOG 协调员约朔德哈拉·达斯古普塔。

1064. 讨论由莫桑比克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合作伙伴秘书处、前莫桑比克卫生部长弗朗西斯·宋刚主持。

1065. 随后在同次会议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古巴、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智利、爱尔兰、卢森堡、新西兰、新加坡；
- (c) 教廷观察员；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社、拉丁美洲捍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保护未出生婴儿协会。

106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

1067. 也在同次会议上，主持人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1068. 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第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开展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sup>2</sup>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集团)、古巴、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摩洛哥、泰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同时代表拉丁美洲捍卫妇女权利委员会)、世界教育协会(同时代表国际人道主义和伦理联盟)、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地区分会(国同会 — 欧洲)(同时代表丹麦全国男女同性恋组织、德国男女同性恋联合会、瑞典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权利联合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争取各族友谊运动(同时代表欧洲 — 第三世界中心、丹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和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合会)、国际人道主义和伦理联盟、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同时代表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太阳能锅国际、世界母亲运动和世界范围妇女组织)。

九、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在议程项目 9 下提出的报告和有关该项目的一般性讨论

德班审查会议

1069. 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德班筹委会主席团副主席格洛丁·姆查利口头介绍了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的德班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情况。

一般性辩论

1070. 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上述报告和议程项目 9 开展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sup>2</sup>（同时代表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巴西、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土耳其；
- (c)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观察员；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哈基姆基金会（同时代表宗教间国际和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和伦理结盟、“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同时代表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和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学生组织国际伊斯兰联合会、解放、姆博罗罗社会和

文化发展协会、反对种族主义、争取各族友谊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进步犹太主义世界联盟。

1071. 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海地

1072. 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路易·儒瓦内作了口头报告(A/HRC/8/2)。

1073.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海地代表发了言。

1074. 随后在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法国、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卢森堡。

1075.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1076. 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0 开展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斯里兰卡；
- (b)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观察组织。

## 附件一

### 议 程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附件二

### 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8/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根据决议草案 A/HRC/8/L.4 第 7(a)段、第 12 段和第 14 段的规定，理事会将：

- (a)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每年将其调查结果连同结论和建议一起提交理事会和大会；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适足的人力、财力及物力，使其切实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开展国别访问；
- (c)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2. 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每两年期共需 147,000 美元，以执行决议所规定的下述活动：

- (a) 特别报告员参加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以及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13,0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600 美元)；
-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期 14,400 美元)。

3.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经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4. 关于第 12 段，已经提请大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8/4 受教育权

5. 根据决议草案 A/HRC/8/L.5 第 9 段、第 9(g)段和第 12 段的规定，理事会将：
  - (a) 将教育权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延长三年；
  - (b)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每年向大会提交中期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6. 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每两年期共需 132,200 美元，以执行决议所规定的下述活动：
  - (a) 特别报告员参加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98,2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600 美元)；
  -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期 14,400 美元)。
7.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经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期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8. 关于第 12 段，已经提请大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8/6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9. 根据决议草案 A/HRC/8/L.7 第 2 段、第 2(g)段和第 5 段的规定，理事会将：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 (b)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c)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10. 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每两年期共需 136,000 美元，以执行决议所规定的下述活动：

(a) 特别报告员参加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年度报告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02,0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6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期 14,400 美元)。

11.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经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12. 关于第 5 段，已经提请大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8/7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13. 根据决议草案 A/HRC/8/L.8 第 4 段、第 4(h)段、第 6 段和第 8 段的规定，理事会将除其他事项外：

(a) 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c)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的框架内组织为期两天的磋商会议，召集秘书长特别代表、各国、企业代表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公司侵权事项受害者代表，以便讨论实施该框架的方式和途径，并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磋商会议的报告；

(d)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完成任务而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4. 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的第 23 款(人权), 每两年期共需 71,200 美元, 以执行第 4 段和第 4(h)段所规定的各项活动, 为特别报告员参加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以及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提供差旅费。

15.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经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 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16. 另外,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则 2009 年共需要 208,400 美元执行第 6 段规定的各项活动:

- (a) 10 名专家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费(通常参加年度部门协商会议的专家人数是 5 名; 因为这是 5 个区域的一次特别会议, 所以又增加 5 名)(64,400 美元);
- (b) 特别报告员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费(9,000 美元);
- (c) 如以下表格所示, 为 2009 年为期两天的磋商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的开支(135,000 美元):

	美 元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会议管理	133,400 美元
第 23 款, 人权	73,400 美元
第 28E 款, 日内瓦的行政事务	<u>1,600 美元</u>
<u>共 计</u>	208,400 美元

17. 由于决议草案第 6 段规定的会议将实际取代预计 2009 年召开的年度“部门协商会议”, 因此已经包括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的 177,200 美元估计数将用于冲抵上述 208,400 美元的所需经费。

18. 已经包括在方案预算中的 177,200 美元涉及以下费用: 42,200 美元用于第 23 款下的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出席上述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述特别程序负责人年度会议; 133,400 美元用于第 2 款下的会议服务; 1,600 美元用于第 28E 款下的行政支持。尽管据此预计需要在第 23 款下为 2008-2009 两年期另外追加 31,200 美元,

但是根据理事会为响应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而对其附属机制继续进行的审议情况，不会请求追加资源。

19. 因此，将向大会提出一份综合报告，说明理事会继续审议所需的经费与根据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而修正的工作方案所削减经费的潜在吸收能力。

20. 关于第 8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8/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21. 根据决议草案 A/HRC/8/L.9 第 3 段、第 3(g)段和第 10 段的规定，理事会将：

- (a) 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 (b)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将其所开展的活动、提出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其任务的总体趋势和发展动态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 (c)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的预算范围内，为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稳定的人员配备和必要的技术设施，保证这些机构和机制的有效运作，以回应成员国为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所表达的有力支持。

22. 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每两年期共需要 109,400 美元，以执行决议所规定的下述活动：

- (a) 特别报告员参加磋商/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以及每年进行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75,4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600 美元)；
-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期 14,400 美元)。

23.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经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 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24. 关于第 10 段, 已经提请大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 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 第五委员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8/9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25. 根据决议草案 A/HRC/8/L.13 第 10 段和第 11(c)段的规定, 理事会将除其它事项外,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参考惯例于 2009 年 4 月前召集为期 3 天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研讨会, 请 5 个区域集团各派集团内国家的 2 名专家参加;

(b) 向订于 2009 年 6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十一届例会报告研讨会结果。

26. 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008-2009 两年期共需要 243,900 美元执行决议规定的各项活动, 以提供(a) P-3 级官员两个月的一般性临时人员费用(25,000 美元); (b) 5 个区域 10 名专家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69,600 美元); (c) 2009 年 3 天研讨会的会议服务费(149,300 美元)。具体如下:

	美 元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47,100 美元
第 23 款, 人权	94,600 美元
第 28E 款, 日内瓦的行政事务	<u>2,200 美元</u>
<u>共 计</u>	<u>243,900 美元</u>

27.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方案第 2 款、第 23 款和第 28E 款中尚未包括为落实决议草案所规定各项活动所需的经费。尽管预计 2008-2009 两年期额外需要 243,900 美元, 但目前没有请求追加资源, 因为秘书处将争取确定可以重新调配资源的领域, 以在为第 2 款、第 23 款和第 28E 款已经批准的拨款中支付 2008-2009 两年期的额外所需经费。

28. 尽管大会审议了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所作决定引起的订正计数，但预计秘书处可以告知大会如何支付额外所需经费。

### **8/10 移民人权：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9. 根据决议草案 A/HRC/8/L.14 第 1 段、第 1(h)段和第 9 段的规定，理事会将：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 (b)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并应理事会或大会要求向大会报告工作；
- (c)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

30. 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每两年期共需要 125,800 美元，以执行决议所规定的下述活动：

- (a) 特别报告员参加磋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91,8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600 美元)；
-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期 14,400 美元)。

31. 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经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32. 关于第 9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8/11 人权与赤贫

33. 根据决议草案 A/HRC/8/L.16 第 2 段、第 3 段和第 4 段的规定，理事会将：

- (a) 将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 (b) 请人权高专办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的关系问题，并请其继续进行该领域的工作，在各项活动中与独立专家充分结合与合作，尤其是在社会论坛和在关于赤贫问题准则草案的协商中结合合作，并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c) 请独立专家根据大会和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这两个机构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34. 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每两年期共需要 132,800 美元，以执行决议规定的下述活动：

- (a) 独立专家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98,8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独立专家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600 美元)；
- (c) 实地考察期间的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开支(每两年期 14,400 美元)。

35. 执行独立专家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期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36. 关于第 3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8/12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37. 根据决议草案 A/HRC/8/L.17 第 4 段、第 4(h)段和第 5 段的规定，理事会将：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 (b) 请特别报告员从 2009 年开始，根据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这两个机构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源。

38. 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每两年期共需 122,600 美元，以执行决议规定的下述活动：

- (a) 特别报告员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88,600 美元)；
-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考察期间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600 美元)；
-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期 14,400 美元)。

39. 执行独立专家各项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由于任务期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利益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40. 关于第 5 段，已经提请大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附件三

### 与会者

#### 理事会成员国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教廷



##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

##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国家机构区域集团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法国全国人权咨询委员会、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国家人权机构、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南非人权委员会。

## 非政府组织

国际行动援助、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及发展促进会、人权共同行动协会、瑞士艾滋病信息协会、为人权组织、哈基姆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圣公会协商委员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亚洲法律资源中心、第一部落大会——印第安民族兄弟会、世界公民协会、爱心协会、防止酷刑协会、突尼斯通讯和空间科学协会、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突尼斯母亲协会、突尼斯自力更生团结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巴林人类发展妇女协会、国际圣约之子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开罗人权研究所、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国际慈善社、天主教救济和发展援助组织、生殖权利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中间派民主国际、土著居民文献、研究及资料中心、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

章国际委员会、人权联系会、与联合国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好牧人慈悲圣母会、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组织、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圣约社、保卫儿童国际、新时代妇女不同发展途径组织、残疾人国际协会、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非洲联盟国际、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欧洲区域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学会、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西班牙分会、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方济各会国际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土著与岛屿居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前线、哈大沙——美国妇女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哈瓦妇女协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人权优先组织、人权观察社、人道主义法律项目组织、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宗教间国际、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正义之桥、国际佛教基金会、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伦理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投资中心、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欧洲分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论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笔会、国际出版商协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日本律师工会联合会、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自由社、世界路德联合会、国际使命组织、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Mbororo 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米索尔、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取缔卖淫和色情制品运动、日本基金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国际减灾组织、马格里布母亲组织、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突尼斯家庭教育组织、突尼斯无国界青年医生组织、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基督和平会国际、大同协会、刑事改革国际、人权常设大会、国际监狱联谊会、无国界记者协会、塞尔瓦斯国际社、国际受威胁民族

协会、国际太阳能炊具组织、国际儿童村组织、日本道义债基金会、瑞典 LGBT 权利协会、跨国激进党、妇女行动联合会、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美国联合国协会、联合国观察、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信息交换中心、世界母亲运动、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世界俄罗斯人民理事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世界展望组织、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全球妇女组织。

## 附件四

### 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8/1	1	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议程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A/HRC/8/2	10	海地人权情况问题独立报告员路易·儒瓦内的报告
A/HRC/8/3	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的报告
A/HRC/8/3/Corr.1	3	更正
A/HRC/8/3/Add.1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8/3/Add.2	3	对菲律宾的访问
A/HRC/8/3/Add.3	3	国别建议后续行动
A/HRC/8/3/Add.4	3	对巴西的访问
A/HRC/8/3/Add.5	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中非共和国的初步说明
A/HRC/8/3/Add.6	3	关于访问阿富汗的初步说明
A/HRC/8/4	3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的报告
A/HRC/8/4/Add.1	3	具体国家或领土的情况
A/HRC/8/4/Add.2	3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
A/HRC/8/5	3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的报告
A/HRC/8/5/Add.1	3	五次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内容提要
A/HRC/8/5/Add.2	3	公司和人权：指称的涉及公司的侵犯人权行为范围和形式调查
A/HRC/8/6	3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的报告
A/HRC/8/6/Add.1	3	对中非共和国的访问
A/HRC/8/6/Add.2	3	对阿塞拜疆的访问
A/HRC/8/6/Add.3	3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
A/HRC/8/6/Add.4	3	对斯里兰卡的访问
A/HRC/8/7	3	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8/7/Corr.1	3	更正
A/HRC/8/7/Corr.2	3	更正
A/HRC/8/8	3	发展权工作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A/HRC/8/9	3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A/HRC/8/10	3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的报告
A/HRC/8/10/Add.1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8/10/Add.2	3	对摩洛哥的访问
A/HRC/8/10/Add.3	3	对马来西亚的访问
A/HRC/8/10/Add.4	3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访问
A/HRC/8/11	3	死刑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A/HRC/8/12	3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尔·金塔纳关于理事会 S-5/1 号和第 6/3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HRC/8/13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
A/HRC/8/14	3	基本人道标准：秘书长的报告
A/HRC/8/15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请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秘书处的说明
A/HRC/8/16	3	澄清“势力范围”和“串通”概念：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的报告
A/HRC/8/17	7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7/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HRC/8/18	7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第 6/1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HRC/8/19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巴林的报告
A/HRC/8/19/Corr.1	6	更正
A/HRC/8/20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厄瓜多尔的报告
A/HRC/8/20/Corr.1	6	更正
A/HRC/8/21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突尼斯的报告
A/HRC/8/21/Corr.1	6	更正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8/22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摩洛哥的报告
A/HRC/8/22/Corr.1	6	更正
A/HRC/8/23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印度尼西亚的报告
A/HRC/8/24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芬兰的报告
A/HRC/8/24/Add.1	6	芬兰对建议/结论的答复
A/HRC/8/25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
A/HRC/8/26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印度的报告
A/HRC/8/26/Add.1	6	印度政府对各国代表团在对印度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建议的答复
A/HRC/8/27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巴西的报告
A/HRC/8/28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菲律宾的报告
A/HRC/8/28/Corr.1	6	更正
A/HRC/8/28/Add.1	6	菲律宾政府对各国代表团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的答复
A/HRC/8/29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阿尔及利亚的报告
A/HRC/8/30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波兰的报告
A/HRC/8/30/Add.1	6	波兰对建议的答复
A/HRC/8/31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荷兰的报告
A/HRC/8/31/Add.1	6	荷兰王国对 2008 年 4 月 15 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收到建议的答复
A/HRC/8/32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南非的报告
A/HRC/8/33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捷克共和国的报告
A/HRC/8/33/Add.1	6	捷克共和国对工作组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情况的报告中所含建议的答复
A/HRC/8/34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阿根廷的报告
A/HRC/8/34/Corr.1	6	更正
A/HRC/8/35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加蓬的报告
A/HRC/8/36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加纳的报告
A/HRC/8/37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秘鲁的报告
A/HRC/8/38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
A/HRC/8/39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贝宁的报告
A/HRC/8/40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大韩民国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8/40/Add.1	6	大韩民国对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出建议的答复
A/HRC/8/41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瑞士的报告
A/HRC/8/41/Add.1	6	对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出建议的答复
A/HRC/8/42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巴基斯坦的报告
A/HRC/8/42/Add.1	6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马苏德·汗先生大使在人权理事会上所作的关于对巴基斯坦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报告的发言
A/HRC/8/43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赞比亚的报告
A/HRC/8/43/Add.1	6	赞比亚共和国对 2008 年 5 月 9 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收到建议的答复
A/HRC/8/44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日本的报告
A/HRC/8/44/Add.1	6	结论和/或建议
A/HRC/8/45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乌克兰的报告
A/HRC/8/45/Corr.1	6	更正
A/HRC/8/46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斯里兰卡的报告
A/HRC/8/46/Add.1	6	斯里兰卡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中第 28、33、36、39、48、57、72 和 75 段所含建议的答复
A/HRC/8/47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法国的报告
A/HRC/8/47/Add.1	6	法国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08 年 5 月 14 日提出建议的答复
A/HRC/8/48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汤加的报告
A/HRC/8/49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罗马尼亚的报告
A/HRC/8/49/Add.1	6	罗马尼亚就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所提出问题提交的补充资料
A/HRC/8/50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马里的报告
A/HRC/8/50/Add.1	6	马里对工作组 5 项建议必须作出的答复要点
A/HRC/8/51	2	秘书处的说明

限制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8/L.1/FUTURE	3	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A/HRC/L.2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A/HRC/8/L.2/Rev.1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限制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8/L.3		人权理事会需要的会议设施和资金支持
A/HRC/8/L.4	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A/HRC/8/L.4/Rev.1	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A/HRC/8/L.5	3	受教育权
A/HRC/8/L.6	3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A/HRC/8/L.7	3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A/HRC/8/L.8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A/HRC/8/L.9	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A/HRC/8/L.10	1	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A/HRC/8/L.11	1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A/HRC/8/L.12	4	缅甸的人权状况
A/HRC/8/L.13	3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A/HRC/8/L.14	3	移民人权：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
A/HRC/8/L.15	1	任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A/HRC/8/L.15/Add.1	1	任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A/HRC/8/L.16	3	人权与赤贫问题
A/HRC/8/L.17	3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A/HRC/8/L.18	3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分发的政府类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8/G/1	6	2008年4月10日阿根廷常驻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8/G/2	1	2008年4月24日巴基斯坦大使兼常驻代表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8/G/3	6	2008年4月16日毛里求斯大使兼常驻代表给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的信
A/HRC/8/G/4	7	2008年5月1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分发的政府类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8/G/5	2	2008年5月16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8/G/6	3	2008年5月30日菲律宾常驻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A/HRC/8/G/7	5	2008年5月29日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8/G/8	7	2008年6月5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8/G/9	3,4	2008年6月10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8/G/10	7	2008年6月1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A/HRC/8/G/11	4	2008年6月13日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分发的非政府组织类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8/NGO/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IT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8/NGO/2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National Indian Brotherhood (AFN),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ITC),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Indigenous Resource Development (IOIRD) and the 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of Canad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8/NGO/3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National Indian Brotherhood (AFN),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ITC),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Indigenous Resource Development (IOIRD), the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WA) and the 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of Canad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8/NGO/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ippon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A/HRC/8/NGO/5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tichting Oxfam International (O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ctionAid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EarthRights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Human Rights Watch (HRW), Tides Cente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FOEI) and Women's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WED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A/HRC/8/NGO/6 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and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VI),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Kindernothilfe-Help for Children in Need, SOS 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SOS-KDI) and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Plan International,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A/HRC/8/NGO/7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A/HRC/8/NGO/8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8/NGO/9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FWCC),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VI),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PAT International, Foster Car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FSW),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ISS), SOS 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SOS-KDI),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Educative Communities, and Plan International, In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8/NGO/1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8/NGO/11	4	Written statement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8/NGO/1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8/NGO/1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panese Work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JW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8/NGO/14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Bahrain Women Association (BW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8/NGO/15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8/NGO/1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8/NGO/17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panese Federation of Bar Associations (JFB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8/NGO/18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P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 FIACAT),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cil for Torture Victims (IRCT), and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8/NGO/1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Solidarity (CIDS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8/NGO/20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GAATW), and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8/NGO/2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8/NGO/2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re (ER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A/HRC/8/NGO/23 6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CAT (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 FIACAT),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A/HRC/8/NGO/2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December 18 vz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8/NGO/2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8/NGO/2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8/NGO/2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8/NGO/28 3 Exposé écrit conjoint présenté par le Mouvement Internationale de la Jeunesse et des Etudiants pour les Nations Unie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Ligue internationale des femmes pour la paix et la liberté (LIFPL),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et le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inscrite sur la Liste

- |                |   |  |
|----------------|---|--|
| A/HRC/8/NGO/2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N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8/NGO/30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FIA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8/NGO/31 | 3 |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8/NGO/32 | 3 |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8/NGO/33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FWPI),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BKWSU),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ldiers for Peace, Zonta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ettlements and Neighbourhood Centres (IF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CIF), World Association of Girl Guides and Girl Scouts (WAGGGS),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World YWCA),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IFBPW),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CPTI),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Temple of Understanding (TOU),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FAS),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LWF), |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ACC), Union of Arab Jurists,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e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Foundation for the Refugee Education Trust (RET),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Inc. (IBJ),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AC),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ce of Religious Liberty,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Lassalle-Institut, UNESCO Centre of Catalonia, Anti-Racism Information Service (ARIS), Peter Hesse Stiftung Foundation,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CJ), Pan Pacific and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PPSEAWA),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PV),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PDH),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UFER), Women's International Zionist Organization (WIZ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FID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 (FIFCJ), Canadian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CFUW),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Women's Mental Health (IAWMH), European Union of Women (EUW), European Women's Lobby,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 Liaison Group (IWYLG), African Services Committee, In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amily Associations of Missing Persons from Armed Conflict (IFFAMPAC),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Development, African Action on AIDS,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raumatic Stress Studies (ISTSS), Lama Gangchen World Peace Foundation (LGWPF),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MADRE (International Wome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the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SUA), Tandem Project, Al-Hakim Foundation, Canadian Voice of Women for Peace (VOW),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ASSW),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Solar Cookers International (SCI), Women's Welfare Centre (WWC), Medical Women'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MWIA),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WFMH), The Salvation Army,

United States Federation for Middle East Peace, Susila Dharm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nc. (SDIA), Network Women in Development Europe,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 (ICJW), Joan B. Kroc Institute for Peace and Justice (IPJ), Grail, Nord-Sud XXI, Ande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ACJ), Korean Institute for Women and Politics (KIW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PB), International Women's Tribune Centre (IWTC),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SHR), UNESCO Centre Basque Country (UNESCO ETXEA), 3HO Foundation Inc. (Healthy, Happy, Holy Organization, Inc.), Dzeno Association, Country Women Association of Nigeria (COWAN), and SERVA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   |  |
|----------------|---|--|
| A/HRC/8/NGO/34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8/NGO/3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eace Worldwid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8/NGO/36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8/NGO/37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8/NGO/38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8/NGO/39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COHRE),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FIAN), ActionAid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 Leagues (FIDH), and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8/NGO/4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8/NGO/4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8/NGO/4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8/NGO/42/Corr.1	6	Corrigendum
A/HRC/8/NGO/4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8/NGO/44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8/NGO/4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8/NGO/4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FO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8/NGO/4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分发的国家机构类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8/NI/1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8/NI/2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8/NI/3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8/NI/4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the National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France,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of Togo and the Ugand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附件五

### 第八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

####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弗兰克·威廉·格鲁—莱维(危地马拉)

####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阿南德·格尔弗(印度)

####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克苏·穆伊盖(肯尼亚)

####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乔伊·恩戈齐·埃泽伊洛·埃梅凯克武埃(尼日利亚)

####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马娅·萨赫利(阿尔及利亚)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沙欣·萨达尔·阿里(巴基斯坦)

####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米歇尔·福斯特(法国)

## 附件六

### 为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任命的成员名单

#### 1. 土著人民

卡特琳·奥迪姆巴·孔贝(刚果)

何塞·门乔·莫林塔斯(菲律宾)

詹尼·拉辛邦(马来西亚)

何塞·卡洛斯·莫拉莱斯·莫拉莱斯(哥斯达黎加)

约翰·贝纳德·亨里克松(挪威)

#### 2. 少数群体问题

维多利亚·莫豪希(匈牙利)

-- -- -- -- --